

基督教文化丛书 · 卓新平 主编



基督 礼 仪 教 节 日 的

仅有内在的信念尚不能构成完整意义上的宗教，必须有外在化的崇拜仪式才能使宗教取得完全的表现形态。基督教的礼仪用直观、形象的手法，将人们引入和谐、宁静、宽松的境界。

康志杰 著



宗教文化出版社

B97
4



基督教文化丛书

卓新平 主编

基督教的礼仪节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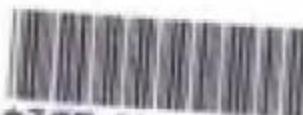
康志杰 著

I055507



*

宗教文化出版社



女子学院 011187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督教的礼仪节日——康志杰著.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1

(基督教文化丛书/卓新平主编)

ISBN 7-80123-303-4

I. 基… II. 康… III. ①基督教 - 礼仪 ②基督教 - 宗教节日 IV. B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5077 号

基督教的礼仪节日

康志杰 编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交道口北三条 32 号 (100007)

电 话: 64023355-2504

责任编辑: 戴晨京

版式设计: 陶 静 司博文

印 刷: 北京北林印刷厂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 印张 22 千字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4000

书 号: ISBN 7-80123-303-4/G·99

定 价: 22.00 元

基督教文化丛书

总 序

基督教文化按其历史传承既是古代希伯来文化和希腊文化之结合，亦是西方文化发展演变的重要载体。这种文化形态已经成为人类文化的一种重要表述，代表着世界宗教文化中的一个重大体系，它在人类精神生活中有着深远的影响，并且对世界文明尤其是西方文明的进程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随着人类发展步入“全球化”阶段和各种文化相互激荡、相互渗透、相互融合，基督教以其“文化披戴”和“文化融入”而在世界各地广泛传播，同时适应着、吸纳着各种文化，体现出“本色化”和“处境化”的基本特点。以此为基础的基督教文化亦正形成其具有“开放性”、“包容性”的现代体系，而且已与华夏文化有着直接的关联。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识了解基督教文化，展示、研习其形态或体系的今昔，对于我们跨越世纪和千纪遂有着独特意义，也是我们展开文化对话、参与人类现代文化共构的重要任务。

基督教文化涵盖极广、包罗万象，给人“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之感。这里所指的基督教乃包括天主教、东正教、基督新教这三大教派及其众多派系，而

基督教文化的基本特性则体现为一种崇拜上帝和耶稣基督的宗教信仰体系，以及相关的精神价值和道德伦理观念。基督教文化作为这种体系乃形成了其独有的哲学思维方式、神学理论框架、语言表达形式、政治经济结构、社会法律制度、行为规范准则、文学艺术风格和传统风俗习惯等，并表现为受此信仰精神制约和灵性影响的群体及个人之生存选择、思想情趣、文化心态、审美之维和致知取向。在社会实践层面，基督教文化亦代表着以教会为核心的社会存在体制、组织机构及其各种社会政治、信仰崇拜和思想文化活动。基督教文化通过其漫长的发展而形成了“爱智”、“求知”、“重行”、“唯信”等特点，表露出“神秘”、“超越”、“浪漫”、“空灵”等意趣。其思维特色则是形象、意象和抽象的整合与共构，让人体悟到其博大、恢宏和玄奥。所以，其神秘性和超然性使基督教文化研究乃成为一种灵性世界中的探奥洞幽。另外，基督教文化也不断将各种文化因素包摄于内，随之亦参与了对相关文化体系的重建和改革，因此已广泛渗透和融入到世界众多民族的信仰精神、思想认知、社会发展、政治体制、文化艺术、民情风俗之中。可以说，基督教文化乃表现出信仰与思辨的统一、文化与宗教的互渗、理论与实践的并重、“形上”与“形下”的结合。其复杂性和多样性给我们提供了万花筒般的景观。

为了系统、全面和深入地了解基督教文化，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基督教文化丛书。丛书作者多为基督教文化各研究领域的专家和近年来初露头角的后起之秀，其论

题涉及到基督教文化中的思想、文学、绘画、雕塑、建筑、音乐、教育、经典、文物、节日、风俗等方面，而且体现出其文化史勾勒与现状研究的有机结合。这套丛书旨在展示基督教文化蕴涵的美感、魅力和神韵，再现其灵性、灵气和灵修对世界文化发展的启迪及感染。因此，丛书各卷将突出其知识性、客观性和可读性，以准确的描述、新颖的构思和优美的文笔而力图达到图文并茂、雅俗共赏、深入浅出之效果。这套丛书得以问世，离不开许多热心朋友的关心和帮助，尤其与宗教文化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密不可分。了解基督教文化，是我们在当前“开放性”社会中认识世界与自我的一种历史使命，亦是促进不同信仰、不同民族传统之人们相互沟通和理解的一项文化事业。在这一事业向前发展的进程中，我们期望并欢迎广大读者朋友们的更多关注和积极参与。

卓新平

2000年4月5日于望京德君斋

前言：从弥赛亚——基督说起

基督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那么基督教的“基督”是什么意思？要明白这个有趣的问题，则需要从古代以色列的一种礼仪说起。

古代以色列人在封立君主或领袖的仪式上，要当场宰杀一羔羊，由大祭司代表上帝取其油脂（古代称膏或膏油）涂抹在受封者的头发和前额上，以示上帝的承认与祝福。这个接受膏油仪式的人称之为“受膏者”，音译“弥赛亚”，希伯来文为 *Māshīah*，即国王或领袖之意。

以色列是一个多灾多难的民族，但他们又认为自己是上帝特别宠爱的“选民”，每当民族灾难深重的时候，他们就呼求上帝派遣一位“受膏者”来拯救他们，于是“弥赛亚”成为以色列民族复兴的旗帜。在巴比伦之囚前夕，“弥赛亚”的内涵随着犹太教的发展又增添了新的意义，一些先知预言上帝将派弥赛亚复兴犹太王国。关于这种新变化，《圣经·耶利米书》有一段记载：“耶和华（雅赫维）说：‘日子将到，我要给大卫兴起一个公义的苗裔，他必掌王权，行事有智慧，在地施行公平和公义。在他的日子，犹大必得救，以色列也安然居住。’”犹大人得救的弥赛亚观念初步形成了，在巴比伦之囚期间，这一观念又有所发展，人们企盼弥赛亚降临来拯救犹太人的苦难，企盼弥赛亚率领以色列民族重返巴勒斯坦，复国兴邦，再建家园。

在历史的发展中，以色列人的“弥赛亚”衍化为救主的观念，耶和华上帝由以色列人的民族之神扩大成为全人类的唯一真神，作为民族救星的“弥赛亚”也逐渐成为上帝派遣来对全人类进行救赎、执行末日审判、创造新世界的超自然的救世主，后来衍化为耶稣的专称。“弥赛亚”译为希腊文为 Christes，译为英文是 Christ，汉译为“基督”或“基利斯督”。

由受膏者而弥赛亚而基督，其中包蕴着宗教观念的流变，但从“受膏者”可以知道，从远古时代开始，人们在进行一项有意义的事情的时候，往往要举行神圣的仪式，这些仪式体现着一定的社会思想、观念、规范和感情。而宗教仪式则是一种特殊的仪式，是信徒表达宗教思想、观念和感情的象征性活动。

新诞生的基督教作为一种比原始宗教更理智、更复杂的高级宗教形态，其对世人的感召力是不言而喻的，但基督教的感召力最能吸引人的部分不是晦涩难懂的神学理论，而是各种繁复的仪式及节日。

基督教的礼仪和节日是什么？它有那些形式？它如何承继了原始宗教、古代地中海沿岸国家的宗教以及犹太教的礼仪内容？它与巫术仪式有什么瓜葛？它与世俗文化有什么联系？为了条分缕析这一联串有趣的问题，我们首先把历史的镜头定位在开天辟地的伟大时刻，从宗教仪式的源头说起。

基督教文化丛书

编委会

卓新平 陈红星
阮芳纪 戴晨京 郭熹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目 录

基督教文化丛书总序	卓新平(1)
前言 从弥赛亚——基督说起	(1)
第一章 混沌初开	(1)
第一节 向谁敬拜	(1)
一、原始宗教的基本形态.....	(1)
二、繁琐的献祭.....	(4)
三、万物有灵吗.....	(10)
第二节 古代地中海沿岸主要国家的宗教礼仪	(12)
一、埃及诸神的祭日活动.....	(12)
二、腓尼基与巴比伦神的“受难与复活”.....	(13)
三、希腊的节日祭礼.....	(14)
四、罗马宗教仪式的简化.....	(15)
第三节 犹太教的礼仪	(17)

· 2 · 目 录

一、闪米特人·希伯来人·以色列人·犹太人	(17)
二、折磨与熬炼.....	(18)
三、赎罪的宗教仪式.....	(21)
四、十诫:宗教仪式与伦理规范的古老结合	(25)
五、犹太教仪式的意义.....	(30)
第二章 一般礼仪琐议	(34)
第一节 祈祷:仪式的基本形式.....	(34)
一、祈祷概说.....	(35)
二、基督教产生之前的祈祷活动.....	(36)
三、基督教的祈祷.....	(43)
四、祈祷的外化:赞美诗·赞美颂及祝福.....	(48)
五、祈祷的意义.....	(51)
第二节 虔修的方式	(52)
一、大斋与小斋.....	(52)
二、四季斋期.....	(54)
第三节 物化的礼仪	(55)
一、教堂及其主要设施.....	(56)
二、教职人员的服饰.....	(60)
三、朝圣.....	(65)
第三章 七大圣事:基督教礼仪的核心.....	(68)
第一节 圣事概说	(68)
一、缘起与演变.....	(68)

二、三项要素.....	(70)
三、圣事的功效.....	(72)
四、圣事的施行人.....	(74)
五、圣事的领受人.....	(76)
第二节 洗礼：洁净的宗教礼仪.....	(78)
一、基督教之前的洁净礼.....	(78)
二、由洁净走向恩宠和印记.....	(79)
三、洗礼的仪式.....	(80)
四、洗礼的功效和必要性.....	(84)
五、洗礼的施行人和领受人.....	(86)
第三节 坚振：巩固信仰的重要手段.....	(87)
一、坚振概说.....	(87)
二、坚振的仪式.....	(88)
三、坚振的功效.....	(89)
四、坚振的施行人和领受人.....	(90)
第四节 圣餐：神人合一的礼仪.....	(91)
一、圣餐概说.....	(91)
二、“最后的晚餐”奠定了圣餐礼.....	(92)
三、耶稣在葛法翁会堂的讲道锤定了圣餐的性质.....	(94)
四、圣餐的特点.....	(96)
五、圣餐的仪式.....	(97)
六、圣餐的功效.....	(99)
七、施行者和领受者	(100)
八、教会关于圣餐实质的争论	(102)

第五节 告解:以忏悔为核心的仪式	(103)
一、告解概说	(103)
二、告解的形式	(104)
三、告解的功效	(107)
第六节 终傅:人生最后驿站的安慰	(109)
一、终傅概说	(109)
二、终傅的仪式	(110)
三、终傅的功效	(111)
第七节 神品:关于神职晋升的仪式	(115)
一、神品圣事概说	(115)
二、神品圣事的流变	(115)
三、神品的圣事仪式及功效	(118)
第八节 婚姻:一夫一妻婚姻模式的确立	(119)
一、婚姻的神圣性	(119)
二、婚姻为耶稣亲定的圣事	(121)
第四章 节期中的礼仪	(124)
第一节 节期的前提:历法	(124)
一、犹太历法	(124)
二、基督纪元	(125)
三、教会圣历	(127)
四、星期日·礼拜日·安息日·主日	(129)
五、禧年与千禧年	(131)
六、礼仪年:教会的礼仪日历	(136)

第二节 主日的礼仪	(138)
一、由安息日而主日的经历	(138)
二、主日·平日与节日	(140)
三、早期教会主日仪式的内容	(141)
四、主日与礼拜	(142)
第三节 弥撒:程序化的仪式	(143)
一、弥撒的由来	(143)
二、弥撒的仪式	(144)
三、弥撒的实质、价值及效能	(150)
第四节 主日仪式的特点	(152)
一、由自发性走向制度化	(152)
二、对信徒宗教感情的培养与塑造	(154)
三、群体活动的方式	(156)
第五章 基督教的节日	(158)
第一节 节日与礼仪年	(158)
一、节日概说	(158)
二、节日的功能	(159)
三、礼仪年与节日的关系	(160)
第二节 从犹太人的节日说起	(163)
一、逾越节与无酵饼节	(163)
二、五旬节及帐棚节	(166)
三、其它节日	(168)
第三节 基督教节日的第一阶段:圣诞循环期	(170)

一、降临节拉开序幕	(170)
二、圣诞节：节日的第一个高峰	(173)
三、融入民风民俗的圣诞礼仪	(177)
四、圣诞循环期中的其它节日	(180)
第四节 基督教节日的第二阶段：复活循环期	(183)
一、四旬期：复活节的准备	(183)
二、悲剧发生：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	(188)
三、复活节：节日的第二高峰	(194)
四、复活循环期中的其它节日	(201)
第五节 圣母的节日及东西教会节日比较	(206)
一、庆祝圣母马利亚的节日	(206)
二、对圣母马利亚崇拜的心理分析	(210)
三、东西教会仪式、节日的区别	(212)
第六章 神灵在外 人性在内：基督教节日的异化	(216)
第一节 节日民俗杂说	(216)
一、仪式来源于复杂的文化背景	(216)
二、基督教节日与农耕文化的结合	(218)
第二节 圣诞节中的多元文化	(222)
一、圣诞节中的古代东方神祇崇拜	(222)
二、圣诞节中的民风民俗	(224)
三、与世俗世界融为一体圣诞礼仪	(228)
第三节 教堂圣礼之外的复活节	(230)
一、阿多尼斯复活的启示	(231)

二、复活节驱妖	(232)
三、复活节的民风民俗	(234)
第四节 外化型节日	(236)
一、由圣约翰节而仲夏节	(236)
二、万圣节的火	(243)
三、准世俗化的节日之一：狂欢节	(245)
四、准世俗化的节日之二：感恩节	(249)

第七章 删繁就简 领异标新：近现代基督教礼仪的

变革	(251)
第一节 新教改革家关于礼仪问题的阐述	(251)
一、先驱者威克里夫和胡斯	(251)
二、“这是我的立场”：马丁·路德的改革	(253)
三、具有人文主义气息的慈温利改革	(258)
四、体现新教伦理精神的加尔文改革	(262)
第二节 宗教改革之后礼仪的复杂格局	(265)
一、保守与革新并举的英国国教会	(265)
二、新教主要派别的基本礼仪	(268)
三、新教礼仪的基本特点	(271)
四、新教与天主教在礼仪上的差异	(274)
第三节 天主教对宗教改革的回应及东正教的调整	(275)
一、教皇的反省	(275)
二、天主教隐修院在调整中的重要作用	(276)
三、俄罗斯东正教的改革	(277)

第四节 沟通、理解与创新:工业化之后基督教礼仪的新变化	(282)
一、改革之后的俄罗斯东正教及希腊的东正教	(282)
二、新教礼仪变化的特点	(283)
三、梵蒂冈大公会议与礼仪宪章	(285)
四、信息化时代基督教礼仪的新动向	(287)
五、从文化碰撞到本色教会运动	(293)

第八章 异化·心理·符号·功能·特点:基督教礼仪文化	
综论	(297)
第一节 异化的弥撒	(297)
一、邪恶的“圣色伽利”	(297)
二、剪不断,理还乱:宗教礼仪与巫术的连结与分离	(300)
三、准宗教仪式与巫术的区分	(303)
第二节 物质向意识的转化:心理活动在仪式中的展现	(306)
一、仪式在心理层面对信徒的影响	(306)
二、群体仪式中的情感交流	(307)
三、暗示机制	(310)
四、宗教经验	(311)
第三节 仪式中的符号信息交换	(312)
一、符号与仪式	(312)
二、符号的价值	(314)

三、符号中的审美	(315)
第四节 联结两个世界的桥梁：仪式的功能与特点	(316)
一、功能：仪式的多层面效能	(317)
二、特点：仪式的戏剧化	(319)
三、结语：人的神圣化？教会的神圣化？	(323)
附录一：天主教与新教圣经篇名对照表	(325)
附录二：天主教与新教圣经主要人名、地名对照表	(329)

第一章

混沌初开

古希腊帕那苏斯山有一座名叫德尔斐的小城，城内著名的阿波罗神庙门口刻着一句格言：“认识你自己”，哲理之中蕴含着与神相关联的一种“自我认识”——我从哪里来？我要到哪里去？天地万物之中，我是谁？我应该怎样做？冥冥之中的人类远祖在一次次地拷问着自己的心灵的同时，生发出相关联的行为模式，这就是原始宗教仪式的产生。

第一节 向谁敬拜

一、原始宗教的基本形态

蛮荒时代，人类的始祖同地球上的所有哺乳类生命一样，混沌之中过着茹毛饮血的生活，迈向文明门槛的脚步十分缓慢，十分艰难。他们发现了火；他们四肢开始分出手和脚，他们终于站立起来，昂起头，注视着广袤无边的大地。

人类走向文明过程中最激动人心的是神经系统的进化，只有在这一时刻，人类才有了显著的认知特征。他们具有了使用最基本的符号的能力，这就是知道对各种事物任意赋予含义的一种能力。关于人类思维的这些特点，学者们都力图从化石记录及有关

考古成果中获得答案，工具是明显的标志，是人与人之间，代与代之间用符号交往的证据。人类在使用工具的同时，感官体系也开始发育，他们从某种原有的声音系统中得到种种信息，然后进行互相模仿，最后进入彼此发声的程度。

伴随着岁月的流逝，一种身材矮小，直立而两足行走的人类成员，由于牙齿已经不再适合吃茂密潮湿森林中采集到的那些质地坚韧多汁的茎干和叶子，可能已经发展成为一种适合于狩猎与采集谷物及果类的生活方式，这种变化意味着有组织的社会性活动的开始。

人类的生活和生产离不开大自然，可是人类远祖所面对的大自然实在不可理解：它有时十分友好，给人类带来光明和幸福；有时桀骜难驯，琢磨不透，给人类带来无穷的灾难。人类感觉到在大自然面前十分渺小，十分无能为力，而同时又将自己的思维强加在大自然身上，于是，原始宗教及敬拜仪式开始出现了。

在原始社会，宗教形态主要有以下几类：

1、自然宗教

这是以自然事物和自然威力为崇拜对象的宗教，其特点是将自然事物和自然力量视为具有意志的、感情的东西，并对这种有威力的、能支配人或给人力量的神秘而有生命的东西加以尊敬。这是初民们的早期宗教信仰。原始人后来信仰天神、地神、山神、河神，就是这种自然宗教的体现。

自然宗教常常表现为天体崇拜，视日月星辰为崇拜对象，认为它们有神秘的威力和变化莫测的力量，其力量影响着人世间的变化，预兆着人类的命运。其中太阳神同人类的关系最为密切。几乎所有原始民族都设置了太阳神，并对其进行膜拜。

2、动、植物崇拜

动物崇拜是认为某种动物与人有一种神秘关系，会对人起保护作用，因而加以崇拜；植物崇拜常把某种植物看作特殊的神秘力

量,可以赐福于人的生活,对人起保护作用,从而顶礼膜拜。希腊和罗马古代神话中的神能吃能饮,是动物神的衍化;植物神中,他们比较重视农作物,这是因为谷物是原始农业的主要产品。除了希腊罗马之外,世界许多农耕文化区在宗教崇拜上大都推崇谷神。

3、图腾崇拜

图腾崇拜是以特定的物类为敬拜对象,其中包括某种动物或植物,以及其它自然物和想象物,一般以动物为主的宗教崇拜仪式。原始人常认为图腾是他们这个群体的共同祖先,是他们增加力量取得生活资料的源泉,或认为是他们能够战胜自然界之物侵害和战胜敌对群体的保护者。图腾崇拜既是氏族部落发展的要求,又对维护本氏族部落的团结和统一具有积极作用。在此后的历史发展中,图腾很可能演化为氏族部落的保护神。

4、拜物教

这是把某种特定的物体当作具有生命意志和威力的活物加以膜拜的原始宗教形式。拜物是原始社会普遍存在的一种宗教形式,如十字架崇拜:古埃及人把顶端作环形的十字形叉架称之为“安可架”,古代西亚的亚述人、古印度人和古中国人和欧洲人都有十字形叉架,区别在后者顶端没环形。一说此形表示太阳光芒四射的意思;一说欧亚非的初民对此形状物奉为生命之意。

拜物教、自然宗教、万物有灵论、图腾崇拜、祖先崇拜、拜神教等都是最初宗教观念演化而来的各种表现形式。大体来说,自然宗教、拜物教、图腾崇拜处于氏族社会早期,而拜神教发展于原始社会后期。历史再向前进,大约伴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一神教出现了。一神教的特点是只有一个敬拜的对象,这尊神是无所不在、无所不能、无所不知,是世界的主宰者和创造者,而其它神是非创造者,只能称之为天使、魔鬼等。犹太教以及随后产生的基督教都是典型的一神教。

社会的发展必将引起宗教行为的变化,从宗教组织来说,开始

的形式是氏族部落宗教，在整个社会结构内部既不可能有相同的宗教信仰，因而也不可能有独立的宗教组织。祭司或僧侣集团是原始社会末期出现的，尔后有了不同派别的宗教团体；从宗教仪式来说，开始是简单的神龕、神坛，在此基础上出现神庙、圣殿；活动初期是模仿动物、植物或日月星辰的感应巫术，之后有了祈祷、占卜、献祭、咒语、法术与巫术等。

“野蛮人的宗教，与其说是部分地、不如说是整个地属于其习惯的范围；在习惯表现为神圣之物的范围内，原始人便通过想象力在此范围内受习惯的强制。在原始人与尚未认识的准则（无非即其习惯）之间……我们可以说，任何一种习惯和每一种习惯，就其被认为与交好运相联系而言，乃是一种宗教仪式。”^① 因而人类早期的宗教仪式是由习惯而生发出来的“习惯”，与进入一神宗教的准仪式尚存在很大的区别。

二、繁琐的献祭

大自然的不可琢磨，使得初民们向着各类神祇顶礼膜拜，于是出现了种种献祭(Sacrifice)的礼仪。

献祭(祭献)是古代民族中很普遍的宗教习俗，这是向神(也可向祖先亡灵)供奉物品的礼仪，是宗教礼仪中最基础最重要的部分。

1、献祭的内容

(1) 人祭(Human Sacrifice)：这是最原始最残酷最不人道的宗教仪式，即把活人杀死而作为祭品。被杀的对象或是战争中的俘虏，或是奴隶，也可以是一般氏族成员和献祭者的亲属。

人类社会发展的早期阶段，用人祭祀的事常有发生。凡遇灾

^① 马雷特：《人类学》第213页，转引自埃里克J·夏普：《比较宗教学史》第9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版。

祸忧患危险时，父母用自己的子女作牺牲，以求避灾消祸。古迦南人、犹太人都实行过人祭，这种残忍的礼仪不仅限于王族，民间也相习成风，耶路撒冷附近曾专设焚人的丘坛。《圣经·创世记》记载了亚伯拉罕为了表示对上帝的绝对顺服要杀爱子以撒为燔祭的故事，体现出以色列人在上古时代祭献的一种方式。按照基督教原罪的理论，有罪之人自愿以物供献给上帝，是以求赎罪。随着文明的进程，人祭逐渐由动物或其它物品代替。

(2)动物祭：亚伯拉罕杀子献祭，起初是上帝要他杀子以表忠心，结果是上帝不让他杀人，后来亚伯拉罕杀死一只公羊献祭，以公羊之血肉向神表示亚伯拉罕是上帝的门徒，以此来祈求上帝的恩赐，希望上帝不要降灾于他。用动物作献祭是上古时期一种普遍的现象。在祭祀中，人们对动物要进行选择，并不是所有的动物都能作为祭品，只有神喜欢的东西才能作为供品。

(3)植物及农作物祭：这是农业民族中遗留下来的一种宗教习俗，其中各个氏族部落对天然植物的献祭有一定的选择性。而农作物及其果实都可以拿来作供品，只不过献祭的农作物要与供奉的神相对应，如谷物是供奉谷神的供品。

2. 献祭的形式

最主要的献祭形式有燔祭、素祭和平安祭(酬恩祭)。

(1)燔祭：这是向天界神灵祭献，古代犹太教、希腊人、罗马人的主要献祭都是燔祭。

燔祭是最为隆重的祭礼，《利未记》规定：仪式之前要把奉献的公牛牵到圣殿门口，在耶和华面前，把手按在牛头之上，当众宰杀，祭司用手指蘸公牛之血，对着圣殿幔子弹血7次，然后将血倒于祭坛四周。此后牺牲被剥皮、切块、烤烘，人们祈祷许愿，朗读经文，唱诵赞美诗。牛肉烤好后，一部分献给上帝，一部分归祭司，一部分归人们与饼共食。这种献祭活动，表现出民族宗教的特点：既是对上帝的奉献，也是本民族的一种公餐制，用这种方法来增加民族

的凝聚力和认同感。基督教兴起之后，犹太教中原来繁琐的燔祭活动逐渐演化为圣餐礼。

(2)素祭：亦称食物祭，献祭中所焚的只能是地上初产成熟的农作物，同时还必须经过加工做熟后才可供献。

(3)平安祭(Peace Offering)：平安祭即酬恩祭，与燔祭、素祭相似，始于摩西之前，但《圣经》中未见明确记载。此祭祀中的祭物是牛、绵羊或山羊，六项仪典即上呈、按手、宰割、洒血、焚烧和祭餐(燔祭无祭餐)，要依次进行，前四项与燔祭同，但焚烧仪式时，只烧牲畜的脂肪，祭餐后，另将圣餐设于一处，以表祭者之意。

平安祭中还包括摇祭、举祭，此为小祭。

摇祭(Wave Offering)强调祭礼中的动作，这一仪式须在以下五种场合正式举行：平安祭时，献祭者在上帝面前举牺牲的右腿或右肩，摇其前胸，事后祭司食之；逾越节第2日取田中初熟的一束谷物献给上帝，表示将所获之谷归于上帝；用新收的麦子做两只面饼，取羔羊两只作五旬节平安祭的摇祭；癲疾患者行赎罪祭时，也行摇祭，这样待疾患痊愈之后，仍可昭事上帝；行素祭时亦行摇祭。

关于摇祭的繁琐礼仪，《旧约圣经》中有许多生动的记载，下面从《利未记》23章中撷取一段，从中可窥见古代犹太人对上帝虔诚敬拜的心态：

耶和华对摩西说：你晓谕以色列人说：你们到了我赐给你们的地，收割庄稼的时候，要将初熟的庄稼一捆带给祭司。他要把这一捆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使你们得蒙悦纳。祭司要在安息日的次日，把这捆摇一摇。摇这捆的日子，你们要把一岁、没有残疾的公绵羊羔献给耶和华为燔祭。同献的素祭，就是调油的细面伊法十分之二，作为馨香的火祭献给耶和华；同献的奠祭，要酒一欣四分之一。无论是饼，是烘的子粒，是断穗子，你们都不可吃，直等到把你们献给神的供物带来的那一

天才可以吃。这在你们一切的住处，作为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

以色列人从大宗圣物中取出而专归耶和华的祭礼谓之举祭(Heave Offering)。其内容包括：第一，凡素祭、赎罪祭、赎愆祭不焚于祭坛的剩余物，可在圣殿之内食之；第二，各种圣礼物，如：凡一切摇祭中归于祭司的；油、酒、五谷的初产；专门献给上帝的东西；未经赎出的头生牲畜之肉；什一奉献的东西，这是给利未人的特殊赏赐。

(4) 赎愆祭(Trespass Offering)：这是特殊的赎罪祭，须以金钱偿罪。以下五种过失属于赎愆范围：因无知而丢失圣物；缺欠按惯例应献于上帝面前的供品(即祭司所当得的东西)；窃物或虐待旁人；拾人所遗却信誓旦旦；与没有人身自由的婢女通奸。

在献祭中，燔祭与酬恩祭(平安祭)、赎罪祭、赎愆祭等为四大流血祭。以血献祭，是为了赎罪。流血祭中宰杀牲畜的必须是牛、羊、鸡、鸽等，肉食动物不可作为献祭之物，猎获之物也不宜献祭，以免亵渎神灵。

犹太人祭礼十分复杂，有时几种祭礼同时举行，特别是在宗教节日，祭礼仪式更加繁琐。《利未记》23章记载：

你们要从安息日的次日，献未捆为摇祭的那日算起，要满了七个安息日，到第七个安息日的次日，共计五十天，又要将新素祭献给耶和华。要从你们的住处取出细面伊法十分之二，加酵，烤成两个摇祭的饼，当作初熟之物，献给耶和华。又要将一岁、没有残疾的羊羔七只，公牛犊一只，公绵羊两只和饼一同奉上。这些与同献的素祭和奠祭，要作为燔祭献给耶和华，就是馨香的火祭献给耶和华。你们要献一只公山羊为赎罪祭，两只一岁的公绵羊羔为平安祭。祭司要把这些和初熟的麦子作的饼，一同作摇祭，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这是献与耶和华为圣物归给祭司的。在这日，你们要宣告圣会，什么

劳碌的工作都不可做。这在你们一切的住处，作为世世代代永远的定例。

这是犹太人初熟节(五旬节)的祭礼，其中包括了奠祭、燔祭以及摇祭和举祭等多种形式，几乎令人眼花缭乱。奠祭常与诸祭同时进行，犹太人的各个节期均举行奠祭。另外还有谢恩祭，仪式中需佐以酒与油。

献祭的方式多种多样，一般要设祭台或祭坛，举行严格的仪式。献祭之人，可以是所求者本人，也可以是专门执行宗教仪式的人。专门执行献祭的人为巫师、僧侣、祭师等。

在时间上，献祭分为定期祭和特殊祭。定期祭有日祭、月祭和季节祭，如在播种和收获季节向农神、太阳神献祭，人的死亡日、出生日、结婚日举行的献祭等；特殊祭指人遇到疾病、危难、战争、胜利和意外的收获向有关神灵献祭。

3、献祭的单方面意义

献祭在基督教经典《圣经》中多有记载，按照基督教原罪理论，有罪的人自愿以人的生命或实物供献上帝，以求获得赎罪。因此，献祭的内涵又分礼物说和代赎说。

礼物说认为，将人献给神作为“礼物”，神接受后就会将恩泽降于祭者。在基督教以外的宗教中，更有以自然山川、祖宗牌位为献祭的对象。但正统的基督教观念不赞成这类献祭。

代赎说认为，献祭即为“偿赎”，以牲畜之死的形式来赦免祭者之罪，即所谓代替负罪，但祭者所献之牲畜必须是祭者所有，犹太教(包括基督教)决不允许以他人财物作为祭物。

人们进行献祭，其目的是想与神灵沟通，祈求避免疾病、瘟疫、饥饿，自然灾害、以及赦免罪恶。祭礼的规范性构成了一套固定行为模式，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把它作为理所当然的事情去做，去遵从。

值得注意的是，献祭中供献牺牲与宗教性的聚餐常常结合在

一起,关于这一问题,英国著名文化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在《巫术科学宗教与神话》一书中作了精辟的论说:

赠与的意思与一切社交中礼尚往来的重要,都在献祭中占有重要地位……赠与既然是一切原始社交的常态事件,所以一切降临在原始民族之间的神祇鬼怪,也都因为食物丰富,得到相当的祭品,就像一切旁的宾客得到他们的相当赠品一样。但这种风俗不但是“有饭大家吃”,而且更有深一层的宗教意义。因为食物对于蛮野人是上天给他的一种恩惠,是最根本的天意底表现,而且蛮野人对于这种上天嘉惠的势力,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所以用献祭的方法来与一切神祇分享丰富的食物,便等于与一切神祇分享这天意底的嘉惠了。因此,原始社会里面献祭底根本,乃在送礼的心理;送礼便是分享丰足的意思。

索礼聚餐不过是同一心理态度底另种表现,借吃来维持生命,增进生命而已。不过这种礼似乎在低级蛮野人之间极其少见,及至另一阶级的文化已无对于吃的原始心理而有所谓圣餐了,则此圣餐便已获得了不同的象征的,神秘的意义。^①

宗教团体和信徒是祭祀活动的主体,参加活动的动机是宗教观念、宗教信仰、宗教感情、要求、热情和愿望。同时,信徒还能够在祭祀活动中满足非宗教要求,即美感要求、交往要求。作为祭祀活动主体的团体是各种各样的:有行政领导权的个人小团体,如司祭等;也有个人和祭祀活动。个人祭祀活动对具有坚定信仰和了解宗教礼仪意义的信徒才是可行的。个人的祭祀活动与一般集体活动不同,它要求信徒具有更高的积极性。个人的宗教礼仪活动

^① 马林诺夫斯基:《巫术科学宗教与神话》,第25至26页,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6年版。

在后来产生的基督教中发展的比较普遍,因为一些信徒对神学理论的理解,能够使进行祭祀的人与上帝发生个别的联系。

总之,献祭活动的对象是一种被主体意识到的宗教形象,这一“宗教形象”又是制约着人的生存的外在的事物和力量,甚至制约着主体的自身,因而献祭活动具有明确的针对性。人作为活动的主体,不仅仅对这一“宗教形象”的现实性发生关系,而且同时还要对他的理想化的变化形式发生关系,尽管这些理想化的变化形式只是幻想的产物。正是由于祭祀是一种异化的形式,外部客体的力量才成为祭祀活动的对象。

三、万物有灵吗

人类的远祖确信自己生活在一个处处充满着灵性的世界,他们关注神秘的属性和关系,想到的是神秘力量的连续。这就是“万物有灵论”的观念,其特征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原始人在梦中看见了死人和离别的人,和他们交谈,和他们厮杀,听见他们的声音,触摸着他们,他被梦中出现的这些幻想所惊吓,弄得心慌意乱。他相信这些表象的客观实在性。正如那些在他梦中出现的死人和离别的人的存在一样,原始人也认为自身的存在具有双重性。于是,在同一时刻里,他既认为自己是作为一个有生命有意识的个人而实际存在着,又认为自己是作为一个可以离开身体而以“幻象”的形式出现的单独的灵魂而存在着。

第二,原始人想要解释那些使他们惊惧的自然现象,于是立即把他们对自己梦中的幻觉和解释加以推广。他们在一切生物身上,在一切自然现象中,当然包括自身、同伴们和自己周围的动物身上,统统见到了“灵魂”、“精灵”和“意向”。这是一种朴素的逻辑运算,但它绝不是随意的,而是基于心理幻觉的一种原始思维方式。

原始人的智力活动(因为他们的社会制度)决定于下面这

一个主要的和根本的事实，即在他们的表象中，感性世界与彼世合而为一。对他们来说，看不见的东西与看得见东西是分不开的。彼世的人也像现世的人一样直接出现；彼世的人更有力更可怕。因此，彼世比现世更完全地控制着他们的精神，它引导着他们的意识避开对于我们所说的客观材料的推理。既然生命、成功、健康以至自然界的整个结构，一切的一切，事实上永远都决定于神秘的力量，那又何必劳神去推理呢？假如人的努力能够提供任何东西，那么这种努力不是应当首先用于解释、确定……实际上，原始人的思维正是竭力按照这条路线来发展自己的经验……。在自然界中表现出来的神秘力量，大部分都是弥漫性的同时又是人格化的。原始人从来不感到有在这两种表象形式之间作出选择的必要；他们甚至没有想到过这种必要。对于自己从来没有想到过的问题，他们怎么能够明白回答呢？“灵”这个词，虽然过于明确，但它用于我们要表示的原始人周围不断表现出的那些影响和作用，仍然是比较妥当的。^①

从心理上分析，宗教信仰与人类心理活动（心理因素），人的感情活动和意志活动有密切的联系。人类最早的宗教产生于原始人的感情活动，具体地说，产生于“恐惧感”和“敬畏感”。原始人把这种感情投射到外在的环境对象，这就产生了对精灵之类的信念和相应的崇拜活动和祭祀活动。宗教观念和宗教崇拜活动产生之后，人类精神便经历了由图腾崇拜、祖先崇拜、英雄崇拜、多神崇拜、一神宗教这样的历史发展走向。

宗教的开创可以追溯到野蛮人关于“万物有灵”的观念，当然，开创宗教新格局的领袖们发出内心的宗教经验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人们将超自然的力量同他们所崇拜的人，崇拜的事情联系在

^① (法)列维-布留尔：《原始思维》第376、377、380页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一起,在文化的进化中,又提炼出关于灵魂、精灵、鬼神等概念,规范出复杂繁琐的宗教仪式。于是,面对天国信仰的一整套宗教理论、礼仪逐渐地根植于人间。

第二节 古代地中海沿岸主要国家的宗教礼仪

地中海沿岸是世界文明的发源地之一,两河流域的巴比伦文化,尼罗河流域的埃及文化,曾经为世界文明作出过重要的贡献。古代地中海沿岸国家的宗教观念很早就出现了,其宗教仪式对此后产生的基督教也有着一定的影响,下面选择几个有代表性的国家的宗教礼仪进行阐说。

一、埃及诸神的祭日活动

古代埃及是多神崇拜,诸神均有各自的祭日(神的生日),各地神庙还有各种定期的祭祀活动,如王的加冕礼、周年的纪念日等。节令性祭祀常常与农事联系在一起,如收获季节要举行庆祝活动,届时,祭司们把该庙神像抬出来游行,并到其它神庙进行访问。祭日时神殿装饰一新,灯火辉煌,热闹非凡。在祭仪中,祭司们分别扮演着神话中的角色,诵读有关神灵的传奇神话和赞颂神灵的诗篇。

尼罗河之神名 Osiris,每年要死一次,死后又复活。关于死而复活,一说象征河水的涨落,一说象征土壤的丰饶。Osiris 的一生一死,本来是有规律的,但一次 Osiris 被 Set(或 Sit)的神杀死了,以致 Osiris 复活遭到阻碍。后来,Isis 女神的儿子 Horus 推翻 Set 的统治,Osiris 升入天堂统治埃及。埃及人民在 Horus 庙中敬拜 Isis。Horus 是太阳神,出生在一个马厩里,^① 因而祭师在主持仪式

^① 参见(美)威尔·杜兰:《世界文明史》(1)第 240 页,东方出版社 1999 年版。

的时候，常常要模仿临盆产子的动作。早期的基督徒曾以女神 Isis 和她的儿子太阳神 Horus 为礼拜对象，他们或许领悟到了埃及这个动人的神话传说与基督教“圣母与圣婴”模式有某种相通之处，或许“马厩的故事”让他们联想起耶稣的诞生。

由于埃及宗教是多神崇拜体系，因而他们认为，巫术仪式和宗教仪式都可以防范超自然神秘力量的危害与威胁，是保障人们生活与生命安全的精神武器。在祭司指导下的合乎仪规的宗教仪式被常常认为可以获得巫术式的神力，达到所希望的效果。同其他民族相比，古代埃及人对于神灵的虔诚倒显得并不怎么重要。正是因为这个缘故，有些宗教学者把古代埃及宗教归类为典型的仪式宗教，对神的礼拜是最重要的仪式活动，而敬神礼拜中最为重要的是洁净礼，不仅礼拜的人要洁净、神的偶像也要洁净。神庙清晨开门，晚上关门，都有许多规范化的仪式动作。

二、腓尼基与巴比伦神的 “受难与复活”

位于地中海东岸的腓尼基在公元前 2000 年初就有塞姆(闪)人的一支在此建立了若干个城市。像地中海沿岸其他国家一样，腓尼基人也拥有许多神。大体来说，每城都有保护神。神死之后还会复活。如有一位名叫 Adoni 的神曾被野猪咬死。为了庆祝 Adoni 复活，人们要举行一年一度的庆祝大典，参加者须捶胸顿足放声大哭，直到他们认为已经把 Adoni 哭活过来为止。^①

巴比伦王国是古代西亚奴隶制国家，而巴比伦城是以两河流域为重要中心的城市。“巴比伦”意为“神之门”，公元前 2000 年至 1000 年中期，巴比伦城是西亚著名的商业和文化中心。

古代巴比伦各城市都规定了定期举行祭祀活动的节日和年

^① 参见《世界文明史》(1)第 352 页。

历。月份以庆祝的宗教节日命名。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公元前 2 世纪，即尼普尔年历被普遍接受才有所改变。年历所定的宗教节日一般都是农业生产的周期性季节，如庆祝拴上犁头的仪式，解开犁头的仪式，收获仪式等。春天的一系列祭仪实质上是祈求丰收的仪式，收获的节日则是具有感恩性质的仪式，这些仪式主要通过戏剧形式表演出来。

基督教中关于耶稣受难和复活的传说的描述也可以在一些古巴比伦传说中找到更原始的痕迹。如古巴比伦杀死酋长祭神的习俗与福音书所载耶稣被穿上紫袍、戴上棘冠戏作犹太王，最后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描述有着惊人的相同之处；巴比伦纪念青春之神杜木兹也与纪念基督教的“复活节”有着某种历史传统上的关联。

三、希腊的节日祭礼

希腊人崇拜由 12 个神祇组成的奥林匹斯神系在公元前 8 世纪产生，并贯穿于整个城邦时代，其中有最高神宙斯，天后赫拉、智慧女神雅典娜、海神波塞冬、光明神阿波罗等，是多神信仰与民间崇拜相结合的信仰系统。

在仪式上，古希腊祭礼颇多，如奠酒，即将酒洒于圣火和地面，并以谷物、果品、油脂等物敬神；祈祷：祈祷者下跪，伸展双臂；如向天神乞灵，则手向天，掌心向下；向海神乞灵，手伸向大海；在庙内则手向神像。而祭祀中最繁琐、规模最隆重，花费最大的是献祭。

祭仪有种种礼制，如献花于祭坛，以饰物奉于神像，为神像行沐浴和隆重的巡游仪式、咏诵圣歌和祝词，有时还有祭献仪式的舞蹈表演。

献祭多在节日举行，这是全民参加的盛典。献祭的意义在于增强神人关系，祈福祛灾。重要的献祭是主神的节日，隆重而豪华。在祭礼前，要精选健壮的动物作为牺牲，因为主神喜好不同，所以要根据需要选择不同的祭品。如宙斯、雅典娜、波塞冬喜爱公

牛,赫拉则要求母牛,阿尔蒂密司(狩猎女神)喜欢鹿与山羊,阿芙洛狄蒂(爱与美女神)钟爱野鸽等。牺牲要身披彩带,角骨涂七彩。祭礼队伍从城门出发,经市场到圣坛。这时,参加祭祀者围坛而立,每人行净手礼,即每人在罐中用手拨一点水,祭司将水洒在牺牲头上,此时作牺牲的动物往往头向下垂,人们认为这个动作表明它愿意作为牺牲的标志。此后静默、祈祷,人们向天空伸出双臂,主持人朗诵祷词,然后将麦片洒向祭坛与祭物。

献祭正式开始了:宰牲者割下动物前额上的一撮毛,投入火中,标志着牺牲不再具有神圣性,始可屠宰。如果牺牲是牛,需要用斧头将其击倒,然后割断其颈动脉,接血入盆,洒在祭坛及其四周。在致命的一击时,全体妇女需尖声高喊,标志献祭进入高潮。然后将牺牲剥皮,取出内脏,烤烘祭神。同时将内脏分与站在最内圈的人吃。在烤烘内脏的同时,将肉切成小块,全部进行烘烤,群众吟唱神所喜爱的诗歌在一旁等待。肉烤熟后,凡参与者每人分得一块,这就是献祭中的烤肉宴。最后将牺牲的骨盆与尾骨献给神,兽皮赠与祭司。

宴会之后,人们举行诵诗、合唱比赛,并表演舞蹈、赞歌与长笛演奏,以种种欢乐的形式来感谢神的恩赐。

四、罗马宗教仪式的简化

罗马诸神形象与希腊神祇相比较则显得苍白、枯萎,缺乏希腊宗教神话之诸神的瑰丽多姿和栩栩如生。在礼仪上,罗马人多以节俭、冷漠的态度对待。罗马的宗教,没有什么神秘可言,也不知与神祇的神秘交往,崇拜活动多无既定时日、程序和仪规,献祭时诵读千篇一律的祝文。为了避免因陈述不清而造成的误解,祈祝时往往辅之以种种手势:讲地,则以手触地;呼尤皮特,则以手指天;如指自身,则以手拊胸。敬呼神名时,要聚精会神,不可稍有差



图一 罗马献祭

误，否则祈祝无效。^①

如果把宗教活动分为两种基本类型——非祭祀活动和祭祀活动，那么非祭祀活动表现在精神和实践两个方面，包括宗教思想的产生、神学教义的诠释和系统化以及神学作品的创作等，而精神是非祭祀

宗教活动的核心部分。祭祀活动则注重实践层面，是宗教活动的最重要的形式。一般来说，非祭祀活动多存在于社会发展较高的层次，而祭祀活动则早在人类社会的初期就出现了，并随着社会的进步而不断丰富其内容。

就本义而言，祭祀活动就是献祭，它体现的是人与外部世界的两方面的关系——人对客观条件的制约和客观条件对人的制约。祭祀作为一种社会活动形式，是对某个对象或超然之物的宗教崇拜。祭祀在内容、对象、主体、手段、方法和结果等方面都不同于社会活动的其他形式，其内容是由相应的宗教思想来确定的。古代埃及、巴比伦、希腊和罗马等国家，其宗教信仰还处于多神崇拜阶段，系统的宗教理论尚未形成，宗教信仰是典型的以祭祀为中心的活动模式。

艾米尔·杜尔凯姆(1858—1917)是一位出生在法国的犹太人，其撰写的《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一书研究了人类历史初期宗教秩

^① 参见(苏)谢·亚·托卡列夫：《世界各民族历史上的宗教》第485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

序的基本特征。他认为，宗教这类现象虽然很多，但本质上可以归结为两个基本范畴：一为信仰，二为仪式。前者属于信念、主张和见解，并存在于许多表象之中；后者则是明确的行为模式。仪式是表现信仰的行为，因而只有了解信仰之后，才有可能了解共同的特征。宗教表现为对神圣物之信仰的行为活动，在这一活动中，仪式服从于信仰，信仰决定其行动，共同的信仰和共同的仪式的基础上结成一个统一的社会群体，即作为道德共同体的教会。以上所列举的古代地中海沿岸部分国家的以祭祀为特征的宗教信仰，恰好说明了信仰与仪式相统一的原理。

第三节 犹太教的礼仪

如果说，人们能够在古代埃及等国的宗教仪式中找到一点点基督教仪式的影子的话，那么犹太教对基督教就是一种更为直接的影响。在宗教仪式和节日方面，基督教从犹太教那里借用、吸收了更多的内容。

一、闪米特人·希伯来人·以色列人·犹太人

闪米特人(Shem)，旧译闪族，是指西亚和北非说闪含语系闪语族诸语言人的泛称，包括古巴比伦人、亚述人、犹太人等。根据传说，Shem 为诺亚之子。闪族人相信，他们系 Shem 之后裔。

希伯来人是犹太人的别称，来源传说不一。比较倾向的说法是古代犹太人自幼发拉底河移居迦南时，当地人以此名称呼之，意为“来自河那边的人”。

以色列人，又泛指犹太人，即始祖雅各的后裔。雅各曾在雅博

渡口彻夜与天使摔跤，其后改名以色列。^① 在早期犹太历史中。以色列人指以色列的 12 支派。公元前 930 年古代以色列王朝分裂，出现两个分裂的犹太人王国，北方 10 个支派组成以色列王国，南方两支派之国称犹大王国。公元前 721 年北方王国灭于亚述，其民逐渐为其他民族所同化。此后，以色列即指仍保持民族特征的犹太人。

犹太人原指犹大支派(以色列人 12 支派之一)或犹大王国的人民。全体人民本来统称希伯来人，自进占巴勒斯坦起至举族被掳往巴比伦为止，又称以色列人。在艺术家的笔下，犹太人的形象是“一个长而带钩的鼻子，两块突出的颧骨，卷曲的头发，瘦而结实的身体。除此之外，他们还有一颗刚愎而富于计算的心灵。”^② 这种比喻，明显地带有此后基督教文化对犹太人及犹太教报有成见的印记。

一个属于闪米特民族支脉的特殊人群，其名称颇为复杂，但是他们却创建了一个对后世具有十分重要影响的宗教——犹太教。为行文统一，文中在述说这一民族时，一般用“犹太人”一词。

二、折磨与熬炼

犹太人相信，其始祖是亚伯拉罕，来自苏美尔的乌尔。大约在摩西降生前的一千年(约公元前 2200 年)，他们受神的旨意征服了迦南，然后定居于巴勒斯坦一带。这是一个十分有限的空间，如果仅仅从其狭小的地域面积来看，人们可能无法相信，犹太人会在历史上扮演一个非常重要的角色。他们对后世的影响，远远超过巴比伦、亚述、波斯和埃及。

不知道这是好运气还是坏运气，巴勒斯坦不偏不倚正位于尼

① 见《圣经·创世纪》第 32 章。

② 《世界文明史》(1)第 361 页。

罗河各大城市与底格里斯及幼发拉底河各大城市之间。这里一度是“奶与蜜流经之地”，公元 100 年，一位犹太史学家提到这个地区时说：“这是一个幽美的所在，空气潮湿，适于农耕。春天，有花有树。秋天，更有吃不完的果品。这些果品，有野生的，有人工培植的。……巴勒斯坦，无河流足资灌溉，但是雨量丰富，空气潮湿，因此颇宜于农作物生长。”^①由于其地理位置处于要冲，因而成为兵家必争之地。于是，战争无法避免，他们“周旋于诸大国之间，时而向这方面输诚，时而那方面纳贡，时而被这方面征服，时而被那方面占领。她变成了美索不达米亚及埃及的磨心，这是一种折磨，也是一种熬炼，透过《圣经》，透过圣诗，透过预言，我们不时可以听到这一地区人民对天作无可奈何的呻吟。”^②

从气候上看巴勒斯坦，她们的文明总与灾难相伴——蛮族环伺着她，干旱随时可致她于死地。巴勒斯坦的毁灭一是人祸，二是天灾。战争直接摧毁了适于耕作的土地，间接杀害或带走了土地上的人民。人祸之后，天灾来了，沙漠吞没了树木花草，犹太人开始了漫长的流浪世界的日子。

犹太人曾在埃及受奴役，为了反抗及逃避，最后造成了民族大迁徙。公元前 10 世纪，大卫成为犹大国王，夺取迦南的要塞耶路撒冷，并以此作为以色列各支派的联合王国的首都。但大卫之子所罗门死后，其国土一分为二，北方 10 个支派称以色列 (Ephraim)，以撒马利亚 (Samaria) 为都；南方称犹大，以耶路撒冷为都。南北对立，苦战不休。

之后，巴比伦人又征服了犹太，摧毁了耶路撒冷。这时，犹太已民穷财尽。穷苦的老百姓信仰也发生了变化，他们这时所崇拜的目标，已不是威严赫赫的耶和华，而是一位像众先知所描述的，

^① 《世界文明史》(1) 第 357 页。

^② 《世界文明史》(1) 第 357 页。

专以仁爱为怀的救世主。

在压抑、愤懑的社会形势下出现的先知多数具有悲天悯人的性格，就出身来说，他们有的出身学校，有的来自修道院，有的过苦行的独身生活。但他们的总特征是“街头政治家，他们不满现状，对时代看不惯，对当权者看不惯，对祭师集团看不惯，乃至对整个闪族看不惯。”^① 他们所希望的，就是使所有的犹太人共同走耶和华的一神道路。先知大多来自民间，深知民间疾苦，因此他们所说的，大都是民众的心声。这些人，思想深刻，观察敏锐，感情丰富。

先知多做“预言”，其预言有的代表希望，有的代表恶兆，有的代表对宗教的不同见解。大体上说，一般先知并不以其预言足以兑现为能事，他们大都批评时弊，吐出愤懑，描述希望。先知对犹太宗教进行了一番整理、净化和提升，对后世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犹太人最伟大的先知是以赛亚。公元前 733 年，耶路撒冷被亚述围困，犹太国陷入危难，以赛亚认为，面对亚述大兵压境，以犹太一邑之地，即使有埃及声援，也是远水救不了近火，因而绝不能与亚述正面抵抗。他预言：亚述国中将发生变故，并向国王敬言谨守勿降。不久，亚述军队果然撤围而去，以赛亚声誉鹊起，上至国君，下至黎民，无不敬仰爱戴。以赛亚对犹太民族的最大贡献是提出了弥赛亚救世主的思想。他相信，将来必有大圣人出，终止犹太人政治上的歧见，种族上的压迫，同时将进入和平幸福之境。

在折磨与熬炼的打造之中，犹太人的宗教仪式衍化为两种模式，一为赎罪式的仪式，即主动亲近神，接近神，其中最具特色就是各种献祭。二是消极的仪式，其核心是对后世产生重要影响的十诫。

^① 《世界文明史》(1)第 377 页。

三、赎罪的宗教仪式

1. 图腾崇拜与“替罪羊”

闪族人的宗教制度是一种特有的图腾崇拜模式，也就是对神圣动物的崇拜，这动物一定是神圣的，凭着它的血，它就具有神的性质。他们认为，当动物被用来献祭的时候，一种中介联系就在人与神之间建立起来了。因此，闪米特人的宗教核心问题不是教义和信条，而是社会集团的礼仪和制度，他们的宗教礼仪和献祭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意义。犹太人属于闪族的一支，他们的献祭打上了闪族宗教礼仪的深深烙印。

羊图腾起源于迦南^① 的图腾崇拜，这是一种与畜牧生活方式相联系的宗教信仰，其崇拜方式后融入逾越节的献祭之中。当然，在历史的发展中逾越节又吸收了农事崇拜的内容，使得这一民族宗教节日的礼仪更为复杂。

羊图腾对犹太教礼仪影响是十分明显的，人们的献祭不仅只是对图腾的敬礼膜拜，而且还包涵着代替人类“赎罪”的深刻寓意，这就是犹太教，也包括此后产生的基督教关于“替罪羊”的概念。

“替罪羊”一说见于《利未记》：犹太人在赎罪日那天，要选出两头公山羊，交给大祭司抽签，抽出来的一头被屠宰然后献给上帝作为赎罪祭；另一头则是替罪羊。大祭司用两手按在这只羊的头上，在上帝面前承认本民族所犯的种种罪孽，于是，众人一切罪愆均“归在”该羊头上，这就是献祭的“赎罪羊”。然后派人把这只羊放于旷野，据说可以代替牺牲，为众人承受罪愆。送羊的人回来后要沐浴更衣，洁净自己。到了新约时代（公元1世纪），放逐“替罪

^① 迦南是巴勒斯坦及其毗邻地区腓尼基一带的古称，公元前3000年代到2000年代上半叶为塞姆（闪）人迦南部落的居住地，随后希伯来即以色列人进入并开始统治迦南。

羊”的仪式有所变化：由专人把替罪羊领到耶路撒冷以东 12 英里的一悬崖上摔下去，让它跌得粉身碎骨。

由远古流传而来的羊图腾，使得“羊”对犹太人产生了一种亲和力。耶稣开始传道之后，追随耶稣的信徒们将耶稣称之为“上帝的羔羊”，这一美誉最初由施洗约翰开始使用，意思是把耶稣被钉十字架的复活比作一个新的逾越节；犹太人在逾越节要杀一只羔羊，而耶稣以其死与复活的神迹，成为新逾越节的羔羊。

2、祭司与祭祀

祭司又称祭师，是沟通人与神关系的宗教专业人士。他们是人，生活于人间，知道人们的心愿和灾难；但他们还具有特殊的功能，知道神的启示而传达神谕，主持敬拜神灵的仪式和宗教活动，是人神的中介和沟通者。



图二 大祭司及祭坛

宗教初年，神职人员或是由氏族部落的首领一身二任，或是选举出来。一般来说，在宗教初年相当长的时间里，氏族部落内并没有专职的神职人员，大多是氏族首领或临时选一些人担任，后来，宗教仪式逐渐复杂，需要有更多的人来从事这一职务，于是有了专职神职人员。

祭司是一个特殊的集团。在犹太人中，唯有利未(Levi)的后裔才能作祭师。按照惯例，祭司不许留遗产，不缴纳一切捐税，其生活依靠征畜牲税(1/10)和神庙供品维持。犹太人从巴比伦和底比斯放逐回来后，祭师集团变得颇为富有，权力也日见强大。

随着犹太人中的祭师势力膨胀，宗教教育也发达起来，但多神

崇拜仍然风行，祭祀礼仪更加复杂，有巴比伦式的，有埃及式的。在拜神过程中，焚香者有之，饮宴者有之，作祭者有之。

犹太人最初在供奉他们所信仰的神时，是用杀俘虏以祭神的方式进行，但在走向文明的进程中，人们逐渐摒弃这一不人道的野蛮习俗，开始用牛和羊代替人祭。

献祭的祭品当然是让神灵享用，以便使神灵知道献祭者的忠心，但最后实际上是献祭者自己享用了，这其中可能表现出与神灵同餐的意思，也可能认为吃掉祭品可吸取神灵力量。不过，也有的祭品不被祭者吃掉，而是泼在地上或火化，这可能是另一种使神灵通晓祭者虔诚信仰的方式。

《圣经》中讲述了犹太教的祭礼。如犹太人的圣殿内立有香坛，教律规定祭祀者应将牲畜的血洒在香坛之前。在供献祭品上，穷人与富人有所区别：穷人用没有发酵的饼和烤过的谷物作祭品，或者买一对鸽子，然后把鸽子的咽喉割断；有财力的人买一头牛或一只羊，带到圣殿交给祭司处理。为方便起见，圣殿入口处附近有牲畜出售，因此这儿整天都是喧闹的牲畜的叫声。起初，带祭品来的人都是自己亲手宰杀，后来改为祭司代杀，祭祀于是就失去了人情味。祭祀的操作过程是把牲畜杀死并切成块，把血涂在香坛上或倒在香坛前，然后把肉块放在祭坛上用炭火烤。祭坛是铜制的，立在圣殿外面的“祭司广场”上，烤制肉块的袅袅炊烟缓缓升腾，渐渐进入天堂。祭祀结束后，所剩下的肉就由祭祀者吃掉或者送给祭司。在祭祀的整个程序中，犹太人“令人不解地相信这种没有意义的屠宰行为会使上帝欣喜。其实也就是这同一个上帝，以他无比的关怀，不久前刚刚创造了那些美丽的禽畜”。^①

犹太人的祭祀就这样一代一代地延续下来，直到耶稣诞生后的年代，犹太人仍然用牲畜祭祀耶和华。美国宗教学者罗伯特森·

^① 房龙：《圣经漫话》第321页，三联书店1988年版。

史密斯是一位杰出的闪米特语言学者和宗教学者,他从社会的、集体的观点来处理他所收集的关于古代闪米特民族的资料,认为“在整个闪米特世界,关于献祭的基本观念,并非神圣的纳贡的观念,而是通过共同分享神圣祭物的血肉而在神与崇拜者之间进行交流的观念。”^① 他们依靠牺牲、祈祷和赞美;依靠用血肉进行的团体圣餐礼,希望吸取神的活力,恢复和加强人与神的联系,以求得到神的恩惠。

《旧约》中记载了许多犹太人的祭祀礼仪,其中蕴含着浓浓的赎罪涵义。到《新约》时代,关于宗教礼仪的具体要求开始有所变化。《新约》尽管不排斥《旧约》中所记载的一切献祭礼仪,但强调祭祀应以道德为本,以仪式为次。随着基督教的发展与传播,基督教对赎罪式的祭祀理解更加深刻了,一些教派认为,如果以《新约》来代替《旧约》,祭祀就无关轻重了。因为牛羊祭不能赎罪,也不能引起道德观的变革,只有基督在十字架上活祭,才是赎罪的最完全、最圆满的祭祀。

3. 死亡、复活及其它习俗

犹太人在濒临死亡的时候要举行仪式,通常请老年修道士代为诵经、认罪。诵经者说 3 遍“去吧! 主将与你同在, 送你飞升天堂。”此时, 在场的所有人都共诵经文。共要背诵 7 次。死者在入殓前须先净身, 涂抹香料, 然后以白布缠绕, 放入棺内, 抬往墓地安葬。在死者周年忌辰时, 家属要为其祈祷。

人死之后在坟墓里还有没有生活? 犹太人开始似乎并没有加以考虑。因为在犹太人的经典中, 没有发现他们谈论肉身不朽的问题。德、罪、奖、惩, 在他们眼中一律都是现世的。犹太人的“复活”观念是在国破家亡后才兴起的。这种观念可以追溯到埃及、波

^① 史密斯:《闪米特人的宗教》,转引自吕大吉:《西方宗教学说史》第 723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斯，他们的复活观念对犹太人影响很大。“复活”观念犹如特殊的养料，终于使犹太文化的土壤中生发出基督教的萌芽。

犹太教徒的生活，无不绳之以宗教仪礼和规戒。膳食、衣着、装束、作息、祈祷、守节期，无一不在其列。有关事宜，何时当行，何时违戒，律法均有明文规定。婴儿出生 8 天即要行野蛮的割礼手术；凡犹太人聚居的地方均设有屠宰场，专事屠宰者谙于屠宰牲畜经文的繁文缛节。洁净之肉，只能在特定肉店出售，否则就是不洁净者。至于服饰，亦有种种特殊礼制：男子须穿长袍，长袍系用单一毛料缝制，口袋缝制于腰下，头部无时无刻不裹以头巾——即使睡觉也不例外。男信徒要留鬓发；每逢祈祷，则着特制罩衫，称为“塔莱斯”（“塔莱特”）；沐浴之礼要在特定的洁净地方，须用非流动之水。^①

四、十诫：宗教仪式与伦理规范的古老结合

1、十诫的缘起

十诫源起于古代希伯来民族。据《圣经·出埃及记》记载：大约公元前 15 至 14 世纪，多灾多难的希伯来人在埃及沦为奴隶，民族英雄摩西奉上帝之命进行拯救，带领着同胞出埃及、过红海、抵西奈山。在山上，无所不能的上帝向希伯来人传谕了十诫，并将十诫内容写在两块石版上。从此，犹太教以及此后产生的基督教均以十诫为最高诫律，十诫成为犹太——基督教传统中最基本、最古老、最具有生命力的伦理道德规范。

十诫的内容包括：崇拜唯一上帝而不可拜别的神；不可制造和敬拜偶像；不可妄称上帝名字；须守安息日为圣日；须孝敬父母；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不可贪恋别人

^① 参见谢·亚·托卡列夫：《世界各民族历史上的宗教》第 418 页。

的妻子财物。

十诫以上帝与尘世中人订立盟约的特殊形式出现，诫条本身就具有了至高无上的权威性，因而基督教经典《圣经》提到十诫，往往带着神圣的意味。“要接受石版，就是上主与你们结约的石版。”“天主交给我那两块石版，即约版。”十诫订立之后，标志着神圣的上帝与世俗的民众双方签订了严格的道德契约，这些伦理道德教训成为以色列人民实践他们与天主所立盟约的具体表现。随着基督教的流播，十诫又成为所有基督徒的伦理道德标准。在基督教文化圈内，上帝的子民把十诫视为“金科玉律”和伦理行为的圭臬，把恪守诫律作为一种神圣的职责和义务。凡是承认盟约的人，执行盟约的人，就具有伦理判断能力，就成为有道德的，被上帝恩宠的人。

作为诫律，十诫的伦理道德功能是十分明确的，但是，在诫律的背后，还蕴藏着丰富的宗教礼仪的内容。

2、十诫与礼仪

十诫与宗教礼仪的关系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点：

(1) 将神权作为犹太国的社会基础。十诫的第一诫是“崇拜唯一上帝而不可拜别的神”，强调宗教的统一与社会的统一不可分割，而这种统一中，神权是基础。上帝尽管看不见摸不着，可是却能制定法律，施行惩罚。摩西接受“石版”，表明犹太国从开始就坚持严格的神权政体，十诫实际上是他们新国家的宪法。犹太人几度亡国，可宗教则历久不衰，其中十诫所起的作用不可忽视。

(2) 反对偶像崇拜。十诫规定“不可制造和敬拜偶像”，目的是加强一神观念。不可雕刻偶像使犹太教在艺术上无大的发展，但在礼仪上却独具特色，从而使犹太人过早脱离了“迷信”及“人神同形同性论”的纠缠。实际上，在所罗门时代，犹太圣殿内还有不少雕像，以后，雕像逐渐消失，甚至连浮雕和绘画也很少见到。但是，犹太音乐却发展了，由于歌唱足以排遣痛苦，使苦难的生活得到慰

藉，宗教音乐得到相当发展。在犹太教的圣殿中，配有专门的乐队及唱诗班，每到礼拜之日，唱诗班唱颂圣诗，乐队以乐器伴奏。“大卫和以色列全家，在耶和华面前用松木制造的各种乐器，如琴、瑟、鼓、钹、锣，作乐跳舞”。^① 犹太教将音乐形式引入宗教礼式，是借用音乐特有的艺术魅力亲近神，以抒发自己的宗教情感。这种无偶像，重音乐的宗教礼仪，对后世的基督教也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除了反对偶像崇拜，十诫还规定“不可妄称上帝名字”，这是进一步要求犹太人对神的虔敬。不但“不可咒诅圣名”，甚至连圣名都不许提。对耶和华祈祷，有时必须称耶和华时，应以“主(Adonai 即 Lord)”代之。“在摩西宗教的戒律中，这一条比初看上去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这就是禁止制作上帝肖像的戒律。它意味着强制人们崇拜一个看不见的神。”^②

(3) 关于世俗习俗的具体要求。从五诫到第十诫，是对于世俗生活、习俗及伦理的具体要求。如“须孝敬父母”，确定了父母在家庭的地位。犹太家庭，系以家长或族长为中心，环绕着这个中心，家庭内有妻妾、已婚未婚子女以及奴婢等。作为家长，其权力之大几乎毫无限制。土地、房产、子女，以及子女的婚配，通通由家长支配。因此，这种孝敬观，是建立在维护家长制基础之上的，体现出刚刚跨入私有制时代的社会特征；“不可奸淫”是对性关系行为的禁忌，同时确认婚姻为家庭基础；“不可偷盗”确立了私有财产制度；“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是犹太人以宗教支撑法律的例证。“古时犹太人起誓有一定的宗教仪式；对谁起誓，起誓者当用手搁在对方的生殖器上。但现在(指一神教确立之后)，起誓不但以人为对象，而且他的誓有了上帝的鉴临。照诫命，作假见证害人者，他所受的惩罚，应与受害者所受之痛苦相当。犹太人系以宗教法规为

^① 《世界文明史》(1)第395页。

^② 弗洛伊德：《摩西与一神教》第101页，三联书店1989年版。

法规，祭师就是法官，圣殿就是法庭。祭师的判决就是最后的判决，不遵此判决者可无条件处死。”^① 宗教礼仪与社会礼仪紧密联系在一起是犹太教的一大特点。

(4)须守安息日为圣日。当远古时代的人们开始学会思维的时候，他们首先提出了一个问题：我们是什么？我们从哪里来？《旧约圣经·创世记》从宗教学的角度回答了这个问题。《圣经》把创造世界的伟大劳动解释为独一无二的万能者的灵机一动，这个万能者乃是至高无上的耶和华。耶和华创造了白天与黑夜、天与地、山与水、太阳星辰、动物、植物和人类。创造天地万物是十分辛苦的工作，上帝劳作了 6 天，对自己所创造的万物感到满意，到第 7 天，他就休息不干了。

安息日是从巴比伦文化借用而的一种习俗。关于安息日，犹太人称为 Sabbath，巴比伦称为 Shabattu。在巴比伦，Shabattu 又为忌日，即不进酒色。在阿卡德语中，安息日的意思是“7”，在希伯来语中为“停止工作、休息”之意。《圣经》对安息日的解释有两种：一是据《出埃及记》第 20 章解释为“因为 6 天之功，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他万物，第七天便安息。所以耶和华赐福于安息日，定为圣日。”二是据《申命记》第 5 章：认为每个人，无论男女主仆，都应当有一个休息的机会，并把安息日与上帝对犹太人的救赎相联系，是“耶和华你的上帝用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将你从那里领出来，耶和华你的上帝吩咐你守安息日。”

希伯来人从埃及回到迦南后，把安息日作为庆贺、崇敬的日子。逢安息日，人们到圣殿举行献祭，并把安息日作为教规来严格执行。在安息日内，任何人不得经商、旅行，什么活也不许干。随着犹太教的发展与确立，安息日的规定更加严格，甚至规定在战争时停止对敌人的进攻。公元前 6 世纪圣殿遭破坏，犹太教的礼仪

^① 《世界文明史》(1)第 402 页。

节日多不存在,但安息日作为与上帝订立的日子,复国后仍是犹太教的教规,不守安息日将受到惩罚。

犹太人的安息日具有三层含义,一是自由日,犹太人从埃及奴役下被解救出来,标志着与上帝订立了盟约,具有一定的纪念意义;二是休息日,指出休息的原因和动机,以此来效法上帝;三是聚会日,安息日为圣日,人们聚会在圣殿,向上帝祭献。这种礼仪成为犹太民族的凝聚力量,即使在流亡时期,犹太人的团体仍举行聚会,礼仪有读经、圣咏及祈祷。虔诚的犹太家庭除了参加会堂的崇拜仪式外,在家中还要举行一些仪式,以表达对上帝的虔诚信仰。

犹太人守安息日的戒规十分严格,在星期五下午日落前由家庭主妇点燃蜡烛开始,至星期六日落为安息日。这是以色列人家庭愉快的休息日,在此期间,信徒不得从事任何劳动。在《口传律法典》中规定有 39 种受禁止的活动,由于法典反映的是农业社会,因此列举的多与农业有关,如播种、耕耘、收割、建造、拆毁(房屋)、纺、织、缝纫、狩猎、烹煮食物、书写、生火、灭火、搬运、触及钱币等等。如此多的禁忌是为了使信徒在每 7 日中有一天专用于心灵的成长。因此,信徒在安息日上午应到会堂礼拜,下午到会堂去读经,或在家中教导子女读经、学道。自拉比犹太教时代,开始强调守安息日不应拘泥形式,而应注意精神上的虔诚,例如《塔木德》经中说:“当有人性命危险时,就应当不顾律法禁止,而去营救。……只要能使另一个人保全性命,从而可以多守安息,一个人可以不遵守安息。”由此可见,犹太教关于守安息日的礼仪在发展过程中逐渐由重形式而走向重内涵。

犹太教的安息日对基督教的礼拜日产生了直接的影响,但两者的差别甚大,安息日被认为是一周的结束,所以犹太教的安息日是星期六;基督教承袭了犹太教关于“守安息”的规定,但大多数教派根据耶稣在星期日复活的传说,将有关礼仪改在星期日(又称主“日”)遵守。今天,源于安息日的 7 天之中休息 1 天的制度,早已

为世界不同文化圈的人们所接受。

五、犹太教仪式的意义

1. 仪式的两个层面

关于宗教仪式, 法国学者杜尔凯姆将此分为三类, 并分别说明了他们的作用: 第一类是消极仪式, 如宗教的戒律等。消极仪式的发展方向就是各种禁欲主义的宗教禁忌规定; 第二类是积极仪式, 如宗教团体的仪式, 祈祷多子多福的仪式; 第三类是赎罪的仪式, 这三类仪式对社会都能够起重要的作用。宗教仪式的基本目的在于使共同体继续维持下去, 重新加强社会成员个人从属于社会集体的观念, 使人们保持信仰的信心。在举行宗教仪式时, 一大群社会成员聚集在一起, 兴高采烈, 进入高度兴奋的狂热状态, 正是这种状态, 社会集体表现出对个人的压力和权威。宗教仪式加强了信徒与神的关系, 也因之而加强了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因此, 仪式是一种手段, 社会集体通过这一手段来定期重新肯定自身。一个宗教只有通过宗教仪式所维持的宗教信仰才能存在下去。宗教仪式是信仰的象征, 也是一种不断更新信仰的重要方法。^①

独具特色的宗教信仰和宗教心理, 使得犹太人的宗教仪式从一开始就有了自己的民族特征。按照杜尔凯姆对仪式的分类, 犹太教的仪式特征主要表现为两个层面: 献祭赎罪仪式和以十诫为核心的戒律类宗教仪式, 而祈福类型的宗教仪式在犹太民族中并不明显。

古代犹太民族所面对的神灵与埃及、希腊等民族不一样, 他们崇拜的神灵过分严厉而专制, 人们在恐惧战栗之中对神灵顶礼膜拜。比如约柜之中由于藏着神的诫命(十诫), 因而是绝对不可触

^① 参见史仲文编《新编世界宗教史·世界当代宗教史》“杜尔凯姆”部分,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96 年版。

摸。“虔诚的 Uzzah, 为怕约柜掉到地上, 因此将它扶了一把, 但好心没好报, 神勃然震怒, 立击杀其于地”!^① 此后, 耶和华经过所罗门的美化, 在人们心目中仍是怕(敬)多爱少, 信仰之中常常是恐惧多于安慰。人们用一种赎罪的心态面对威力无边的神灵, 献祭的牺牲就是该族的图腾崇拜, “赎罪羊”的祭礼成为宗教仪式中的主要内容。

以突出戒律为特色的仪式具体在十诫, 其中几乎包括了犹太人的全部生活。正如中世纪著名经院哲学家阿奎那总结的那样:“我们的救主寄放在山上诫令里含有一个基督徒全部生活的形成过程。”^② 这些诫律, 不论是宗教的还是世俗的, 主旨在于用禁欲主义来规范人们的信仰行为。

2、礼仪的嬗变

犹太教的形成及流传, 不仅对流落他乡的犹太人起着重要作用, 而且对此后产生的基督教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公元1世纪初, 基督教仅是犹太教中一个教派“拿撒勒派”, 但不久从犹太教分化出来。在信仰上, 基督教以耶稣为救主, 继承了犹太教《圣经》, 并作为《旧约全书》, 同时吸收了《旧约》中关于上帝、选民、十诫等宗教理论和伦理观念。在礼仪上, 基督教废除了犹太教的割礼及民族宗教的习俗, 而保留了守安息、节期、遵守禁食礼仪等内容, 并以此作成为基督教的重要礼仪。

公元1世纪末至2世纪初, 基督教已具备了作为一个宗教所应有基本条件, 如有自己崇拜对象耶稣基督, 有较完备的神学理论, 特别是具有了固定化的仪式、节期、节日和独立的崇拜场所。

基督教成为独立宗教的决定性的步骤, 是与犹太教的分离; 虽则分离, 犹太的传统仍存于其中。然而这一步骤的获得, 则是经历

^① 《世界文明史》(1)第373页。

^② 《神学大全》I - II, 103。

了漫长而艰苦的斗争。同时，宗教仪式兼收并蓄，除犹太仪式外，还吸收了埃及等民族宗教的内容。如，十字架是一种极为古老的刑具，供执行死刑之用，后成为宗教标记，亦可见于古埃及、克里特以及其它地区。“通观最为古老的基督教遗迹（墓葬），所谓神圣表记，并非‘十字架’，而是羔羊、肩负羔羊的牧童、鱼等造像。后来，形形色色的‘十’字架始见于世，但并无任何被钉死于其上的构想。迨至公元8至9世纪，始有耶稣被钉死于‘十字架’之造像。”^①

基督教将耶稣作为自己的头颅，教会为耶稣的肢体。基督徒必须相信耶稣的救赎，认罪悔改，接受洗礼，过基督徒的团契生活，即主日要举行包括读经、讲道、唱诗、全体会餐与圣礼晚餐（后改为圣餐礼）的礼拜仪式。信徒在礼仪上严守清贫和律法，每日3次诵读《主祷文》，周三、周五为禁食日，主张施舍，定期相聚和共聚晚餐，以缅怀创教者。

从遗传学角度说，基督教与犹太教有着血脉相连的关系，早期基督教会的特征之一就是摆脱了犹太教繁琐的清规戒律，简化了宗教仪式。同时，也打破了犹太教作为民族宗教的狭隘性和封闭性，面向各民族开放。基督教这一革命的特征，正是在于它废弃了造成人与人之间隔阂的古老宗教仪礼，从而成为“第一个可行的世界宗教”。^②

为了探索宗教仪式产生的奥秘，我们从原始宗教起步，探访了古代地中海沿岸的主要国家和民族的宗教礼仪。在这种有趣的“访问”中，我们发现，“所有的人都有一种对神的渴望”。^③而这种“渴望”又化为人的信仰无限的功能。远古时代的人们相信在可见

① 《世界各民族历史上的宗教》第549页。

② 恩格斯：《布鲁诺·鲍威尔和早期基督教》，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卷，第334页。

③ 麦克斯·缪勒：《宗教的起源和发展》第22页，转引自吕大吉：《西方宗教学史》第629页。

的山川树木、日月星辰、风雨雷电之后都有某种看不见的“他”(神)，特别是其中的不可触知的对象，如苍天、太阳、月亮、星辰等。古人认为这些不可触知的东西就是无限之物，于是产生出超自然的神灵观念。在祖先崇拜中，又构成对另一种无限物的觉知和体认，并由此而发展为“人类的宗教”。这种宗教进一步发展就是以神为“天父”或“造物主”的崇拜。

随着人类心智的发展，人也在自身中体认到一种无限物，即自身的意识——“自我”或“灵魂”，如基督教的“圣灵”(Holy Ghost)，在此基础上形成了“通向神的或心理的宗教”。人对无限者的体认在不断的完善之中，仪式就开始有了一种明确的行为模式定形。宗教信仰对于信仰他的群体来说，具有共同性和一致性，这种共同性使人坚持特定的信仰，履行与此相关联的宗教仪式活动，也就是说，仅有内在的信念还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宗教，还必须包括外在化的宗教崇拜仪式才能使宗教取得完全的表现形态。随着基督教的产生并成为世界性的宗教，基督教的仪式将以更加系统、更为理性格局出现在世人面前。

第二章

一般礼仪琐议

宗教一旦出现，其主要支撑点来自两个层面，一为神学理论，一为宗教仪式。属于形而上的神学理论是宗教的内在方面，而仪式则为外在形式。因为宗教需要信徒们共同崇拜神祇与圣物，于是宗教仪式就像教条一样，不仅指导培育人们的信仰，而且使人油然而生信仰，它将信徒们引入与上帝或神祇的交流之中，信徒们通过这种特殊的交流过程中获得精神慰藉。仪式也可以借用戏剧、诗歌或其它艺术形式以丰富其内容，使人们的感官得到某种满足。同样的仪式、同样的诗歌、同样的祈祷或同样的意念，最终将许多彼此陌生的人们结为一个相互交流宗教感情和宗教经验的特殊群体。

基督教产生以后，随着历史的演进，其礼仪也越来越繁芜，本章将一般性礼仪逐一列举、论说。

第一节 祈祷：仪式的基本形式

祈祷、行祭、乞吁、谢恩，是宗教仪式的最初形式，在原始部落时代就十分盛行了。特别是祈祷，由于它能从心理上满足信徒的需要，因而进入文明社会之后，基督教仪式中最基本、最常见的形式仍是祈祷。

一、祈祷概说

1、祈祷的内容与形式

祈祷(Prayer)亦称祷告，在宗教仪式中，是人与上帝“相通”的最原始、最常见的一种手段，它表达了人对上帝和基督的态度。在原始宗教仪式中，祈祷者念念有词，向上天说出自己的心愿。但是如果伴有某种过激的行为，如捆绑某种植物，疯狂地跳舞唱歌，甚至模仿一些疯狂而夸张的动作等，则落入巫术活动的俗套了。

基督教的祈祷特指人向上帝(天主)和耶稣基督呼求、感谢和赞美等，祈求上帝和基督给予恩赐和保佑，同时还表示人向上帝和基督的悔罪。天主教的祈祷，还强调请圣母马利亚以及其他圣徒向天主和基督的代求。

祈祷的内容包括默思上帝(天主)的奥妙，赞颂上帝的美德，感谢上帝的仁慈，抒发信徒内心对上帝的感情，与上帝进行对话。祈祷是信徒敬爱上帝的一种自然情感的流露及具体表现。

祈祷方式比较复杂，有不出声的“默祷”(或“心祷”)和出声的“口祷”，如诵吟一定经文的呼求；有个人单独进行的“私祷”和以私人资格为他人的“共祷”；还有以教会的名义进行的集体“公祷”，规定的成文祷词和无成文祷词的随口祈祷等。在新教教派中，举行出声的公祷时，不论成文或不成文，一般由牧师主领祈祷，祷毕由全体参加者同声说“阿门”。天主教、东正教一般多由神父按照规定经文领诵祈祷。

“阿门”(Amen)亦译为“亚孟”，是基督教祈祷仪式中常用的结束词，表示希望所有一切祈祷，唯愿如此，允获所求。这项礼仪是从古代犹太教的经文中沿用而来的。犹太教仪式在诵读诗篇之后，教徒齐声念“阿门”；在听了祭司和拉比等宣讲之后，有时也齐声说“阿门”。新教在公众祈祷并由主礼人领祷时，在场信徒也在领祷结束时同念“阿门”，以表示“诚心所愿”。

祈祷中还有一种形式是“代祷”(Intercession)，基督教信徒彼此代向上帝祈求祷告，被认为是一种美德。这种礼仪来自《提摩太前书》2章1节，保罗曾说：“要为万人恳请、祷告、代求、祝谢。”基督徒尊此意见，常拜托别人为自己代祷，同时也主动为别人代祷。

2. 祈祷的要求与态度

祈祷是基督徒必须经常进行的一项功课，《旧约·德训篇》提出：“要排除障碍经常祈祷”。《新约·路加福音》记载耶稣的教导：“要坚持不懈地祈祷”，就是要求信徒们在一生中要频繁祈祷：在遭受重大诱惑时，在遭遇危难而无力自拔时，在不幸犯罪而须经悔改时，在即将离开人世时等等，通过祈祷，信徒能够战胜世俗的罪恶，获得善终之恩。

祈祷就是同上帝对话、谈心、交流，因而态度要严肃、虔敬，要聚精会神。如果心分意散，必会影响祈祷的效果，所以神学家们要求“祈祷要口而诵，心而维。”^① 假如信徒在祈祷中分心，就是对上帝的不恭，不免犯下了小罪。而如果长期疏于祈祷，对祈祷表现出冷淡，就是“玩忽神业”，将会陷入大罪。天主教认为，祈祷的态度必须谦虚虔诚，必须具备信德和依恃之心，公祷和共祷更能获得天主的垂允。

二、基督教产生之前的祈祷活动

在基督教产生之前，地中海沿岸的一些国家的宗教崇拜中经常可以见到各种祈祷形式，人们希望神灵降福于乞求者，向上天表述自己的愿望、感谢、报答和赞美的情感。

1. 两河流域的宗教：向着圣母祈祷

古代两河流域的宗教是多神崇拜，因而祈祷的对象众多，祈祷词的内容亦十分丰富。祷告词常常根据祈祷人的具体要求而发生

^① 中国天主教主教团教务委员会编：《天主教教理释义》（内刊）第289页。

变化，涉及的内容有去病强身、消灾降福、生活安宁、生产丰收、战争获胜、恶人死亡、风调雨顺等。祝祷可以有专职神职人员代祷，也可以集体祈祷或个人祈祷；可以高声诵祷，也可以默祷。但祈祷的内容最为丰富，最为生动的，是对最高神圣母的崇拜。

两河流域文化的开创者苏美尔人很看重祈祷。他们的祈祷有时面对 Gudea 王，有时面对 Lagash 城守护神，但更多的时候是面向圣母 Bau：

啊，圣母，Lagash 城的创建者，
看，你的子民，在你的庇护下，多么健康富庶。
求你赐给他们平安，让他们长命百岁。
我们没有母亲，你就是我们的母亲；
我们没有父亲，你就是我们的父亲。
圣母，你知道什么是善，
求你把它像赐给我们生命一样的赐给我们。
万民的母亲，求你庇护我们。
让我们在你的照顾下，生活得平安、幸福、快乐。^①

苏美尔人对圣母的祈祷目的是为了获得神的恩赐，所以祷词的内容注重凸显对神的赞美。

在巴比伦时代，宗教信仰仍然是多神崇拜，“公元前 9 世纪，官方作过一次统计，神的‘人口’高达 6.5 万以上！平均每一个城镇都有一位守护神。”^② 城有城神，家有家神，门有门神，灶有灶神，凡是所能想象到的，巴比伦人认为都应该进行崇拜。最早的神大都与天文有关，如太阳神（天神）、月亮神、地神等，然后延伸至自然神和植物神，如山神、树神、水神等。尽管巴比伦的神祇林林总总，但他们的宗教观念却表现出一种逐步把次级之神归并于主

① 《世界文明史》（1）第 153 至 154 页。

② 《世界文明史》（1）第 282 页。

·要之神的倾向，且主神兼具多种神祇的特征。巴比伦把对主神虔诚的祈祷置入了一个十分重要的位置，Ishtar 是巴比伦的战神、爱神，相当于罗马的维纳斯。人们称她为“贞女”、“贞女圣母”，对其崇拜的无以复加，其祷告词内涵丰富，充满了巴比伦人民的敬爱崇拜之情：

Ishtar, 众神之神，万都之王，全人类的主宰，
你是地上的光，天上的光，月神的爱女，……
啊，圣女，你有着无边无际超乎众神的法力，
你所做的一切判决，都是正确的公正的。
你的意旨，就是法律。它管着地上，管着天上，管着庙堂，
管着家宅。

神啊，世间没有一处，没有你的灵，没有一个人，不遵行你的诫命。

只要提到你的大名，天也会摇，地也会动，众神也会发抖
……

世间受苦受难的人，时时刻刻都在你怜悯照顾下生活。
众所仰望的天上地上之神，你的羔羊正盼望着你的垂怜。
求你看照我，求你加速你的步伐来到我的身边……
万能的主，天神见你，都会敬畏；恶神见你，都会低头；因为你是万王之王，一切都归你统治。

圣母，人类的母亲，你的法力是无边的，
你只要瞬一瞬眼角，不但病者可以痊愈，甚至死人也可以复活。

圣母，求你使我的仇敌不再在我面前耀武扬威。

求你，使神转向。

伟大的 Ishtar，月神的爱女，我们的王，

人间天上，再也没有谁像你这么圣洁高贵。^①

在这首祈祷词中，祷告者是以羔羊的身分对 Ishtar 进行赞美，而高高在上的女神具有圣母般的纯洁、高贵的人格和威力无边的法力，从这一崇拜模式中，依稀可以窥见出基督教圣母玛利亚的影子。

2、特殊的祈祷词：《太阳颂》与“死者之书”

古代埃及的宗教也是多神崇拜，众多神祇中唯有太阳神是最高主宰，埃及文学史上的《太阳颂》是一内涵丰富的诗篇，如果说起人类宗教史上的赞美诗，完全可以追溯到古埃及的《太阳颂》。限于篇幅，此处仅节录其中两段：

当东方天际泛起朱霞，我们便知道您已到来。

啊，伟大的 Aton，一切生命的源头，

东方，由于您的升起，显得光芒万丈。

世界，经您略加装点，立刻容光焕发。

在宇宙间，您就是美丽，您就是光辉，您就是伟大。

您，光明的化身，大地的情人，万物的创造者，

用您的力，扶持着软弱的，

用您的爱，凝结着涣散的。

虽然！您在远方，但近处却有您的鼻息，

虽然，您在高处，但低处却有您的脚印。……^②

《太阳颂》中的太阳神是崇高美好的象征，他无处不在，无处不有，这种特征及功能，与基督教中的上帝已经十分接近。因而《太阳颂》不仅是埃及宗教历史上最伟大的诗篇，也是一篇著名的祈祷词，作为最早崇拜一神教的文献，它比以色列的一神理论足足提前了 700 年。

① 《世界文明史》(1)第 283 至 284 页。

② 《世界文明史》(1)第 248 页。

古代埃及人相信，人死后其灵魂要等候尼罗河之神 Osiris 的召见，每人等候的时间长短不一，短者数十年，长者数百年。因此，人死后，必须将祷告词写在纸卷上，以便见到尼罗河神时，向其忏悔，这样，灵魂才可升入天国。这些写在纸卷上的文字，后人称为“死者之书”。这种一种非常的特殊的祈祷形式，其特殊性不在此岸与彼岸的对话，而是“灵魂”进入另一个世界之后直接面对神灵的忏悔：

啊！转动时间之轮的大神，
宇宙神秘生命的主宰，
请垂听我所作的祷告——
神啊，我知道我不配作您的孩子，因为我曾使您蒙羞；
我知道您的孩子在尘世造过不少孽，犯过不少罪。
但神啊，请怜悯我的无知，
请宽恕我的愚昧。
请用您的圣水，洗净我的罪恶。
神啊，请让我改过自新，
我愿尽我最大的努力，
使你荣耀，使你喜悦。①

为了进入天国，“灵魂”也可向尼罗河神诉说生前的无罪和清白：

伟大的神，真理正义之主，我赞美您！
主啊！我来了，来到您的脚前，
在您这庄严华丽的殿中，
我要坦白说出我心底的话。
主啊，我是清白的，
我从来没有起过害人之心，

① 《世界文明史》(1)第243至244页。

我从来没有倚富压贫，
我从来没有仗势凌人，
我从来没有吃过一文昧心钱，
我从来没有教唆奴隶反对主人，
我从来没有杀人、使人挨饿、让人哭泣，
我从来没有不忠不孝，
我从来没有污辱寺庙，
我从来没有侵占供品，
我从来没有在庙里与人淫邪，
我从来没有不敬神灵，
我从来没有造作假帐，
我从来没有和婴儿争奶，
我从来没有毁坏鸟巢，
神啊，我是清白的，清白的，清白的。^①

这是死者生前的一份关于伦理道德生活的总结，在对自己一生的道德进行全面反省的时候，涉及的内容颇多，有宗教的、经济的、家庭的，甚至还有环境保护方面的。这类“死者之书”，往往是“反省”与“表功”同时进行，其谦卑的语气，惶恐的态度，从另一个侧面折射出古代埃及人确信灵魂不灭，希望人的生命结束后，灵魂升入天国，与神灵在一起的宗教信仰特征。

“死者之书”融入了大量劝人为善的道德信息，强调的是入为善才能升入天国的宗教伦理。但是，人是社会的人，每一个人所处的社会地位、所受的教育不同，生活阅历、个人秉性也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因而每一篇“死者之书”并不是主人生前的真实生活写照，特别是有的人生前曾做过许多违背“神的旨意”的事情，于是寄希望于利用“死者之书”的忏悔，在与神进行对话中得到神的饶恕。

① 《世界文明史》(1)第244页。

3. 对最高神的祈祷

在古希腊荷马时代，有这样一段祷词十分流行：“现在，我主，你要把你自己的计策定得十分健全，并且接受别人的忠告。我就有一个忠告在这里，想来你一定肯接受的。阿伽门农，把你的部下按照部落和民族重新编制一下，以使各氏族和各部落的人可以相互支援。”^① 这是特洛亚战争中希腊主帅的祷词，“我主”指主宰神、宇宙神，同犹太教的“我主耶和华”的意思相近。这是古代希腊人在采取重大行动之前向神灵的祝祷，目的是请求得到神的救助，从而实现祝祷者的愿望。

犹太教的仪式中也重视祈祷，一般按传统方式在每日晨、午、晚进行，祈祷时先念《圣经·诗篇》第 137 首，这是关于巴比伦之囚的哀歌，以使人们牢记国破家亡之苦；在安息日和节日则念《诗篇》第 136 首，这是一首从巴比伦回到耶路撒冷重建圣殿城时对耶和华的赞美诗。

祈祷远在原始宗教产生之时就出现了，因而它是一种最普遍最基本的宗教仪式。关于祈祷，著名心理学家弗洛伊德从思维的角度进行了剖析：

(在原始人中)我们发现了一种同样的精神现象，我把它称之为信奉“思维万能”。我们认为，这是由于人类过高估计了自己的大脑功能(在此情况下是指智能部分)对外部世界施加影响的能力。所有的巫术(它们是科学的前身)基本上都建立在这类前提上，言辞的一切魅力都产生于此，就像相信念诵某个人的名字就能产生力量的现象也都是由此产生的一样。我们猜想“思维万能”表现了人类在创造其语言过程中产生的骄傲，因为这个过程使他的智力功能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

^① 《荷马史诗·伊里亚特》，转引自史仲文、胡晓林主编：《新编世界宗教史》（上），第 32 页。

一个崭新的灵性领域从此展现在他的眼前。^①

相信自己的言辞，自己的呼喊，自己不断重复的话语，这就是祈祷的魔力，远古的人们相信，如此重复地去做，就一定能够得到善的回报。

祷告是个人内心的宗教积极性的表现，也可以是一个氏族或民族的情感的宣泄和张扬。在特殊的历史背景下，外界环境可以促成祷告，也可以妨碍祷告。在祈祷之中，人们确信神的存在，并敏锐地感到自己同宇宙、同自然混然一体，这些感觉和体验，将会产生种种宗教体验，从而又促使祈祷的内容进一步丰富和发展。

三、基督教的祈祷

1、耶稣的祈祷：从旷野到客西马尼花园

古代地中海沿岸国家的宗教将祈祷作为最平常的礼仪对犹太教产生过一定的影响。早期基督教中的礼仪也十分推崇祈祷仪式。《圣经》记述了耶稣当年离开家庭，踏入社会，向世人公开传道的前夕，曾独自一人到人迹罕至的僻静旷野，经历了 40 个昼夜的斋戒和祈祷。后来在传道过程中，他白天给人们传道、治病，夜晚继续祈祷。

耶稣把祈祷看作是基督宗教礼仪的第一步，他不仅自己虔心祈祷，还教导门徒们说：“你们求，必要给你们；……凡是求的，就必得到。”^② 在耶稣看来，勤于祈祷，才能得到恩宠。耶稣虔诚祈祷的行动以及对门徒的教导为后世基督徒祈祷虔修树立了榜样。

耶稣即将离开人世，他和门徒们一起聚餐。晚餐之后，犹大悄悄溜走了，耶稣和其他门徒需要新鲜空气，走出旅馆，来到橄榄山，进入一个花园。这座花园名叫客西马尼花园，因位于旁边的一座

^① 弗洛伊德：《摩西与一神教》第 102 页。

^② 《马窦福音》7 章 7、8 节。

榨油坊而得名。

那是一个静宓的夜晚，天气也很暖和。门徒们感到很疲劳，在进入花园的路途中渐渐落在耶稣的后面。这一行人走在前而的是耶稣和他最为亲近的彼得、雅各及约翰。耶稣忧伤地对弟子们说：“醒悟祈祷吧！免陷于诱惑；心神固然切愿，但肉体却很软弱。”^① 耶稣的意思是，肉体是有罪的，十分软弱，经不起尘世的诱惑，只有通过祈祷，求得上帝的恩佑，才能战胜外界的侵袭和诱惑。根据耶稣的意旨，祈祷是得救、求生的不可缺少的功课。耶稣对门徒说完这番话后，就向前走去，然后俯伏在地，祷告说：“父啊！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将这杯撤去；然而不要从我的意思，只要从你的意思。”^② 这就是基督教历史上著名的客西马尼花园的祈祷。

由于犹大的出卖，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天黑了，耶稣在十字架上轻声说话，但没有人能听得懂。他用最后的，也是最大的努力，保持住知觉，做了最后一次祷告。他祈求上帝宽恕他的敌人对他所做的事情。

2.逐渐成熟的祈祷仪式

基督教诞生之后，教会学者对于祈祷的重要性进行了论证。著名教父哲学家奥古斯丁说：“天主不强人所难，但他要求你做你力所能及的，你力所不及的则应向他祈祷”。^③ 中世纪经院哲学家托马斯也认为：人在领洗后，要想最终使灵魂获救，就必须不断祈祷，因为罪过虽经圣洗赦免，但罪恶的劣根并未铲除。肉身、世俗、魔鬼三者仍在不时对我们进行内外夹攻。教会神学家们把祈祷置入一个十分崇高的位置，把人生的获救与祈祷联系起来，因此祈祷终于被纳入在神学理论的框架之下，在宗教哲学的理论指导下而

① 《玛窦福音》26 章 41 节。

② 《玛窦福音》14 章 42 节。

③ 《论本性与圣宠》，参见《天主教教理释义》第 283 页。

进行。此后，祈祷不单纯只是信徒个人、家庭或家族的宗教行为，也融入教会的礼仪和节日之中。

例如，教会规定在耶稣升天节以前要进行 3 天的祈祷。这一礼仪由 5 世纪法国维岩教区主教玛麦督发起，由于当时该地区经常遭遇地震、灾荒和战争，主教逐规定在这 3 天进行祈祷和守斋，以求天主施恩保佑。后来，这一习俗传到欧洲其他国家，8 世纪传入罗马，又由罗马传到整个基督教会。在中世纪，教会鼓励信徒在这 3 天多做祈祷、守斋和行善工（施舍），并举行祈祷游行，游行结束后还举行特别弥撒。

祈祷活动的集体性和严整性，产生了与祈祷相关的经文。所以天主教又把祈祷称之为念经。所念经文有圣号经、天主经、圣母经、信经、悔罪经、望德经和爱德经等。这些经文都是教会针对具体事情而编写出来的，教派不同，经文也不同。东正教的经文有：大斋用经、复活用经、每月用经（日课经文月书）、大、小福音经、宗徒诵、圣诵、圣歌（赞美诗）、朗诵唱法、圣礼经、主日八调、日课经、八重赞美诗、大、小事奉诗、亡人经、禧经等。这些经文、经书，根据不同圣事、礼仪而又有不同的用法。另外，神职人员级别不同，念的经文、经书也有区别，如主教念的经文，下级神职人员就没有资格去念。

基督教最常用的一篇祈祷经文称之为“主祷文”（Lords Prayer）；天主教称之为“天主经”，据说是耶稣口授门徒的祈祷词，其内容见于《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除此之外，古老的祈祷文还有“使徒信经”等，其中包涵着如诗般的赞美或祈求的连祷文。

关于“天主经”由来，《圣经》是这样记述的：一个门徒对耶稣说，“主，请教给我们祈祷，如同若翰教给了他的门徒一样。”耶稣回答说：你们祈祷时要说：“父啊！愿你的名被尊为圣！愿你的国来临！我们的日用粮，求你天天赐给我们！宽免我们的罪过，我们自

己也宽免所有亏负我们的人；不要让我们陷入诱惑。”^① 此外《马窦福音》6 章 9 至 13 节亦记载耶稣说：“你们应当这样祈祷：我们在天的父！愿你的名被尊为圣，愿你的国来临，愿你的旨意承行于地，如在天上一样！我们的日用粮，求你今天赐给我们；宽免我们的罪债，犹如我们也宽免得罪我们的人；不要让我们陷入诱惑，但救我们免于凶恶。”于是，这段话便成为天主教信徒天天诵念的“天主经”，在天主教信徒眼中，这是人间最完美的一段经文，同时也是祈祷的模式和典范。因为这段经文把天主光荣的事业置入第一位，把信徒的自身利益和需要放在第二位，这种祈祷自然符合天主的旨意了。

新教将这篇来自耶稣教导的祈祷文称为“主祷文”，其内容与前述相似：“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直到永远。阿门。”^② 这篇祈祷文是新教徒们人生坎坷道路上每天的实际指导，至今仍被千百万虔诚的基督徒一遍又一遍地吟诵着。

但是，有些中世纪的祈祷文，仿佛是赋予了魔力的咒文，为了引出神迹，还有些祈祷文加入了缠扰不休的复述语，从而严重违犯了基督“徒然重复”的禁令。^③ 随着十字军将东方的习俗引入西方，修道士与修女，甚至包括基督徒们，逐渐采用《玫瑰经》，圣方济各修会的僧侣则普遍采用《苦路经》。欧洲中世纪是基督教君临世俗世界的日子，每天早晚，大约每隔 3 个小时，从许许多多的大小教堂及民舍炉边，不约而同地发出人们念诵祈祷文的声音，这种神

① 《路加福音》11 章 2 节。

② 《马太福音》6 章 9 节。

③ 参见《世界文明史》(4) 中册，第 1035 页。

圣歌声是甜蜜的，它萦绕天际，慰藉着人们苦难的心灵。

教会的正式祈祷文常是对“父神”而发，少数是向圣灵申述。但人们的祈祷大部分时间还是面向耶稣、圣母玛丽亚和诸位圣徒。全能的神是可怕的，在大多数人的观念中，它一直带着由耶和华延续而来的严厉气势，一个卑微的罪人是不敢冒昧向如此可怕而又遥远的宝座祈祷的。耶稣虽然比较接近世人，又具有人性的一面，但也是神，人们大多不敢面对面地和他交谈，因此向一个列入圣徒名册、并被承认已在天堂“注册”的圣徒祈祷似乎更明智些。在基督教的礼拜中，这种向圣徒祈祷是一种令人振奋的心灵交流，充满着天地之间兄弟般的亲切感，从而冲淡了宗教信仰中那些晦暗阴沉的成分。

3、特殊祈祷

随着神学理论的系统化和教会组织机构的完善，祈祷仪式也越来越复杂，教会出现了一些特殊形式的祈祷。如夜间祈祷，这是东正教经常进行的一种祈祷方式，一般在复活节和大的宗教节日前夕举行，开始于日落后，结束于午夜后，它起源于早期基督教的夜间祈祷的风俗。

祈祷中还有特别祈祷，这种仪式根据地区与时代不同，曾有过不同的方式。公元 6 世纪以前，有些地方信徒聚会只有读经、讲道与祈祷，而无感恩祭。从 6 世纪开始，西方教会在周三、周五举行感恩祭的习惯逐渐普及，从 10 世纪起，形成星期六特别敬礼圣母马利亚的习惯。中世纪时，教会还特别重视周四的礼仪，这主要是纪念耶稣最后的晚餐和花园祈祷。从基督教诞生至整个欧洲中世纪，基督教会平日礼仪是为主日作铺垫，而主日的礼仪则是一个时段的高峰，而祈祷一直贯穿其间。

进入现代社会之后，祈祷的内容及形式也在发生着变化，信徒们要为自己祈祷，也要为一切人祈祷。为自己祈祷，是因为自身力量的微弱，需要得到天主恩佑；为他人祈祷，是为他人求得恩惠，是

爱德的表现。耶稣“爱的诫命”内容十分丰富，要求人们为父母、兄弟、子女、亲友、恩人，甚至为憎恨自己的人祈祷。同时，还要为教会、为祖国、为全人类的和平祈祷。

4. 祈祷的心理分析

祈祷分为个人祈祷和集体祈祷，两种方式在信徒的心理层面产生的实际效果又有一定的差异。一位东正教的主教要求全体参加礼拜的人“用一种语言，一种情绪来作祷告。”他认为：“集体作祷告把全体礼拜者维系起来，促使思路阻塞的人跟上步伐，按照礼拜程式中的词语和精神所指引的一个特定的方向去运用心思，不让他们落后于礼拜的内容。这样做祷告比单独作祷告来得有效。”^①

祈祷能使个人摆脱消极的情感，保持心平气和，从而得到精神安慰。因而其心理效果是十分明显的。祈祷中如不断重复祷告词，或重复一些动作，将使人完全沉浸在与外界绝缘的境界，进入“自我深化”的心态，在心理上造成一种错觉，使祈祷者深深地相信宗教最深根源在于人的内心。

四、祈祷的外化：赞美诗、赞美颂及祝福

赞美诗和赞美颂是由祈祷深化而生发出来的宗教礼仪，且带有较为浓厚的世俗色彩。

基督教举行礼拜仪式时要唱赞美诗(Hymn)，这是赞美上帝的诗歌，多数皆谱有高音、中音、次中音、低音四部，可供四部合唱用之。歌词内容为对上帝的称颂、感谢、祈求等。在特定的大型节日里，如圣诞节、复活节；或特定事项，如婚丧礼仪中，均要使用专门谱写的赞美诗。

赞美颂(Te Deum)是基督教感谢上帝的古老颂歌。因歌词拉

^① 《莫斯科东正教牧首公署杂志》，1959年第10期，俄文版64页，转引自(苏)德·莫·乌格里诺维奇：《宗教学引论》第286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丁文首句“Te Deum Laudamus”，意为“啊上帝，我们赞美你”而得名。全颂分两段：首段赞美上帝；第二段虔诚哀祷上帝。多数词句摘自《旧约圣经》诗篇。

基督教常用的颂歌有：

1、**西面颂(Nunc Dimittis)**：这是晚祷中吟唱的颂歌。其内容源自《圣经》故事中老人西面在圣殿遇到约瑟和马利亚夫妇带着他们的孩子小耶稣，西面抱着小耶稣吟诵了一首祷词。该词第一句是拉丁文“Nunc Dimittis”，意为“现在可离去”，因而得名。具体内容可参见《路加福音》第2章。后世教会常在晚祷仪式中唱此诗，取其“现在可以平安离去”，然后安然休息入睡。

2、**以色列颂(Benedictus)**：这是《圣经》故事中施洗约翰的父亲撒迦利亚在约翰诞生后吟诵的一首颂赞诗。因首句第一字拉丁文“Benedictus”（意为“赞美”，全句为“以色列的上帝应受赞美”）而得名。该词源出《路加福音》第一章。当撒迦利亚之妻以利沙伯生子后，邻居和亲戚前来祝贺，给孩子行割礼，并起名约翰。撒迦利亚当即赋诗，称颂“上帝”对以色列民族的仁慈和信赖，感谢上帝遣派弥赛亚来拯救以色列民族，同时也预告儿子约翰将作弥赛亚的先驱。后世教会承继这一传说，在降临时期间咏唱此诗。

3、**荣耀颂(Doxology)**：这是基督教礼仪中对上帝(天主)圣父、圣子、圣灵的一小段颂赞文。天主教称之为“圣三光荣颂”。在诵念每段“诗篇”和颂赞诗之末，皆诵唱之。此仪式开始于4世纪安布罗斯(Ambrosius，古代基督教拉丁教父)，当时在宣读利奥一世(Leo I—461，基督教罗马主教)的每篇演讲之末，大都加上“荣耀颂”。从那时起，教会礼文中有时加入“荣耀颂”称作“小荣耀颂”，而将弥撒中所念《路加福音》第2章第14节和“赞美颂”合称为“大荣耀颂”。

4、**尊主颂(Magnificat)**：原为圣经故事中马利亚受“圣灵”感孕后吟颂的一首诗歌。因首句“Magnificat”（意为“尊主”）而得名。

该颂源出于《路加福音》第1章。大意是马利亚对上帝的感恩戴德，表示一切应归功于上帝的垂顾和宠赐。全诗由对偶句组成，词藻华丽，多采用《旧约圣经》中的典故，有些是《旧约圣经》撒母耳的母亲哈拿怀孕生于后所赋之歌词。“福音书”作者曾作过加工，后世基督徒每逢喜事，便以此作为自己向上帝表示感恩的颂歌。尊主颂在天主教和新教一些宗派（如圣公会等）中比较流行。

如果说，一般性的祈祷由信徒念诵或由神父领颂规定的经文，那么赞美诗或赞美颂则是一种有音乐相伴的祈祷文，因而其形式更为生动，也更有吸引力。于是，随着赞美诗（颂）融入礼仪，教会组建了唱诗班（Choir，又译圣乐团），Choir一词源于拉丁文“Chorus”，原意为“合唱”和“合唱队”，后专指基督教在教堂内举行崇拜仪式时唱圣歌的合唱队。唱诗班一般坐或立于规定的位置，穿着规定的礼服，分成女高音、女低音、男高音、男低音四部。在宗教仪式中融入歌咏形式，成为基督教礼仪的一大特点。在古代和中世纪，唱颂仪由主持仪式的专职神职人员执行，如祭司、僧侣等唱颂，一般信徒既无权唱亦不会吟唱。近世以后，由一般信徒共同吟唱的形式逐渐增多，并且成为弥撒或礼拜礼仪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祈祷相近的礼仪还有“祝福”（Benediction），亦译“降福”。基督教在聚会、礼拜或弥撒结束前，由主礼人祈求上帝（天主）赐福给参加者所举行的简短的随口祷告，主要为大家求福。天主教、东正教皆由神父宣读规定的祝福词；神职人员于平时亦可为个人或某特定对象祝福。

祝福的礼仪缘起很早，曾为亚伦的后裔实行，祝文款式在《旧约圣经·民数记》第6章有所记载：“耶和华晓谕摩西说：‘你告诉亚伦和他儿子说：你们这样为以色列人祝福，说：愿耶和华赐福给你，保护你。愿耶和华使他的脸光照你，赐恩给你。愿耶和华向你仰脸，赐你平安。’他们要如此奉我的名，为以色列人祝福，我也要赐福给他们。”

五、祈祷的意义

祈祷是虔诚的基督徒宗教生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他们的祈祷无论内容如何，形式如何，都是宗教体验中的一个环节。每一次祈祷，每一次念诵经文，都有一个特定的对象，因而也就具有特殊的宗教意义。

1、赎罪

原罪意识是基督教理论的基础。基督教认为，人类的祖先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因偷吃禁果从而将罪孽传给了后代子孙，人生来就有这种罪过，此外还有违背上帝意志而犯下的种种“本罪”。在“罪过”面前，人们不能进行自我拯救，必须依靠耶稣基督的救赎。于是，在基督徒的眼中，没有赎罪，没有耶稣的牺牲和复活，基督教也就失去了意义。祈祷作为基督教礼仪中最基本最普遍的形式，强调赎罪的倾向十分明显，信徒们在与上帝的交流中，有忏悔、有反省、有自责，这些情感的表露，就是希望在那位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的上帝面前不断减轻自己的罪过。

2、赞美

人有罪就会得到恶果，如何解除这种威胁？第一是祷告，第二是牺牲。希伯来人对神所提供的牺牲，最初是“人”。而以人作牺牲实在是太残酷太可怕，于是慢慢改为动物——如头生的公牛，羔羊；有时也用粮食替代。犹太教牺牲供奉的规定十分严格，例如，一切牲畜须经祭师宰杀祝福，并实行一定的仪式后才能生效。但这样做又太糜费，太繁琐，最后，牺牲的内容日渐淡化，而“赞美”的内容越来越浓烈。基督教祈祷仪式的赞美倾向在所念经文及祈祷词中有十分丰富的内容，关于这一点前文已作了阐述，不再赘述。

3、感恩

祈祷体现了基督徒的人生观，其中融入了信徒们喜乐的生活态度和对上帝绝对信赖的情感；信徒们相信，他们来到这个世界，

已经接受了一个喜满的生命，祈祷满足了信徒们的感恩心理，他们在祈祷中冲破时间和空间的局限，以一颗热情虔诚的心灵去表达对上主的赞美和感谢，自觉地去接纳上主。

基督教认为，救恩的实现在于人灵的圣化，圣化工作则体现在超性恩宠的赋予。耶稣亲自定立七件圣事（参见本书第三章），就是赋予各种恩宠的有效方法。但在信徒的个人虔修方面，基督教还主张祈祷，并认为这是信徒获得恩宠，从而让灵魂得救的必要途径。

一般来说，祈祷活动分为两类：一类是教堂祈祷，即公众集体礼拜，信徒们象兄弟姐妹一般聚在一起朝拜上帝。另一类是家庭或个人的祈祷，家人聚在一起或个人独自忏悔。这时，信徒要供奉耶稣圣像，点上蜡烛，然后祷告。信徒们认为无论那种形式都很重要，因为祈祷意味着走进上帝，和上帝交谈。如果有何问题，有什么秘密，可以向上帝说出来。此时的信徒，绝对相信上帝能知道自己心中的一切，相信耶稣会再次复活、升天，相信好人会升入天堂，和上帝在一起，而坏人则会下地狱。因此，祈祷是信徒宗教礼仪的起点，信徒们相信，跨越这一步，最终会有一个圆满的人生的终结。

在基督教仪式中，融入了艺术形式的赞美诗、赞美颂内容是十分丰富的，祈祷、赞美和祝福，无论对象是谁，在实际仪式的进行之中，教会主要强调庄严和神圣的一面。

第二节 虔修的方式

一、大斋与小斋

基督教中的斋戒（Abstinence）原意为“自禁”，包括禁食和其它禁戒。犹太人遇死丧或灾祸等事，常用戒食以表忧戚。

《圣经》中有多处关于斋戒禁食的记载：亚拿曾经一心事主而禁食；法利赛人每星期禁食两次；耶稣时代，禁食虽不盛行，却认为是必行之事，而且上帝也不反对这样做。因此耶稣在传教之前，曾在旷野守斋祈祷 40 天。这些记述为基督教礼仪中的守斋奠定了理论基础。

斋戒分为大斋和小斋。

大斋(Fast)亦称“禁食”，即在规定日期内，一天只吃一顿饱饭，其余只吃半饱(或更少)。古代和中世纪，教会所规定的大斋日期较多。近世以来，一般只在受难节和圣诞节前一日守大斋。天主教、东正教对守大斋的要求较严，尤以隐修院最为严格。天主教会规定 21 岁至 60 岁的信徒都应守大斋。大斋期间，教堂内祭台上不供鲜花，信徒停止娱乐活动，也不举行婚配礼。

小斋(Abstinence)也属虔修的一种方式，意为“节制己身”。主要方式为在规定的日期内进行减食，并禁食热血动物食品，如牛羊猪鸡鸭鹅等；而冷血动物，如鱼鳖蟹及禽蛋等不在禁令之列，未满 7 周岁的儿童无须遵守此规。

天主教、东正教一般规定在小斋期间(星期五)不食肉，新教各派则多无守斋的具体规定。中国天主教会对于大小斋戒只要求在每年受难节这一天(圣主日瞻礼六)遵守，其它日期一概免除。

十诫是基督教各教派的主要诫律，对此正统的天主教会又额外作了几条补充规定，其内容称之为“圣教四规”，即：凡主日及一总罢工的瞻礼之日，该望全弥撒；遵守圣教会所定大小斋期；该妥当告解，并善领圣体，至少每年一次；当尽力帮助圣教会的经费。^①天主教在十诫之上增添的条文关涉斋戒，故在此作进一步说明。

基督教的斋戒是一种古老的习俗，也可能是出于健康的理由而规定了斋戒的具体做法。为了纯洁信徒的心灵，完善斋戒的质

^① 参见《天主教教理释义》第 280 页。

量,教会规定在斋戒期除了禁食的具体要求外,还不能结婚、不得性事、不能欢宴、打猎,法院也不得开庭。关于这些最“完美”的要求,事实上信徒们无法全盘接受,也不可能完全遵守。但基督教认为斋戒的严格要求将有助于培养人的坚强意志,克制人类过度的食欲与性欲。

从纯宗教神学角度来看,斋戒具有一定的意义。因为所谓的“斋戒”不仅是指依照教会的各种规定实行禁食,而且还指在教会的“补赎”时期所实行的一切刻苦自律行为,教父们将之称为“全面的斋戒”,它里面包括着基督徒的行为,具有团体性和公开性,并且与祈祷、朝圣、济贫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斋戒的意义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基督徒藉守斋与基督联合克服人间魔鬼的势力。
- (2)效法基督的苦难。克己苦身是复活的先声,是分担基督的救世工程。
- (3)准备领逾越节圣事。教会规定在领圣体前、领洗前,付洗者和受洗者都要受守斋。其目的是为自己和他人的罪作补赎。
- (4)信徒们把斋戒视为领受圣神的一种方式,是抵抗恶神的有力武器,同时也是领洗及领圣体的准备阶段。
- (5)守斋节省下来的金钱用作济贫工作。

二、四季斋期

在古罗马时代,人们习惯在每季度开始的一周举行特别的活动,这样特殊的日子全年共有四周,又称之为四季斋期(Quattuor Tempora – Ember Days)。具体规定是:在春夏秋冬四季的第一周的周三、五、六守大斋,举行礼仪聚会,周六到主日的夜间行守夜礼。

耶稣之前的犹太民族已经有在四季守斋,并举行庆祝仪式的习俗,《圣经·匝加利亚》记载:“四月的斋戒、五月的斋戒、七月的斋

戒和十月的斋戒,为犹大家将变为愉快和喜乐以及欢跃的佳节。”在死海发现的残卷中也有关于犹太人在四季举行特别祈祷的记载。但犹太人的四季斋期并不十分规范,而且也不是按照一年四季的循环进行。

罗马帝国是以农耕文明为特征的社会,每年有三次以农事为内容的节日,即6月至8月间收获五谷;9月收获葡萄;11月至12月收获橄榄。基督教礼仪在以后的发展演变中接受了罗马的文化习俗,并在3月加上春季斋期,于是形成了四季斋期。

关于四期斋期,基督教明显地吸收了犹太文化、罗马文化的内容,并将世俗节日转化为宗教礼仪。在基督教发展初期,斋期的主旨在于强调在一年的特殊时期的生产活动和世俗生活,并与宗教信仰组合在一起,如播种的时候祈求上帝赐福,收获的时候感谢上帝,以便促进信徒的捐献,巩固信徒的宗教信仰。

进入中世纪之后,四季斋期逐渐成为守斋的日子,信徒在周三、周五守斋,周六在教堂守夜,但这种斋期弱化了早年乞福感恩的色彩,而成为信徒虔修的特殊日子。近代以后,四季斋期在信徒意识中进一步趋向淡化,守斋在一些教区不再是应尽的义务。

第三节 物化的礼仪

基督教丰富多彩的礼仪在表现的过程中,必须要有一定的设施及手段,即用物质形式作为载体,借助一些实物作为阶梯将礼仪的内容生动地展现出来,这类与实物相结合的礼仪我们不妨称之为物化的礼仪。物化的仪式有教堂、宗教艺术(建筑、绘画、雕塑、音乐)及各种祭祀用品,如十字架、蜡烛、杖标、教堂器具、司祭法衣等。

一、教堂及其主要设施

1. 教堂

教堂也称礼拜堂，它是基督徒进行宗教活动的建筑物。公元4世纪，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的国教后，即开始建造教堂。教堂的主要式样有拜占庭式、罗马式、哥特式和斯拉夫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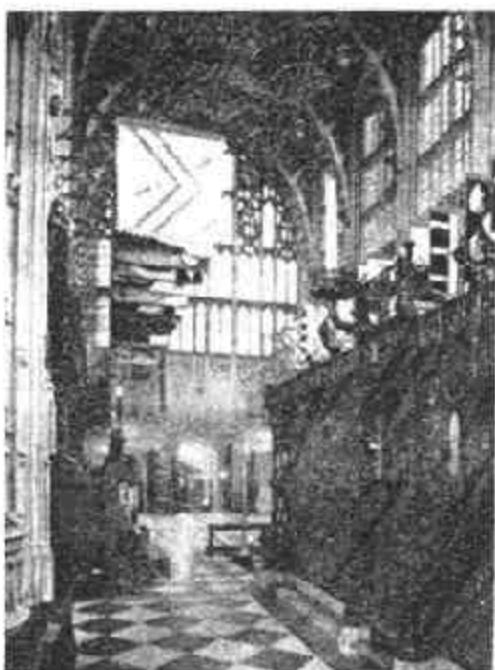


图三 教堂内装饰(香港圣母无原罪主教座堂)

仪式物化的设施及手段最主要的是教堂，它能为活动提供良好的条件，如遮风避雨，众人聚会之地等。人们走进教堂就是进入了社会空间的特殊区域，置身在一种特殊的、不同于其它生活环境的环境之中。

在教堂参加宗教仪式的信徒，注意力集中在祭祀的对象、行为、方式、象征和具有各种意义的标志之上。天主教或东正教的教堂为了把信徒的思想、感情引向“上苍”，引向“天堂”，营造出肃穆、和谐、祥和的气氛，教堂绘画细致入微地描绘出圣经故事、圣徒传说。天主教堂的耶稣、圣母、使徒的雕像直观地“证实”这些宗教传说中的人物与尘世中的人们同在。教堂音乐——独唱、合唱及风琴伴奏，烘托出圣洁的意境，达到了激发和调动信徒宗教想像及感情、情绪的目的。

由于基督教的礼仪大多在教堂进行，因而大教堂常常位于交通便利，经济较为发达的大城市，而各地区的教堂一般是村镇的宗教中心，同时也是社交中心。在中世纪的乡村，如果得到教士的允



图四 教堂内的装饰

许，人们还可在教堂贮藏谷物、干草、酒或磨玉米、酿啤酒。大多数人都在教堂接受洗礼，而大多数人亦埋葬在那里。在星期日做完礼拜之后，老年人聚集在那里闲聊或讨论，而青年男女则在那里彼此相觑。乞丐亦群集于此，教会则在该处施舍赈济。村中所知道的艺术品都被搬到教堂来美化这“上帝之殿”。在教堂的钟楼上，钟声每天定时报时，或呼吁信徒前来礼拜或祈祷。钟声是如此悦耳，除了圣诗以外，再也无与伦比。钟声敲入每一个人的心扉，用弥撒的短歌重新点燃人们心中逐渐冷淡的信仰。^①

因此，在欧洲中世纪，围绕着教堂所发生的一切，就是一幅生动形象的民俗画卷。

教堂具有举行宗教仪式的特殊功用，里面设置了许多举行仪式的法器及设备，这些物品在仪式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功用。

2. 十字架与划十字

十字架(Cross)是基督教的主要标志，象征耶稣基督被钉在十字架上受难死亡以救赎罪人。因此，十字架既代表基督本身，又代表基督教信仰。行划十字礼，可以表明信徒的信仰、祈祷、献身或祝福。

Cross一词源于拉丁文Crux，意即“叉子”。这是古代罗马帝国残酷的刑具，一般只用于处死奴隶和无罗马公民权的人。作为刑具时多由两根木料相交而成，形状近于汉字“十”，故译作“十字”

^① 参见《世界文明史》(4)中册，第1052页。

架”。行刑时,将受刑者的两手分别钉于横木的两端;双足合在一起重迭钉于直木下方,然后将木架竖起,直到受刑者断气为止。基督教相信,耶稣为替世人赎罪,被钉十字架而死,故尊十字架为信仰的标记。十字架的式样很多,有纵长方形、正方形、叉形等,如耶稣十二门徒之一的安德烈被钉在叉形十字架上,此后该十字架又称之为“安德烈十字架”。一般来说,纵长方形十字架多用于拉丁教会,正方形十字架多用于希腊教会;此外,还有其它各种式样的十字架。

十字架在西方起初主要是痛苦耻辱的象征,许多西方文学作品都以此比喻苦难。但在基督教中,十字架则主要是上帝与人和好的福音的象征。

划十字是基督教信徒所做的一种动作,以纪念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救世人而经受的苦难。从很早时候开始,在洗礼和坚振礼中,神父或主教就把划十字作为向受礼者祝福的一部分,即表示在信徒的灵魂上划上了十字记号。在崇拜仪式中,神父祝福时,也在自己胸前划十字,信徒进入教堂和某些礼拜仪式中,通常也在胸前划十字。传统划十字的方法是,用右手从额头到胸部,然后从一个肩膀到另一个肩膀,最后回到胸部。在西方,是从左肩划到右肩,东方是从右向左,而新教徒则不划十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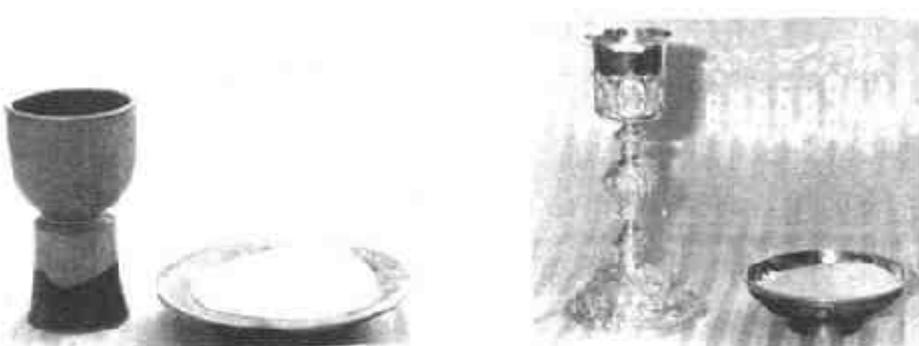
图五 祭台

3. 祭台

祭台(Altar)源于拉丁文 *altare*, 意思上“架高的结构”,这是基督教做弥撒或设圣餐的台子。天主教的祭台为长桌形,中央嵌有一小块石板,称为圣石,内藏“圣徒”遗骨、遗物等。

祭台一般位于教堂内层最高处，靠近东墙。10世纪起，祭台前开始筑有台阶，至少三级。16世纪以来，祭台上开始供存放有圣体的龛子（拉丁文 tabenaculum）。东正教的祭台为方桌形，木制台面，铺以白色麻布，再覆以绸缎或丝绒毯，上置放圣体的大杯，祭台与东墙间留有空隙。新教有些教派的教堂也设有祭台，装置方式无严格规定，且有时不称祭台而称圣桌（Holy Table）。

4、圣杯



圣杯（Chalice）又译为“圣爵”，是基督教做弥撒或设圣餐时装盛已祝圣或未祝圣之葡萄酒的大口高脚酒杯。同时又另设置一种较大的圣杯来存放“圣体”。中世纪后，教会规定圣杯（至少杯身）需用金或银制造。如系银杯，里面还应镀金。有些圣杯还镶嵌珍珠宝石。天主教、东正教的圣杯一般在启用前需经主教祝圣。除专职人员外，俗人禁止接触。新教对圣杯虽亦敬重，除用于圣餐外不得他用，但无具体规定；也有些宗派无特定的圣杯，设圣餐时可用普通的小酒杯。



图六 圣爵、圣盘

5、圣体灯及圣体发光

天主教在教堂内长燃着圣体灯(Sanctuary lamp)，这是长明灯，因供奉圣体得名。圣体灯通常挂在祭台前方，一般至少一盏保持昼夜燃烧。总灯数可多可少，但应为奇数，大多不超过七盏。教会规定灯油需用橄榄油或植物油，或蜂蜡，近世改用电灯。在受难节时，祭台不供圣体，圣体灯暂时熄灭。

圣体发光(Monstrance)源于拉丁文“Monstrarre”，意为“显示”，指显示基督“圣体”的光辉。这是天主教供奉圣体，举行宗教仪式时用的“圣器”，内存经过祝圣的圣体，中部有小窗，周围刻作发光体形状，故名。教会规定一般用银制造，并镀金或镶以宝石，13世纪开始采用。行礼时由信徒咏唱圣歌，神父焚香祝祷，并以此向信徒祝福，称之为“圣体降福”，也用于恭敬圣体的迎礼，整个礼仪称之为“迎圣体”。

6、告解室

告解室(Confessional)是天主教教堂里神父听取信徒忏悔的地方，设在教堂内的一侧，作为教堂的一个小部分，一般为木结构小屋，且可以移动。告解室最初出现在16世纪。在西方，告解室一般为两间：一间设有神父座位，有门或帘幕出入；一间为忏悔者准备，内设跪阶，与神父室之间有间壁，壁上有一洞口，神父在席位上不被人看见，忏悔者可能从外面被人看见，或者也可能看不见。在中国，告解室只有一间，神父坐在其内，不为人所看见，室外有跪阶，壁上有一窗口，忏悔者跪在室外，通过窗口向神父告明对上帝所犯罪过，并表示忏悔，但能被人看见。

二、教职员的服饰

基督教教职员是不同于一般信徒的特殊群体，各教派的教职员称呼不同，所施行的职责也不同。公元前后的基督教的神职人员称为神父、祭司。此后教职员日趋复杂，神职分为多个层

次，每个层次的神职人员又有自己的称呼，如基督教中天主教神职人员依地位分为教皇、红衣主教（又称枢机主教）、总主教、主教、神甫（神父）、修士、修女。

在中世纪，有三种主要的圣职——副主祭、辅祭、神父是不可废黜的，并且在 11 世纪后通常不能结婚。据记载，教皇格列高里七世之后，拉丁教会的祭司阶层中，结婚或蓄妾的例子存在，但这种情况越来越少。

教会的教士分有等级，并可由其头上的削发辨识，教士均着一色长袍，除红、绿二色外，任何颜色均可，袍子自头至脚开扣。

神职人员或教牧人员所穿的礼服称之为圣衣（Vestment），天主教又称为祭服，意为行祭时所穿，主要有祭披、长白衣、内袍和圣带等。这类礼服的样式原为罗马帝国俗人的服饰，6、7 世纪后逐渐为教会所专用；10 世纪后始渐定型化。服饰各派之间不尽相同。新教有些宗派主张不穿圣衣。

教会神职人员的服装服饰体现了教会的精神风貌和文化意蕴，因而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上专门对神职人员的服装提出了要求：“会士的服装，是献身于主的标记，该朴素、端庄、清贫而雅观，此外，该合乎卫生条件、时代和地方的环境，以及职务的需要。男女会士之服装，凡与以上规则不合者，则当修改之。”^①

在天主教会，神职越高，服饰越华丽，越复杂。一位英国外交官曾参加教皇庇护十一世（1922—1939）在圣彼得大教堂主持的一个庆祝周年纪念日的大弥撒仪式，他在后来撰写的回忆录中，生动地描述了弥撒中天主教神职人员的服饰：

庞大的仪式队伍已集合起来，准备缓慢地走过大教

^① 天主教上海教区光启社编：《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文献》（下），第 369 至 370 页（内刊）。

堂中心向中央祭坛前进。走在队伍前头的是教廷典礼官，他由教士团的总监和两名瑞士卫兵陪同。紧接着是教廷的修会传道士，身披棕色服装。还有忏悔神甫。按照传统，这位忏悔神甫是一名圣母玛利亚修会成员，身披黑色服装。然后是各主要修会的代表，他们穿着简朴，服装多是黑色、棕色或白色。这与走在他们后面披红穿紫的蒙席们形成鲜明的对照，这些蒙席级的教士包括头戴主教冠的神甫、圣轮法院法官、手上拿着蜡烛的梵蒂冈法律官员等。再后面是两名诵经员，一位讲拉丁语，另一位讲希腊语，由于他们要参加弥撒，因此也被列入高级教士的行列之内。拉丁仪仗中的男修道院院长、主教、大主教们由两名手持饰花棍棒的人打头，走在诵经员的后面。后面是同罗马有联系的东派各教会的主教、大主教、宗主教，他们身穿各自的传统的服装。继后，由于枢机和王爵们进入大教堂中心，而使仪式队伍变得万紫千红，令人眼花。枢机们都身披着绯红色的法衣，而作为教皇御座助理的王爵则身着黑色服装，脚穿丝织长统袜，腰围一条白色绣花围巾……。

最后是教皇。他高高地坐在肩舆上，肩舆上面有一个由八名蒙席高高地举着的华盖，周围簇拥着一班穿着宫廷节日服装的教皇侍从。教皇身着一件白绸长袍，外罩一件红丝绒披氅。他头上戴着教皇三重冠直到仪式队伍到达终点时才可脱掉。戴这么长时间恐怕有点够呛。教皇走过人群时，不停地向跪在两旁的人群表示祝福。^①

天主教神职人员豪华的服饰与威严的仪表相和谐，服饰与教

^① (英)乔治·布尔：《梵蒂冈内幕》第 80 至 81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堂建筑艺术,绘画艺术以及弥撒音乐相互作用,使得宗教仪式呈现出庄严、肃穆的气氛。

教皇是天主教的最高权威,其服饰自然也最为讲究了。教皇不仅服饰华丽气派,就是人们晋见教皇,其服饰也有一定的要求。按照教会传统,普通人同教皇见面时,要穿燕尾服,女士要穿黑色长袍,头戴黑纱,未成年少女可穿戴白衣白纱。现在规定已放宽,服饰要求不如过去严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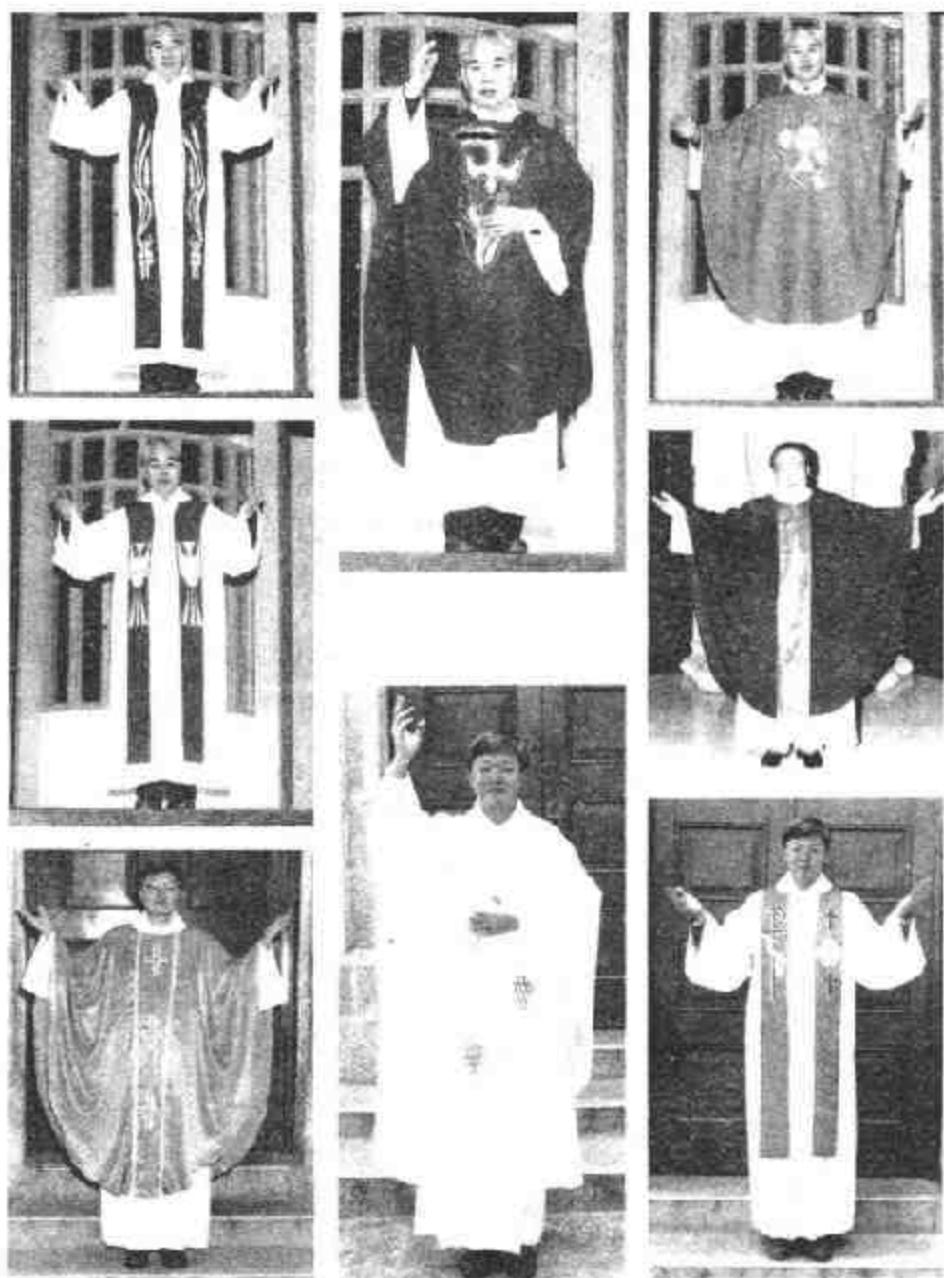
天主教高级神职人员枢机的服饰值得一提。“枢机”一词译自拉丁文“cardinal”,意为“重要的”或“关键的”,原指辅助罗马教皇治理教务的教士,自公元7世纪始,教皇把一些亲信称为枢机,后又赐给穿红袍戴红帽的权利,故又称为红衣主教。

枢机们平时穿一件镶红边的黑色长袍,但在公开的典礼仪式上都穿红色或紫色的法衣。参加宗教仪式时,他们还披上短头篷,其颜色同教皇赐给他们的四角帽或方帽的颜色一样,即绯红色或红色的。

主教在宗教仪式中也有特定的服饰,比较有特色的饰物是主教冠和主教权杖。

主教冠(Miter)是基督教实行主教制各教会的主教,在举行宗教仪式时所戴的冠冕。天主教的式样一般呈尖角盾形,上绣金丝、银丝或各种彩色丝线,后垂两条穗带。东正教的式样多呈圆筒形,帽后有风斗;有的冠顶有十字架。新教主教使用的主教冠,式样多近于天主教。

主教权杖(Crosier, Pastoral staff)是主教在举行宗教仪式时显示其神权所用的手杖。长度略超人身,上部弯曲,饰有各种雕花,一般用金属制造,表面镀金。传系由古代欧洲王公的权杖演变而来。天主教拉丁教会与正教以及其他东方教会所有权杖,外形略异;前者顶部为钩形,后者为球形或十字架。新教圣公会主教多已



图七 不同节期穿用的祭衣^①

① 图六、图七选自天主教香港教区礼仪委员会：《现代弥撒图解》第34、36页。

不用,但唯高教会派^①仍使用。各派教会级别相当于主教的隐修院长,一般亦可使用权杖。

教职员有特定的服饰,平信徒也有常用的宗教饰物,如圣牌,就是天主教信徒的一种宗教佩带物。圣牌用金属(近年也有用塑料)制成的小牌子,上面刻有耶稣、马利亚、天使或圣徒像。信徒戴于颈项上,或佩带身上,或挂于车船内,认为借此可避祸得福,死后也可随之入殓。

三、朝 圣

朝圣(Pilgrimage)是天主教徒朝拜“圣地”的行动。通过朝拜,人们可借此祈福、赎罪。天主教内流行许多关于圣地的传说,如巴勒斯坦的耶路撒冷和伯利恒,传说为耶稣诞生、受难和复活之地;罗马传说为彼得和保罗殉难之地等。在这些圣地上,一般都建有教堂,还有一些据说是“遗址”、“遗迹”的建筑,这些皆为朝圣的对象。

朝圣可以追溯到古代欧洲,那时每一个国家,每一座城市,甚至每一个大寺院及教堂均有其守护神。信仰异教的罗马也各有其神灵。在中世纪,英格兰有圣乔治,法兰西有圣丹尼斯。这些神祇各有其特点,如圣巴多罗买(耶稣的12门徒之一)是制革者的守护神,因为他曾活生生的被剥皮;圣约翰为制烛业者所崇拜,因他曾被投入滚烫的油锅之中;圣克里斯托夫是挑夫的守护神,因他曾将基督扛在肩上;抹大拉的玛丽亚则为制香水业者恳求的对象,因为他曾将香膏倒在救主的脚上。对每一位临危或生病的人来说,这些神灵或圣徒都是他们生活在天堂的朋友。

圣徒们的生前事迹具有超然性,他们受到教会的册封,受到人

^① 注:新教圣公会中的一派。与“低教会派”对立。主张在教义、礼仪和规章上大量保持天主教的传统,要求维持教会的较高权威地位,因而得名。

们的怀念和崇拜。人们对他们的崇拜有时过度狂热甚至引起教会的反对，但这些圣徒的塑像被树立在教堂、建筑物以及道路等公共场所，无疑更加扩大了对圣徒的崇拜之风。

崇拜的圣徒实在太多了，教会于是编定了一种教会历法，每天敬奉一位圣徒，但一年的时间无法容纳截至 10 世纪为止已册封的 2 万 5 千名圣徒。人们如此熟悉圣徒历，所以人们在历书上以圣徒的名字进行农历年的划分。在法兰西，圣乔治节是播种的日子；在英格兰，圣瓦伦廷节表示冬天的结束。据说，这些节日是一些快乐幸福的好日子，鸟儿在林中热情地交尾，小伙子将鲜花放在他们所热恋的女孩的窗台。

有了这么多的圣徒，必定有许多圣迹——他们的骨头、头发、衣服及任何他们用过的东西，只要条件允许，每一个祭坛都可以放上一件以上这种纪念物。据说罗马城的圣彼得教堂藏有圣彼得及圣保罗的遗体，因而罗马城成为信徒朝拜的最重要的目标，信徒们到罗马城主要是拜谒圣彼得和圣保罗之墓地及遗迹，朝圣中信徒要默想念经，一般念天主经、圣母经和信经若干遍，通过朝圣，基督徒坚信可获得大赦。

在所有圣徒的崇拜中，以对马利亚的崇拜居于首位。早期教会有很多关于马利亚的虔敬传说和神话，人们认为她终身为童女。4 世纪经过多次神学争论之后，确认马利亚为“神之母亲”，因此由她代人祈求或作神人之间的中介是最合适的人选。

中世纪的男男女女到圣地朝圣，有的是去还愿，有的是因为疾病去寻求神奇的治疗，有的是为了获得一张赎罪券。据统计，至 13 世纪末，几乎有 1 万个经教会承认的朝圣地点。最勇敢的朝圣者行至遥远的巴勒斯坦，他们沐雨栉风，在极为艰苦的条件下，背负着神父所赐与的十字架，去完成人生信仰的一段重要历程。

中世纪是信仰极为虔诚的时代，朝圣活动十分频繁，有时教会神职人员还组织大规模的朝圣活动。如公元 1054 年，康布雷主教

率领 3 千名朝圣者到耶路撒冷；公元 1064 年，科隆及美因茨大主教等人率领 1 万名基督徒再次前往耶路撒冷，其中 3 千人在路上倒毙，只有 2 千人平安返回故里。当时朝圣的最大中心是罗马城，那里是基督徒神往的地方，于是所有基督教国家都有条条道路通向罗马，朝圣者到罗马参观彼得、保罗的坟墓，探访城内各教堂藉以获得赎罪券；朝圣者“谦恭地带着祭物，将奉献的财物放在圣彼得的墓前，两个神父手中拿着耙子，日夜忙着搜集钱币。向导告诉朝圣者经由何路线，或在途中或目的地可参观的地点，我们可能稍许想像那些风尘仆仆的朝圣者终于看到这‘永恒之城’时，情绪极为亢奋，不禁唱出欢愉和颂扬的《香客赞》：

哦，高贵的罗马，世界的皇后，
众城之冠！
哦，烈士的玫瑰血般的红宝石，
处女一般纯洁的白百合；
年复一年。我们向您敬礼；向您祝福；
世世代代，我们向您欢呼，向您致敬！”^①

这是关于朝圣罗马城的一首颂歌，而罗马城在基督教历史上特有的地位又将中世纪的朝圣推向高峰。公元 16 世纪，基督教会再次经历大分裂，但天主教徒朝圣热情不减。在新的禧年即将到来时刻——1999 年 8 月 15 日周末，这一天是圣母升天节，虔诚的信徒纷纷前往马利亚圣地朝圣，《十字架报》对 50 处最重要的圣地进行调查统计，至少有 15 万人专程前往圣地朝拜，虔诚的基督徒以这种特别的信仰方式来纪念圣母马利亚。^②

^① 《世界文明史》(4)中册，第 1051 页。关于禧年在罗马城的朝圣，参见本书第四章“禧年”部分。

^② 参见天主教上海教区光启社编：《海外天主教动态资料》1999 年第 22 期第 7 页。

第二章

七大圣事： 基督教礼仪的核心

如果说，祈祷、祝福、守斋是基督教会最基本、最普遍的礼仪，那么，基督教会还有一些据说是由耶稣亲自规定的重要礼仪，这就是七大圣事(Sacrament)。

第一节 圣事概说

一、缘起与演变

圣事又称圣礼。在古代西方，圣礼一词曾有两个含义：一是法律名词，指诉讼时双方的押金，败者的押金将要没收，以作祭神的费用。二是军事名词，指新入伍的士兵所立的誓言。随着基督教在欧洲的广泛传播，圣礼后来专指教会所定立的礼仪制度。

中文圣事一词译自拉丁语“Sacramentum”，有广义和狭义两种涵义。广义的圣事认为：凡带有神秘性或神圣色彩的完整仪式都称之为 Sacramentum。公元 4 世纪时，教会认可的圣礼包括浸礼划十字、祷告等多种形式；5 世纪时，奥古斯丁开始将广义的圣礼应用至复活节庆典上；7 世纪，塞尔维亚的伊西多尔则将圣礼限于浸体、坚信礼及圣餐等礼仪；一直到 12 世纪，教会史专家和神学家们不仅承认犹太教时期的割损礼、赎罪祭、对司祭的傅油等为圣事，

而且把新约时教会内的许多礼节如圣灰礼仪、圣圣水、圣圣枝、圣瞻礼六亲苦像、圣瞻礼五主教圣圣油、祝福隐修院院长也作为圣事。

基督教作为世界性的宗教，需要更加规范、更加严格，并且与神学理论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宗教礼仪，因而那些随意性较大的的宗教礼仪对教会组织将会产生一种离心力量。于是，在公元 13 世纪的基督教里昂会议上，锤定了七项仪式作为圣事，即洗礼、坚信礼、告解、圣餐、婚姻、授职及临终涂膏式。而不属于圣事的那些同样授圣恩的简单仪式，如洒圣水、划十字等，称之为 *Sacramentalia*，中文可译作“近似圣事”，这些“近似圣事”是为七大圣事服务的，虽然这些礼仪也是由教会所规定，也十分神圣庄严，但只是圣事的一种辅助礼仪，而不再是准圣礼。

圣事的规范化体现了基督教仪式的层次性和严整性，同时也是教会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七大圣事在神学理论的指导下进行，每一个步骤，每一道具体礼仪都以《圣经》或经院哲学的理论来支撑，同其它繁琐复杂的各种礼仪比较，圣事是一类准仪式或高级仪式。因而它在基督教的整个礼仪中占有显赫而重要的地位。

在基督教的传播和发展中，其礼仪也在发生着变化，特别是教会流派的不同，礼仪也有所区别。早在东西教会分裂之前，拉丁教会关于礼仪制度就发生了一些分歧，一种曾在米兰所确立的仪式，一度广传于西班牙、高卢、爱尔兰、北英格兰等地，一直到 644 年才被罗马式的仪式所取代。教皇哈德良一世(772—795)在 8 世纪末，曾修改礼仪书中的崇拜仪式，并将其送给查里曼大帝。中古文学名著《神的理性的解析》是一本关于罗马崇拜仪式的书籍，该书为《圣经》之后第一本付梓的书籍，宗教礼仪由具有可操作性的实践活动到形成理论著述是一大进步，由此也可窥见基督教会对于礼仪制度的日益重视。

除了信仰的决断之外，教会的最大力量在于主持圣礼——一

种象征授恩的仪式。正如拉丁教父的主要代表，著名神学家奥古斯丁所说的那样：“除非经由一些有形的象征或仪式使其教徒联合成某种交往团体，否则没有一种宗教能将其徒众聚集在一起。”宗教仪式是一种无形的纽带，它将同一种信仰的人群结合成一个社团，而圣事的确立又进一步地加固了这一纽带。

1054 年东西教会的大分裂所导致的宗教分歧不仅表现在神学理论，而且还体现在宗教仪式上。而无论分歧多大，但七大圣事却是东西教会所共同奉行的重要仪式，其中没有大的争议。但至 16 世纪，马丁·路德开始向七大圣事的权威性发起了挑战，从罗马公教中分离出来新教，除了英国圣公会的崇礼派(Rituali stae)外，大都只保留了圣洗和圣餐两件圣事。

二、三项要素

本章讨论的圣事是指狭义的圣事。按照基督教的观点，圣事赋予了世人一种超性圣宠的、外在的、可见的宗教“仪式”，用一种生动可见的形式使领受者得到不可见的基督“宠爱”和“保佑”，凡诚心领受圣事者皆能获得。圣化人灵是属于天主圣神的工作，它使人“未义成义，既义益义，失义复义”，^① 将人导入一个崇高圣洁的境界。因而实行圣事必须具备以下三个要素：

1. 有可见的外在仪式 (Signum sensibile)

根据基督教的神学理论，耶稣为圣化之人，他为了给人分施恩宠，不一定需要借助有形的仪式，同样也可以产生他所希望的效果。但是耶稣为了适应人的感官需要，特地选定了一些可见可闻的外在的仪式，以作为赋圣宠的标志。这些标志包括：“物”或某种“可见的行动”(Res, 或 Actus sensibilis)及语言(Verba)。如圣洗圣事的物或行动为“水和用水洗头的行动”；它所应用的语言为“我洗

^① 《天主教教理释义》第 190 页。

你、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如此，每一件圣事都是有着一定的实物、动作和特定语言来述说仪式的意义，而且仪式要与内容密切配合，两者不可脱节。

每件圣事的物、行动及语言不尽相同，都有一定的格式，并且不能随意改动。若有改动，可能就不再是耶稣所亲自定立的圣事了，于是赋圣宠的意义也就消失殆尽，妄自改动圣事的人也将会犯下渎圣的罪过。欧洲中世纪的经院神学家们借用了古希腊的哲学原理，把圣事的“物和行动”称作圣事的“物质材料”(Materia)，把“语言”称作圣事的“形式”(Forma)。这种类比，此后被教会普遍的接受，并作为一种神学术语延续下来，这说是所谓“圣事的材料和形式”的理论。

2. 外在的仪式能赋予超性和圣宠

圣事虽是外在的有形可见的标志，但决不纯属表面形式，而是一种在外在形式之下，追求实在的、内在的、超性的宗教效果的仪式，其非凡性的效果是人的感官功能所无法察觉到的。基督教称这种效果为“圣宠”或“超性”(天主性)的生命。而圣事之外的宗教礼仪却没有这种特殊的效果，如《圣经》中所记载的割损礼、巴斯卦羔羊、赎罪祭、祝圣新教堂等种种礼仪就不能称作圣事，其主要原因就是这些礼仪不能赋予人内在的超性和圣宠。

3. 必须是耶稣亲自定立

基督教认为：耶稣藉他的苦难圣死，为人类积聚了丰富的超性财富。天主的圣宠，是为了有效地分施这些圣宠。耶稣建立七件圣事，是为了以其天主性的全能赋予这些标志以特殊的、超性的功能。这样，凡是按照耶稣的意旨，因他的名所妥行的圣事，必然产生预定的效果。耶稣是圣事的创造者和成因的力量(Causa Efficiens)，任何人则没有建立圣事的权利。所以，教会所定的其它诸种礼仪虽然同样神圣、高洁，但由于不是耶稣亲自定立，因而不是真正的圣事。

教会强调，圣事的三项要素缺一不可，否则圣事无法成立。

圣事的数目为七，不多不少正好与一个星期的数目相合。关于圣事为何只立七项，七项圣事与一个星期的循环有没有什么关系，《圣经》没有明确的记载，也没有什么暗示。教父们的著作中也没有对此进行专门的讨论。是偶合？还是有着什么天生规则的联系？今天看来还是一个令人不解的谜团。好在虔诚的信徒和神职人员在进行圣事的时候，眼光并不在圣事的数目，而关注的是其功效，因为只有功效才涉及到基督徒实际的宗教利益。

三、圣事的功效

圣事功效所讨论的核心问题是，圣事究竟赋予人哪些恩宠？关于功效，需要从以下三个侧面来理解：

1. 圣化恩宠——洗礼与告解

从圣事的主要目的和效果而言，圣事可分两类：一为善人的圣事，一为罪人的圣事。罪人的圣事主要是为“罪人”，即尚未成为义的人定立的。尚未成为义的人在超性方面就如同一个死人，已经丧失了鲜活的生命。这种圣事作用就是使人在超性方面“起死回生”，用圣伯多禄（彼得）的话说就是“死于罪恶，活于正义”。^① 总之，说罪人的圣事也罢，说死者的圣事也罢，这种圣事是给人赋予圣化圣宠。圣宠一方面赦免人的罪恶，使其脱离死亡的窘境；另一方面使人成义，进而步入生的境界，获得超性生命。人一旦获得超性生命就成为天主所宠爱的人。

罪人圣事或死者圣事就是给人赋宠爱的圣事，其内容有二：一是圣洗（洗礼）；二是告解。洗礼是给人第一次赋宠爱，使人初次获得超性生命；告解则是经过了圣洗之后，初次获得了超性生命，但不幸又犯下重罪，在丧失了超性生命的情况下，通过告解重新恢复

^① 《伯多禄前书》2章24节。

超性生命。因此，罪人的圣事主要就是为了赦免罪过，圣洗圣事除了针对原罪，还在于为赦免人领洗以前所犯罪过；告解圣事则是为赦免人领洗之后所犯下的罪过。

洗礼和告解属于罪人的圣事，那么七件圣事的其余五项就是善人的圣事了。因为这五项内容的确定不是为了救罪，而是为了增加宠爱和宠佑，所以领受这五项圣事的人，必须没有明显的罪过，且在灵魂上已经受到天主的宠爱。

2、特殊的“圣宠”

无论是罪人的圣事还是善人的圣事，其中都包含着赋予领受者圣化圣宠的内容，这是圣事关于圣宠的一般性。与此同时，圣事还强调圣宠的特殊性，即按每件圣事的不同性质和不同目的赋予领受者以特殊的助佑圣宠（宠佑），神学术语称之为“圣事圣宠”（*Gratia Sacramentalis*）。领受者经过特殊的圣宠，将会把信仰提升到一个新的更高的境界。如洗礼使人成为基督门徒和基督奥身的肢体，从而能在基督内善度基督徒的生活；坚振能增加教友的勇毅力量，能为基督、为真理作证；圣体（圣餐）可以帮助信徒密切与基督结合为一，并做好上爱天主，下爱众人工作；告解能够使信徒不断地进行自我反省，增加人抵制罪恶的力量；终傅帮助病痛者为天主忍受痛苦并给予精神上的慰藉；神品的领受者为主教、神父等神职人员，可使他们善尽司牧职责；婚配可帮助夫妻相互恩爱，善尽各自的责任。由此可见，每件圣事都具有特别的，各自不同的宠佑，七件圣事各司其责，不可相互代替。

3、打上灵魂印记的圣事——圣洗、坚振、神品

圣洗、坚振、神品三件圣事，除赋予圣宠外，还在人的灵魂上打上一种特殊的标志，神学术语称之为“神印”（*Character*）。神印仿佛是人灵魂上的一种特别标志，使人一看就知道它与众不同。这种神印是永久性的，任何人都不能把它除掉。因此，这三件圣事，每人一生只能领受一次，而其它各项圣事则可能多次领受。特别

是圣体圣事，信徒可以天天领，告解圣事也可以勤领多领。

四、圣事的施行人

耶稣亲自定立了七件圣事以圣化人的灵魂，因而基督教神学认为，耶稣是圣事的主要成因和第一施行者。但是实行圣化工作的程序是一项具体、严格及不可间断的伟大工程，天主在完成他的奥秘计划时，往往也会启动第二原因，在圣化人的灵魂的工程上需要这样去操作。正如保禄（保罗）所说：“人当以我们为基督的工作人员和天主奥秘的分施者”，^①“我们代基督行使权力”^②。所以奥古斯丁在解释“若望福音”关于施行圣事的理论时说：伯多禄可给人施洗，而施洗者是基督；保禄可给人施洗，而施洗者是基督；犹达可给人施洗，而施洗者是基督。这就是说，归根到底，真正施行圣事的只有一个人，那就是耶稣基督。人所行的圣事是外在礼仪，但在人的心灵里产生效果的却是基督自己。^③ 奥古斯丁在这里理顺了基督与直接施行人之间的关系，从而使信徒们对领受圣事，对接受圣事施行人的工作保持一种积极配合的态度。

耶稣基督是圣事的主要施行者，是第一原因。但人作为圣事的次要施行者的作用也不可忽视。对圣事的次要施行者教会也作出了相应的要求，其具体内容如下：

1、施行圣事的有效条件

这是促使圣事能圆满而有效完成的基本保证。其具体做法是：

第一，圣事的施行者必须有施行圣事的神权（Potestas），因为在施行圣事的时候，是生活在现实社会中的人在替代基督权力，人

① 《格林多前书》4章1节。

② 《格林多后书》5章20节。

③ 参见《天主教教理释义》第196页。

是具体程序的操纵者，所以这个“人”必须得到基督的委任或授权。据《圣经》记载，当初耶稣定立圣事的时候，就已经把圣事的权利交给宗徒们了。宗徒们则通过圣品圣事传给他们的接班人——主教们；主教通过神品圣事授权给后继主教和神父们，如此代代相传，使基督教的圣事永远传继下去。

除了洗礼和婚配外，其它圣事都需要有神品的人来施行，否则无效；除圣体圣事外，施行者与领受者不能为同一个人。早期基督教会曾有自行付洗者，教会认为，这些人强烈地表现出对圣事的信心和愿望，迫切进入基督教会的心情固然可嘉，但是自行付洗教会不给予承认，也就是说，实行圣事必须要有一定身份的人。

在正常情况下，洗礼须由神父或六品执事用大礼施行；在病危时任何人都可以代洗，包括教会人士在内。只要是按着教会的意向和付洗的仪式举行，教会认为有效。

第二，为了有效地完成某一件圣事，圣事的施行者必须有施行该圣事的“意向”，即实行基督所定付圣宠外在的、有形可见的标志的意向(Intentio)。在行圣事时，施行人不是以个人的名义，而是以基督代表者的身份行事。这样，教会对神职人员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主要是天主教和东正教)。如一个准备晋铎的人，事先要练习施行各种圣事的仪式和礼规，如学习付洗礼仪，就要学会如何倒水，如何念经等一整套程序。

第三，为了有效地完成某一件圣事，施行人还必须正确、圆满地完成该圣事的有形可见的仪式，即圣事的材料和形式都不得有任何重大差错或改动。比如付洗的材料是清水，形式为经文——“我洗你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假如有人代洗时用的不是水，而是酒或醋，代洗无效；又如念洗礼的经文不是“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而是念“因圣母马利亚之圣名”，则施洗无效，必须重新按照正规程序重新施行。

第四，除上述三点之外，施行人有无圣德或有无信德对圣事的

效果都不会产生任何影响。因为圣事的主要司行者是基督本人，只要圣事的仪式正确完成了，圣事就有效，就会产生赋圣宠的效果。

2、施行圣事的合法许可条件

施行圣事的人除应具备上述有效性条件外，还应遵照某些规定和要求，方可施行圣事。比如作弥撒或听神功需要先得到教会负责人的许可，施行人的品行应具有恩宠的境界，注意力要集中，熟悉圣事材料与形式，以及领受圣事人是否合符要求、遵守礼规等。缺少某一项条件，即不得施行圣事。否则，将陷入罪过。

五、圣事的领受人

圣事领受人是领受圣事的主体。只要是生活在现实世界，又信仰耶稣基督的人都能领受圣事，而已去世的亡者则没有资格领受。这就是圣事为有形可见仪式的特征。领受圣事从洗礼开始，尔后才有资格领受其它圣事。作为圣事的领受人，应注意有效领受圣事时必须具备的条件和区分两种圣事的具体要求。

1、接受圣事的条件

(1)为了有效地领受圣事(除告解之外)，领受人并不需要先有信仰和道德方面的准备。因为圣事所起的作用是出自圣事的本身，与施行者和领受者的信仰和道德无关。而告解圣事则比较特殊，其中的“告罪与悔罪”，既是圣事的准备材料，也是圣事的标志之一，因此信德对告解圣事是不可或缺的。没有信德，也不可能有真诚的超性忏悔。

(2)成年人领受圣事时，必须要有领受圣事的意向，圣事方才有效。若本人无意领受圣事，不可强求，强求领受圣事无效。

基督教神学认为，善领圣事的条件是合法许可的条件，此处所说善领，意思是领受圣事者具备了应有的条件——能实际获得该圣事的圣宠效益。缺少条件而去领受，不仅圣事失效，而且还会增

加罪过。

2、区分两种圣事的具体要求

圣事分为罪人圣事和善人圣事，因而两种圣事对领受人来说，其要求条件有所不同，具体表现为：

(1) 罪人的圣事是洗礼和告解，对成人来说，领洗须先具备初步的信仰和望德，一般还须有悔罪之心。具备了这些条件，神学上称之为“排除了‘障碍’的人”或“不设置‘障碍’的人”(*Obicem non ponentibus*)。同时，告解圣事也须有信德、望德和忏悔之情。

(2) 除洗礼、告解之外的五项圣事都是善人的圣事。为领这些圣事，灵魂上须有天主的宠爱，具备恩宠的境界(*Status gratiae*)。也就是说，灵魂不能有大罪，因为大罪是领受人的一种“障碍”，有了“障碍”而领圣事，必须先通过告解重新获得宠爱，使灵魂复义。在超性方面起死回生，才能善领各类圣事。但对于终傅圣事，假如病者已经神志不清，不能告解，只要领受人在病重之前已有低级痛悔(*Attritio*)，弥留之际的终傅圣事也可能赦免大罪，最后使其安眠主怀。

圣事对领受人来说还讲究复苏的作用。圣事复苏是指有时圣事具备了有效条件，圣事顺利完成了。但由于领受者缺少善领的条件，这就使圣事的实效出现了障碍，基督教神学将此比喻为圣事处在“窒息”的状态中，即圣宠被笼罩而无法发挥其效能，一旦障碍排除，就好比复苏阶段，领受者可继续接受圣宠。复苏的原理适用于洗礼、坚振、神品三件圣事。由于这三件圣事人生只能领受一次。万一没有善领而又不能复苏，其后果就十分严重。复苏的神学理论体现了天主的仁慈和宽容，而天主的仁慈是圣事复苏的内在理由。

圣事是基督教仪式中的标准仪式，是公共的敬神行为，和私人祈祷有所不同。它与祈祷等普遍性仪式的最大区别是有神学理论作为支撑点，其严格的操作程序使得这一套仪式更为严整、更为理

性，也更为系统。

第二节 洗礼：洁净的宗教礼仪

一、基督教之前的洁净礼

水为万物之源，世界四大文明古国皆起源于大河流域。人类从远古时代起，就与水结下了不解之缘，水对文明的创建曾经起过决定性的作用。

原始宗教产生了，人们要祭祀水神，在人类始祖的宗教观念里，水具有净化、涤罪的特殊意蕴。关于将水引入宗教仪式，犹太教中就有典型例证。如犹太教主张行“清洁之礼”(Purification)，据《旧约圣经》记载，洁净礼在摩西律中分四种：用以净尸，使尸体清洁；用于被漏症所污染的人；用于产后的女人；用于癱者。

除“清洁之礼”，犹太人还行净礼(Ablution)。净礼又称“洗手礼”，犹太人盛行洗浴，认为这是上帝对摩西的命令。净礼不仅专指洗濯身体，更要清洁心灵，无论何人欲入圣殿或祈祷献祭，必须先进行洗浴，使身体来一次彻底清洁。

《圣经》中还有关于洗足(Washing of Feet)的记载：旅客进门，要先用净水洗脚。后来，基督教有时把洗脚视为一种礼仪，比如，洗脚表示谦逊与服役的意思；又如，人受洗后，偶然陷入罪恶，洗脚表示洗去罪恶。“犹太人的洗礼意义在乎取洁，若翰的宣讲以洗礼为悔改的标记，以得罪赦，保禄的洗礼当然也包括传统的取洁和耶稣所说的新生，但他更加以新解释：‘我们的祖先都曾在云柱下从海中走过，都曾在云中和海中受了洗而归于梅瑟(摩西)。’保禄谈论自己给人付洗，视洗礼为重要礼仪，藉洗礼领受圣神，得先知的

灼见，精通神秘的语言。”^①

水与宗教仪式有着密切的关系。关于这一有趣的话题，著名人类学家弗雷泽在其《金枝》中有一段精妙的阐述：“有一个流行的信念，一个人在自由地与他的同伴交往之前，接触神物所获得的影响必须去掉，或是洗涤，或是用其他办法。所以犹太人读了圣经以后要洗手。大祭司在悔罪献礼完毕从神殿走出来之前总要洗一洗，把他在圣地穿的衣裳存放起来。希腊仪式有一条规矩，献赎罪牺牲时，献牺牲的人不能接触牺牲，献完之后，他必须在河里或泉水里洗身子和衣服，然后才能进城或回家。”^② 总体上说，远古时代的人们在宗教仪式中常借助水的力量来达到洁净的目的。基督教的洗礼圣事也以此为出发点，但却生发出更加深刻的宗教内涵。

二、由洁净走向恩宠和印记

洗礼(Baptism)是基督教入教仪式。基督教认为，耶稣基督定立的洗礼圣事，一经完成，就赦免了领受人的“原罪”和“本罪”，并赋予“恩宠”和“印号”，而经过洗礼的人才算是正式教徒。洗礼是圣事中的第一项，只有经过洗礼的人，此后才有资格领受其它“圣事”。

《圣经》中有多处记载了洗礼意义：赦免罪过；人心的重生与革新；信徒之心与基督连合，与耶稣基督建立一种新的关系；蒙上帝恩赐圣灵，加入上帝教会；得救赎之恩赐等等。

《马窦福音》28章还记述了耶稣亲自定立洗礼的经过：耶稣在升天前曾命令宗徒们到各地去传教，并给相信他的人授洗。他说：“天上地下的一切权柄都交给了我，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成为门

^① 池风桐：《基督教信仰探源》第1397页，台湾天主教主教会恒毅月刊社1989年版。

^② (英)詹·乔·弗雷泽：《金枝》第684页，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

徒，你们要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给他们授洗。”《马尔谷福音》也有相类似的记载：耶稣在加里肋亚吩咐宗徒们说：“你们往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物宣讲福音，信而受洗的必要得救。”

宗徒们接受了耶稣的使命，在他们以后传播基督教的生活中忠实地执行着耶稣的教导。在圣神降临日，圣伯多禄（彼得）宗徒挺身而出对他的信徒说：“你们悔改吧！你们每人要以耶稣基督的名字受洗，好赦免你们的罪过，并领受圣神的恩惠。”^① 伯多禄的宣讲，引来了三千多人接受洗礼。此后，门徒们传扬耶稣的教导，给许多人授洗。如斐理伯给埃塞俄比亚的内官施洗；伯多禄给科尔纳略中队长及其全家施洗；保禄归化并经阿纳尼雅之手施洗；保禄成为基督徒之后又在马其顿首府斐理伯城监狱给狱卒及全家施洗。《圣经》中关于耶稣门徒给人施洗的事例，说明洗礼圣事在宗徒时代已经盛行，并且是宗徒们宗教实践的一件最基本的圣事。

洗礼是最重要的圣礼，意义十分重大，洗礼一经完成，就标志着受洗人跨入了基督教的大门。因此，洗礼位于圣事中的第一位，如果有人不入其门而去领受其它圣事，教会不预承认。

三、洗礼的仪式

洗礼仪式从神学的角度看主要是材料和形式的关系问题，也就是说施行洗礼的时候用什么材料和念什么经文。

洗礼的材料是清水，凡是人们公认可以用作洗涤之水，都可以作为施洗的有效材料，如河水、江水、海水、井水、雨水、雪水等。用酒、汤、茶付洗无效，必须用清水重新施洗。为了尊重圣事，付洗必须用洁净的水，脏水、变质的水严禁用于洗礼。洗礼的材料分为远接材料（Materia remota）和近邻材料（Materia proxima）。远接材料为天然水，近邻材料为实际接触人体的洗涤。

^① 《宗徒大事录》2章38节。

1、一般的洗礼：浸水洗、注水洗和洒水洗

基督教会史上曾经先后出现过三种不同的授洗方式，即浸水洗、注水洗和洒水洗。

浸水洗(Immersion)在行礼时受洗者全身浸入水中或半身站在水里，头部须三次浸入水中，主礼者同时口诵规定的经文。基督教认为，行浸礼的要点是：浸礼者应谨守《圣经》的遗训，遵上帝之命。早期基督教会行注水礼外，也常举行这种仪式。8世纪以后，因为行浸礼不太方便，尤其是在冬天寒冷的季节行浸水礼对人的健康有所伤害，特别是对体弱病者不宜。于是拉丁教会行注水礼者日增，到12世纪，几乎全部用注水礼代替了浸水礼，注水礼成为洗礼仪式的主要形式。但是一些东部教会和新教的某些教派（如浸礼会）等仍沿用浸礼。



图八 早期教会的浸水洗

早期基督教会举行浸礼仪式时，一般在井边或河里进行，4世纪时逐渐有了洗礼池（Baptismal），或称之为圣洗礼池。但只限在

主教居住的城市使用。6世纪后乡镇教堂中也开始有了这种设备，最初洗礼池放在教堂外面，后逐渐移入教堂。意大利教会还流行在教堂附近再建造一所特别的小教堂，称之为浸礼所。

注水礼(Infusion)仪式是主礼者（一般为神父或牧师）给受洗者额头（或身体其它部位）倾注少量的水，让水从额头流下，同时口诵规定的经文。洒水礼即把水洒到受洗者身上，但这种洗礼方式

使用不如浸礼和注水礼普遍。

在洗礼仪式中，父母通常借用圣徒的名字来给受洗的孩子命名，寓意孩子从此以后有了守护者、保护者和人生的楷模，这个名字就是孩子的“教名”。

洗礼不管采用何种方式，都需要与授洗的经文配合，在时间上不能脱节，即不能先倒水后念经，或先念经而后倒水，要念经与倒水两个动作联贯进行，且只可一人施行，不能由两人分别进行。否则，圣洗无效。

念诵经文是洗礼中的一个重要环节。现在拉丁教会施洗时所用的经文是：“我洗你，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希腊教会施洗时所用的经文是：“天主的仆人(某某)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领受洗礼”。

洗礼中要连呼天主三位的圣名，其根据来自《玛窦福音》，该篇第28章19节记载了耶稣对门徒的一段教诲：“你们要去使万民成为门徒，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给他们受洗，教训他们遵守我所吩咐你们的一切。”此处再次强调洗礼是耶稣亲自规定的圣事，因而洗礼所用的经文是神圣的，绝对不可随意改动。

2. 特殊的洗礼：愿洗和血洗

在正常情况下，水洗是洗礼的必要形式。但遇到特殊情况，如没有条件进行水洗，教会采取一种象征性的方式代替，这就是愿洗和血洗。

愿洗也称火洗、爱洗(Baptismus flaminis)，是爱的热情加受洗的真诚愿望。在没有水洗的情况下有了“愿洗”也能够获得成义除



图九 洗礼

罪的恩宠。这种形式与水洗的效果，除神印外，基本上完全一样。《路加福音》记述了耶稣针对一位妇女的信仰说了这样一段话：“她的许多罪得到了赦免，因为他爱的多”。^① 耶稣还有一次对门徒说：“凡爱我的人，也得到我父的爱，我也要爱他，并将我自己显示给他。”^② 这些例证说明，基督教所强调的是，爱的悔罪能带来罪过的赦免，从而获得洗礼的效果。

血洗(Baptismus sanguinis)也是一种非常特殊的洗礼。基督教认为，凡是坚持基督信仰，为维护正义、道德而牺牲自己性命的人都是为主殉道，为主殉道其罪过可以完全获得赦免。如果某人尚未领受洗礼就为主殉道，那么教会承认他已经受过洗礼，接纳其为正式的成员，这个人所受的洗礼就是血洗。《玛窦福音》记载了耶稣对于血洗的态度：“凡在人前承认我的，我在天上的父前也必承认他。”^③ “谁为我的缘故，丧失了自己的生命，必要保存生命入于永生。”^④

教父哲学家也对这两种特殊的施洗形式进行过论说。奥古斯丁说：“为殉道者祈祷(对他们)是一种侮辱；我们反倒应该请他们代祷。”^⑤ 他还认为：“不但为基督的名字而殉道，可以代替所缺的洗礼，而且在时间短促不能授予洗礼的情况下，信心与悔改也可以代替洗礼。”^⑥ 因此，洗礼尽管是基督教礼仪中第一圣事，但在追求形式、效果的时候，也更加注重信仰的内涵。

从外在性的礼仪来看，愿洗和血洗实际上只有一种象征，但在神学意义上它与水洗具有同等的效力。经历了愿洗或血洗的信徒

^① 《路加福音》7章21节。

^② 《若望福音》14章21节。

^③ 《玛窦福音》10章32节。

^④ 《玛窦福音》10章39节。

^⑤ 《训道词》，转引自《天主教教理释义》第209页。

^⑥ 原文载《论圣事》，参见《天主教教理释义》第209页。

假如又有幸生存下来，那么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必须补充水洗，以获得神印及将来接受其它圣事的资格。

教会强调，在洗礼时，执行人在施行圣事之中，其“意向”是不可或缺的条件之一，拉丁教会规定在授洗时要明确这一意向，即要说出“我洗你”三字。希腊教会在授洗经文中虽没有说出这句话，但只要施洗人有此意向，圣洗亦属有效。普通教友在必要时给人代洗，也必须严格遵守代洗的经文。

基督教神学认为，洗礼仪式具有可见性和外在性，但领受者在接受仪式时将会发生“内在”的变化，因此理解洗礼的含义，决不可能只看作一个人加入了教会或教会接纳一个成员的简单程序，它其中还蕴含着更深层的宗教意义。这就是下文要阐述的功效和必要性。

四、洗礼的功效和必要性

关于洗礼的功效及必要性，《圣经》中多有阐述。如《宗徒大事录》记载：圣伯多禄（彼得）说：“你们悔改吧！你们每人要以耶稣基督的名字受洗，也赦免你们的罪过，并领受神恩的恩惠。”^① 圣保禄（保罗）给格林多的教友写信说：“你们因主耶稣基督的名，并因我们天主的圣神已经洗净了，已经祝圣了，已经成了义人。”^② 保禄还在“致罗马人书”上暗示罪罚的道理，强调洗礼的必要。此后，教父哲学家戴尔都良也在其《论洗礼》一书中强调洗礼在圣事中的重要地位：“罪过涤除后，罪罚也免掉了。”教父哲学的集大成者，著名神学家奥古斯丁也认为：受洗后立刻死去的人，直接进入天堂。^③

① 《宗徒大事记》2章38节。

② 《格林多前书》6章11节。

③ 见“罪过的罚与赦免”二章，转引自《天主教教理释义》第206页。

根据《圣经》及教会哲学家关于洗礼的论说，洗礼的功效可归纳为四个方面：

(1) 赋予人圣化圣宠(宠爱)和超性的伦理道德。

(2) 敕免一切罪恶，包括原罪和本罪。

(3) 敕免一切罪罚，无论是久罚和暂罚，接受洗礼后，全都一笔勾销。假如人在领洗后又没有犯下新罪，直至去世，那么这个人可以升入天堂，获得永生幸福。

(4) 受洗者的灵魂上打上了永不磨灭的标记，基督教会称之为“神印”。这种“标志”的特征在于：领洗之后的人是属于基督的，他是基督奥身的肢体，基督神国的公民和教会的成员。神印好比是基督神国的公民身份证，凭此神印，即可领受其它圣事。同时，有了神印，信徒就有了一种更大的责任，就要忠于基督，按其教导去善度基督徒的生活。

关于洗礼的必要性，仍然以《圣经》作为理论依据。《若望福音》记载了耶稣对一位黑夜来向他诚恳问道的法利赛党人尼苛德摩所说的一段话：“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人除非由水和圣神而重生，不能进入天主的国”^①。《马尔谷福音》也记载耶稣向宗徒们说：“你们往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物宣传福音，信而受洗的必要得救，但不信的必被判罪。”^② 从《圣经》的记述中可以看出，洗礼是得救、成义的必要前提，这种必要性在基督教神学中称之为“方法的必要性”(Necessitas medii)。《玛窦福音》还指出，洗礼不仅是方法的必要，而且还是“规诫的必要性”(Nec, Precepti)，因而耶稣基督在升天前将洗礼的权利交给了宗徒们，希望他们将洗礼作为基督教的重要仪式，永远传扬下去。

① 《若望福音》3章5节。

② 《马尔谷福音》15章16节。

五、洗礼的施行人和领受人

洗礼有规范型和简易型两种：一是隆重的礼仪，须按教会的规定进行；另一种是简单礼仪，只须在领洗人的额上注水并同时念经即可。

用隆重礼仪施行洗礼，施行人必须是主教或本堂神父，或是本堂神父委托其他神父或六品执事。施洗所用之水，必须是用由主教在当年圣主瞻礼五^① 祝圣的施洗圣油（橄榄油），再由神父在圣主日瞻礼七（星期六）或圣神降临瞻礼前日的瞻礼七祝圣过的施洗圣水。未祝圣过的一般清水，则不能用来施行隆重仪式的洗礼。

在隆重仪式施洗时，还必须由领洗人亲选或本堂神父指定“代父代母”。中国天主教会的习惯是男性只请代父，女性只请代母。而在欧美国家，不论男性女性一般都要请代父和代母。但代父母不一定就是夫妇，也不一定是成婚者。神父修女不得做代父或代母。代父代母的责任是帮助自己的“代子代女”学习教会理论，引导和督促他们善度基督徒的生活。

用简单的仪式给人施洗是一种特殊的形式，只能在人病危，或军人开赴前线，或某人将远行而长期不归，来不及接受正规洗礼的情况下进行。这时，不论男女老少，甚至是教外人，只要他能按照教会的意向和仪式，注水在领洗者的头上或身体的其它重要部位，同时念诵经文，洗礼即有效。简单的洗礼方式，中国天主教会习惯称之为“代洗”，若有神父或其他熟习圣事要理的信徒在场，要首先请他们代洗，亲生父母一般不能给自己子女代洗。

作为领洗人，在接受仪式时还必须有充分的思想准备，至少要有信仰和忏悔的意愿，这是基督教“以耶稣会对领洗人提出的最

^① 天主教记日与世俗社会不同，瞻礼五为社会星期四，即瞻礼日比社会星期日挪后一天，其它瞻礼日可依此类推。

起码的要求。“信而受洗的必要得救”，^①“以耶稣基督的名字受洗，也赦免你们的罪过，并领受圣神的恩惠。”^②教会在接纳受洗者的时候，对领受者的道德品质有一定的要求，中国基督教在实行洗礼时，更要特别要注意遵守国家法律，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

信徒在接受了洗礼之后，东西方教会对于下一步仪式的要求有所不同：东正教在浸礼后随即行坚振礼及圣餐礼。罗马公教则要求行坚振礼的年纪至少要有7岁，以便使孩子能学习基督教信仰的基本教义。

第三节 坚振：巩固信仰的重要手段

一、坚振概说

坚振(Confirmation)，亦称“坚信礼”、“坚振礼”。作为圣事的一种，入教者在领受洗礼之后，经过一段时间的考验，再接受主教所行的按手礼和敷油礼，意思是使“圣灵”降于其身，以坚定信仰，振奋人灵，因而称之为坚振礼。据《使徒行传》记载，使徒彼得、约翰和保罗都曾为领过洗礼的信徒行按手礼，使他们得到“圣灵”。新教有些宗派也行此礼，但不认为系基督亲自设立，故不称作圣事。

《宗徒大事录》中记述了耶稣的门徒们多次为新领洗的人覆手赋予圣神的仪式。如撒玛利亚人因辅祭斐利伯的宣讲，许多入信从了基督接受了洗礼，但没有一个领受圣神。宗徒们在耶路撒冷得此消息后，就公推伯多禄和若望专程前往，为他们祈祷，覆手，使

^① 《马尔谷福音》16章16节。

^② 《宗徒大事录》2章38节。

他们领受圣神。保禄也给厄弗所的几位经约翰施洗的信徒覆手。这些传说是最早关于坚振礼的记载。

基督教神学认为，人接受洗礼之后，获得了超性生命，不过，这种超性生命还处在婴儿的稚嫩状态，还必须通过坚振圣事使其信仰更加巩固。因此，教会要求信徒宣誓行使和承诺所有基督徒的权利与义务。所以，中世纪著名经院哲学家托马斯说：“（坚振是）恩宠满盈的圣事”，是“把精神的坚强性赋予新教友的圣事”。^①

坚振中施行的按手仪式称之为按手礼(Laying on of Hands)，其程序为：主教把手按在领受者头上，念诵规定的文句，并用圣膏涂抹在受礼人的前额，轻轻的拍打其面颊。实行主教制的教会一般皆认为主教是使徒的继位人，故按手礼一般由主教行之。而非主教制的教会，由牧师为人们行按手礼。

二、坚振的仪式

坚振同洗礼一样，也讲究物质材料、语言及形式。

材料分为渗有香料并经过主教特别祝圣过的橄榄油，近材料为覆手傅圣油。基督教史上曾对覆手礼和傅油礼孰为主要次要产生过分歧：有的观点认为傅圣油是坚振圣事的唯一要素，有的则认为覆手礼更重要。近代多数神学家认为，覆手礼与额上抹圣油二者都是坚振圣事不可缺少的仪式材料。

在形式上，《宗徒大事录》以及教父哲学家们都认为，施行坚振除了覆手礼外，还有祈求圣神降临的祷词。在主教向所有领受圣事的人作一般性覆手礼时，先念祈求天主恩赐的祷词：“我在全能天主圣父，耶稣基督与圣神内给你敷圣油。”随后分别给每一位领受者行覆手礼和敷油礼。^②

① 《天主教教理释义》第213页。

② 参见《天主教教理释义》第215页。

从 20 世纪末开始,拉丁教会的坚振礼开始采用如下形式:主教将右手覆在领受者的头上,用同一只手的大拇指在领受者的额上敷油作十字形,同时念下面经文:“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我给你划上十字架的印记,并给你敷以生命的油,使你日益坚强。”而东方教会迄今仍保留 5 世纪时即已采用的形式,念诵“圣神恩赐的印记”。尽管东西方教会在坚振仪式上略有差异,但双方都承认各自施行礼仪的有效性。

三、坚振的功效

首先,坚振是善人的圣事,因此,基督教会认为它的主要功效不是赋予宠爱和圣化宠爱,而是增加这种恩宠。也就是说,其主要功效表现在于圣神的莅临,而并非圣化恩宠的赋予。但是,圣神的莅临与圣化宠恩的赋予又互相联系,不可分割。所以,洗礼与坚振两项圣事的作用不尽相同:在洗礼中,圣神的作用是使人的灵魂获得新生,即一种超性的生命;而坚振则是促使这一新的生命更加健全,超性生活更为完善。

其次,坚振除了增加圣化圣宠外,还赋予人特别的“圣事圣宠”,给人一种获得圣宠助佑(宠佑)的权利,以便达到圣事的特殊目的。早期基督教的宗徒们在领受圣神以前,对于耶稣基督 3 年来给他们的教诲仍然模糊不清,理解还处在一个肤浅的层次,甚至几乎不敢承认他们就是耶稣的门徒。及至领受了圣神,表现就完全不同了,伯多禄挺身而出在大庭广众之中为基督作证,侃侃而谈,前后判若两人。^① 这说明宗徒们在接受坚振之后,对超性事理了解得更加透彻,对信仰有了更加坚定的信心。

此外,坚振也如洗礼一样,施行之后即在领受者的灵魂上打下了一颗神印。但是,坚振与洗礼所赋予的神印又有所不同,坚振是

^① 参见《天主教教理释义》第 217 页。

一件独立的圣事，有其特殊的目的，如果说，洗礼赋予人的灵魂是一种超性的生命，使之成为基督的信徒的话，这一生命还十分幼弱；而坚振则使这颗幼弱的生命走向成熟，走向壮大。也就是说，通过坚振圣事，信徒与基督的关系更加密切，信徒对耶稣基督的宗教情感又进入一个新的层次。

由于坚振赋予人神印，所以如同洗礼一样，一个人一生只能领受一次，不能重领。洗礼与坚振的关系是，只有领受过洗礼（水洗）的信徒，才能有效地领受坚振，洗礼是坚振的先决条件。

坚振虽然不是人人得救的必要方法，受过洗礼未能领受坚振的人也可以得到灵魂的拯救，但人若要进入信仰的更高层次，则不可就此停止领受圣事，基督教神学认为，如果蔑视或不肯领受坚振，人不免会陷于重罪。

四、坚振的施行人与领受人

坚振是一件使教友生活更趋完满，更加深入的圣事，其主司人是主教。《宗徒大事录》中所记述的坚振事例，都是由宗徒施行的。撒马里亚群众皈依基督接受洗礼之后，宗徒们还特意推举伯多禄和若望两人从耶路撒冷专程前往，“使他们领受圣神”^①。而主教正是宗徒们的继承人，由领受了完满神品的主教来施行坚振是最合适不过了，而主教在施行坚振礼的同时也与信徒加强了联系。但如果遇到远离主教座堂的教区发生信徒病重情况，本堂神父也有



图十 坚振

^① 《宗徒大事录》8章14节。

权代行坚振礼。

坚振礼的领受者必须是已经接受洗礼的信徒，且一生只能一次。重复者无效。从坚振是善人圣事的观念出发，领受者还须具备宠爱境界，否则，圣事虽然有效，但领受者不能获得圣事的实际效益，而且还会犯下渎领圣事的重罪。

第四节 圣餐：神人合一的礼仪

一、圣餐概说

圣餐(The Lord's Supper 或 Holy Communion)，亦译“神交圣礼”。基督教的主要仪式之一，也是一种特殊的崇拜仪典。关于这项礼仪的称谓，天主教称圣体圣事，对其礼仪称弥撒；东正教称圣体血；新教称之为圣餐。

从词源学的角度分析，“圣体”有两种解释：一是源于拉丁文 eucharist，原意为“感谢祭”或“感恩祭”；二是源于拉丁文 hostia，意为“牺牲”。因而圣餐礼仪来源于古代宗教中的献祭与献祭之后将祭品吃掉的风俗。天主教和东正教同将此作为“圣事”，但具体方法上东西教派又有所不同。宗教改革之后，新教各派亦继续持守此礼，但在礼仪方式和神学见解上与天主教和东正教相异。

天主教认为，圣体是一件圣事，在这圣事之中，基督用他的体与血，真正地(Vere)、实在地(Realiter)、体质地(Substantialiter)隐身在面饼与葡萄酒的外形下，以非流血的方式自献于圣父作为祭物(Victima)，并且把自己赐给信徒，作为信徒灵魂的“神粮”。

关于圣体的实质，罗马教会认为：圣餐中使用的面包和酒，经过神父的祝祷，就会变为基督的实体实血。16世纪宗教改革家马丁·路德指出：圣餐所用的面包和酒，乃是赦罪的表示与印证。加尔文与路德的观点相似，但强调圣餐仅是纪念基督的象征。

圣体圣事是一件伟大而奥妙的圣事，因而又有许多美称，如生命之粮、天神之粮、旅途糇粮（Viaticum）、感恩礼、基督体血的秘迹、“融合为一”（Communio）等。中国天主教徒称之为“领圣体”，实际是由“融合为一”一词意译而来的。通过领圣体，信徒与基督“融合为一”，故又称为共融体。

二、“最后的晚餐”奠定了圣餐礼

信徒共食祭品的风俗在古代许多国家的宗教礼仪中都能见到，但基督教的圣餐在源流上主要是继承了犹太教的礼仪。



十一 主的晚餐(威尼斯圣马尔谷大殿十三世纪碎石镶嵌画)

基督教认为，圣体是奥妙的圣事，在旧约时代已由天主进行了安排，并出现了许多圣体圣事象征的事件，如以色列人民在过沙漠地时的口粮玛纳；过红海后每年行逾越节吃巴斯卦羔羊；圣亚巴郎（亚伯拉罕）奉命以爱子依撒格作牺牲而邀福；亚巴郎追击敌人获胜归来，撒冷王默尔基色得在欢迎仪式上，奉献麦饼与葡萄酒等，这些事例可说是圣体仪式的雏形，并且为基督教产生之后所奉行的弥撒圣祭提供了形式上的依据。

犹太教传统中的圣餐礼仪有逾越节的晚餐，记忆亡者的圣餐等。犹太教逾越节的圣餐具有纪念性，体现出犹太民族的救赎史。

而基督教的圣餐则体现祝谢的含义,以此纪念耶稣的死亡与复活。信徒藉饮食圣餐得与复活的基督亲密地在一起,从而善度此生,并企盼基督的再来。

正如犹太逾越节圣餐在其宗教礼仪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一样,基督教的礼仪也始终以圣餐为核心。耶稣和门徒们所举行的“最后的晚餐”,既可看作是犹太教传统逾越节的圣餐,也可认为是基督徒的第一个圣餐,是基督教礼仪的开元。

“最后的晚餐”发生在公元 30 年。是年 4 月 2 日,耶稣在 12 门徒和大批信徒的前呼后拥下进入耶路撒冷圣殿,4 月 6 日晚上与其门徒共进逾越节的晚餐,并以饼象征他自己为信徒所献舍的身体,以酒象征“用我血所立的新约”。教会的传统观点认为,耶稣受难前夕与使徒们共进晚餐是基督教圣餐的正式开始。

关于基督教史上著名的“最后的圣餐”,《圣经》中有许多生动的记述:

“他们吃的时候,耶稣拿起饼来,祝福,就掰开,递给门徒,说:‘你们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又拿起杯来,祝谢了,递给他们,说:‘你们都喝这个,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救。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的父的国里同你们喝新的那日子’。他们唱了诗,就出来往橄榄上去。”^① 耶稣在最后晚餐上,拿起饼和葡萄酒祝祷后分给门徒后所说的一番话,是暗示门徒以后应当常这样做以纪念他,后世教会均以此为根据来施行这项圣事。

耶稣的神性人格,是初期基督徒根据其传统理解所塑造,但亦体现出古代民族英雄崇拜的心理。把一个有人格道德的人尊奉为神,那么与这个具有神性相关的一切事物也都打上了神性的烙印。早期基督教会有许多关于“圣体”的传说,如圣饼能驱魔、治病、避

^① 《马太福音》26 章 26 节。《路加福音》、《马可福音》也有相类似的记载。

火，也能使说谎者窒息以查出其伪证。因此每一个基督徒每年至少要接受一次神人交流的圣餐礼。

从《圣经》福音书和保罗书信的叙述可以知道，圣体是耶稣亲自定立的，他不仅建立了圣体圣事和弥撒圣祭，而且把祝圣圣体和举行弥撒圣祭的权力都交给了宗徒及其继承人。耶稣之后的保罗时代，其神秘礼仪均以圣餐作为与神合一的方法。宗徒们重新聚会，再度共同进餐，以纪念和缅怀耶稣基督。教会举行的圣餐也开始有一定的规则可循，一般每礼拜第一日举行，圣餐之前有爱筵，原在夜半举行，后改为翌日清晨。使徒以后的圣餐仍为每星期一次，但不一定与讲道及祈祷同时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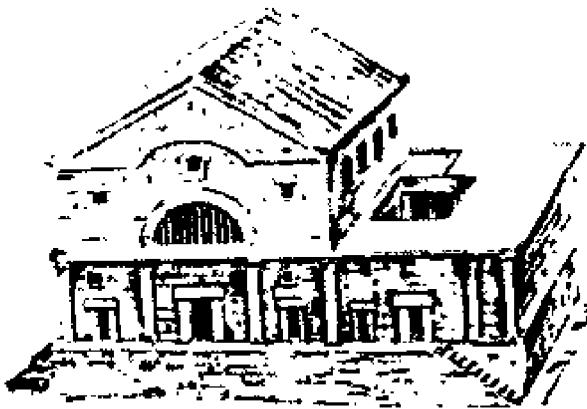
总之，经过“最后的晚餐”，圣餐的意义不只是照着耶稣的样法去做，而且还是对耶稣基督的纪念，这是一种命令，这命令一定要执行，“直到主再来”。^①

三、耶稣在葛法翁会堂的讲道锤定了圣餐的性质

耶稣受难之后，基督教会根据“最后的晚餐”而设立了“圣餐礼”。若从正常的理智思维的角度去看待圣餐的意义，人们可能会无法理解和难以接受，但在教会看来，圣体是一个最大的奥迹，因而《圣经》中用专门篇幅述说了耶稣基督在建立圣体圣事之前所作的一系列周密的准备工作：

在最后晚餐的前一年，耶稣连续创造了两个奇迹：一是增饼给信徒；一是在水而步行。耶稣跃上宗徒所驾的小舟，白浪滔天的海面立刻风平浪静，危舟倏达彼岸。奇迹的呈现，使宗徒们认识到耶稣是一切事物的主宰，从而更加增强了他们对耶稣的崇拜信心。第二天，耶稣在葛法翁会堂宣道，头一天因得到耶稣增饼奇迹好处的人们相继而来。耶稣对他们说：“你们寻找我，并不是因为看到

^① 《格林多前书》11章26节。



图十二 莫法翁会堂

了神迹，而是因为吃饼吃饱了。你们不要因那可损坏的食粮劳碌，而要为那存留到永生的食粮劳碌，即人子所要赐给你们的，因为他是天主圣父所印证的”。^①当群众要求耶稣赐给他们这种特殊食粮（信仰）时，耶稣便以此为引线，一步一步深入地引导群众去认识这种

特殊的“永生的食粮”，并不是养活肉体的食粮，而是另一种精神食粮。耶稣告诉人们：“我是生命的食粮，……是从天上降下来的食粮，谁吃了，就不死。”耶稣接着又重复说了一遍：“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生活的食粮，谁若吃这食粮，必要生活直到永远。^②

耶稣创造神迹以及关于“食粮”的述说，为确立圣体圣事打下了基础。待宗徒们和广大信众有了一定的心理准备之后，耶稣就明白地告诉他们：“我要赐给的粮食，就是我的肉，是为世界的生命而赐给的。”^③当时，犹太人听了之后颇有争议，耶稣就对他们说：“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他的血，在你们内就没有生命。谁吃我的肉，并喝我的血，必得永生，在末日我且叫他复活，因为我的肉，是真实的食品；我的血，是真实的饮料。谁吃我的肉，并喝我的血，便住在我内，我也住在他内。……这是从天上降下来的食粮，不像你们祖先吃了玛纳仍然死了；谁吃这食

^① 《若望福音》6章26节。

^② 《若望福音》6章48节。

^③ 《若望福音》6章51节。

粮，必要生活直到永远。”^①

由耶稣定立的圣餐礼最终得到了宗徒以及所有的基督徒的认可，并且成为七项圣事中最常见、最一般、且使用频率最高的仪式。关于信徒们接受圣餐，弗洛伊德从心理层面进行了分析：“我已经提到过基督教圣餐的祭典，在其中信徒们分食那位救世主的血和肉，它重复了古老的图腾宴的内容；圣餐之所以如此进行，当然是出于对救世主的亲近和崇拜，而不是出于对他的攻击。”^②

耶稣在葛法翁会堂内关于圣体圣事的论说，以象征性的比喻对原本空泛神秘的宗教礼仪注入了生动实在的内容，其主旨在于确立圣餐的神圣地位，使信徒认识到什么是真正的“精神食粮”以及这一食粮的价值。耶稣的这番说教对于巩固信徒信仰，加深信徒对基督教义的理解，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四、圣餐的特点

圣餐同其它圣事虽然同样都有赋圣宠的有形可见的标志，但又有着与其它圣事不同的特点：

1、其它圣事只是在施行和领受时才可完成和赋圣宠，所以具有临时和过渡的性质(Trans—euntia)，而圣餐则在祝圣饼酒中，把饼、酒“变成”耶稣的身体和血液，这一过程喻示着圣宠的完成。只要饼、酒的外形(Species)还存在，圣体也就存在，所以圣体圣事具有恒在性(Permanens)。

2、其它圣事领受者只是领受圣事赋予的恩宠，而圣餐的领受者不仅领受恩宠，而且还领受了恩宠的主宰创造者(Auctor)。

3、从基督教教理上分析，圣餐体现出耶稣基督融入圣体圣事之中的神圣意境，因此，圣餐在教义中包括以下内容：

^① 《若望福音》6章53至58节。玛纳又译“吗哪”，《旧约》中记载神赐的食物。

^② 弗洛伊德：《摩西与一神教》第77页。

第一，耶稣基督身在圣体内，意即麦面饼和葡萄酒一经祝圣，就变成了耶稣的身体和血液；耶稣也真正地、实在地、体质地身在饼、酒形内。

第二，耶稣的“身在”，是一种奇妙的独特转变。饼和酒在变成圣体后，仅剩下外形，体质则完全改变了。

第三，耶稣基督同时是真天主也是真人，复活之后，其灵魂、圣身、圣血永远不再分离，所以融在圣体内的基督是完整的基督，他的天主性、人性、灵魂、圣身、圣血全都在祝圣过的饼酒内，甚至占据了每一个饼酒形内的每一个细微的部分。假如把饼酒分成若干个部分，耶稣基督仍然如前一样，全部融合在每一个空间。基督教理还强调，圣体圣血不可分离，复活后的基督，体中有血，血中有体。

第四，因为耶稣基督身在圣体圣事中，所以信徒应以崇拜天主的仪式来崇敬圣礼，从圣体前经过必须行打蹕或跪拜礼。

五、圣餐的仪式

对于圣体圣事(圣餐)，天主教和东正教比较严格，下面主要以天主教为例证进行述说。

圣餐仪式讲究使用的物质材料和应念的经文。材料有二，即面饼与酒。根据教会的传统，只可用面饼祝圣为圣体，而不可用其它材料。但东西教会使用圣体材料时又有微小区别：西方拉丁教会用未发酵的面饼制成圣体，东方希腊教会则用发酵的面饼制成圣体，但两者都是有效的，而且在历史的发展中已经成为一种习惯，再不可随意改变。圣体第二种材料是葡萄酒，是由葡萄汁酿成的自然葡萄酒。因为耶稣基督在晚餐中用的就是这种葡萄酒，以后教会在圣餐中也如此效法。

圣餐中，两种材料必须同时使用，用麦面饼祝圣成为耶稣基督的圣身；用葡萄酒祝圣成为耶稣基督的圣血。不过酒形中又有耶



图十三 圣 餐

稣的圣身，面形中也有耶稣的圣血。托马斯认为耶稣基督确立圣事时所用的语句就是圣事的形式。神父以基督代表的身份说话，去完成这一圣事。祝圣面饼的经文为：“这是我的体”；祝圣葡萄酒形式的经文是：“这是我的血，新约和永约的血，信德的奥秘，是为你们和大众倾流的，以赦免罪过。”^①

关于圣餐仪式的流变，俄罗斯著名学者、历史学博士谢·亚·托卡列夫借助于考古学及民族志资料，对此作了生动的论叙：圣餐

是“古老的神体宴仪式的变异。这种所谓神体宴仪式萌生于图腾崇拜的土壤，盛行于农事宗教之中，信者将充当作为植物佑护神的替身之人或动物杀戮，公而食之。祭祀密特拉、阿提斯以及其它东方神时，则行代之以饼和酒的圣餐仪式。这些圣食、圣饮，似被视为神之体和血。密特拉崇拜之圣餐仪式，几原封未动移植于基督教；当然，既纳入基督教，又与古老的犹太逾越节仪式相合，一一为行此仪式，则须宰杀羔羊。基督教的创始人献己为牺牲，每以羔羊为象征（而且为神秘的天界羔羊，并见诸《启示录》）。于是，基督教逾越节这一复合体便告形成。圣餐仪式由一年一度演化为一周一次，每周举行祝祷，并伴以领食献己为牺牲的上帝之体和血的仪式。”^②

① 参见《天主教教理释义》第 226 页。

② 《世界各民族历史上的宗教》第 567 页。

在历史的发展进程中，圣餐礼逐渐有了一套完整的程序：仪式开始前，信徒先要对神父忏悔，神父会告诉信徒需要斋戒几天，然后做好斋戒的准备。接受圣餐前，虔诚的信徒进入教堂，划十字，向圣像鞠躬，唱诗，然后神父将圣餐送到信徒的嘴里。

六、圣餐的功效

圣餐是善人的圣事，在神学意义上，除了“增圣宠，加神力”以外，还有其特殊的功效。

1、与基督契合

根据托马斯神学派的观点，这种契合有两个方面：一是短暂的圣事性契合，始于领圣体之时，终于圣体材料消失之后；另一种是爱与恩宠中的永久的精神契合。耶稣基督建立这件圣事的主要目的就是要我们与他永远契合。正如耶稣所说的：“谁吃我的肉，并喝我的血，便住在我内，我也住在他内。”^①

同基督契合又将导致信徒之间的契合，因为在基督教义看来，信徒们都属于基督奥妙的肢体，基督则是这一奥体的头。按照保罗的观点，这一契合的基础还在于信徒们共同分享一个圣体的事实：“因为饼是一个，我们人数虽多，只是一个身体，因我们众人都共享一个饼。”^② 教会神学家都强调信徒同基督奥身的结合是领圣体的妙果，如奥古斯丁称圣体是“合一的记号”，“爱情的联系”；托马斯认为圣体是“教会合一的圣事”。

2、保存和滋养超性的生命

圣体是灵魂的食粮，它可使灵魂的超性生命得以保存和增长。依据托马斯的见解就是：圣体圣事所给予超性生命的效能，好比丰富的食物对于自然生命，起着延续、滋养、康复等多种作用，令人有

^① 《若翰福音》6章56节。

^② 《格林多前书》10章17节。

享受生活的快乐。圣体对于超性的生命，其功效具体来说有以下几点：

第一，圣体给予善领圣体的人以一种超越的力量，这种力量间接地制约、减弱贪欲，增强爱德，坚定意志，使人抵制罪恶的诱惑，从而使灵魂的超性生命持续保持。

第二，圣体消除小罪和罪过的暂罚，增强和坚固宠爱。

第三、圣体给予灵魂一种精神快乐，使人乐于事奉基督，乐于尽职，乐于接受宗教生活中的一切考验。

3. 天堂永福和未来肉身复活的保证

耶稣在建立圣体圣事时宣称：“谁吃我的肉并喝我的血，就有永生，在末日我且叫他复活。”^① 初期教父们以这段圣经记载为依据，把圣体看作是将来复活的保证，是一种常生不死之药，是人永恒复活的希望。正如耶稣所告诫的那样：“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他的血，在你们内，便没有生命。”^② 很清楚，依照耶稣的观点，圣体的目的是灵魂的粮食，是信徒得救的不可缺少的方法。在讨论圣体目的的时候，耶稣并未规定必须领圣体的次数，但人不吃粮食就会饿死，长期不领圣体，灵魂超性的生命也会丧失。因而教会规定，信徒每年至少要善领一次圣体。

七、施行者和领受者

祝圣圣体的权力仅属于有效地领受神品的司铎，而且他们也只能在弥撒中祝圣圣体。祝圣圣体是弥撒圣祭的高峰，是圣祭的圆满完成。当年耶稣在建立圣体圣事时曾对宗徒们说：“你们应行此礼，为纪念我。”^③ 耶稣说这话也就是把祝圣圣体的权力交给宗

① 《若望福音》6章54节。

② 《若望福音》6章53节。

③ 《路加福音》22章19节。

徒及他们的继承人，只有领受过铎品的人才是宗徒的继承人，所以也只有他们才能作为圣事的施行人。

分施已祝圣过的圣体俗称送圣体，通常由司铎施行，经主教或本堂神父的许可，六品副祭也可分送圣体。

经过洗礼的信徒可有效地领受圣体。基督教会对于圣体仪式，起初是施行给儿童甚至婴儿送圣体，后来西方教会废止了这一做法，规定只准给有正常理智的人分送圣体，以避免在圣体仪式中可能发生的不敬事件或突发情况。

信徒在善领圣体之前须做好各种准备：在物质方面，首先做好敬守圣体斋。关于这一点，教会以前要求十分严格，自半夜到领圣体为止禁食，甚至连茶、酒、水也须禁止。现在仅要求在领圣体前一小时不吃固体食物，不进液体饮料如牛奶、啤酒等。清水可随时饮用，若生病也可服用药品。在衣着方面，要整齐清洁，体态要端正恭敬；在精神上，灵魂上须无重罪，倘若灵魂上犯有重罪，必须先经告解、忏悔，获得罪赦以后，才可去领圣体。否则就犯下渎罪。

此外，信徒还应怀着虔敬的意向，热切的心情领受圣体，从基督教义的观点看，信徒此刻面对的不是平常的“食物”，而是至尊至贵，由人面天主的耶稣基督。因此，人们应该以崇高的礼节来欢迎他，在精神上自觉与神灵合一。领圣体后，信徒可向耶稣谢恩，并默默与他谈心对话。对于年轻的基督徒来说，领受第一次圣体是人生的一件大事，因此通常都是在庄严、隆重、愉快的气氛中进行。

在领受圣体时，信徒们常把圣餐看作是代表着耶稣的一段动人的往事和不平凡的经历，领到圣餐，心中就有了耶稣，因为耶稣为了拯救人类而牺牲了自己。领圣餐意味着耶稣对虔诚所给的回报，就走近了耶稣；在领受圣餐的过程中，面包和葡萄酒就变成了耶稣的身躯和血液，于是耶稣与信徒们同在一起。

八、教会关于圣餐实质的争论

在基督教神学中，行圣餐所领受的圣体一直被认为是救世主的圣体血。那么，基督的身体与血究竟如何体现在物质中呢？圣餐礼中饼和酒经过祝圣以后的性质有没有什么变化呢？这一问题是中世纪神学家讨论的主题。关于圣体的争论，基督教史上有三种主要观点：

变体说：认为耶稣在最后晚餐上祝圣饼和酒时曾说：“这是我的身体”、“这是我的血”，以后教会在作弥撒时由主礼神父照此述说，便使饼和酒的本体转变为耶稣的肉和血，原来的饼和酒则仅留下五官所能感觉的外形。变体说是天主教必须信奉的信条。

同体说：这是基督教新教路德宗关于圣餐之性质的学说。路德宗反对天主教的变体说，也不赞同慈温利完全否认在圣餐中有基督“同在”的主张，认为当圣餐中的饼和酒经过祝圣后，本身虽仍未改变饼和酒的实体，但基督体血的实体也与之联合而共存，成为“同体”的状态。路德比喻说，犹如铁在熔炉中，火与铁结合于一体，但铁本身仍是铁，并未变成非铁之火。同样，圣餐中的饼和酒既非“变体”，亦非完全无火与之同时共存。而是二者结合为“同体”。

纪念说（或象征说）：认为圣餐中只是一种象征意义。此学说以新教改革家慈温利为代表。慈温利认为圣餐中的饼和酒并未变成耶稣的肉和血，耶稣的肉和血亦未真实存在于饼和酒中，饼和酒仅是耶稣的肉和血的标记，举行圣餐不是以耶稣的肉和血为祭品的祭献礼，而是对耶稣为人赎罪受难而举行的纪念礼。关于路德和慈温利的观念，本书将在新教改革一章进行讨论。

第五节 告解：以忏悔为核心的仪式

一、告解概说

告解(Confession)，亦称“办神工”或“忏悔圣事”，天主教和东正教“圣事”的一种。基督教神学认为，告解是耶稣为赦免教徒在领洗后对“上帝”所犯诸罪，使他们重新获得上帝恩宠而亲自定立的。举行该仪式时，由信徒向神父告明对“上帝”所犯诸罪，神父应对此保守秘密，并向信徒指明应如何补赎以得到赦罪。

“告解”一词是中国天主教会对中国天主教会采用的一个术语，它说明圣事中的两个方面和两种行为：“告”，即是说某位信徒若不幸犯下了罪过，但认识到罪过的严重性，决心改正，自动来找神父，表示坚决悔改，请求赦免，这即是告“罪”行为；“解”是指神父面对着信徒的忏悔，会审情度势，对信徒的悔罪诚意进行确定，然后以基督所赋的神权进行赦免、解除其罪过和应受的处分，这就是“解罪”行为。

从教父时代起，“忏悔圣事”就是一种灌赋予德性^①，它能使信徒认识自己的罪过是得罪了天主，从内心感觉悲痛并决心悔改，心甘情愿地做出补偿。忏悔德性的外在表现是告解，同时努力进行各种补偿的善功，如祈祷斋戒，克己、忍受天主所给的各种考验等。

在新约的超性秩序中，忏悔德性与忏悔圣事有着密切的联系。忏悔圣事包括痛悔、告罪、补赎等内容，这些又属于忏悔德性的表现。忏悔德性是忏悔圣事的前提，没有忏悔德性，忏悔圣事(告解)就无法成立。

著名经院哲学家阿奎那在其《神学大全》中说：“宗教不是信

^① 参见《天主教教理释义》第237页。

仰，而是用外在形迹所做的信仰的忏悔。”这就说明了忏悔在宗教信仰中的重要性，而告解圣事，即是以忏悔为核心的宗教活动。

与其它圣事相比，告解是一件内涵量十分有限的圣事，教会认为，经告解赦免的罪过，在天主面前可完全、干净、彻底地一笔勾销，不再存案，永不复咎。所以告解对于罪过来说，不是象征性的，更不是对罪过的一种隐蔽和遮盖，而是彻底地清除。

忏悔圣事起源于耶稣，《圣经》上记载耶稣在复活的当天晚上显身给宗徒们说：“愿你们平安！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样派遣你们。”接着，耶稣嘘了口气说：“你们领受圣神吧！你们若赦免谁的罪，就给谁赦免；你们存留谁的，就给谁存留。”^① 耶稣借这些话，把天父托付给他的使命又转交给了他的宗徒们。这一使命是“寻找与拯救迷失了的人”，^② 面对罪恶存在的事实，接受了赦罪权力的宗徒们，所得到的权柄不是耶稣赐予“特恩”，而是作为一种持久的制度。如同讲道、施洗、献祭之权一样，赦罪之权也将无条件地不断地传承下去。

随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在天主教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以后，天主教用“修和”代替“告解”一词。因为“告解”多多少少给人一种被动忏悔的感觉，而“修和”则体现出人主动地与天主和好的意愿。

二、告解的形式

1. 关于材料

由于在告解圣事的施行中不采用任何物质材料作为外在标志，所以无狭义材料可言。神学家们因此把忏悔人的罪过和他的

① 《若望福音》20 章 21 节。

② 《路加福音》19 章 10 节。

悔罪、告罪、补偿三种行动称作告解圣事的“准材料”(Quasi materia), 意即本身不是材料, 而是把它当作材料来对待。即使如此解释, 材料又有以下区分:

(1) 远材料。人在领洗后所犯的罪过是告解的“准材料”, 因为告解的作用是赦免, 赦免的目标则是领洗以后的罪过(领洗以前的罪过经洗礼圣事赦免), 没有罪过, 就谈不上赦免问题, 告解也就无法有效地施行, 听神父念的“赦罪经”也就成为无的放矢。所以, 在告解中假如告罪人未告明实质性的罪过, 就不能念“赦罪经”, 因为在此情况下材料不充分, 圣事也不可能有效地完成。

告解不仅赦重罪, 同样也赦小罪。小罪也是圣事的充分材料, 也可“办告解”, 这种做法对信徒大有裨益, 能增进其获得抵制罪过的预防力量。

(2) 近材料。此指忏悔者的三种行动: 告罪、悔罪、补偿。“告罪”之前, 一般须对罪过进行自我检查, 即通常所说的“省察”, 通过反躬自省, 然后才有悔罪及痛改的决心, 否则便不是真诚悔罪。所以, 忏悔者的三种行动应具体为五种, 即省察、痛悔、定改、告明、补赎。

2、忏悔者行为分析

(1) 省察: 省察是告解前一种个人的思想准备工作, 因为在告解圣事的“法庭”上, 忏悔人既是被告也是原告, 告解之中要求忏悔者将自己犯罪的次数、重要情节以及罪过的严重程度都述说清楚, 若不事先做好省察的准备, 恐怕会出现漏洞, 即不能达到“告明”所需的要求。对那些长时期未行告解的信徒, 更要妥善进行告解。

(2) 痛悔: 这是信徒对自己犯下的罪过, 内心感到痛苦和憎恨, 并决定以后不再重犯。痛悔在告解中是最重要的因素, 亦是圣事的“邻近”材料, 所以必须在圣事中完成, 即神父念赦罪经时或稍前, 告解人就要先进行痛悔, 过了这一时辰就太晚了。痛悔具有明确性、超自然性、普遍性、至大无比性和实效性。明确性是指为获

得罪赦的一次意志行为；超自然性即认定是由天主的宠佑，而生发出的痛恨之情；普遍性是对每一条重罪都必须痛恨，一条也不能除外。至大无比性是要求信徒把重罪从思想认识上去当作最大的丑恶事物加以憎恨，宁愿遭受任何灾祸，也不去犯罪；实效性是真心痛悔，伴有改过的决心，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痛悔也是一种灌赋予的伦理“德性”，信徒要时时培养并实践、锻炼，使之成为娴熟的德行，这样才能保证灵魂的得救。

(3)定改：即痛下决心，以后再不犯罪冒犯天主。真正的痛悔必然要有改过的意志。不思改，继续让罪恶行径放任自流，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定改。定改需要由坚定的意志支配，不是空话、白话和假话，而是积极采取具体步骤和措施。

(4)告明：在掌握赦罪权的神父面前，信徒把自己省察出来的罪过一一说清，请求赦免。告明对于大罪绝对不可隐瞒，否则会加上冒犯告解的重罪。至于小罪，没有告明的必要，因为小罪还能通过别的途径，比如祈祷、善领圣体等仪式中得到赦免。但在告解中涉及小罪求得赦免也有一定的好处，即可给人增加抵制罪过，抗拒罪恶的超性神力。所以教会鼓励信徒，特别是修道院的修士修女勤行告解，以提高道德修养，获得天主的拯救。

(5)补赎：这里所说的补赎是指神父在赦罪前给告罪人规定的道德功课，即在获赦后应做的那些善功，比如守斋等，这就是圣事性补赎。

3、告解的程序

告解程序的本质在赦罪的经文。拉丁教会的赦罪经文是：“我赦免你的罪，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阿门！”但决定圣事有效性的关键词是：“我赦免你的罪”一句。“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一句，并不是基督的命令，只是教会的规定。

告解圣事赦罪的方式只能是口头的，而且只能给予在场者，不能用书面方式给在外地的人赦罪，后一种做法对赦罪全然无效。



图十四 告解圣事

早在公元 4 世纪, 基督教会的公开忏悔改为秘密忏悔, 这样使得尊贵显要的人物不至受窘。但在一些异端教派中, 公开忏悔仍然保存。1215 年, 第 4 次拉特兰会议规定一年一度的忏悔与圣餐礼为神圣义务, 凡忽略此一义务者, 均不得参加教会的活动、不得接受基督徒的葬礼。为了推行告解圣事, 同时又保护告解者, 教会对每次的秘密悔罪均予以“加封”, 教士也不可泄露信徒的忏悔内容。

关于何时进行告解比较适宜, 耶稣没有明确提出。教会规定, 信徒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告解, 若能多行几次则更好, 以便在生命遭受危险时(不是指身体的疾病)能得到耶稣基督的教诲。

4、施行者和领受者

根据《马太福音》的记载, 基督赦免人的罪, 并将同样的“捆绑与释放”之权柄赐给他的使徒们。后来, 这一权柄又由使徒传给早期的主教, 至 12 世纪, 这种“钥匙权(Power of Keys)”由主教扩展到神父手中。

告解的施行者是经过神品圣事, 领有铎品的主教和司铎。领受者是所有经过洗礼的基督徒。信徒们在领洗以后仍会犯有大罪和小罪, 这样通过告解圣事而获得罪赦。

三、告解的功效

告解的功效主要有以下几点:

1、与洗礼相似, 告解是一件为“罪人”定立的圣事, 假如领受人

当时尚身陷罪恶之中，告解圣事就赋予他圣化圣宠，并赦免其罪过和永罚；假如领受人因洗礼成义后未犯重罪，当时仍生活在宠爱中，则可增进宠爱。

2、告解圣事还能免除暂罚，免除的多少视领受人的心灵准备而定。

3、告解赋予信徒“本圣事的特殊恩宠”，帮助人惩前毖后，痛改前非，有效地避免重蹈覆辙的危险或机会。

4、从神学意义上分析，人犯大罪不仅丧失掉灵魂上的超性生命，而且连此前的一切超性功劳也一起断送了。在妥善告解获得罪赦以后，人不仅超性生命得以恢复，一切超性功劳也同时恢复，将来进入天堂就凭借忏悔圣事来“论功行赏”。

5、从宗教心理上说，人犯罪后往往受到良心的谴责，心神不安，害怕受到天主的惩罚。通过告解，良心获得平静，这也是告解经常产生的功效之一。

将耶稣所定立的各种圣事进行比较，可以看出圣事各有其特点：洗礼赋予信徒的超性的灵魂；圣餐是信徒灵魂的精神食粮；告解则是为信徒“患病”时的良药。为了维护肉体生命，基督徒在肉体“患病”时要及时治疗，绝不可贻误病情。人犯大罪是灵魂的死症，应通过告解，即这种特殊良药的医治方可病愈。

美国著名历史学家杜兰在其《世界文明史》中，对告解圣事的功效有一概括性的小结：

告解式这种“奇妙的制度”有甚多好的效果。它能使忏悔者从萦系于内心并压迫其神经悔恨痛苦的忧思中求得解脱；它亦能使神父藉着忠告警戒之方式，改进其教民身心之健康；它使罪人因有悔改之希望而得鼓舞；如同怀疑论的伏尔泰说：“它能遏止犯罪。”歌德说：“秘密忏悔不应自人类中被取消。”但也有一些不良的后果。有时，此一制度为政治企图所利用，便如有时神父拒绝宽赦那些与皇帝站在一边反对教皇的人。

有时它亦被作为调查之途径，例如米兰大教堂 St. Charles Borromeo 论令神父们，向忏悔者询问他们所知悉的异端论中可疑人物的名字。并有一些心灵麻木的人，误认宽赦就是得再犯罪之许可。当信仰的狂热平静下来时，成万的赎罪之惩罚诱使忏悔者说谎，而若这教会所认为的目的作巨额的奉献时，教会通常允许神父以较轻的惩罚代之。由这些“折偿方式”渐渐演变为赎罪券的发售。^①

很清楚，告解一方面对信徒的道德起了十分重要的扼制作用，但又给了教会神职人员过大的权力。而神职人员如果过于世俗化，过于与政治企图结合，必然走向腐败。中世纪教皇兜售赎罪券，最终成为 16 世纪的宗教改革运动的导火索，从罗马公教分离而出的新教各派，就革除了“告解”圣事，他们凭着对基督的信仰，直接与上帝交通，从而使基督教进入了又一个多元化发展的新时期。

第六节 终傅：人生最后驿站的安慰

一、终傅概说

终傅(Extreme Unction)是终极(指临终时)敷擦“圣油”的圣事。当信徒年迈或病危时，由神父用经主教祝圣过的橄榄油，敷擦病人的耳、目、口、鼻和手足，并诵念一段祈祷经文，认为借此赋恩宠于受敷者，减轻他的神形困苦，同时赦免其罪过。

根据《圣经》记载，耶稣在传教的生涯中曾为百姓医治各种疾病，被人们称为“病人的好友”。终傅正好是耶稣为病患者特意定立的一件圣事。雅各伯宗徒在其书信中讲到这一圣事的事实和实

^① 《世界文明史》(4)中册，第 1032 页。

行的方式：“你们中间有患病的吗？他应请教会的长老们来为他祈祷，因主名给他傅油。出于信德的祈祷必要救那病人。主也要使他（坚强）起来，如果他犯罪，也要给赦免。”^①

宗教仪式是人类最有趣的一种行为方式，因为它能够对人类生命作出最终的诠释。终傅圣事在人的生命走向尽头的时候，给人以抚慰，并平衡其苦难与痛苦，缓和其伤恸，以永恒的观念消除人生短暂之叹，以如诗般的信仰来补偿平凡乏味的辛劳。

信奉上帝的人们对天堂的憧憬是含糊的，而对地狱的恐惧则是真切的。基督徒都希望在结束此岸的生活进入彼岸世界的转折点中，找到生命的最佳的归宿，而终傅圣事正好能完成这一神圣的使命。

二、终傅的仪式

1. 材料与形式

终傅的仪式也讲究材料和形式。材料是经主教祝圣过的橄榄油，神父用此油擦傅病人的五官四肢，必要时只擦傅额头。形式是神父擦油时所念的经文：“因这神圣的傅油礼，并因天主的无限仁慈，祈望天主宽赦你由视觉、听觉、嗅觉、味觉、和语言、触觉、步履所犯的一切罪过。阿们。”

天主教认为，擦油主要在五官，因为罪恶大都是经由这五种官能进入心灵。

2. 施行人和领受人

能有效地给病人施行终傅的人只能是主教或司铎。雅各伯宗徒所说的“长老们”就是对司铎的一种尊称，如同今天信徒称“神父”二字，也是信徒对司铎们的一种尊称。中世纪时，教会信徒给自己，或信徒相互之间傅圣油的习俗，这种行为并不是准圣事，

^① 《雅各伯书》5章14节。



图十五 终傅圣事

如同今天信徒们在家中自己洒圣水，是一种仿效圣事的行为。

终傅的领受人是领过洗礼、具有理智的成年人，且必是重病患者。雅各伯说“他们应请教会长老们来”，证明患者已经行动不便，生活不能自理，所以必须请长老亲临病榻举行圣事。

终傅圣事多是面对病重者年老者，且人一生可以多次领受，但病重期间不能同时领受两次。长期卧病在床者，领终傅后过百日可再次领受。年事过高的老人虽无重病也可领终傅，因为他们好比风中残烛，随时都有油尽灯灭的危险。

现在教会规定，傅油须先行告解和领圣体，称之为“临终圣体”(Viaticum)。只要患者尚有进行告解和领受圣体的能力，就必须遵守。终傅是关于人生终结的大事，因而信徒(患重病者)及家人都比较重视，凡是需要施行终傅的信徒，神父都要克服各种困难，及时赶到信徒家中施行。

三、终傅的功效

根据雅各伯宗徒的叙述，可看出终傅圣事的功效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1、灵魂方面的功效是为病人赋圣宠。

终傅是善人的圣事，善人的圣事主要给领受人增加宠爱，终傅的意义也是如此。但若病人无意中忘掉了一大罪过而未忏悔，或者病人处于昏迷状态，不能进行告解，只要他曾经真心痛悔，终傅

也能赋予宠爱，并赦免一切罪过，包括大罪和永罚。同时也赦免小罪和暂罚。天主教认为，赦免的多少视病人的心灵准备而定。

终傅本身的圣事效果是加强病人灵魂肉身的力量，减轻患者神形两方面的痛苦。人体的虚弱和病痛也会在灵魂上造成病弱状态，信仰虔诚的基督徒处在病中，尤其是濒临死亡的威胁时，往往心灵不安，病人会想到过去的生活经历，想到过去所犯的罪过是否已完全获赦，一切往事都会涌现到脑海；病人还会想到将来，想到死后的命运如何，结局如何等等。现实生活中的病痛还会使病人的心烦意乱、紧张、疑惧、思绪万千。终傅圣事可针对病人种种特殊的心理、病理给予恩佑，调理病人的不安情绪，使之振作精神，信赖天主的仁慈和耶稣基督十字架上的功勋，从而获得战胜病魔的信心和勇气。在祥和宁静的终傅礼中，病人心绪趋于平静，从而甘心忍受痛苦，接受天主所给的考验，生死听从天主圣意的安排。病人如果进入此种境界，可说是终傅发生的特殊功效。信徒们平常所说的“善终”，正是终傅圣事收到的最佳功效。

2. 肉体方面的功效

天主教神学认为，终傅不但对灵魂有神效，而且对病患者的肉体也有一定的功效。人是灵魂和肉身的结合体，肉体的消亡是生理方面的自然规律，病人的灵魂通过终傅得到治疗，使人的精神振作，也必然会实质性地影响肉身，首先会减轻病人的病痛，正如俗话所说的“心平气和”，灵魂心里平安了，肉体气质也调和了，病痛也会自然减轻。

在现实生活中，确实出现过病人领受终傅之后病情好转的事例，所以这一圣事并不是某些信徒想像的那样，是“一傅就终”。但是，终傅也不是专门治病的圣事，或是一种所谓治病的法术。在天主教看来，终傅的主要目的是医治灵魂，对于肉体疾病的作用，只是病人在进行正常的治疗过程中所加入的一种自然助力，促使自然药物更易于见效。如果有人拒绝科学地医治疾病，拒绝服用药

物，而妄想通过终傅产生奇迹般地治愈痼疾，那就是对终傅的一种曲解。终傅对病人所表现出来的减轻痛苦和精神鼓励，大多是从心理上产生的作用。

寻求安慰，缓解沉重的心理压力。是临终涂膏——终傅的作用。神父聆听垂死基督徒的忏悔，豁免其罪，救其脱离地狱之刑。在肢体上涂膏，象征着罪过的洗净，使其在“最后的审判”之前复活。接受终傅圣事的信徒死后，其亲属为其举行基督教的葬礼，而非采用异教徒的火葬。因为教会坚持身体也要从死里复活，要以尸衣将死者包裹，放一个钱币在棺材中，以作为走向冥府的渡资。“由于如此长久的悲伤与一颗悔罪的心及一个主持圣礼的神父，就能为离世者赢得进入天堂的保证。”^①

基督教重视终傅圣事还与其独特的死亡观有密切的联系。每个人终究要离开这个世界，面对死亡，人的生命变得极为神秘。从生物学角度来说，肉身死亡是自然的事；但从宗教信仰而言，死亡事实上是“罪过的代价”。^② 在教会的训导中：死亡是因人的罪过而进入另一个世界，虽然人们无法逃脱，但得到天主的预定可使人“不死”。基于这种认识，基督徒又把死亡看作是上帝召唤，这种观点在教会文献中多有记载。

耶稣基督受难后复活，是因为他服从上帝的旨命，从而把死亡的诅咒变成了祝福，于是死亡有了积极的意义。保罗说“我渴望求解脱而与基督同在一起”^③，表现出对死亡的渴望。圣依纳爵·安提约基在《致罗马人书》中更是对基督的死表现出崇高的敬意：

死于基督，是我所冀，胜过为王，统治大地。

他为我死，我要追寻，他已复活，吸引我心。

^① 《世界文明史》(4)中册，第 1035 页。

^② 《罗马书》6 章 23 节。

^③ 《斐理伯书》1 章 23 节。

我将出生，领受光明，到达彼岸，才是真人。

教会的一些圣徒们将死亡的意义提升到信仰的高度：

我在世的渴望已被钉在十字架上……在人内涌出活水，
潺潺地对我说：“来吧！到父那里去！”

“我不死，我进入生命。”

很清楚，圣徒们是以基督为榜样，将自己的死亡，转化为服从和爱慕上帝的行动。

基督徒对死亡的看法在教会的礼仪中以独特的方式表达出来：“主，为信仰你的人，生命只是改变，并非毁灭；我们结束了尘世的旅程，便登永远的天乡。”^① 死亡是人在尘世旅途的终结，也是恩宠和慈爱在世期限的届满，这恩宠和慈爱是上帝的施予，为使人能按照上帝的计划实现其现世的生命并决定他的终局，在“人生唯一的在世旅途”结束后，不再返回任何其它的尘世生活。

“人只死一次”，^② 基督教的死亡观中没有死后的“再投胎”，正是因为如此，与死亡密切相关的终傅圣事显得格外重要，它是现世和彼岸的中转站，虔诚的信徒在弥留之际圆满完成了终傅礼，然后将自由而愉快地踏上天国之路。

从洗礼至终傅，是一个从生到死的仪式循环。在人生即将进入终点站的时刻，死的仪式比生的仪式更有吸引力和震撼力。因此，英国著名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在其《巫术科学宗教与神话》一书中，从文化人类学的角度，对于死的仪式进行了精辟的论说：

在丧礼上需要宗教的缘故，是因为人终有一死这个生命关头，个人需要宗教与礼仪底慰安，没有比临终圣餐更为急切的了；在人生最末一幕底最末一刹那，使他得到与超自然势力证为一体的慰安，乃是一切原始宗教都举办的事。举办这个

① 《罗马弥撒经书》“追思亡者颂谢词一”。

② 《希伯来书》9 章 27 节。

的意义，乃在战胜为量极大的恐怖与为害极烈的疑惧，因为于死的恐惧与疑惧，是蛮野人与文明人同样未能免俗的。有了临终的至礼，乃能加强了难关上人类底希望，使他相信有个来生。不但不较今生为坏，而且有个胜过今生的来生。一切的仪式，都是要表现这种信念，这种临死的人所需要的情绪态度；这是他在绝顶的难关中所能得到的极大慰安。^①

第七节 神品：关于神职晋升的仪式

一、神品圣事概说

神品圣事又称之为祝圣(Consecration)、授神职礼(授圣职礼)，圣秩等。基督教认为由祭司(主教、神父)或牧师按照特定仪式，诵念规定经文，可使人(或物)“圣化”，以奉献上帝，从而为教会所用。从宗教神学的角度看，这项仪式能给领受人赋予施行圣事的神权以及善尽此项职责的特殊圣宠。

与前面所说的圣事不同，洗礼、坚振、圣餐、告解、终傅等圣事的受益者是领受者自身的“致义成圣”，而神品人的领受者则是为他人的致义成圣而接受神圣义务。神品是为人人服务而定立的，但不是人人都能领受它，而只是天主所召唤的人才能领受之。用世俗的话说，洗礼等圣事一般平信徒都可领受，而神品则是特殊的信徒才能领受，这些人接受祝圣之后，就成为基督教会的各级神职人员。

二、神品圣事的流变

神品圣事是耶稣亲自定立的一件圣事。耶稣在 30 岁那年离

^① 马林诺夫斯基：《巫术科学宗教与神话》第 43 页。

家出走，开始了传播宗教的伟大工作。他集合了 12 位门徒为核心的小团体，亲自培训他们，带领着他们四处宣传天国福音。3 年之后，这个团体的成员得到了一定的发展，他把这个团体称之为教会。耶稣升天以前，把继续传教的使命交给了宗徒们，并对宗徒们说：“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样派遣你们。”^① 又说“天上地下的一切权柄都交给了我，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成为门徒，因父及子圣神之名，给他们授洗，教训他们遵守我所吩咐你们的一切，我要天天同你们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终结。”^② 耶稣还把赦罪和成圣体的权力交给宗徒们：“你们赦免谁的罪，就给谁赦免；你们存留谁的，就给谁存留”。^③

根据《圣经》中的记载，可知耶稣把一切权柄交给了宗徒们，要他们去执行自己交给的使命，而且这一使命是长期的、艰巨的。所以耶稣许下亲自同宗徒一起来完成这一使命，直到“今世的终结”。但宗徒们不可能长生不老，不可能活到“今世的终结”，所以为完成耶稣交给他们的特殊使命，只能通过他们继承人，一代一代地去传播基督精神。

宗徒们是耶稣亲自选定来继续自己救世使命的人，正如耶稣所说：“不是你们拣选了我，而是我拣选了你们。并派你们去结果实，去结常存的果实。”^④ 既然宗徒们的使命是由耶稣亲自给的，继承宗徒使命的人，也必须由耶稣自己拣定，也就是说须有耶稣的召唤，即基督教神学所说的“圣召”。

蒙召人的最后确定和得到的授权就要通过神品圣事。主教藉覆手礼和祈祷授予这件圣事的人以神品职权，以及授予善用此职

① 《若望福音》20 章 21 节。

② 《玛窦福音》28 章 18 节。

③ 《若望福音》20 章 23 节。

④ 《若望福音》15 章 16 节。

权的特殊恩宠和印记。

《圣经》上没有明文记载耶稣在何时定立了神品圣事，天主教理一般认为，在耶稣建立圣体圣事的同时，也定立了神品圣事。当时宗徒们的权力是耶稣直接给予的，而当宗徒们将耶稣赋予的权柄转授给别人时，则需要一种外在的仪式即圣事来施行。在初期基督教开始传播的地区，宗徒们就在那些地方定立长老（此长老相当于后世的主教），授予他们权柄，由长老们管理当地教会。

《宗徒大事录》第13章记载：安提约基雅教会因天主圣神的指令，派遣巴尔纳伯和保禄外出传教，并说：“他们遂禁食祈祷，给我们复手，派他们走了。”这说明安提约基雅地区当时已经有了主教，所以才能与巴尔纳伯和保禄实行祈祷和复手礼，授予他们权柄，使他们出外传教和施行圣事。巴尔伯纳和保禄在传教的过程中，也充分运用了他们所获得的权力，并施行了神品圣事。“二人在各教会给他们选立了长老，在祈祷禁食以后，圣保禄也把他的两个子弟茂德和弟铎祝圣为主教。”^① 这说明在宗徒时代，神品圣事已经普遍施行了。

随着教会的发展，神品有了不同的级别，通常分为七品级，即一品门卫员，二品读经员，三品驱魔员，四品辅祭员，五品助理执事，六品执事，七品司祭。七品包括司铎品和主教品。级别的区分在早期教会中已经出现，但其中只有司祭品和六品执事两个级别为耶稣所定，属神品圣事，其余都是教会根据不同需要逐渐制定的。七品级中前四品属于小品，现在虽然仍然保存，但仅仅是一种形式，实际作用已微乎其微。五品助理执事虽被列入大品，但也系教会所定，不属于神品圣事，在东方教会礼仪中则属小品。

司祭品以主教为首，他们是宗徒们的职权的全面继承者，所以只有主教才能施行神品圣事，授予神品品级的神权。司铎（神父）

^① 《宗徒大事录》14章22节。

是主教的助手，由主教藉神品圣事授予品位和神权，施行除神品和婚姻以外的其它圣事。六品执事也由主教祝圣，他们的职责最初是协助宗徒们经理庶务。

此外，教会还有“剪发礼”，凡领受了剪发礼的人都成为神职界的一员（Clerici）。这些人与一般信徒有所不同，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是献身于天主和教会的人。所谓神职人员不仅指主教、神父，也包括所有的神职人员。^①

三、神品圣事的仪式及功效

神品圣事没有材料，仅用覆手礼作为圣事的外面有形可见的标志。神品圣事中的擦油，教会一般认为不属于圣事部分。从宗徒时代直到现在，无论东方教会还是西方教会，都一致认为覆手礼是神品圣事不可或缺的主要部分。



神品的形式是主教在行覆手礼的同时念祝祷词。每一品祝祷词的内容都不尽相同，神学家们的意见也不一致，限于篇幅，兹从略。

神品圣事中的施行者是受过祝圣的主教。《圣经》告诉我们，宗徒们和经宗徒们祝圣为主教的人都是神品的分施者。领受人为接受过洗礼的男性教友，其理由是耶稣基督当年只召选了男性，神学家们认为这就是基督的意旨

图十六 神品圣事

^① 参见《天主教教理释义》第254至257页。

所在，不能由人任意改变。

神品是善人的圣事，领受者必须处于恩宠境界。否则，领受者不仅获罪，而且圣事恩宠遭阻碍不生实效。但领受人通过悔改，消除了阻碍，圣事随即“复苏”。

神品圣事的功效主要表现为：

(1)除了增加宠爱外，还给领受者赋予特殊恩宠，即获得为完成圣事目的所必需的佑助力量和权利，使其担负起完成圣职的要求、重任及繁重的职务。

(2)领受者获得神品即在灵魂上留下永远不可磨灭的印记(神印)，此印记与洗礼、坚振等圣事不同，它可使领受者主动地(Active)分享基督、永恒的大司祭的品位，并使领受者有能力和权利实施所领受的神权。

(3)各级神品的领受者所领受的神权根植于圣事的印记上。这些职权主要以圣体为中心。其中不同级别的神品所负责的圣事也有所区分：六品执事领受的职权是直接辅翼主教或神父，举行弥撒圣祭和分送圣体；司铎主要领受祝圣圣体与赦罪之权；主教则领受授予神品之权。因为这些权力是耶稣基督所赋予的，所以永远不可剥夺。

第八节 婚姻：一夫一妻婚姻模式的确立

一、婚姻的神圣性

婚姻(Matrimony)是天主教、东正教的“圣事”之一，指教徒在教堂内，由神父主礼，经过教会规定的礼仪认可，正式结为夫妻。仪式的主要内容为：由神父讯问男女双方是否同意结为夫妻；在双方作出肯定回答之后，主礼人诵念规定的祈祷经文，宣布“天主所

配合的，人不能分开”^①，并向新婚夫妇表示祝福。新教教徒结婚也有请牧师证婚的习惯，但不视其为圣事。

关于人类婚姻，基督教认为：婚姻指男女结合为夫妇。在人类社会尚未形成以前，上帝创造人类有男有女，于是命令婚配，以使种族得以绵延。

男女结合出自天然本性，两性相爱是婚姻的基础。但两性在生理、心理、性情上各不相同，男女结合可以互相辅助，互相补充。于是，《创世记》中详细述说了天主如何创造男人女人，如何让他们结合，繁衍子孙的故事。让人类第一对男女结为夫妻，这就为以后建立正常的婚姻制度提供了依据。因此，教会认为，婚姻出自人性，它的使命一方面是两性的圆满发展，另一方面是人类生命的延续。所以，基督教会把婚姻视为崇高和神圣的事情，并提升为圣事。

基督教婚姻的本质一开始就是一夫一妻制，对此《圣经》中多有记载，如：

《哥林多前书》第6章16节：“因为主说：‘二人要成为一体’。”
第7章2节：“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当各有自己的丈夫。”

《利未记》第18章18节：“你要还在的时候，不可另娶他的姐妹作对头。”

《马太福音》第19章5节：“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

夫妻“成为一体(become one flesh)”最早出自《创世纪》，说的是上帝用尘土造了人世第一个男人，叫亚当。他觉得让亚当独居不好，决定为他造一个配偶。当亚当沉睡时，上帝取下他的一根肋骨，又把肉合起来，造成一个叫夏娃的女人。亚当醒来看见她便

^① 《马太福音》19章6节。

说：“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称她为女人。”因为女人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所以人离开父母后要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成为一体”即结合成一个人。英语中也有“one bone, one flesh”的说法，即夫妻一体。这一颂扬一夫一妻，夫妻永远恩爱的圣经典故，一直流传到今天。

除了对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的肯定，基督教还对美满的婚姻加以赞颂：

《诗篇》第128章3节：“你妻子在你的内室，好像多结果子的葡萄树；你儿女围绕你的桌子，好像橄榄栽子。”

《传道书》第9章9节：“当同你所爱的妻，快活渡日，因为那是你生前，在日光之下劳碌的事上所得的分。”

天主在开天辟地之时，只创造一男一女，从中可窥出天主的意旨所在。《创世记》的作者在天主的启示下，特别强调这一事实，并且明确指出，是加音的第五代孙拉默客第一个破坏了原始的一夫一妻制，开始了一夫二妻的先例，叙述中明显地带有贬义。因此，《圣经》在婚姻制度的价值取向上，是赞颂一夫一妻制度，并用文学的语言描述了一夫一妻式的和睦幸福的家庭，同时揭露了亚伯拉罕及和以利加拿妻妾间的妒嫉纷争，以此反衬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和谐与幸福。

婚姻的基础是两性的相悦相爱，那么婚姻自当以男女双方的自愿为主，他人不可干涉，父母对于子女的婚姻也只能进行指导和建议，不能超出子女的意志包办代替，包括为子女订婚、定亲，父母都不可擅自作主，必须尊重当事人的意愿。

二、婚姻为耶稣亲定的圣事

在新约时代，婚姻的含义不仅是指男女双方结合成为法定夫妻，而且还由耶稣基督将其提升到一个超越的地位，成为一件圣事。保禄认为婚姻是一项伟大的奥秘，它象征着基督与教会的结

合和互爱。于是，信徒夫妻也应当恩爱，就如同基督爱自己的教会，教会也爱基督一样。

男女的正当结合而由此产生新的家庭，象征着基督同教会亲密无间的关系。教会对结为夫妇的男女双方提出的要求是互敬、互爱、互言谅、互守信义，白头到老。新人在领受圣事时，灵魂上须要有宠爱，不能有大罪，一般来说，新婚夫妇在领受婚姻圣事之前，须要进行告解圣事。

婚姻作为一件圣事同样得到了圣宠，但婚姻与其它圣事有所不同，其它圣事施行人一般是主教或神父，而婚姻的领受者和施行人却是新娘新郎本人，当他们彼此在证人面前互相表达“意愿”的时候，也就是自己施行和领受圣事的时候，同时也获得圣事恩宠。



图十七 婚姻圣事

教会将婚娶定为圣事，仪式中加入神圣的誓言，这对夫妻双方产生了一种道德的制约力量，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婚姻关系的质量和恒久性。同时，在教堂举行圣礼，神父向新婚夫妇的祝福，也增添了婚姻的隆重色彩和神圣性。

中国天主教在对信徒进行婚姻圣事仪式时，同时还要求教友们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婚姻法及各项有关规定。

七项圣事是天主教和东正教恪守的宗教仪式，而基督教新教

针对中世纪后期天主教会的腐败，废除了一些繁琐的宗教礼仪，对于七项圣事他们只承认其中的洗礼和圣餐礼两项。而英国国教会除承认洗礼和圣餐礼外，也主张婚配礼。但也有些新教教派，如公

谊会、救世军、基督复灵派不承认有任何圣事。

中世纪是黑暗的时代，宗教仪式不仅是对宗教本身的一促约束，同时也是将蛮族与新的人生观、历史观整合为一体的重要途径。它以一种历历在目的戏剧性形式表现出人类得以创生与救赎的神圣历史。与上古的宗教仪式相比，中世纪的仪式的精神内容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七项圣事的建构与完善，体现出这一时期的基督教礼仪的系统性、层次性、主从性和理论性；古代的宗教文化，其仪式往往是一种神话活动，其崇拜对象多是自然本身；而中世纪的基督教仪式则是一种历史的崇拜，它的主要崇拜对象是“内在的生命”。既然创生与救赎是一个历史的过程，那么这种崇拜也就具有了历史性，即上帝的旨意能够在现实的时空中得以证实。因此，基督教仪式并不像古代宗教仪式那样是以“自然的神话”为依托，而是以“神圣的历史”为根据。相应于此，有关的礼仪也表现为一种历史的循环。

总之，在中世纪，作为一种崇拜对象，一种思维结构，以及一种生活准则的基督教文化传统，主要是由教会通过仪式而保存下来的。尽管这一时期的西方文化前比古代希腊罗马，后比文艺复兴处于相对衰落的态势，但基督教文化传统仍在持续而自发地向前发展。

第四章

节期中的礼仪

节期(Feasts or Festivals)是基督教特定庆贺的日子。根据《圣经》的记载，犹太人在一定的时间，必定要聚集圣地，崇拜上帝。如犹太人最重要的节日逾越节、五旬节和棚庐节，每年要举行庆祝活动；重要的节期是安息日、吹角日和赎罪日。因此，节日只能是一年庆祝一次，且有一定的规则。而节期则不一定，可以在一年内循环数次，有时有一定的规则可循，有时则没有一定的规则。一般来说，节日的庆祝活动比节期更庞大更重要也更隆重，其内容的涵盖量也比节期丰富。但有时节日与节期没有大的区分(如禧年的庆典)，节期中包涵着节日，节日又穿插在节期之中。

基督教不仅节日繁多，节期的内容也比较复杂，因此，本书特列一章，专门对节期中的礼仪进行论说。

第一节 节期的前提：历法

节期和节日都是以时间为标记的特殊日子，要弄清楚节期及节日，必须了解古代历法的衍变，了解古代人纪年、纪月和纪日的具体方法。

一、犹太历法

犹太历是由阳历与阴阳历混合而成的历法。阳历提供一年各

季节的总架构，而月份则依照月亮的运行而规定，因此新月与月圆在时间的运行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由于阴历平均每月有 29 天半（犹太人将每月的天数分别定为 29 天或 30 天），标准的年份共有 12 个月，合计为 354 天，这种时间的划分很明显来古巴比伦。但是，这种计时法不能与太阳的运行同步，因为太阳年有 365 天 5 小时 48 分 45.5 秒，因此，要将太阳历（阳历）与阴阳历相合只有以闰月来弥补其缺陷，从而保持两者的平衡。

在以色列，一年开始原来在秋天，准确地说是在秋分以后的新月，由于受巴比伦历法的影响，后来把一年的开始移到春分以后的新月（称尼散月）。但是，在宗教礼仪上，人们仍然遵循早年规定的新年。因此，直到现代，犹太人仍旧在 7 月（提士力月）1 日庆祝新年。而所有的节日则从头一天晚上开始，一直持续到次日的晚上为止。

二、基督纪元

基督纪元（Christian Era）是以基督教所信奉的救世主耶稣降生的年份为起点顺序计算年代的纪年法，亦称“公元”、“纪元”。由于这种纪年法简便而统一，给历史记述带来了极大的方便，后来为世界大多数国家所采纳，我国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也采用这种方法计算年代，只是以“公元”称之。

远在基督纪元出现以前，世界各个文明圈已经开始流行过各种各样的纪年法，如中国古代的“王公在位纪年法”、“天干地支法”等。其中比较流行的是以帝王登基作为纪年开始的方法。但这些方法使用极为不便，且各地纪元不同，很难统一换算。从公元 3 世纪起，希腊化世界开始采用以公元前 777 年开始的每 4 年一次的奥林匹克运动会作为共同的纪年标准，从而向纪年的世界化迈进了一步。这种纪年法以重要历史事件的发生年代作为原点，然后建立时间数轴，从而突破了帝王纪元的局限。但它仍没有突破地

域上的限制,因为任何历史事件都有其地域背景和时间性。随着基督教在罗马帝国的传播,并逐渐成为帝国国教的事实,人们开始按照基督教的历史观制定纪年法,于是一种真正的世界纪元,即以上帝开天辟地创造人类作为纪元之始的纪年法出现了。但是,由于各式各样的关于上帝创世年代的推算毫无确凿的历史作为根据,因而彼此相差很远,当时的人们很难接受某一个“世界纪元”。不过,这种以上帝创业作为纪元之始的思想却为“基督纪元”的出现做好了准备,人们开始考虑用耶稣的生卒年代作为新纪元的开始,这是因为耶稣本人的生卒年份可以用实证的方法加以准确的推算;另一方面,从基督教的信仰来看,把耶稣的降临时作一个新纪元的开始,人们从心理上也能够接受。

最早发现基督纪元的是一位叫狄奥尼修斯 (Dionysius Exiguus, ?—约 540 年) 的叙利亚僧侣,他编订了公元 532 至 626 年的教会年历表。而原教会年历表,则是由一名叫济利禄 (Cyrilus) 的人按照埃及习惯编订的,采用的是罗马皇帝戴克里先登位年为纪元。狄奥尼修斯认为继续使用该年代已不适宜,决定改用他所推算的基督诞生年为新纪元的起点。他根据《新约圣经·路加福音》叙述的一些人名,推断基督诞生年为罗马建城后的 754 年,即以此年为公元元年。狄奥尼修斯编制的教会年历表为教皇所接受,于是,随着他编订的复活节日期查定表在各地教会广为流传,其年历表也陆续被许多国家所采用。近世以来越来越多的教会史家认为,基督“生年”应为罗马建城后的 748 年或 750 年,而非 754 年。但现在已被多数国家沿用的“公元”元年,仍为罗马建城后的 754 年。

但是,真正使这种以基督教义为基准来确定历史事件的“基督纪元”,并使之得到普及的,是被称作“英国史学之父”的比德,他不仅接受了基督纪元,还在西班牙主教塞维尔的伊西多尔的启发下,用“基督之前”表示耶稣降生前的年代。因为耶稣诞生为纪元的纪

年体系出现后,古代各种纪元表的横向比较及其相对于“现在”的年代仍不统一,于是比德便以从基督诞生往前倒数的办法计算出耶稣出生前诸年代,于是,就把各国的历史纳入一个单一的时间结构之内。这样,公元前的英文缩写为 B.C(Before Christ),而耶稣基督的诞生年为公元元年,即以 A.D.(拉丁文 Anno Domini 之缩写)为记,意为“主的年代”。

三、教会圣历

基督教在其发展和流变中,节日和节期逐渐增多,与历法的关系也越来越密切。而宗教节期(日)在时间的安排上又具有一定特殊性,因此在世俗纪年法的基础上,教会又相应地编制出适宜宗教活动的时间表,这就是基督教会的圣历。

教会圣历(Ecclesiastic Calenean)简称“教历”,是基督教会按照周年教会节令所排定的年历,据此列出的年历表格称作“基督教年历表”,或“教会瞻礼单”。但是,要弄清楚教会的历法的缘起及流变,又先要明白在欧洲历法史上著名的儒略历和格列历。

儒略历(Julian Calendar)是现今大多数国家通用的阳历的前身。公元前 46 年,罗马统帅儒略·恺撒(Julius Caesar, 前 101—44 年)采纳天文学家沙锡齐尼(Sosigenes)的建议,废罗马旧历(阴历),改用新编阳历。每年平均日数为 365.25 日,平年 365 日,四年一闰,闰年为 366 日。全年分 12 个月,单月 31 日,双月 30 日,只有 2 月平年为 29 日,闰年为 30 日。公元 8 年正式通用。后经奥古斯都(Augustus, 前 63—后 14 年)改革,从 2 月内减去一天加在 8 月(因 8 月的拉丁名即为奥古斯都的名字);又将 9 月、11 月改为小月,10 月、12 月改为大月。按儒略历算法,平均每年比回归年高 11 分 14 秒。

公元 325 年,罗马皇帝君士坦丁在小亚细亚的尼西亚举行了世界性的主教会议,会议讨论了历法问题,决定把 325 年的春分由

3月21日提早到3月11日，夏至移至6月11日。儒略历实施后，从公元前46年至1582年，累计误差近13天。针对儒略历带来的时间误差，罗马教皇格列高利十三世(Gregorius X 1572—1585年)决定成立“改革日历委员会”，对儒略历进行修定，其意图在于校正325年尼西亚会议决定教会复活节所依据的春分日期。1582年2月24日，教皇颁布新编格列历法，将是年10月5日改为10月15日(即缩短10天)，并定公元年份凡被4除尽以及被400除尽之年皆为闰年(如400、800、1200、1600、2000为闰年)，其它逢百之年，概不置闰年(如100、200、1800、1900)。逢闰年的2月份增加1日，其余单月和双月及天数，一如儒略历，概不变动。此历法近世被多数国家所接受，并被公认为公历。

公元16世纪以前，基督教各派教会基本上都使用儒略历，并以其为基准编定教历。教会节令的日期分固定与不固定两种。日期固定的节令多以圣诞节的日期为基准。例如12月25日为圣诞节，那么纪念马利亚受“圣灵”感孕的圣母领报节便定在其前9个月的3月25日。日期不固定的各节令多以复活节为基准，而复活节的日期又是参照犹太教历法所定逾越节的日期，定在每年春分月圆后的第一个星期日；其后40天为耶稣升天节(必为星期四)，后50天为圣灵降临节(必为星期日)；其前的星期五为受难节，前一星期日为棕枝主日等。这样，日期尽管不固定的节日，但星期几又是固定的，便于教会的庆祝纪念活动。16世纪格列历产生后，东西教会的历法分为两个系统：西部教会(包括天主教和新教)继续保留原定各节令日期，而历法则改以格列历为准，如圣诞节仍定为12月25日，但已不再是儒略历的12月25日，而是格列历(近世以来被多数国家接受为“公历”)的是日。东正教和其他东方教会多仍以儒略历为准编定教历，故常与西部教会在具体日期上不尽相同。例如，东部教会的圣诞节仍为12月25日，但公历则是次年的1月6日或7日。

四、星期日·礼拜日·安息日·主日

1. 星期与星辰崇拜

星期是西方古代民族很早关于时间计算的一种方法。远在公元前 15 世纪，在巴比伦就有大风吹到第 7 日才停息的说法。《圣经》记载，在拉班和雅各时代，叙利亚以 7 日为婚礼的节期，雅各等人的丧礼，也以 7 日为哀哭禁食之期。

罗马帝国曾以 8 天为一星期，希腊把一个月分为 3 旬，建筑金字塔的埃及，把一个月分为 10 日，并且以 36 个星宿的相继出现，作为每旬的首日。公元 2 世纪的学者狄俄·卡修斯 (Dio Cassius) 认为，7 日的分时制度已经传入罗马帝国，当时许多地区都采用了 7 天一周的时间计算法，并把每一天都置于一星神的保护之下，因此第一天(日)称为日曜日 (Sunday)，即太阳的日子。中文译为星期日；星期一为月曜日 (Monday)，月亮的日子；星期二为火曜日 (Tuesday)，火星或战神的日子；星期三为水曜日 (Wednesday)，水星的日子；星期四为木曜日 (Thursday)，木星或称雷神的日子；星期五为金曜日 (Friday)，金星或爱神的日子；星期六为土曜日 (Saturday)，土星或鬼神的日子。许多欧洲国家或民族关于“星期”称谓均来自星辰^①，这多少与基督教的传播有一定的关系。

2. 星期日与安息日

一个星期为 7 天时间，这种计算时间的方法与《创世纪》相合，据说是上帝用 6 天时间创造了万物，到第 7 天休息。古代洪水泛滥时，据说也是在第 6 天灭绝了世人，第 7 天则天气转晴。在《出埃及记》中，上帝告诉摩西：以色列人应该在每周的第 7 天休息，作为同上帝订立的盟约。^② 古罗马历法也有以 7 日为一周的作法，

^① 为方便读者，此处述说星期的起源只用英文为例证，其它西文从略。

^② 参见本书第一章“十诫”部分。

占星学上称为“星期”。这种与 7 相关的数字同一周的 7 天不知有没有直接的联系，但总体上看，星期的计时方法的趋同，说明了古代地中海沿岸的人民对计算时间的共识和计时日见精密、合理的一种趋向。

安息日(Sabbath)在希腊文中是指上帝所定立的休息日，犹太教根据《创世纪》的传说，定每 7 日为一周，第 7 日为安息日，时间定在每周五日落到星期六日落。基督教产生以后，各教派大都根据耶稣在星期天复活的传说，将安息日改在星期天，即把第 7 日的第一日定为“礼拜日”(主日)，这样也有利于教会仪式的正常进行，公元 321 年，君士坦丁大帝改信基督教，决心扶植并利用基督教会，规定基督教的礼拜日为太阳日，即每周的第一日，并称之为“星期日”，这种礼仪一直沿用到今天。

3. 主日与礼拜日

主日(LordsDay)，意为“主的日子”，据《福音书》记载，耶稣在犹太教安息日前一天受难，第三天(安息日后第一天)复活，早期基督徒把这天定为“主日”，并逐渐代替了安息日。所以犹太教守安息日(今星期六)，而基督教则守主日(星期日)。但是基督教新教中的基督复临安息日派仍然守安息日。由于主日继承了安息日不准工作的传统，所以天主教又称主日为“罢工日”。

关于主日的界说及要求，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再次进行了阐述：“教会沿用导源于基督复活当天的宗徒传说，在每第八日，就是确当地称为主的日子。……在这一天，基督徒都应该集会……纪念主耶稣受难、复活与光荣……主日是原始的庆节，应该提倡并强调……其他庆祝活动，如非确属极其重要者，不得超越主日，因为主日乃整个礼仪年度的基础与核心。”^①由此可见，主日在基督

^① 《天主教第二次大公会议文献》(上)第 152 页，天主教上海教区光启社 1998 年版。

教礼仪中的重要性。

根据《新约圣经》记载：耶稣在安息日前一天（今星期五）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死后第三天“复活”，基督教据此把星期日称为“主日”，又称之为礼拜日，并在该日举行礼拜活动。主日的仪式强调的是对耶稣复活史实的纪念与信仰；信徒不仅追念主的复活，也追念自身藉洗礼而获得的复活。正因为如此。从公元2世纪起，教会常常在主日及主日前夕举行洗礼圣事。

主日是“一周的第一天”，其间蕴含着新创造与新生命的奥迹。梵二会议颁布的“礼仪年及日历的一般准则”中指出：“教会在一周的第一天，也就是在称为主的日子或主日的那一天，庆祝逾越奥迹”。主日以后的日子，顺序为瞻礼二（星期一）、瞻礼三（星期二），直到瞻礼七（安息日，星期六）。

在中世纪，教父们有时喜欢把主日看作“新而完美的安息日”，实际上，两者完全不同：安息日强调的是休息、停止工作，其宗教意义从摩西盟约而来；而主日的订立主要在于藉信徒的聚会纪念主（上帝）的复活，并期待他的再度来临。

五、禧年与千禧年

1、羊角号与犹太人的禧年

“禧年”（Jubilee Year）一词源于旧约 Jobel，在希伯来文为“羊”，延伸意为“羊角”与“羊角号”，后作为羊角号的统称。《利未记》25章记载：每过7个安息年（Sabbatical Year）的第一年，也就是第50年，称为禧年。犹太教又称为“圣年”。在这年的7月10日（赎罪日），以吹羊角号表示隆重庆祝，宣告人民自由，产业各归原主，由于贫困而自售奴隶者，也应恢复自由。禧年的意义还在于铲除世人的一切罪恶，属于大安息。因此可以两年不种不收。

禧年的形成可追溯到犹太人的安息日，天主在6天之内造化了天地、万物及人类，第7天休息，是日定为圣日。7天一轮回产

生了安息日，在此基础上犹太人又订下安息年，即 7 年一轮回，第 7 个年为安息年，这年不耕不获，葡萄及果树都任其生长，不采果实。凡是园中所生之物，人们都可以取食。这一年，债主也不可向希伯来债户索债；希伯来奴隶也会获得释放。

在禧年，犹太人要遵守以下 4 条规则：百姓不从事农耕工作；释放希伯来籍奴隶，人人归家，各复祖业；田地归还原来主人；应豁免未偿还的欠债。基督教产生后接受了关于禧年内容，此后所举行的禧年纪念活动，因教皇要颁赐“大赦”，所以禧年又称为“圣年”或“大赦年”。

2、基督教的禧年

基督教会的禧年可从十字军东征说起。

1095 年，教皇乌尔班二世(Urban II, 1086—1099)在法国中部克烈芒宗教大会上，号召十字军收复圣地巴勒斯坦，凡勇敢赴东方参加圣战者，可获得全大赦；负债者参战，债款可暂时免还，且停止付息；死囚参战者免死；日后凡赴圣地朝圣者，如真心悔恨己罪，亦可获得大赦之恩。

1291 年 5 月，巴勒斯坦的最后据点亚克陷入伊斯兰教徒之手，昔日圣地的辉煌难再，信徒只得前往罗马朝圣，罗马城作为最重要圣地的地位逐渐代替了耶路撒冷，从而为教会在此后庆祝禧年活动奠定了基础。

1299 年 12 月 24 日(根据当时教廷习惯以此日为除夕)，教皇卜尼法斯八世(Boniface VIII, 1294—1303)宣布次年为“特赦之年”及



图十八 吹号角

“与天主和好之年”，这便是基督教禧年的创始。但是，基督教的禧年只是在名称上继承了犹太人的传统，其内容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1300 年 2 月 22 日，教皇发布通谕，宣布宽赦罪过及罪罚的条件，恢复昔日在耶路撒冷可获得的大赦，并且说明此次颁布的是可免所有之罪的全大赦，凡教友真心忏悔，告明己罪者，并再拜谒圣伯多禄和圣保禄两门徒之墓，念指定经文即可获得。教皇规定，禧年每百年一次，一般在是年圣诞节前夕开始，活动为期一年，且这一年为特赦之年。于是，教会仪式中又增加了一项特殊的庆祝活动，关于这一特殊名称，源自旧约，称之为“禧年”或“圣年”。

1300 年教会举行了首届禧年仪式，当时有 20 万信徒涌向罗马，庆祝活动十分壮观。1343 年，瑞典圣女布丽吉达认为：人生在世的时间十分有限，每百年一次的禧年活动似乎间隔时间太长；同时复活节之后间隔 50 天就是圣神降临节，因而提议把禧年的间隔期改为 50 年。教皇克来门特六世(Clement VI, 1342—1352)接受了这项提议，并于 1350 年举行第二届禧年。因为当时教皇居住在法国东南小城亚威农，故派柴加诺枢机为特使，到罗马主持禧年的开幕礼。这届禧年除了拜谒圣伯多禄及圣保禄两大殿外，也可到圣若翰·拉特朗及圣母大殿参拜。信徒到四大殿中的任何一座，皆可获得全大赦之恩。

基督教的禧年庆祝活动有时因为突发事件而出现一些例外的情况，如 1600 年第 12 届禧年与 1700 年第 16 届禧年，因台伯河水泛滥，信徒不能到圣保禄教堂参拜；1825 年该大殿遭大火，教皇一度改在台伯河左侧圣母教堂代替参拜礼。有时，教皇随意改动禧年的间隔期也导致了庆祝仪式的紊乱。如 1389 年，乌尔班六世(Urban VI, 1378—1389)为纪念基督在世年龄为 33 年，把禧年间隔期又改为 33 年一届。不久，乌尔班六世去世，其继承人卜尼法斯九世(Boniface IX, 1389—1405)于 1390 年举行第 3 届大禧年。

1449 年，尼古拉五世(Nicholaus V, 1447—1455)再恢复 50 年一届，并引《圣经·利未记》每 50 年的安息年举行大禧年为例，于 1450 年举行了第 6 届禧年。

教会还曾出现过因为特殊原因而中止举行禧年活动的情况。例如 1800 年法军入侵意大利，1850 年意大利进行独立运动时，在这种特殊的背景下，禧年活动就无法正常进行了。

1470 年 4 月 19 日，教皇保罗二世(Paul II, 1464—1471)为使更多的人能享受这一恩宠之年，改 25 年举行一届禧年，并于 1475 年举行第 7 届大禧年。1500 年西班牙籍教皇亚历山大六世(Alexander VI, 1492—1503)举行第 8 届大禧年，仪式以打开罗马 4 大殿的圣门(大殿正面右侧首门)作为大禧年的开始。

3、两次非常禧年

以上所说的是 500 年来(1300 年开始)每隔 50 年或 33 年或 25 年在罗马举行的大禧年，由于一些特殊原因，也有所谓“非常禧年”，又称为“小禧年”。这种非常禧年有两次：第一次是 1933 年，教皇庇护 11 世(Pius XI, 1922—1939)为纪念基督救赎入类，甘愿被钉在十字架牺牲，殉难时为 33 岁，所以这年为救主殉难 1 千 9 百年，为此，教皇增加一次特别的“非常禧年”。而 1925 年照例举行第 23 届大禧年。

第二次是 1983 年教皇若望保罗二世(John Paul II, 1978—)以同样理由主持了第 2 届“非常禧年”，以纪念基督殉难 1 千 9 百 50 年；而 2000 年，教皇仍将举行第 28 届千禧年。

大禧年从教皇卜尼法斯八世开始举行，常从圣诞节开始，于次年圣诞节前夕结束。可是“非常禧年”则按需要进行，时间有长有短，有时数周、数月，有时则持续一年多时间。

两次“非常禧年”是为纪念基督救世 1 千 9 百年和 1 千 9 百 50 年，活动皆在 3 月 25 日——天使给圣母报喜节开始。依照基督教会的观点，这一天圣母因圣神之功，开始孕育基督人性的肉体，已

经开始了救世的事业；以次年复活节晚结束，因为这一天基督已完成救世的伟大工程，历时 12 月。为了庆祝大禧年，成千上万的信徒从世界各地涌向罗马朝圣。

3、禧年的“开门”仪式

禧年的庆祝活动由于间隔时间比较长，且只在圣城罗马举行，因而仪式十分隆重壮观，特别是开幕式上的开门仪式。如在 1950 年第 25 届禧年的开幕式上，教皇庇护 12 世（1939—1958）身穿白色锦绣礼服，手持镶牙柄的银锤，亲自主持禧年的开门仪式。

教皇在圣伯多禄大殿右边第一道门上敲击 3 下然后分 3 次唱道：

请为我们打开正义之门；
上主，我要进入祢的圣殿；
请开门，因为天主与我们同在。

这时，圣门齐开，教皇领唱“我们赞美天主”，众信徒同声齐唱，教皇进入大殿，众多枢机、神职、教友随后，禧年的庆祝活动正式开始。同时，其它三大圣殿由该大殿领衔枢机主持圣殿圣门开启仪式。

启开圣门是禧年的开幕式，也是整个活动中十分重要的一环，因而每一次庆典，都由教皇亲自主持。唯有在 1875 年教皇庇护九世（Pius IX, 1846—1878）因失国，自囚在梵蒂冈宫，虽禧年照章举行，但没有举行启开圣门的仪式，这也是迄今为止唯一没有“开门式”的禧年庆祝。

4、千禧年

千禧年（Millennium）又译“千年王国”或“千福年”，“千禧年”不是宗教历法中的特殊礼仪，而是基督教教义用语，因而千禧年与禧年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千禧年源于《圣经·启示录》，基督徒深信在世界末日来临之前，基督将亲自为王治理世界一千年。这期间，信仰基督的圣徒们将复活而与基督一同为王；魔鬼暂被捆

锁，上帝必将统辖天下，到那时人人都必定承认上帝，福音将顺利传遍世界。千年期满，魔鬼又被释出，再次进行迷惑人的活动。最后即是世界末日。

千禧年如何实现，教会见解不一。早期教父查斯丁、伊里奈乌、希波律图和德尔图良等都对千禧年教义很重视。奥利金、奥古斯丁认为，此说会助长信奉者产生实现千禧年时放纵肉体情欲，因而加以反对。中世纪时，曾被神秘主义者约雅敬等重新加以发挥。16世纪宗教改革运动中的某些激进教派如再洗礼派和17世纪清教徒运动中的第五王国派等曾引用此说，认为应在现世建立没有压迫的正义社会。近世又有一些新教派别对之进行新的神秘解释，宣称“世界末日即将到来”。

六、礼仪年：教会的礼仪日历

基督教会将各种礼仪在节期、节日中一年的循环称之为“礼仪年度”，或简称为“礼仪年”。礼仪年是以将临期第一日开始，分为将临期、圣星期、四旬期、复活期、常年期，并以常年期第34周做为结束。在这些不同的时间段中，除主日的庆祝外，又插入了不同的庆节与纪念日，由此形成教会的“礼仪日历”。

礼仪年不是自教会开始就规划完成的结构，其基本框架在旧约时代就已形成雏形，如犹太教把7天作为一周的区分，同时形成了安息日和各种庆祝仪式。犹太人的主要大节，如逾越节、五旬节等，基督教会经过改造而加以采用。但在整个中世纪，欧洲并没有礼仪年与普通年之分，对礼仪年也没有一个清晰的概念。16世纪之后，民间按照儒略历以1月1日为一年之始，教会才开始将礼仪年与普通年区别开来。

严格地说，“礼仪年”是近代教会形成的关于举行宗教仪式的时间概念，大约17世纪出现，后随着郎热神父的著述《礼仪年》传播开来。《礼仪年》一书发行15万册，这个数字对于刚刚走出中世

纪的欧洲来说是十分可观的，同时也可看出礼仪年的形成对基督教会所产生的重大影响。

有些教会学者又将礼仪年称之为“教会年”、“恩宠年”、“救恩年”等。在教会正式文件中，首先采用礼仪年的是教皇庇护十二世于1947年11月20日颁布的《天主中保》通谕，最后，天主教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的礼仪宪章以“礼仪年”作为第五章的标题，从而确定了以礼仪年作为对基督教会礼仪节日的专用名称。

当代基督教会依照礼仪宪章所制订的原则，革新了日课与弥撒经书，为了配合革新，又修订了教会的礼仪年历。教皇保罗六世于1969年2月14日颁布宗座诏书“逾越奥迹的举行”，其内容包括：批准礼仪年历与新公用的罗马历的一般准则，从而使教会的礼仪制度更加规范，也更加完善。

礼仪年的主要意义是什么？今天，教会基本上是以《天主中保》通谕的论说为准，这就是：“礼仪年是教会所订立的阳历年，藉以追念基督的各项奥迹，并使他的临在持续存在发挥效能，因而使教友接近奥迹，并因此奥迹而以某种方式去生活。”梵二会议的《礼仪宪章》对礼仪年作了更为具体详细的界说：教会“在每年的过程中，规定一些日子，以神圣的纪念，庆祝其天上净配的救世大业。在每周称为主日的那一天，纪念主的复活；并且每年一次，在极隆重的逾越庆典中，纪念主的复活、以及他的荣福苦难。教会在一年的周期内揭示基督的全部奥迹，从降孕、诞生、直到升天、五旬节（圣神降临），以及等候着那光荣的希望，和主的再来。”

基督教会认为，这种年复一年的追念不是对过去事件一种冷酷而缺乏生命的回忆，也不是对已往事物一种单纯的纪念。礼仪年述说的是基督自己，说明的是基督继续临在教会内，继续走他无限仁慈的里程，继续拯救苦难的人类。目的是在其仁慈的计划中使人与他的奥迹接触，并藉此奥迹使人获得生命。礼仪年的宗教功能就是透过各个节日、节期礼仪的举行，以圣事的方式，使基督

活现在信徒的身边。

太阳每天早晨从东方升起,傍晚从西方落下;一年之中有春播、夏种、秋收、冬藏;大自然的规律变化对基督教的礼仪年多多少少有着一定的启发。基督教的礼仪也是一种依次渐进的模式:在降临期,基督是信徒所期待的弥赛亚;在圣诞节,基督来到现实世界;在主显节,基督显现在人们面前;在受难节,基督为了拯救人类被钉在十字架上;在复活节,基督从死亡中光荣复活,然后升天,向人类派遣他的圣神。因此,在整个礼仪年中,教会为信徒提供各种机会,进入或参与基督教救赎的奥迹,进而巩固信徒的信仰。礼仪年最终以时间运行为机制,将节期、节日用一种逻辑的必然联系、一种可信、可行、直观、形象的手法,将信徒引入和谐、平静、宽松的境界;它仿佛是一种凝固剂,将教会组织、神职人员以及普通信众有机地组合为一个整体,从而为教会的发展壮大不时注入鲜活的动力。

第二节 主日的礼仪

一、由安息日而主日的经历

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这对其追随者来说是一个沉重的打击。由于门徒相信耶稣已经战胜死亡并从死亡中站立起来,再次出现在门徒的面前,因此,原来那种悲观情绪也就烟消云散了。门徒们非凡的宗教经验是对耶稣崇拜的心理起点,也是自发组织基督崇拜共同体产生的真正前提。耶稣作为“复活的主”的信仰正是由此起步,从而成为早期基督教仪式的基础。

犹太人守安息日(星期六)为圣日,基督徒最初也守这日为圣日,但到使徒时代后期就逐步摆脱犹太教之羁绊而改为守第一日(星期日)为主日。基督徒从守安息日跨跃到守主日是十分艰难

的,因为信基督的犹太人不守安息日就明显背离了“十诫”,教会初期可能为了便于借用会堂而在安息日的第二天礼拜基督,于是出现了安息日与主日两个日子并重的情况。保罗在书信中曾劝告教会注意谨守宗教节期,以免得罪信仰犹太教的犹太人。因此在教会初期,耶路撒冷教会在礼仪上仍与犹太会堂安息日仪式混杂一起,但随着外邦信徒逐渐增多,对犹太教的礼仪形成了冲击,至公元1世纪末,教会最终与会堂脱离关系,基督教会终于有了自己独立的庆祝主日的仪式。

“一周的第一日”是按照犹太人的计算方法。后来,“第一日”在《若望默示录》中出现了一个新名词:“主的日子”。这种称呼逐渐在希腊教会中传开,后又译为拉丁文,西方教会也接受了这一名称,并成为一种固定的用法。

耶稣复活是一周的第一天,宗徒们开始了聚会庆祝。从《圣经》记载耶稣复活的神迹可以看出,复活的意义体现在耶稣实践着他将和门徒聚会的诺言,向门徒显示其伤痕,要求将十字架(逾越奥迹的纪念)置于礼仪的聚会中。

早期基督教共同体最关心的是每周的聚会,即7天一次的主日以及在主日里举行的崇拜仪式。《使徒行传》告诉我们,主日的仪式包括宗教的训诫、布道、祈祷和进圣餐等。保罗提出,主日仪式应以主的晚餐为中心,信徒们分享圣体圣血,从中体验被救赎者之间兄弟般的共融与情感,并明确了主日聚会是信徒的一种责任。最初基督教会聚会尽管仪式和礼规还十分简单,但信徒们期待着他们的主不久将能再次降临,这种期待贯穿于他们的整个聚会之中。

在教会前3个世纪的生活中,没有主日可以停止工作的规定,尽管犹太人仍然保持安息日(星期六)休息的习惯。主日既不能停止工作,那么信徒们只能利用夜间或天亮前的时间举行聚会。关于这一问题,公元2世纪中期的殉道者犹斯丁根据耶稣在一周的

第一天复活的神迹，在《护教文》中申述了日曜日集会的理由：“此日神行创造，去幽为光，化暗为明，万物得以育化。”因为这一天要照常工作，因此犹斯丁还为基督徒在日出之前及日落之后的礼拜行动作了解释。

公元 321 年 3 月 3 日，君士坦丁皇帝颁布了一条法律，定一周的第一日为“可敬的日曜日”，并作为休息日，所有法官、城市居民以及从商者均应休息；但乡间农民却可利用好天气去工作。这条法律的颁布是基督徒庆祝主日历史的一个转折点。君士坦丁的这种做法达到了对太阳神的敬礼和对主基督敬礼的双重目的，因为这一天既是太阳的日子，也是基督（基督教认为基督是正义的太阳）的日子。在 538 年奥尔良公会议上，教会再次发布命令，禁止主日参加劳动，否则受罚。中世纪以后，教会强调信徒在主日参加弥撒是一项神圣的义务，从而使信徒们在这天会聚教堂，专心于圣事。

二、主日·平日与节日

主日是教会节期中的重要环节，一星期一个主日，主日之外的 6 天教会称之为平日。基督徒受犹太人影响，习惯将此 6 天以普通数字称之。主日是一周的第一天，其余的日子则称周二、周三等。平日的宗教礼仪有周三、周五及周六的守斋，但已完全不同于犹太人的周一与周四的斋戒。基督教周三的守斋源于耶稣在此日被出卖的传说；周五守斋是因为耶稣在此日被钉在十字架上；后来，罗马教会把周六也定为守斋的日子，这是因为耶稣被埋葬在坟墓里，宗徒们十分痛苦哀伤，以守斋的方式纪念之。

在西方教会，守大斋的礼仪在 6 至 10 世纪逐渐松弛，星期三的大斋变为小斋，以后星期三、星期六的守斋逐渐消失。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中国天主教信徒蒙特许，每周星期五免守小斋，每年

只有两次大斋，即在圣灰礼仪星期三^① 和圣周五。天主教新法典规定：常年每星期五及四旬期为做补赎日期；每星期五应守小斋，圣灰礼仪星期三及主受难日应守大斋。

随着社会的进步，基督教会一些陈旧的仪式不再适应社会的发展，梵二会议进行礼仪革新，一方面强调主日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当主日与节日相遇时，分为两种情况处理：

1、灵活调动的方法：如圣母升天节（节日）、主显容节如遇到主日，则主日让位于节日；而将临期、四旬期及复活节期主日则比较重要，此时为了突出主日，需要将节日移到主日的前一天庆祝，如圣若瑟（木匠若瑟，耶稣的养父）节为3月19日，遇到四旬节主日应提前一天庆祝。

2、固定方法：有些节日与主日相冲突时又有具体规定。如圣诞节8日庆期内主日为圣家节；元月6日（主显节）后的主日为主受洗节；圣神降临后的主日为天主圣三节；常年期最后主日为耶稣君王节等。

将主日与节日的关系重新厘定，目的是避免仪式的繁琐化，从而提高仪式的质量。

三、早期教会主日仪式的内容

主日是整个礼仪年度的基础与核心，因此基督教会一开始就十分重视主日的庆贺，信徒在聚会中彼此分享复活之基督的喜悦，《旧约》的《诗篇》、耶路撒冷圣殿的祈祷文及讲词、《新约》的经文及领圣体等，共同构成了早期基督教礼拜的内容。但是，早期教会的主日仪式毕竟比较粗疏，同中世纪发展成熟的弥撒祭礼相比还不够丰满，其主日仪式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举行感恩祭（弥撒），以纪念耶稣受难、复活与光荣。教会认

^① 如果正逢春节，中国天主教徒免去此礼。

为这是每个信徒的义务,因而鼓励信徒在弥撒中多领圣体。

2、守夜礼。除弥撒外,主日晚上要举行守夜祈祷礼,或称之为晚祷聚会。守夜礼源起于东方教会,时间大约在4世纪,后逐渐被西方教会接受。罗马教会中最重要的守夜祈祷是复活主日前夕及五旬主日前夕,而复活前夕的守夜礼又是最为隆重的一次。守夜礼的仪式主要为圣经选读、唱赞美诗、祈祷等,时间一般在晚上,有时也可在午后或晚上合适的时间举行。

3、举行圣事,如洗礼等。早期基督崇拜的本质是与耶稣——“复活的基督”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但是当时尚有不少新的信徒群体没有完全与犹太教圣殿的仪式脱离关系,延续性的宗教经验仍然发挥着一定的作用。早期基督教会仪式制度化过程主要表现在:宗教礼拜仪式在逐渐发展;思想和解释的固定形式以信仰为中心;作为交往的宗教组织形式日益完善。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一个整体的三个部分:在布道中,有关于相信什么的陈述和布道的基本主张;在礼拜活动中,可以看到对神圣的根本态度——重新确立与耶稣基督的关系;在共同信仰为纽带组成的兄弟般的人际关系中,已经存在着最初的组织形式。最后,布道发展成教义和神学,礼拜精炼成符号化的宗教仪式;兄弟般的关系形成了教会组织。

教会的主日礼拜仪式是古代的宗教文化遗产,在以后的发展演变中,又逐渐融入了高尚感人的宗教戏剧、音乐及其它艺术形式,仪式一步步趋向繁琐华丽。

四、主日与礼拜

礼拜从宗教仪式的角度分析是一项涵盖量比较宽泛的礼仪。如佛教的“礼拜”是致敬之意,在古印度共有9种形式,如发言慰问、俯首示敬、举手高揖、合掌平拱等;伊斯兰教也有礼拜,又称为“五功”之一。

基督教的礼拜即是主日(又称为礼拜日)的礼仪活动,是基督

徒宗教生活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礼拜通常在星期天举行，有时也在其它日子举行。在礼拜中，信徒到教堂祈祷、忏悔和领圣餐。现在基督教各派中，主要是新教将主日称为礼拜（Service）或“做礼拜”。

在礼拜仪式上，新教的仪式比天主教和东正教简化了许多，一些宗派已不再每个主日崇拜时都举行圣餐，因此，主日的崇拜仪式又出现了各教派繁简不一的格局。但基本内容仍为唱赞美诗、祈祷、读经、讲道、祝福等，崇拜活动一般在教堂举行，由神职人员（牧师、长老等）主持。

新教礼拜中较有特色的仪式是讲道，主要由牧师对《圣经》进行讲解，天主教、东正教的讲道在整个崇拜仪式中所占时间比新教少，因为天主教和东正教一般认为，圣事比讲道更重要，而新教则认为讲解《圣经》比圣事重要，有些教会礼拜的讲道甚至占据整个崇拜仪式的大部分时间。

第三节 弥撒：程序化的仪式

基督教最普遍的崇拜仪式是起源于公元一世纪的“主日崇拜”，其目的是纪念耶稣复活。但在基督教的传播过程中，宗教仪式也逐渐程序化，节期中的重要环节主日也不断增添了许多的新内容。

一、弥撒的由来

弥撒是天主教会在主日举行的宗教仪式。与七项圣事一样，也是一种公共的敬神行为。早期教会在每次主日崇拜时都举行圣餐礼（希腊文 *eucharistia*，原意为感谢式），后来西部教会将其发展为“弥撒”礼。

弥撒一词源出于拉丁文 *Missa*，起初是指仪式的主体部分开

始前遣散尚未领受洗礼者，结束时遣散全体与礼者的专门术语，后衍用作为仪式的名称。早期教会在主日举行最频繁的仪式是圣体圣事，天主教认为举行圣体仪式，是以不流血的方式，重复耶稣为救赎世人而在十字架上对天主的祭献。主礼人（神父或主教）先领“圣体”和“圣血”，然后让信徒轮流领圣体，一般信徒不参加领圣血。信徒通过这种方式来纪念耶稣为世人的牺牲。信徒参加此宗教仪式谓之“望弥撒”。

圣体既是一件圣事，同时也是祭祀，是祭献天主，感谢天主，求恩和赎罪的大典。因而天主教在圣体祭献中又作了一些具体的要求。

根据《圣经》中耶稣在建立圣体时对宗徒所说的“你们就行此礼，为纪念我”，此后，宗徒们和当时的教会即遵照耶稣这一教导，经常同信徒们一起聚会共“行此礼”——行耶稣在晚餐所行过的祭献礼。礼仪结束后，主礼人用一种口语宣布，大家可以各自回家了。这种口语就是现在弥撒结束时，神父向教友们常说的一句话：“Ite Missa est”，意即祭礼完毕，你们回去吧！不知是何人，在什么时候，把这一宣告“散会”的口语用作“聚会”、“行此礼”的代名词，也许是由于早期教会尚未取得合法地位，聚会尚须采用隐蔽方式，故以此为通知聚会的暗语。^①

二、弥撒的仪式

由一句口语衍化而来，弥撒又可以指天主教对圣体圣事的称谓。后来，天主教会在主日举行的仪式就称之为弥撒。从内容上看，弥撒同早期教会的聚会，以及后来基督教新教的礼拜，实质是一样的。只不过作为保守正统的天主教的主日的礼仪在形式上更为复杂，更为排场。

^① 参见《天主教教理释义》第 231 至 232 页。

为了更为形象地了解弥撒仪式，我们先来看看美国杜兰先生在其 24 卷《世界文明史》是怎样描述弥撒繁复场面的：

基督教礼拜的中心及高潮就是“弥撒”。在最早的 4 个世纪中，它被称为圣餐或感恩；纪念“主的晚餐”是这一仪式主体。及至 12 世纪，它增加了复杂的祈祷及颂歌，随着不同的时日，不同的季节及每个弥撒的不同宗旨而有变化，并且为了神父的方便，均记载在“弥撒经书”中。在希腊的礼拜仪式中（有时拉丁教会也如此），男女在会中是分开的。没有椅子，所有的人都站着，或在最神圣的时刻跪下，老年人与病人则例外；僧侣及教士们在整个冗长的礼拜仪式中必须一直站着，因而在唱诗班的席次上钉有托架，以便身体能略为支靠；这些托架就成为一种木刻雕工最好的技术表现。司祭神父穿着一件宽松的外袍，罩上大白衣、祭披、手带及佩带——那是一件多彩的袍子带有许多象征性的饰物；最显著的象征物是 IHS 三字母，代表 Iesos Huios Soter，即“耶稣、神之子，救主”之意。弥撒祭礼始于祭坛脚下谦恭的“进台咏（Introit）”：“我要走向神的祭台。”神父登上祭坛，并亲吻这贮藏圣体的祭坛。接着吟诵《天主矜怜歌》（Kyrie eleison）——这是拉丁祭礼中唯一的希腊残迹；并朗诵《荣福颂》（Gloria，即荣耀归给至高神）及《使徒信经》。他将少许圣饼及一圣餐杯祝圣，成为基督的身体与血，口中念道“这是我的身体（Hoc est corpus meum）”及“这是我的血（Hic est sanguinis m eus）”；然后将这些化体物——即神之子——当作赎罪祭牲献给神，以纪念十字架上的牺牲，并代替古代活生生的祭牲。随即转向礼拜会众嘱咐他们举起其心向着神：“请举起我们的心（sursum corda）。”小沙弥代表会众回答：“我们都举起心来向着主。”接着神父背《三圣诵》、《天主羔羊颂》、《天主经》。自己分享这些已献祭的饼与酒，并向领圣体者分发圣餐。再经祷告后，他宣布“离去，散会”（Ite，

massa est), 可能弥撒 mass(missa)一字即由此而来。^①

杜兰的笔下的弥撒是生动而复杂的, 中世纪的弥撒礼已经不是早期教会那种较为简单的程序, 它在历史的发展中不断充实, 成为基督教仪式的中一个重要环节。

天主教弥撒在实施前和结束后加入了一种特别的仪式——净

礼 (Ablution), 即司祭(神父)在弥撒献祭前准备穿祭服时, 用清水洗手指; 在举行正式祭献前, 又于祭台边行洗手礼, 边吁祷“天主”, 以洁净其心身。这样, 便可使所行祭献被天主所接纳, 且避免手指接触圣饼时带上污秽; 在弥撒结束前, 司祭又在祭台右边用酒和水洗净拇指和食指, 并喝下该酒水。因为仪式完结后手指上还沾有少量“食物”, 这些是经过祝圣而变成基督的“圣体”和“圣血”的微



图十九 礼仪中宣读福音用的《福音书》



图二十 天主教弥撒礼, 祭台后为唱诗班

^① 《世界文明史》(4)中册, 第 1045 至 1046 页。



图二十一 天主教弥撒礼，信徒在领圣体

粒，如果留在手上将会遭到污秽，因而“净礼”意味着每一次弥撒中圣体和圣血全部都与基督徒结合在一起，绝不可有半点的玷污。

在神学意义上，天主教会认为弥撒献祭和献祭者应分三层，他们分别以各种不同的形式献祭：最高最尊的献祭者是耶稣基督，他是

最重要的祭献人；第二层是祝圣圣体而又领受圣体的神父本人，他们是以直接服务于天主的形式来进行献祭；第三层次是广大信徒，他们以献弥撒、辅弥撒、望弥撒的形式参与祭礼。三个层次的活动都可看作是弥撒的献祭人，而第二层次的活动是教会藉司铎献祭，司铎则是基督的服务生和信徒群众的中间人。

为了保证弥撒的神圣性和纯洁性，保证圣事的质量，祭礼对主礼的司祭(神父)的要求十分严格，司祭弥撒中施行圣体圣事时必须做到以下 4 点：

- 1、念祝圣饼、酒的经文时必须有成圣体的倾向。
- 2、念成圣体的经文，不能有任何改易。
- 3、念经文要发出声音，低声也可以，但起码自己能够听到。默默无声地念则不可。
- 4、成圣体和成圣血，二者都要举行，不能偏废。^①

在中世纪后期，主日仪式中还出现了戏剧形式，教会称之为圣剧，这种独特的宗教仪式产生于 15 世纪的意大利，圣剧演出的内容都是依据《圣经》传说和宗徒事迹编排而成，其目的在于给观众

^① 《天主教教理释义》第 227 页。



(一) 进 堂

(二) 宣读书经



(三) 恭读福音

(四) 讲 道

图二十二 中文弥撒(一)^①

① 图二十二、二十三选自《中文弥撒在余山》。

以训诫。这种戏剧由教士们用拉丁语表演，除了佛罗伦萨以外，意大利其它地方演出的圣剧都是哑剧，一般只有非常少的解释性说明。

弥撒音乐是十分美妙的，信徒在乐器的伴奏下，进行祈祷和唱赞美歌。最初，弥撒中的颂歌都是口唱的，从4世纪起，礼拜者开口唱诗者逐渐减少，而由“教会歌咏班”回答司祭神父的赞美诗。圣诗是最动人的艺术产物，中世纪基督教圣诗中，著名的有阿奎那为圣餐所作的《耶稣圣体赞美歌》等。

由于弥撒活动借用了音乐形式，于是教堂音乐开始形成自己的体系，后来经过长期的加工和发展，最后形成了各种弥撒曲，最有代表性的作品有巴赫的《b小调弥撒曲》、贝多芬的《庄严弥撒曲》等。

天主教会的弥撒仪式笼罩在庄严、隆重、肃穆、华丽的氛围之下，其形象性和神圣性曾吸引过无数虔诚的信徒。但随着世界文化的多元发展，有一些礼仪过于繁琐，且不一定适宜现代社会的需



(五) 预备礼品



(六) 感恩经



(七) 领圣体圣血

图二十三 中文弥撒(二)

要。于是天主教第二届梵蒂冈大会作出对弥撒礼进行革新的决定,其主要内容为;允许用民族语言进行弥撒活动;准许平信徒“饼”、“酒”同领;弥撒曲可以吸收民族音乐的合理成分等。梵蒂冈的礼仪革新,为基督教礼仪适应社会进步注入了新的活力。

三、弥撒的实质、价值及效能

弥撒是天主教钦崇天主,祭献天主最神圣的大礼,其意义在于纪念耶稣牺牲生命,为全人类赎罪,因而礼仪隆重庄严,必须虔敬遵守。但弥撒礼又是由神学理论支撑的宗教仪式,因此在神学意义上,有其特定的实质、价值及效能。

1. 献祭的实质

天主教教理认为,弥撒的实质是献祭,献给天主的是隐藏在饼、酒外形下的耶稣基督的圣身和宝血,这是新约的全燔之祭,其特点是:

(1) 钦崇天主的大祭,将耶稣的圣身宝血献于天主,表示对耶稣基督至高无上和主宰一切的权力的认可。

(2) 感恩祭,以这种特有的宗教礼仪来感谢天主前此所赐的各种恩典。

(3) 求恩祭,信徒在仪式的过程中可求得新的恩宠。

(4) 赎罪祭,耶稣基督自为牺牲,代人赎罪免罚。

弥撒非流血的祭献与耶稣在十字架上流血的祭献从本质上看同是祭献,二者所献的祭品和主要献祭者都是同一的,不同的仅在奉献的方式不同。十字架的祭献是以基督的苦难死亡完成的,而弥撒祭礼则在于基督体血神秘性的分离;十字架的祭献是救主独自奉祭,弥撒祭礼则加入了神职人员等共同的奉献;十字架的祭献为信徒得救偿付了充分的赎价,弥撒祭礼则分施十字架祭献的丰富果实;十字架的祭献是一次性完成,弥撒祭礼则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

2、弥撒的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

根据天主教教义理论，弥撒的价值可从内在和外在两方面来阐述。内在价值是弥撒的本身特有的尊严与功能。由于弥撒祭献中的祭品(牺牲)与主要献祭者都是无限至上的耶稣本人，所以弥撒的内在价值是无限的。而弥撒的外在价值就是由其产生的实在效果。

弥撒作为赞颂和感恩祭，其外在价值也是无限的。其再现形式有三：

(1)因为崇拜赞颂与感恩的功行是出自基督然后归向天主，天主是无限的存在，他能够接受一种无限的行动。

(2)弥撒作为赎罪与求恩的祭献，就其强度深度及所表现的功效，则又是有限的。因为赎罪与求恩是对人而言的，人既是受造物，就没有能力接受一种无限的效果。这种局限性在于人的本性，而不是出自弥撒本身。

(3)弥撒的广度效果是指参与的人数而言，但弥撒的赎罪与求恩的价值是无限度的(Indefinitus)，即不受任何限制，所以并不会因为参加弥撒的人数增多，从而每人“受益”的实际效果打折扣的情况。

3、以果实形式体现效能

尽管弥撒的价值比较复杂，但天主教神学家们认为与价值相对应的效能应分为等次，也就是说要看受益人参与弥撒的深度如何，从而决定其受益的大小多寡。神学家们将之称为“弥撒果实”，且分为三类：

(1)一般果实或广泛性效果，即整个教会和全体信徒人人有分的果实，因为每一台弥撒都是为教会而奉献的。

(2)特殊果实，即某人奉献弥撒时，为本人的福利而产生的果实。

(3)个人果实或特有果实，举祭神职人员与参与祭献的信徒们

所受的恩惠，包括灵魂和肉身两个方面。

弥撒同前面所说圣事一样，不是机械似地产生效果，信徒须有相当的伦理心灵准备。受益的多寡也随各人的伦理心灵准备而不同，准备的越充分，受益越多。

弥撒产生的效能可由举行祭礼的司铎任意分配给他所愿给的人。也就是说，弥撒的果实还存在分配的问题。司铎决定为何人举行弥撒，弥撒的这份特殊果实也就分配给那个人。

神父在举行弥撒祭礼时，必须按照教会规定的标准，在目的、宗旨、台次、时间、地点甚至祭坛等方面严格行事，不能超过规定标准索取（即应该做几台弥撒），不得任意自行改变仪式程序。

弥撒产生的“果实”就是效能，作为基督的自我祭献，弥撒本身还会释放出一定的效力，但这种效力与举行祭礼的神职人员及参加的信徒无关。同时，弥撒不同于洗礼与告解圣事，能直接赦免罪恶或增加宠爱，其赎罪效力是以代祷方式来实现的，它只间接地求得圣宠的助佑，使罪人悔改，善人再立新功，从而去增进天主的宠爱。

第四节 主日仪式的特点

主日是基督教各派最普通，也是最重要的节期，每周一次，周而复始。关于这一节期的名称，天主教称之为弥撒，新教称为礼拜。主日仪式的主旨与其它节期及节日基本相似，但在其形成和发展中仍具有一些自身的特点。

一、由自发性走向制度化

正如基督教是从犹太教的母体中脱胎出来一样，早期基督教节期仪式也大部分来自犹太教，其中以主日仪式为典型代表。而节期的定型化，又是以文化的进程作为铺垫，这就是历法的完善、

计时的准确及一年之中教会特定日期的规范化,这样才能够在一年四季之中插入若干个特别性的纪念日。

除了历法作为背景,教会组织制度的完善也是主日仪式规范化的必要前提。公元 200 年,基督教会已经表现为现代研究者所熟悉的形式,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主教统治教会。按照“使徒传统”,即按照使徒任圣职的仪式,主教们开始有了主持圣事会的权力。当然,在早期教会时期,教会为解释教义和礼仪,曾进行过许多争论,但从使徒时代至 2 世纪末,教会的主要结构轮廓已全面显露出来,圣事会和礼拜仪式已经建立。

——教义依照使徒的传统进行解释,崇拜仪式中所诵读的经文以及《新约全书》的教规排除了那些更富幻想的东西。

——教士与普通信徒已经完全分开,前者是仪式的引导者和组织者,后者处于受教导的地位。在礼拜仪式中,教士布道,主持仪式,他们成为联系上帝与尘世中人的纽带。教士具有特殊的感召力和亲和力,信徒对主日仪式中教士的中介作用坚信不移,是教会组织形成的标志之一。

这样,教会制度化的进展过程分成了三个相互渗透的层次:礼拜仪式、教义和组织。这种发展结局是出于基督教稳定和延续的需要,出于保护宗教信条内容的需要。早期教会相对的自发性最终建立在三个层次基础上的制度化所取代。

合理的组织一经产生,便能够更进一步地实现合理合法的发展。合理的组织依赖于礼拜仪式能够吸引更多的信徒,从而使宗教组织进一步壮大;而礼仪在组织的保护之下更加丰满更加规范。仪式与制度相适应,相协调,两股合力共同完成了基督教会的建构。

制度化的调适过程使教士阶层脱颖而出,教士成为一个新的阶层,在最初的 3 个世纪,他们只是通过各种工作养活自己,特殊

的服饰在 2 世纪后期才开始出现。但自君士坦丁统治之后，教士最终成为一个特殊的合法阶级，主教圣事会成为教士们的特别权力机构。

由自发性的、初级的原始宗教礼仪过渡到规范化、理智化的仪式，台湾研究基督教历史的学者池风桐曾有一段精辟的分析：

在宗教生活上，将原来对帝国与犹太政教首领的憎恨转移为克己苦身，刁难自己，修养道德。教会组织成立以后，权威代表慈父，已不再蕴藏弑父观念了。……把憎恨恶父的情绪，变为憎恨自己的罪恶，自责自悔，改恶迁善，效法大慈大仁的天父，修己成圣成贤。万恶之父，变为万善之父，神人之间，帝国民众之间，由相克化为相合。敬拜神佛，也由敬畏献祭，变为敬爱合一。古经时代的严父，由慈母所替代。耶稣之母玛利亚被尊为天主之母，取代了乖戾暴虐，变幻无常的犹太人的雅威。玛利亚以慈母的姿态，上升到神明的地位，她不只取代犹太人和雅威，也取代了泛希腊文化中的各地区的圣母。神的属性也由严父的尊严变成女性的慈爱温柔。耶稣与玛利亚升为男女神明，就是基督信仰的起源。^①

主日是基督教节期中最为重要的内容，随着时间的推移，它由最初的自发性，逐渐变精致而规范。在这规范化的动态过程中，崇拜仪式——弥撒、礼拜既是原始宗教经验的再现，又是崇拜对象与现实中人相联系的表现方式。

二、对信徒宗教情感的培养与塑造

基督教礼拜——弥撒仪式的基本宗教形象是手势、语言、法器、歌曲、圣餐和祭品的合理组合，它是由情感、态度和关系结合的一种表达方式，具有一种神秘的价值。仪式首先所表达的关系是

^① 池风桐：《基督信仰的起源》第 1568 至 1569 页。

与神圣物的关系，其次才是成员之间、成员与首领之间的关系，即蕴含于礼拜活动本身之中的关系。在基督教的历史中，没有证据表明圣餐的作用可以被其它东西所取代。正是在那里，人们才看到了教士与普通信徒的重要区别。

从心理层面上分析，宗教是最古老的幻觉满足，其礼仪可以慰藉空虚的心灵。在每周一次的聚会中，信徒们的一切活动都必须在神职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宗教经验不是一种简单的哲学或理性的经验，而是人的情感与行动。但是，“仪式在逻辑而不是在心理学意义上‘表现情感’。它也许包含亚里士多德所谓的‘净化’价值，但这不是它的基本特征。从根本上说，它是情感的沟通方式。这种沟通的最终结果不是一种简单的情绪，而是一种复杂的、永久的态度。”^① 主日仪式的目的是满足信徒的心理需要，而这种满足又对教会的巩固与壮大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同时，主日“仪式的制度化，所用语言、手势和程序得到固定，意味着信徒原始的、主观的和自发的态度成为一种共同的和客观的表意活动，这种共同化与客观化是必要的。共同化和客观化的结果是仪式的建立，它引出态度而不是直接表现态度。仪式表示在神圣物面前行为的规范化。”^② 正因为如此，主日仪式对信徒有着严格的要求，基督徒再也不是蛮荒时代简单地向着天神献祭的原始初民，而是具有一定神学素养，懂得礼仪规范，能够处理教会群体与个人关系的上帝的子民。

主日是基督教各教派节期中出现频率最高，影响最大的纪念日。因而对信徒的宗教情感、宗教经验的培养、定型和塑造具有重要的作用。正是这种每 7 天循环一次的礼仪，不断地巩固加深信

^① 兰格：《一种新哲学》第 153 页，转引自（美）托马斯·奥戴：《宗教社会学》第 63 页，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② 托马斯·奥戴：《宗教社会学》第 62 至 63 页。

徒的信仰,不断地使教会组织膨胀。

三、群体活动的方式

主日仪式是社会的、群体的或公共的聚会,而非个人性质的祈祷,因此,在这一活动中,群体重新规定与神圣物的关系,加强了自身的团结,重新证明了自身的价值,并通过神圣物走向彼岸;在活动中,教徒之间、首领与追随者之间的关系得到了表现、维护和加强。对个体而言,主日使个体融入群体,为个体提供了情感的支持,并通过对宗教经验的重新规定,使个体获得力量和安慰。主日礼拜仪式是信徒在神职人员的指导下,不断“重复”和“演示”的整套礼仪的一个程序。因而从神学意义上分析,参加礼仪的信徒们不是以个体的形式出现,而是以整体活动的方式表达一个共同的意念和思想。尽管礼拜仪式不是为了某种实用的目的而规定,甚至也不是为了社会团结作为最终目的,但是这种公众性的聚会却成为教会不可缺少的凝聚力量。

在主日仪式中,教会用表现其态度的符号重新肯定自身,并通过强化共同具有的态度强化社会自身。用迪尔凯姆的话说就是:“仪式首先是社会群体反复地肯定自身的手段。”^① 很清楚,迪尔凯姆所强调的是群体在宗教仪式中重新得到的肯定,以及社会的宗教符号系统与社区成员共同的道德情感所认可的模式之间高度紧密的结合。

人类本是群体动物,礼拜的公共性质与人类的天性正好相合。固定的时间、地点和固定的礼拜模式最终成为一种制度,那么它将在规范性的惯例(具有道德或强制性要素的惯例)中建构。这种仪式制度有两个基本功能:一是为个人的生活和个人、群体之间的必要联系提供了一种模式或样法;二是再现了一种集体的或社会的

^① 转引自托马斯·奥戴:《宗教社会学》第18页。

“记忆”，把过去积累的宗教经验传给下一代。

在教会制度化的过程中，礼拜仪式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它用象征符号的形式^① 延续并再现原始的宗教经验，而且不断补充完善着新的宗教经验。它不仅是整个礼仪制度的中心、而且还是各类节日的支撑点。正是有了主日仪式的制度化，才使得整个基督教的节期、节日有可能形成一个完整而有序的庞大系统。

① 禁欲的新教强烈地反对礼拜仪式的繁文缛节，反对象征的符号的内容，说详后文。

第五章

基督教的节日

基督教的节日有着内涵十分丰富的内容，而且其发展流变有一个复杂的过程，本章即对此进行阐释。

第一节 节日与礼仪年

一、节日概说

“节”在汉字中最初是指植物叶与枝交接的部位，《易·说卦》云：“其于木也，为坚多节。”因此，动物的骨骼衔接处也叫节，如骨节。如此引申，则一年之中的一个具有特定意义的日子，称之为节日。

世界上每一个民族在各自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均形成了不同风俗习惯，不同的岁时节令。一年有四季，四季有节日。中华民族有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中秋等节日，欧美国家有圣诞节、复活节等。每一个节日，都体现了一个民族的历史文化，都包涵着许多蕴意深刻的传说和故事。

在人类社会初期，人们庆祝的节日多与自然界节气变化以及宗教崇拜神灵的庆典相关系，象犹太人的节日就是由庆祝大自然的节令逐渐附加上纪念上帝拯救的含义而形成的。随着基督教的

诞生和发展，基督徒在获得基督逾越奥迹行为的经验之后，重新对犹太教的节日予以新的解释，并赋予了新的意义。

在节日庆典上，基督教部分地继承了犹太教的文化遗产，同时为了纪念耶稣和表达对上帝、圣母的崇拜，信徒们根据《圣经》的记载及其传说，又设立了许多新的节日。基督教有三大派，各教派的节日并不完全相同。有些节日是各教派共有的，有些则是各教派独有的；有的节日，内容一样而名称不同；有些节日的日期是固定的，有些节日的日期则需要每年推算一次；由于教派使用的历法不同，因而同一个节日的具体日期也不同。从节日的内容来说，分为纪念主、圣母和圣徒的节日；从节日的规模来说，分为大、中、小型节日。

从古代流传到今天的节日通常是一些值得追忆或感恩的事件，基督教的节日都是隆重纪念最有意义的事件或最受尊敬的人物的日子。与节期不同，节日是一年一次，且具有一定规模的庆典活动，并对信徒的思想、感情和心理产生一定的影响，对巩固信徒的信仰，加深信徒对宗教教义的理解，也具有深刻的意义。节日一般来自基督教以前的宗教仪式和礼仪，但是采用了更加宏大的规模，更加形象、直观的形式，更富有戏剧性效果的场面，更加蕴含丰富的文化内容，因而更加具有吸引力的感染力。

二、节日的功能

基督教节日的主要庆祝活动是举行各种礼仪，其中的核心部分是感恩祭，这种表现形式在节期中的礼拜仪式和弥撒仪式中经常出现，但在节日仪式中同样居于重要的地位，是节日仪式的高峰。基督教神学认为：节日不是纯粹外表的纪念，目的使基督的救世行为重现与实践于人间。基督教的某些特殊行动可能表现在礼仪内的祷词、歌咏、读经以及特别的标记中，但在丰富多彩的礼仪标记之后，存在着逾越奥迹的统一性——主基督亲临于他的团体

中,使此团体接近并分享他的救恩。个人与整个团体充分与基督共融,即信徒的生活日益趋向基督的生活。这样,通过教会一周年节日的循环,能够使信徒的信仰进入一个更高的层次。

三、礼仪年与节日的关系

1、礼仪年的核心

礼仪年的核心是基督的苦难和复活,基督教神学称之为逾越奥迹。基督的苦难和复活是基督徒救恩的主要源泉。奥迹的意思是“越过”、“经过”,它不是隐密或难以理解的事,而是指上帝藉耶稣所完成的那些令人惊异的拯救行动。基督教神学认为:基督的逾越奥迹给信徒打开了到上帝那里去的新途径,并赐给信者一种新生命。

基督教的学者常把奥迹比作天上的太阳,太阳不停地发射光和热,它的能量不会耗尽,它的光热永不消灭。基督的救赎行动就是一个救恩的太阳,他向聚在一起举行礼仪的基督教团体放出光芒,而这个团体则以信德和爱德接受基督的光和热。因而基督实践着他曾许下的诺言:“那里有两个或三个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我就在他们中间。”^①

2、礼仪年的结构与长度

礼仪年主要有两个循环期,一是圣诞循环周期,以圣诞节为核心;一为复活循环周期,以复活节为核心。两个循环期之外为常年期,其运行顺序如下:

圣诞循环期:从将临期(圣诞节前的准备)至圣诞节主显节后主日(主受洗日)。

常年期:圣诞节与四旬期之间,以圣灰礼仪日前星期二结束。

复活循环期:包括四旬期(复活节准备期)、圣灰礼仪星期三、

^① 《玛窦福音》18章20节。

复活节、五旬节。

常年期：圣神降临主日后的星期一至基督君王节的星期六。

基督教一周年的节日，就是围绕耶稣事迹发展，将一个个故事情节插入各个时段的节日之中。对于基督徒来说，参加一个个节日的庆典活动，是与基督相遇的神圣时刻，人们仿佛身临其境，沉浸耶稣基督教的伟大历史之中。

节日的时段有一定的长度，如降临期长度为四周，共有四个主日。圣诞节期较短，只有约两周长度，礼仪以庆祝圣子降生成人的奥迹为中心，圣诞节是这一时期的高峰。四旬期是强调守斋以作补赎的仪式，也是望教者接受洗礼的时期。四旬期的拉丁文为 *Quadragesima*，原意是用 40 天作补赎，是为接踵而来的复活节而准备的，此时段共有六个主日。复活期传统的长度为 50 天，共有七个主日。礼仪庆祝的主要对象是耶稣死后而复活的奥迹，复活节是此时段的高峰。基督教会又把这时期称为“五旬节时期”或“五旬节七周”。

常年期是以上各时段之外的日子，共有 33 或 34 周。这时期又分为两段，根据复活节的日期不同而长度不同。第一段为“主显节后期”，第二段为“圣神降临后时期”。常年期的礼仪无大的特点，从神学角度看，这一段“平静”日子的礼仪定位，不在于基督的某一特殊奥迹，而是以基督的全部奥迹为庆祝对象。

3. 礼仪年的意义

圣诞循环期和复活循环期与平常期的关系是特殊与一般的关系，各个时段的庆典也具有各自的特色。正是因为有平常期的礼仪活动作为铺垫，才凸显出圣诞节、复活节的隆重和壮观，从而也形成了一年之中节日此起彼伏、高潮迭起，进而形成不断地吸引广大信徒，甚至包括世俗中人的强大力量。

很明显，礼仪年与世俗民间的节日有很大的区别，它的功能不是显露在外面，不是个人、群体、社团以及某个民族国家情感的随

意宣泄，也不是纯粹的娱乐活动，基督教所强调的礼仪年的功能在于内在的动力。礼仪年的时间周期为一周年，但运作决不是简单的循环，不是从起点到终点，终点到起点的无限运动，它是一个螺旋式向前发展的过程，一圈圈的运动，一圈圈的循环，方向是与“末世”(Parousia, 即“基督复临”)接近，终点是与基督合一。关于这种境界，一位西方基督教学者做了这样的描述：

“倘若你回顾在教会中所度过的十年或更久的一段岁月，你会感到好似一个人在登一座圆锥形的高山，直线向上攀登是非常艰险的。这样攀登是一项假期的运动。每日或每年应走的正当路线是缓慢的攀登。我们到达顶峰的路程是环行而上，所走的路线是逐渐导至山颠。”^① 这就是基督教节日的魅力所在，“内在的动力”使得信徒们一年又一年，一代又一代地重复着节日，他们虔诚向着基督感恩，向着上帝祈祷，因为这些节日之中包容着无限的希望，“攀登”之时能够得到与基督相通的感受。

4、礼仪年与圣者庆节

一年之中，教会在庆祝基督奥迹的同时，也特别敬礼天主之母马利亚、耶稣门徒(殉道者)以及其他圣人，并将此作为庆祝的对象，因而教会又有一些专为圣人订立的节日。按照教会的习惯，圣人庆典主要是庆祝圣人的生日、逝世或殉道的日子。如纪念马利亚，是因为从她身上看到基督救赎的卓越成果；教会敬礼殉道者及其他圣人，是因为他们得到永远的救恩，他们身上彰显出基督逾越的奥迹，他们的生活已经成为信徒追随基督的典范。

礼仪年中各重要部分就像是一座高大的教堂，复活节循环期形成中央部分，圣诞循环期是其中庭(Atrium)，各圣人庆节则为环绕在四周的“小堂圆环”。整个节日的轻重主次十分生动地体现出

^① A. Adam 《The Liturgical Year》 P. 27, 参见赵一舟：《我们的庆节》第 31 页（内刊）。

基督教节日的有序性。

第二节 从犹太人的节日说起

正如基督教的产生离不开犹太教一样，基督教的节日也与犹太人的风俗节日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欲了解基督教的节日，必须从了解犹太人的节日入手。

一、逾越节与无酵饼节

1、“逾越”与“无酵饼”

这原本是两个互不相干的节日，但《圣经》中的一些章节却让两个节日和平共存。逾越节始于希伯来人的游牧时代，在尼散月（公历3~4月间）14日举行，庆祝活动7~8天，而无酵饼节则从逾越节的次日开始。

逾越节和无酵饼节是两个纪念性的节日，纪念耶和华上帝保佑犹太人胜利逃出埃及的历史事件。《圣经·出埃及记》中说：“你应在这一月举行此礼：七天之内应吃无酵饼，第七天是敬礼上主的节日……在那一天要告诉你们的儿子说：是因为上主在我出埃及时，为我所行的事。应把这事做你手上的记号，做你额上的纪念，好使上主的法律常在你口中，因为上主用强有力的手臂领你出了埃及。所以你应年年按照定期遵守规定。”

节日为什么称之为“逾越”？这是因为民族英雄摩西率领以色列人出埃及时，受到埃及法老的阻止，于是上帝降灾祸于埃及人，击杀埃及人的长子及头生的牲畜，并命令以色列人宰杀羔羊，涂血于门作为记号，以便见有血记之家便越门而过，因而称为“逾越”，此后，犹太人遂立此节以志纪念。

逾越节的庆祝仪式较有特色。在节日前一天，人们要以满周岁且无残疾的羔羊一只作为献祭，同时将羔羊之血洒在门上及帐

棚的木桩上,以驱逐恶神。羔羊本为迦南图腾,起初屠杀羔羊乃是对当地土神供献,后来祭司才把它和耶和华击杀埃及人之头生子的事件联系在一起。

在逾越节,人们将献祭后的羔羊烤熟,匆忙把羔羊的头、腿、五脏全部吃光,然后吃无酵饼和苦菜。

无酵节又称除酵节,也是犹太人的重要节日。据说当年埃及法老允许以色列人出埃及,以色列人连夜仓促启程,来不及做发酵的食物,一连吃了 7 天无酵饼。为纪念这一历史事件,以色列人遂规定每年尼散月 15 日 ~ 21 日为无酵节,连续 7 天吃无酵饼和苦菜,后来,以色列人把逾越节和无酵饼节合并一起庆祝。

事实上,逾越节和无酵节原本是两个没有关系的古老节日。逾越节是游牧民族的节日,是向上帝奉献头生的牲畜的日子;无酵节是农耕民族的节日,每逢大麦收割的季节,农民们要向上帝敬献初熟的粮食以感谢上帝赐予的丰收,在 7 天之内吃用新麦粉做的无酵饼和苦菜。以色列人侨居埃及时,生活方式主要以牧羊和务农为生,自然会遵守这两个节日。以后,人们把这两个节日与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传说联系在一起,于是赋予了新意义,并作为本民族的重要节日延续下来。至公元前 6 世纪中叶以后,多灾多难的犹太人产生了弥赛亚(救世主)的思想,相信上帝将在某一个逾越节的夜里差遣弥赛亚来拯救他的子民。这种期望后来又使逾越节具有了民族复兴的爱国主义意义,成为含有预兆性的节日。

从风俗习惯角度分析,古代东方民族普遍相信面粉发酵是发霉腐烂的细菌在起作用,发酵的饼不宜于献祭,所以过节要吃无酵饼。这种观念在《新约》中表现比较突出。保罗曾指出发酵的东西是腐败、不洁、邪恶、虚伪的象征,而未经发酵的东西则是正直、纯洁、真实、活力的象征。耶稣也告诫门徒:“你们要谨慎,防备法利

赛人和撒都该人的酵。”^①

2、逾越节仪式的变化

逾越节的庆祝仪式有一个演变的过程，起初只是祭杀羔羊以及吃无酵饼。以后逾越羔羊祭餐成为节日中最为重要的仪式。流亡期以后，逾越祭餐的仪式更为严格。其主要程序依次是：祭餐开始，年长者饮酒、祝福、念经，接着饮第二杯；将无酵饼及绿草（或菜）放在桌上，长者净手，念祷词，品尝食物，然后分与大家；把烤熟的羔羊放在桌上，备酒，讲解祭餐的意义和象征，唱圣歌，吃烤羊肉、苦菜及无酵饼；再饮酒，唱诗，以表达对弥赛亚的渴望。

犹太教形成后，逾越节逐渐成为以色列人家庭团聚的节日。在节日期间，全家团聚，家长向家族成员讲述以色列人在埃及遭奴役的故事。人们还以烤鸡蛋作为节日食品，烤的时间越长，则鸡蛋越坚硬，难以破碎，象征着以色列人在长期苦难中形成的坚强性格。

在举行家宴时，还有颇具特色的饮酒仪式：一般先由身着长袍的家长祝福，共饮第一杯酒；第二杯酒后由家中最年幼者就节日提出问题，全家同声背诵既定的答案，然后食用无酵饼和苦味野菜；第三杯酒全家诵读《颂赞诗篇》，感谢上帝的恩惠；第四杯酒感谢上帝的全知与保佑。逾越节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不仅是宗教节日，也是犹太家庭对其后代进行民族历史传统教育，增强民族自信心的特定日子。

3、意义：追念过去被拯救的一段历史

以色列人每年举行逾越节的仪式，其中的意义包涵着人民追忆上帝如何把他们的祖先从埃及的奴役下解救出来。“你们到了上主许给你们的地方，应守这礼。将来你们的子孙若问你们这礼是什么意思，你们回答说：这是献于上主的逾越节祭：当上主击杀

^① 《马太福音》12章1节。

埃及人的时候，越过了埃及的以色列子民的房屋，救了我们各家。”^① 并规定在这具有特殊意义的节日里，要“给上主你的天主祭杀牛羊，作为逾越节的牺牲。吃这祭肉时，……当吃无酵饼，即困苦饼”^②。这是最初定立逾越节的目的及意义。

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犹太人又进一步丰富了将原本属于纪念意义的逾越节的内容，如前面所述犹太家庭在节日的聚会。在这一系列的象征性的仪式中，犹太人体验和分享上帝的救赎行动，希望上帝的拯救不仅仅限于其先祖，还要无限期的延续下去；仪式追忆的不仅仅是一段动人的历史，还蕴含着犹太民族对未来生活的美好追求。

据《新约圣经》记载，耶稣和 12 门徒的最后的晚餐，即为“共度”的逾越节。此后基督教的复活节吸收了犹太教逾越节仪式的部分内容，其主旨是要人们在永久性的感恩圣祭中追念基督为人类所做出的伟大牺牲。

二、五旬节及帐篷节

1、与逾越节密切联系的五旬节

五旬节是犹太民族和犹太教为纪念耶和华在西奈山授十诫、订圣约、成为选民的节日。日期为犹太历 3 月 6 日（公历 5、6 月间），又称为“七七节”或“收获节”。据《利未记》记载：五旬节的时间是自逾越节算起 7 个星期（49 天）之后再加一个安息日，共 50 天，故名五旬节。犹太教认为，犹太人逃出埃及仅仅只是获得自由的前奏，只有当以色列人订圣约，接受法律时才真正获得自由，因此五旬节是值得庆贺的重要节日。

五旬节的时间正值庆祝农作物收获的时刻，每年开镰收割小

① 《出埃及记》12 章 27 节。

② 《申命记》16 章 3 节。

麦之日起,连续7周庆祝收获,其计50天。因此节日仪式主要为向上帝献祭,祈祷,吃烤羊肉、苦菜和无酵饼。

五旬节的意义是深刻的,它融入了纪念上帝通过摩西在西奈山颁布十诫的事件,这恰恰也是上帝与选民订立盟约的纪念日,因此五旬节与逾越节有密切联系。而且50这个数字又是圆满的象征,它预示着逾越节是上帝拯救行动的开始,而五旬节是其完成的高峰。同时,节日的仪式也典型反映了农耕民族的生活,农民们在辛勤劳动,获得丰收之后,用举行节庆的形式来表达和宣泄愉快满足的心境,体现了一种感恩的心理。

基督教后来继承这个节日,称之为圣灵降临节,日期订为复活节后的第7个星期日。

2、充满喜庆色彩的帐棚节

帐棚节是纪念犹太人从埃及逃出,在西奈沙漠过着流浪生活,经历了40年住帐篷的艰苦岁月,后经耶和华的指点渡过难关,回到迦南的经历。《利未记》中记载:行此节是“好叫他们世世代代知道,我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时候,曾使他们住在棚里。”每年犹太教历提市黎月(公历9~10月)15日举行,庆祝活动为7至9天。

此节日的纪念活动主要有:献祭:包括火祭、燔祭、素祭和向耶和华奉献;住棚:凡是以色列人要在帐棚内住上7天;娱乐:欢庆节日的人们要手持从树上摘下的果子和枝条在耶和华面前举行喜庆的欢乐仪式,时间也是7天。

帐棚节起源于迦南一带的农业民族,与农耕民族喜庆丰收有着密切的关系。人们在收获的日子将农产品收藏于帐棚之中,葡萄美酒已经酿成,人们同时歌舞欢庆,感谢上帝的保佑。以色列人到迦南定居后,也把此节列入本民族节日之中,因此又称为“收藏节”。

帐棚节的仪式充满了喜庆的气氛,圣殿庭院张灯结彩,司祭在圣殿及祭台进行洒水仪式(可能是迦南人祈雨的礼节),重读上帝

在旷野中所颁布的法律(十诫)。如同七七节是为春收(麦收)而谢恩, 帐棚节是为秋收而举行的庆典。但这种庆典中还包涵着对上帝的追忆, 感谢上帝将以色列人民从旷野中解救出来, 从而结束了漂泊流浪的生活。因此, 在帐棚节中, 兴奋的人们还拿着树枝游行, 向上帝献祭。

我们对以上所说节日进行分析, 发现犹太教的主要节日不是纯纪念性的外在仪式, 而是犹太人巩固信仰的重要手段, 当然其中还包含着古代以色列人民对历史的回忆, 对生活的体验, 对上帝的感恩。人们在欢庆丰收, 享受生活乐趣的时候, 着眼点不在现实世界, 而是寄希望于未来, 期待着末世光荣时代的来临。

三、其它节日

1、赎罪日与审判日

有些关于基督教的著述将赎罪日和审判日定为节期, 但鉴于其内容的特殊性及时间仍以年计算, 故列入节日中述说。

赎罪日又称之为特别安息日, 时间为犹太历 7 月 9 日晚到 10 日晚。在赎罪日, 全民停止工作, 12 岁以上者实行斋戒, 并在圣殿集会、献祭, 以为全体祭司与民众赎罪, 求得耶和华的赦免。《利未记》认为此节日是耶和华亲自定立的, 耶和华曾对摩西说: “7 月 10 日是赎罪日, 你们要禁食, 要聚集敬拜上主, 向他献食物祭……无论谁若在那天吃东西, 就从上帝的子民中开除。……你们的后代, 无论谁在哪里, 要永远遵守这条例。”因此在赎罪日, 人们要集聚会堂, 进行守斋和祈祷。

审判日的时间订在犹太历 7 月 1 日, 是犹太教仅次于赎罪日的圣日。希伯来文的意思为“新年”, 而实际与新年没有什么关系。举行审判日仪式的习俗源自古巴比伦文化影响下的地区, 犹太人接受巴比伦人的信仰, 认为新年伊始, 诸神会集, 审判世人, 更新世界, 把每一个人的下一年的命运都写在命运版上。以色列人继承

巴比伦人观念,将审判日列为犹太教节日,要求信徒在节前1个月内,省察个人所有行为,对照613条律法,逐一检查违反的地方,认罪悔改,决志更新。审判日与赎罪日的重要区别在于并不要求信徒实行斋戒。

2、痛悼节

悼念耶路撒冷圣殿两次被毁及历代被迫害致死的犹太人,日期为犹太历5月9日。节日要求信徒禁食、不梳妆打扮、不沐浴、不谈笑,入会堂背诵《哀歌》,有的以色列人还到祖先墓地,祈祷以色列早日复兴,救主弥赛亚早日来临,使锡安得以重建。

3、欢庆节

欢庆节起源于纪念在波斯的以色列人从波斯宰相哈曼的屠杀阴谋中得救的故事,事迹记载在《以斯帖记》中,日期为犹太历12月(2月或3月)14日。也可称之为以色列人的狂欢节。节日中可以举宴饮酒,儿童可鸣放爆竹,行恶作剧,亲友之间互赠礼物,救济穷人,同时还要读《以斯帖记》。此节又译“普珥节”或“普林节”。

4、献身节

献身节与逾越节同为以色列人纪念获得自由的节日。公元前168年,叙利亚塞琉西国王安提奥古四世统治期间,企图使以色列人希腊化,禁止割礼,禁止讲授圣经,并将耶路撒冷圣殿改为希腊神庙,树立希腊宙斯神像。以色列人誓死反抗,发动武装起义,3年后打败塞琉西王国。玛喀比在公元165年犹太历12月25日重建圣殿大会上,点燃蜡烛,并命令以后每年纪念时点燃9臂烛台,因此又称光明节或修殿节。

犹太教的节日礼仪是犹太文化中的重要内容,并对后世基督教的节日礼仪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是,从犹太教开始的节日礼仪一开始就深深打上了神学烙印,而神学是企图使用理性的哲学方法解释包含在各种宗教经验中的东西。在犹太教——基督教体系中,上帝向人们表明他的存在,因此,上帝的超然存在打断了人

类的历史，并影响到人类历史。根据这种观点，希伯来与基督教的历史就是上帝与人之间对话的展开，在对话中，上帝向人发出召唤，并反过来对人的反应予以回答。从犹太教节日到此后产生的基督教节日仪式基本上贯穿了这一思想。

第三节 基督教节日的第一阶段：圣诞循环期

一、降临时拉开序幕

基督教会初期的3个世纪中，除了主日及每年复活节庆祝耶稣的受难及复活外，并没有太多的庆祝活动。到了4世纪，这种形势发生了变化，出现了一种趋势，即基督救赎的行为需要借助历史（或传说）为基本内容，通过一个个的节日，将基督的救世的事迹（救恩史），用具体生动的形式表达出来。于是，复活周期中各个节庆，圣诞周期的各个节庆，一一引入，耶稣受难、复活、升天等生动的事迹根据历史的顺序，构成一个既完整，又相对独立的一个个的节日。

1. 降临时的含义

“降临时”（亦称“将临期”）的拉丁文为 Adventus，希腊文为 Parousia，意思是“来到”或“驾临”。从宗教信仰的角度来看，降临时的意思是神明驾临神殿接见他的信众。在教会初期，这一名词专指基督驾临人间，他降生成人，再度光荣地来临。后来，此词用来专指圣诞节之前的礼仪准备期。

2. 将临花圈与祝福礼仪

将临期的礼仪比较复杂，首先需要阐述的是将临圈。

将临圈又称为将临花园，礼仪起源于德国，虽然只有几百年的历史，但今天已传入世界许多地方。此礼仪罗马教廷并没有列为“圣仪”，但近年由加拿大主教团出版的《祝福经书》，德国出版的

《祝福与祝圣》记载了祝福将临圈的仪式，一些说英语、德语的国家已经将此礼仪升格为圣仪。

将临圈是用常青树编织而成的圆圈或花冠，圈上安置 4 支蜡烛，可悬挂在屋顶上或放在桌子上。欧美国家一些地方的商场中有做好的将临圈出售，一般用塑料制成。根据传统的解释，将临花圈上插有蜡烛，象征着基督之光照耀着“坐在黑暗与死亡阴影下的人群”；^① 花圈的形状象征着一个“时期已满”，基督将来要到人间，上帝的永恒存在与无始无终。常青树象征永生与上帝的不变性，四支蜡烛代表将临期的四周。由于将临圈寓意深刻，其造型又美化了教堂与家庭的环境，营造出一个盛大节日即将来临的气氛，因而受到教会团体、教友家庭的欢迎，从而成为将临期中的一项重要的礼仪。

布置将临圈要举行祝福仪式，其礼仪如下：

主礼：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

众答：阿们。

主礼：愿创造光明，普照大地的天主与你们同在。

众答：也与祢同在。

主礼：今天在将临期的开始，我们欢聚一堂，祈求天主赐下恩宠的雨露，使我们的心田透过四周准备的能相称地迎接救主基督的圣诞。现在举行的将临圈祝福仪式，帮助我们了解将临期的主要意义，这将临圈也伴同我们度过整个将临期，帮助我们准备心灵，接受圣诞节带给我们的恩宠。

对将临圈祝福之后，还要对蜡烛进行祝福：

主礼：请大家祈祷：

慈爱的天主，祢派遣了祢的圣子，作照耀万民的真光。求祢降福并圣化这些蜡烛，使之成为那照耀人类之光的象征，常

^① 《路加福音》1 章 79 节。

提醒我们准备称圣子的再度来临；当我们在此将临期多点一支蜡烛时，也让我们心中对基督的爱日益增长；使我们能相称地、时常准备好迎接他的诞辰和显现；并使我们有一天终能亲视称那充满恩宠和真理的荣耀。以上所求是靠我们的主基督。

祈祷之后，主礼点燃第一支蜡烛，辅礼者再用此烛光点燃参礼者手中的每一枝蜡烛，此时教堂灯光熄灭。黑暗之中，星星点点的烛光闪耀着光芒，预示着人们即使走出罪恶的苦难，去迎接基督的降临。

3. 纪念门徒若望的礼仪

在圣诞节之前，教会还穿插着纪念圣徒若望（约翰）的礼仪，教会称之为圣德范（期德望）。若望是耶稣最喜爱的门徒，耶稣被捕后，他曾到大祭司的院内打听消息，耶稣受难的时候只有他一个人守在十字架旁。耶稣在临死前把母亲马利亚托付给他照顾，因而教会又尊称若望为“童贞马利亚的儿子”。耶稣升天后，若望与伯多禄积极进行传教活动，被保禄称之为“教会的柱石”。根据教会史学者的记载，若望曾在以弗所传教，后被罗马政府放逐到小亚细亚的帕特摩小岛，在那里，他写下了《启示录》，之后又回到以弗所，留下福音书，去世后仍受到人们敬重。

教会在圣德范礼仪中实行祝福和分饮“圣若望酒”。饮酒的礼仪来自古代传说：当年若望在经历教难时，曾被迫饮下一杯毒酒，居然安然无恙。但教会编订的各种礼仪书，如梵二后德语的《祝福与祝圣》、新订拉丁文《祝福礼典》明确了祝福仪式，但没有说明与若望的关系。

4. 降临节

降临节亦称“将临节”（Advent），指自圣诞节前第四个星期的星期日（11月30日前后）起至圣诞节止，为迎接耶稣的诞生和即将复临的这段时期。这也是基督教礼仪年的第一个节期。降临节

在5世纪末始于法国一些地区，7世纪传到西方各教会。12世纪末规定该节期为四个星期，沿袭至今，但原定节期的大小斋已免除。

二 圣诞节：节日的第一个高峰

1. 圣诞的由来

圣诞节(Christmas)亦称“耶稣圣诞瞻礼”、“主降生节”。基督教的重要节日之一。为纪念耶稣基督的诞生，多数教会皆举行庆典。圣诞节是庆祝耶稣生命中的第一阶段，即以诞生人间为内容来作为追念对象的节日。

关于耶稣诞生的日期，《圣经》中并没有记载，耶稣的生日究竟是哪一天，其实无据可查。《福音书》中讲述了耶稣降生的事迹，但没有明确耶稣诞生的具体时间。史学家们也没有发现公元4世纪之前有关纪念耶稣诞辰的资料。早期基督教的领袖们大都不赞成过生日，认为那是异教徒的习俗，后来皈依基督教的异教徒日渐增多，来自各民族的“异教徒”就把他们的风俗习惯带进了基督教会。公元4世纪初，在东方教会中1月6日是纪念耶稣诞生和受洗的双重节日，称为主显节(Epiphany)，当时只有耶路撒冷的教会例外，他们只纪念耶稣诞辰而不纪念耶稣受洗。后来历史学家们在罗马基督教徒习用的历书(“菲洛卡连”日历)中发现公元354年12月25日页内记载着“基督降生在犹大的伯利恒”一句话，学者们推断，把12月25日作为圣诞节可能开始于公元336年的罗马教会，大约375年传播到安提阿，约430年传播到亚历山大里亚。到5世纪西方普遍接受了这个日期为圣诞节。

为什么要把12月25日定为圣诞节呢？现在没有资料能准确地解释这个问题，只能作一些推测。

早在基督教产生之前的古代宗教，就有庆祝各种神灵诞生的活动。古代日尔曼人、条顿人、撒克逊人沿袭古罗马人和凯尔特人

的习俗，有 12 月 17 日至 24 日庆祝农神节的习俗。古希腊神狄俄倪索斯和古埃及神奥赛里斯，他们的诞生日分别为每年的 1 月 6 日和 12 月 25 日。12 月 25 日原来也是太阳神（光明之神）米特拉（Mithra）的诞辰，太阳神也是罗马国教众神之一，这一天也是罗马历书的冬至节，崇拜太阳神的异教徒都把这一天当作万物复苏的开始，并庆祝太阳神的生日。同时，北半球从这一天起，白昼开始变长，黑暗开始变短，人们为感谢太阳赐给日益增多的光明与温暖而举行庆祝活动，向不可征服的太阳顶礼膜拜。很可能出于这个原因，罗马教会才选择 12 月 25 日为圣诞节，以表示人类的重生和开始。

教会承认 12 月 25 日为耶稣的诞生日，正好告诫信徒，耶稣是真正的“不败的太阳”，是世界之光。^① 基督象征着太阳，寓意为世界之光进入充满了罪恶的黑暗世界，逐渐放出光芒，将驱逐黑暗。同时，引进对耶稣诞辰的崇拜，也正是对耶稣为天主之子信仰的一种合适的礼仪的表达。而且在庆祝圣诞的节日中，也将异教徒的习惯基督教化。因此，圣诞节不仅是宗教节日，也是



图二十四 中国基督教欢度圣诞节

传统的民间盛大节日。从 12 月 24 日至翌年 1 月 6 日为圣诞节节期，庆祝活动十分隆重热闹。节日期间，各国基督教徒都举行隆重的纪念仪式。今天，圣诞节不仅是基督教的节日，而且还是西方国

^① 参见《我们的庆节》第 168 页。

家一年中最盛大的节日，可以和新年相提并论，类似我国过春节。

基督教新教和天主教规定于每年 12 月 25 日庆祝圣诞节，而东正教和其他东方教会由于历法不同，其 12 月 25 日相当于公历 1 月 6 日或 7 日。

2、圣诞节的庆典

(1) 圣诞前夜的弥撒

12 月 24 日晚，天主教要举行盛大的圣诞前夕弥撒礼。其程序大致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子夜弥撒礼唱“进堂咏”，引出弥撒的主题：“救世主为我们诞生了，他就是主基督，要向上主高唱新歌，普世大地，要向上主咏唱”。“进堂咏”的主旨在于歌颂新生命的诞生。

读福音书：叙说耶稣诞生在伯利恒的情景，这是圣诞之夜礼仪的主题。但礼仪所强调的不是浪漫的诗情画意，而是神圣天主的显现。

天明弥撒：经文强调神圣的交换。天主圣子降生具备了人性，信徒们要认识这个新生婴儿是天主之子。他不仅是犹太人期待的弥赛亚，而且还是全人类的救主。

(2) 圣诞祷文

12 月 25 日，不论是否星期天，基督教各教会都要分别举行隆重的崇拜仪式。天主教与东正教举行圣诞弥撒，新教举行圣诞礼拜。有些教会的庆祝活动从午夜零点开始，除各种崇拜仪式外，还举行隆重的庆祝活动。有些教会还演出圣诞剧，表演耶稣降生的故事：如天使向牧羊人报佳音，三博士朝见圣婴耶稣等；有的举行庆祝音乐会，演唱圣诞颂歌。

圣诞节在教堂或在基督教家庭，信徒最常念的祷文是：

我们的天父，愿您的名受显扬，愿您的国来临，愿您的旨意奉行在人间，如同在天上。求您今天赏给我们日用的食粮，求您宽恕我们的罪过，如同我们宽恕别人一样，不要让我们陷

于诱惑，但教我们免于凶恶。

(3) 圣诞马棚

圣诞节在教堂或在家中制作马棚是圣诞节礼仪的显著特色。“棚”表示耶稣的诞生所在，其中包括小耶稣睡觉的马槽。现在信奉基督教的国家在教区安置马棚的习惯源自中世纪(约 11 至 14 世纪)，当时在修院及主教堂座中表演圣诞剧，通常在堂中安置一小屋，代表马棚，另有木刻的耶稣圣婴像。扮演不同角色的人都要前去朝拜，剧中有歌唱及对白。

1223 年的圣诞节，圣方济在格来丘搭盖了一个形象逼真的马棚，又牵来一牛一驴，求得教宗许可，安置了祭台，请一神父举行弥撒。圣方济(本人为执事)诵读福音。此后，此种礼仪经过方济各会士的推广，逐渐普及开来。

有了圣诞马棚，人们在子夜弥撒前可举行“迎圣婴礼”，即把圣婴像隆重地迎接至所预先安置的马棚中。欧洲一些国家的礼仪程序是这样的：

首先在教堂合适地方安置“将临花园”，周边燃着四支蜡烛，圈中央用紫色布遮盖圣婴像；主礼身穿紫色祭衣，到祭台前，大家同唱“仰望救主歌”等将临歌曲，念祷词；主礼换上白色祭衣，唱“殉道圣者录”，然后与辅礼者走到将临花园旁；在“天使赞美曲”(如“光荣颂”等)歌声中，主礼揭去圣婴像的盖布，此时打开教堂内全部灯光。主礼向圣婴像献香，恭敬地捧着圣婴像至祭台，唱着圣诞歌曲。到祭台后，唱词为“用布包起来放在



图二十五 圣诞马棚

马槽里”，此时主礼正好把圣婴像放在已准备好的马槽内。然后开始子夜弥撒。

在圣诞节，有些虔诚基督徒家庭也设置小型马棚，举行简单仪式，主礼者可以是家长，也可请神父主礼。家庭庆祝仪式中常念一段马棚经文：

领：圣子降生成人。阿勒路亚。

答：居住我们中间。阿勒路亚。

领：上主，求祢俯听我们的祈祷。

答：愿我们的祷声上达于祢。

领：请大家祈祷(默祷片刻)。

主天主，万有的主宰，我们赞美祢的无限慈爱，我们感谢祢的无比天恩，因为祢如此深爱我们，竟派遣祢的唯一爱子，给我们带来永生，求祢降福我们准备的这个马槽，也使它常提醒我们：主耶稣是祢的圣子，祢甘愿诞生为圣母玛利亚的儿子，与我们居住在一起，作我们生活的典范，领导我们回到祢那里。以上所求是靠我们的主基督。

答：阿门。

众人向圣婴献香、献花……

结束，唱“普天下大庆贺”。^①

圣诞节的庆祝活动因地区、教派、风俗、条件等原因而不尽相同，但主要的庆祝活动是以耶稣降生的传说为核心。

三、融入民风民俗的圣诞礼仪

1. 圣诞报佳音及圣诞颂歌

圣诞夜是指12月24日夜至25日晨，有些教会从24日晚就开始了庆祝活动。在一些信奉基督教的国家里，每逢圣诞夜，教会

^① 参见《我们的庆节》第183页。

就组织圣诗班从午夜开始挨家挨户连夜唱圣诞颂歌，这种庆祝方式叫做“报佳音”，象征当初天使向牧羊人报告耶稣降生的消息。《平安夜》是报佳音时演唱的主要颂歌之一。报佳音的人们在每家窗下或门口唱完赞美诗后，主人就会请圣诗班的人进屋休息，并招待茶点，然后也加入报佳音的队伍到第二家去。这样，报佳音的队伍越来越大，人数越来越多，歌声越来越响亮，人们的兴致也越来越高涨，满城都是歌声和欢声笑语，活动一直持续到天亮。

圣诞颂歌起源于奥地利。传说 1818 年奥地利奥本多夫的小镇上住着一个默默无闻的乡村牧师摩尔。这年圣诞节前夕，摩尔突然发现教堂里的管风琴的管子被老鼠咬坏了，马上修理恐怕已经来不及，没有管风琴，怎么庆祝圣诞节呢？摩尔为此很着急，这时他忽然想起《路加福音》记载着的一个故事：耶稣降生时，天使向伯利恒郊外的牧羊人报佳音后，高唱颂歌：“在至高之处荣耀归于上帝，在地上平安归于他所喜悦的人。”摩尔灵机一动，根据这两句经文写成一首赞美诗，取名《平安夜》。摩尔拿着写好的歌词给镇上的小学教师葛路伯看，并请他为之谱曲。葛路伯看完歌词很受感动，谱好曲，第二天在教堂里演唱，大受欢迎。有二位商人路过这里，也学会了这首歌，他们为普鲁士国王威廉四世演唱，大受赞赏。威廉规定将《平安夜》作为全国教堂每年圣诞节必唱的歌曲之一，于是，《平安夜》很快流传开来。

以后，圣诞歌曲的取材有多种来源，如传统民歌、一般世俗音乐（包括歌剧在内）以及专门创作的歌曲。除《平安夜》外，普遍演唱的圣诞颂歌还有《听，天使报佳音》、《铃铛儿响叮当》、《普世欢腾救主下降》、《三位博士来自东方》、《圣诞钟声》等，但最隆重、最著名的圣诞颂歌要算韩德尔的《弥赛亚》，一些条件好的大教堂常常举行专门音乐会演唱《弥赛亚》来庆祝圣诞。圣诞颂歌在教堂演唱，更加增添了节日的喜庆气氛。

2. 圣诞树

圣诞树(Christmas tree)是圣诞节中的一种装饰品,一般用杉、柏等呈塔形长青树装饰而成,树上挂着各种花彩、缎带、玩具和礼品,供人观赏,以增加节日的气氛。

圣诞树的起源有几种说法:

一说圣诞树早在古罗马 12 月中旬的农神节中就出现了,后来德国传教士尼古斯在公元 8 世纪用纵树供奉圣婴。随后,德国人把 12 月 24 日作为亚当和夏娃的节日,在家中置放象征伊甸园的“乐园树”,上面挂着代表圣诞的小甜饼,象征赎罪;又点上蜡烛,象征基督。

另一种说法是中世纪的德国,流行一种宗教剧,名为奥秘剧或乐园剧,说的是天主创造人,人类始祖在乐园犯下罪过,然后逃出乐园的故事。全剧以天主派遣救主降世之许诺结束。演出地点一般在广场或教堂内。伊甸园以一棵松树作代表,寓意这是一棵生命树和知善恶树。乐园剧以后不再演出,但剧中的乐园树却保留在基督徒的生活中。由于松柏生长在高寒地区,又是四季常青,因而象征着生命、长生,也象征着耶稣基督的品格。

到 16 世纪,宗教改革者马丁·路德为求得一个满天星斗的圣诞之夜,设计出一颗装饰着蜡烛的圣诞树,并在家中置放。不过,关于对圣诞树所进行的艺术加工,西方还盛行另一种说法:有个善良的农民,在圣诞节那天,热情地招待了一名流浪的孩子,临别时,孩子折下一个树枝插在地上,树枝立即长成大树,孩子指着这树对农民说,每年今日,树上都长满礼物,以报答你们的盛情。所以,今天人们所见的圣诞树上总是挂满了各种小礼物。

西方人以红、绿、白三色为圣诞色,圣诞节来临时家家户户都要用圣诞色来装饰。红色和白色的有圣诞花和圣诞蜡烛。绿色的是圣诞树,它是圣诞节的主要装饰品,树上悬挂着五颜六色的礼物、食品和纸花。约在 17 世纪后,又以烛光或灯光作装饰,象征着耶稣是世界之光。

在教堂和虔诚的基督徒家庭中，圣诞节还有对圣诞树祝福的仪式，其程序有唱圣歌、读经和祝福经文。对圣诞树的祝福经文为：

上主，全能永生的上主，祢愿意祢的圣子生自圣童玛利亚，使他好似一棵树种植在他的教会中，为我们带来永生的果实。求祢降福这圣诞树，使瞻仰它的人激发心中对永生的渴望，使它的光也常提示我们，耶稣是照世真光，他是为了我们人类的罪而拯救我们。以上所求是靠我们的主基督。

答：阿们。

然后大家向圣诞树洒圣水，唱圣歌，结束仪式。

圣诞之夜，大多数家庭（特别是有孩子的家庭）都要准备圣诞树，一家人围坐在圣诞树周围，互赠礼品，共进晚餐，餐桌上往往要多设一个座位，多放一份餐具，据说这是为“主的使者”预备的，也就是说是为一个需要帮助的过路人，一位不速之客准备的。全家人唱着圣诞歌曲，跳起欢快的舞蹈，尽情地欢乐。午夜时分，天真的孩子们把鞋子、袜子口朝上，小心翼翼地吊在壁炉旁，期待着圣诞老人送来心爱的礼物。

圣诞节中还有一些礼仪融入了更多的世俗内容，或者已经完全世俗化，因而置入第六章述说。

四、圣诞循环期中的其它节日

1、圣家节

圣诞节过后不久即是圣家节。圣家节建立在 19 世纪，加拿大教会特别看重圣家节，对推动此节日的建立起了重要作用。1892 年教皇颁布通谕，将圣家提供给所有教友家庭作为生活和信仰的样板，次年编订专门用于圣家日课及弥撒经文。各地教区、修会可申请此庆节，得到许可后，可以在主显节后第三主日举行。教皇保罗十世于 1911 年一度取消这一节日，1920 年出版法定弥撒经书

时，又重新给予恢复，但日期改在主显节后第一个主日。梵二新礼又将此节改在圣诞节 8 日庆期内之主日；如果圣诞节及第 8 主日遇到主日时，则改在 12 月 31 日。礼仪主要为读经、祈祷等。经文的选择注重以圣家的内容为中心，如耶稣的童年时代及圣家生活的片断，目的使基督徒效法圣家的美德。中国天主教会现在也举行庆祝圣家节的活动。

2、耶稣受割礼日 (Circumcision)

这是基督教纪念耶稣受割礼的节日。割礼是把阴茎末端的包皮割除的一种手术，是古代犹太民族的习俗。根据《圣经》记载：当上帝应许亚伯拉罕使他成为一个大国（以色列国）之父时，即命令亚伯拉罕家中所有的男丁都要行割礼，这表明他们是上帝子民的一个记号。当然，人们有了这特有的标记还不够，还要记住其意义，必须有爱别人和顺服神等等与这记号相称的行为。此后，当犹太人每一个男婴在出生后的第八日都要施行割礼。

《路加福音》记载：耶稣诞生后第 8 天接受割礼和命名，教会据此定耶稣圣诞节后第八天，即 1 月 1 日守此节日。西部教会在实行格列高列历后，1 月 1 日与现在公历相同；东部教会（包括东正教）仍沿用旧历，原 1 月 1 日相当于公历 1 月 13 日或 14 日。

3、显现节 (Epiphany)

显现节亦译“主显节”、“主领洗节”。其节日来自希腊文 epiphaneia，意思是天主的显现或显示，由此可见，此节日始于东方教会。

据说，当年施洗约翰在约旦河里为悔改的人们行洗礼的时候，耶稣也来请其施洗。约翰一见耶稣马上认出他就是弥赛亚，就对他说：“我应当受你的洗，你怎么反要我给你施洗呢？”耶稣说：“你先给我施洗吧，这是我们应当尽的义务。”于是约翰给耶稣行了洗礼。耶稣从水中出来，忽然看见天开了，圣灵仿佛鸽子降在他身

上，有声音从天上传来：“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①

根据《新约圣经》记述：耶稣曾三次向世人显示其神性，第一次为诞生时，大神引领东方三博士前来朝拜，显示他是基督；第二次为开始传道受洗时，“圣灵”如鸽子降在他头上，显示他是上帝的儿子；第三次在参加迦拿（Cana）城的婚筵时，将水变为酒，显示出他的荣耀^②。所以，教会规定 1 月 6 日为显现节，以纪念这三件事。天主教注重第一次显现，故又称“三王来朝节”；东正教和其他东方教会注重第二次显现，故又称“主领洗节”。因历法不同，其 1 月 6 日相当于公历 1 月 18 或 19 日。早期教会曾把显现节与圣诞节合起来纪念，到公元 4 世纪把 12 月 25 日定为圣诞节后，两个节日就分开了。

选定 1 月 6 日为主显节，与东方文化有一定的关系，古代埃及人民有在这一天庆祝“艾永神”（Aion：时间与永恒神）的诞辰，这一天也是冬至节，要敬礼“太阳神”，后来这两种神被认为是同一个神，人们在这一天举行由尼罗河取水与蓄水的隆重仪式。东方教会很早就在耶稣诞生日举行洗礼，很可能受此习俗的影响。

大约在 312 至 325 年之间，主显节开始推广到各地教会，并成为一综合性的节日，其意义为追念耶稣的诞生、洗礼、奇迹——将水变酒，以及东方三贤士前来朝拜圣婴。

自从 4 世纪以来，东方教会在主显节举行的重要庆典是在 1 月 5 日晚上举行圣水仪式，以纪念耶稣在约旦河受洗圣事。这一传统后传入西方教会。拜占廷的圣水式十分有特点，即执事念经文，司铎诵念祝福祷词，将十字架 3 次放入水中，之后把十字架置于一个饰以花朵的盘子上，参加礼仪的人亲吻十字架，以圣水洒身，并喝一口圣水。礼仪结束后，信徒可用容器装水，然后带回家。

① 参见《马太福音》第 3 章。

② 见《马太福音》第 2 章；《马可福音》第 1 章；《约翰福音》第 2 章。

保存。

中世纪以后,许多天主教国家在这一节日中引进一些民间习俗,有的习俗一直保存到今天。1974年,德国出版的《祝福与祝圣》一书中,具体规定了祝圣主显节圣水仪式及家庭(房屋)祝福仪式。前者由司铎主持,后者由全体家庭成员共同举行。如祝福房屋时,用粉笔在房门上写CMB三个拉丁字母,有人认为这三个字母暗示三王,但更多的人认为这三字应解释为“基督降福此家”(Christus Mansionem Benedicat)。

第四节 基督教节日的 第二阶段:复活循环期

一、四旬期:复活节的准备

四旬期指复活节(逾越节)前的40天的准备期。在这一段时间内,基督徒要进行特别祈祷、守斋,所以这一时期又称为“封斋期”。

1、40天的斋期

40天的斋期又称为“大斋节(Lent)”,“封斋节”。这是以斋戒为宗旨的节日。据《新约圣经》记载:耶稣在开始传教前曾在旷野守斋祈祷。教会为表示纪念,规定棕枝主日前的40天为此节期。教徒在此期间一般于星期五守大斋和小斋。节期内教堂祭台上不供花,教徒不举行婚配,娱乐活动也相应停止。新教多数宗派已不守此节日。

四旬期斋戒源自犹太教的宗教历史,以色列民族在旷野里有40年的行程和40天守斋的习惯。民族英雄摩西曾在西奈山的40

天守斋，以利亚阿到曷勒布山途中也有 40 天守斋^①。所以耶稣在约旦河受洗后曾做过 40 天的斋戒。教父哲学家们认为耶稣的行为是对摩西和以利亚阿的一种摹仿，可以说教会初期的 40 天斋戒是仿效耶稣，并非为准备逾越而订立的。

斋期伊始，罗马教会只有 1 周守斋期，大约在公元 4 世纪时，才出现 3 周的准备期，此后又逐渐出现准 40 天的斋期。但在，这 40 天不是完整的一个斋期，因为主日不属于斋期。其中有 6 个主日，实际斋期有 34 天。如果把圣周五、六两个守斋日加上，共有 36 天斋日。公元 7 世纪，教会强调应有完整的 40 天斋日，只好从前一周中抽出 4 天补上，以凑齐 40 这个数目。这样，“圣灰礼仪星期三”就成为四旬期第一天，即斋戒期的开始。

东方教会关于斋期也有一个相似的发展过程，从公元 4 世纪已有 40 天守斋的习惯。但东方教会在主日及星期六均不守斋，因而四旬期延长至 8 周，才能补齐一个完整的 40 天。东方教会在四旬期的礼仪也有一些特色，如司铎着紫色祭衣，不念“阿勒路亚”、“光荣颂”、“谢主诗”，守斋不如拉丁教会严格。

2、四旬期的开始：圣灰礼仪星期三

大斋节的第一日称为大斋首日 (Ash—Wednesday)，在复活节前 40 天(星期三)举行，从即日起开始守斋。此日教堂内常举行祝圣“圣灰”和擦圣灰礼；并将已祝圣的树木灰搽在信徒额上，以示思罪或忏悔，也象征着人的生命的脆弱与短暂，故亦称“圣灰礼日”或“灰的星期三”。

早期教会在这一日公开举行忏悔，并使忏悔者接受苦衣及灰土的仪式。此后，洒在身上的灰要经过祝福，因而称之为“圣灰”。主礼在信徒的头上施放圣灰时，可念一句经文：“人哪，你要记住，你原来是灰土，将来仍要归于灰土。”这段经文出自《创世记》第 3

① 参见《列王记》(上)第 19 章。

章 19 节，使人回忆起人类始祖被逐出伊甸园的情景。后来又加上另一任选经文：“你们要悔改，信从福音”^①，表示耶稣在四旬期对信徒的召唤。

约在 6、7 世纪时，公开的忏悔不再于四旬期开始举行，但祝福与施放圣灰的仪式仍放在弥撒以前，梵二大公会议进行礼仪改革，将此仪式移到了弥撒圣道礼仪之后。

四旬期以“圣灰礼仪日”开始，其后是四旬期主日和四旬期平日。主日举行弥撒，因而平日的“礼仪”趋向淡化，只举行聚会，读经等活动，主题是悔改和洗礼。四旬期的后期是苦难期和圣周。苦难期一般在四旬期的最后两周。1956 年天主教会进行圣周礼仪改革，称此二周为：第一苦难主日，其后的一周为苦难周；第二苦难主日又称圣枝主日，其后的一周为圣周。

在第一苦难主日，要把教堂中的十字架与圣像用紫色的布遮掩起来。起初是用黑色布，因此有些基督教国家又称此主日为“黑主日”或“死亡主日”，表示主将经过的苦难。遮盖教堂圣像（又称苦像）的礼仪是根据《若望福音》第 8 章 59 节：“耶稣就隐去，走出圣殿”而来。关于在十字架上遮盖布的礼仪今天已经发生变化，教会不作严格规定，各地主教团可自行决定。新的礼仪书也不再称此主日为“第一苦难主日”，而恢复其原有名称：“四旬期第五主日”。同时，第二苦难主日改为“主受难圣枝主日”，简称“圣枝主日”。

依照传统礼规，整个四旬期中的弥撒或日课内的“阿勒路亚”均不念，风琴或其它乐器除非为歌唱配乐，一般不使用。只有第 4 主日，又称“喜的主日”，弥撒中可用风琴或其它乐器。关于“喜的主日”，教会的礼仪学者解释说，是为冲淡四旬期的“沉闷”气氛。16 世纪开始，此主日的弥撒祭服可用玫瑰色或粉红色。

^① 《马尔谷福音》1 章 15 节。

3. 圣枝主日与圣周

棕枝主日(Palm Sunday)之后是圣周(Holy Week)，这是耶稣在世的最后一周，即复活节前的一周，时间从棕枝主日算起。

圣枝主日全名为“主受难圣枝主日”，亦译“棕枝主日”和“主进圣城节”。据《新约圣经》记载：耶稣意识到自己受难的日子快要到了，就带着门徒最后一次进入耶路撒冷。走到耶路撒冷城东不远的橄榄山，进入山东坡的伯大尼村休息，耶稣打发两个门徒到山对面的白法热村去，说：“你们到对面那个村子里去，进了村就会看见一头从来没有人骑过的驴拴在那里。你们去把那驴驹牵来给我。如果有人问你们牵驴驹干什么，你们就说：‘主要用它。’”两个门徒进了村，果然看见一头驴驹拴在那里，就去解拴驴驹的绳子。这时有人过来问他们：“解驴驹干什么？”门徒回答说：“主要用它。”那人就让他们把驴驹牵来了。门徒把驴驹牵到耶稣跟前，脱下衣服来搭在驴背上。耶稣骑上驴驹，在门徒们和随行的众人前呼后拥中向耶路撒冷进发。有些人兴奋地把衣服脱下来铺在路上，有些人砍下橄榄树枝和棕树枝铺在路上或拿在手中。后来教会为表示纪念，规定在复活节前一周的星期日举行纪念活动。此日教堂多以棕枝为装饰，有时信徒还手持棕枝(或松柏枝)绕教堂一周，以象征当年门徒跟随耶稣进入耶路撒冷。

从4世纪开始，已有关于此日在耶路撒冷庆祝的记载。圣枝游行的习俗后传到东方教会，9世纪，西方各教会均引进了游行礼。

中世纪时，游行礼逐渐戏剧化。在圣枝主日那天，信徒们先于城外集合，然后手持圣枝，游行至城内主要教堂。游行的队伍中有人持十字架，有人持福音书，表示耶稣与信徒们在一起。在德国，有些信徒还别出心裁，用木头做成“圣枝驴子”，驴上背着耶稣像，脚下有滑轮，由人牵引着前进。但这些习俗后来逐渐消失。

在1955年以前，天主教会规定圣枝的庆祝活动在教堂内的圣

道礼仪(圣经诵读)中进行。祝圣后,只有神职人员及辅礼者可出教堂游行,然后再回到教堂。1955年天主教革新圣周礼仪,要求信徒尽可能在教堂外集合,参加圣枝祝圣和游行,恢复原来游行的仪式。同时,祝圣经文也予以简化,只有一端祷词及耶稣进圣城的福音。1970年的新礼弥撒经书保持了1955年的基本礼规,但为了适应现代人的生活节奏,规定了一个较为简便的游行礼方式,即在教堂外一个合适的场所游行,然后列队到主要教堂,进入主堂,走向祭台。主礼在走向祭台时,唱诵“进堂咏”,追念耶稣当年进入耶路撒冷时的情景,信徒可手持圣枝参与进堂式。

4、梵二会议对四旬期的改革

基督教传统将四旬期称为“斋期”或“严斋月”,这种称呼是否符合复活节准备期的真正意义呢?现代一些教会学者认为传统的称呼已不合乎时代的进步,因为实际上仪式中只有两天应守大小斋,这就是圣灰礼日和圣周五。还有观点认为,定为“斋期”似乎将这一时期的礼仪建立在消极的基础之上——禁食。而实际上复活(逾越)节的准备期应具有更加丰富的意义内涵。

根据教会实际发展的需要,梵二会议从更广泛的意义上重新编订了四旬期弥撒经文,如新订颂谢词就扼要地提示了四旬期的真正意义:“你嘱咐我们每年要洗心革面,欢欣地准备逾越庆典,使我们能切实奉行祈祷和仁爱的工作,领受重生的圣事,而获得你无比的恩宠,成为你钟爱的子女。”梵二礼仪宪章强调把四旬期的精神与特性表现出来,藉着苦行(作补赎、刻苦)以及纪念活动,使信徒更加虔诚地听取天主的召唤,为度逾越作好充分的准备。

四旬期是复活节前的一段准备时期,教会要求每位信徒应该藉此守斋、祈祷、作补赎、行善工,净化自己,以获得逾越节的恩宠。因而教会的各项礼仪都是为着基督徒的生活革新而订立的。

二、悲剧发生：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

1. 周四晚间的礼仪：纪念最后的晚餐

从周四晚间开始的纪念仪式，最早兴起于 4 世纪耶路撒冷教会。主的晚餐弥撒拉开了复活节主日礼仪的序幕——因为耶稣的苦难是从宗徒们举行最后的晚餐开始，以复活主日的晚祷结束。

为了纪念耶稣受难的前一天和门徒们聚餐，教会在周四晚间举行晚餐弥撒，从 4 世纪起，礼仪书称这一天为“主的晚餐星期四”，6、7 世纪时，又有“爵杯诞辰”的名称出现。东方教会称之为圣星期四(圣瞻礼五)或大星期四(大瞻礼五)，强调这一天是一个不平凡的日子。1970 年新订弥撒书则改称“圣周星期四”，简称“圣周四”。

圣周四的主要活动是弥撒。其次数和具体安排与平日弥撒有所不同，基本程序是：

(1) 进堂礼仪：进教堂时吟咏保罗致迦拉达书中的一段话：“我们要以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而夸耀，靠着它，我们才能得到救援、生命和复活。藉着他，我们获得了解救和自由。”这段话概括出 3 日庆典的主题，从而拉开节日的序幕。由于此时是纪念耶稣受难，因而教堂停止铃声、钟声，以表示哀痛的心情。

(2) 圣道礼仪：即读经文。第一篇经文选自《旧约·出谷记》，叙述犹太人在逾越节晚餐吃羔羊的史实。犹太人是藉羔羊的血，摆脱了埃及人的奴役，获得解救与自由。而基督教纪念仪式是藉耶稣的血作为得到救赎的象征。使信徒透过旧约的逾越节而去了解并体验新约的逾越节。第二篇经文选自《格林多前书》，讲述的是耶稣建立感恩祭、圣体圣事的事迹。此经文的主旨在于强调耶稣要人们相亲相爱，其中包涵耶稣为门徒洗脚的故事。因而经文后常有洗脚的礼仪。传统礼仪中被洗脚的人数为 12 位，经过现代的改革礼仪，洗脚只特邀几位男性教友施行即可，具体数目不再要求。



图二十六 威尼斯圣马尔谷
大殿, 13世纪碎石镶嵌画

(3) 圣体礼仪及迁供圣品：圣体即备饼酒（详见“圣体”部分）。念完经文以后，主礼及辅祭隆重地将圣体恭迎到一特设的祭台或教堂内的一个小圣堂中，在此供奉，让信徒朝拜。礼仪结束后，撤去祭台上的一切装饰和用具。

2、周五——主受难日

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根据传说，那天是4月7日星期五。于是信徒在周五举行哀悼仪式。这一日又称之为周五受难节。

受难节(Good Friday)亦称“耶稣受难瞻礼”，基督教纪念“耶稣受难”的节日。《新约圣经》记载：耶稣于复活前3天被钉于十字架而死。据此教会称该日在犹太安息日的前一天，因而规定复活节的星期五守此节。公元325年，基督教尼西亚大公会议确定了“复活节”的日期后，与耶稣复活有关的其它一些节日都按当年复活节的日期推算，也就是说此一时段的节日均以复活节为轴心，如复活节的前40天为“大斋节”，复活节的前一周为“圣周”，圣周首日为“棕枝主日”，圣周的礼拜五(复活节的前3天)为“受难节”。复活节后50天为“复活节节期”，复活节后第40天为“升天节”，复活节后第50天为“圣灵降临节”等。

受难日的礼仪是复活节前夕活动的重要环节，时间一般在午后3时开始，但由于这一天并非一定是公休日，为了使更多的上班族能参加活动，教会将仪式活动的时间移到晚间。

在受难节的仪式中，主礼司铎等穿红色礼服，而不是黑色。红色为殉道者的颜色，此时，受苦受难的基督被视为殉道者的原型和模范。是日礼仪分为3部分：

(1) 圣道礼仪：这是全天礼仪的开始。主礼及圣职辅礼人员到祭台前，致敬后，伏于地上（或双膝跪下），全体默祷片刻。全身伏于地上的动作取自君士坦丁堡皇宫中的礼仪，表示朝拜虔诚的祈祷。新的礼仪认为此动作也可用双膝跪取代，后者更适合中国信徒的生活习惯。

伏地（跪下）片刻之后，主礼到座位前，念一端祷词。祷词的内容揭示出仪式的主题：耶稣藉他的死亡拯救了人类，我们要追随他，经过苦难进入光荣。梵二会议进行礼仪革新，根据信徒及礼仪的实际需要，将祷词又进行了重新编排。

受难节时，教堂一般不设鲜花而饰以黑布。仪式中，教牧人员要向信徒讲解“架上七言”，即耶稣在十字架上最后说的七句话：

“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

“我实在告诉你。今天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

“母亲，看你的儿子！”

“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为什么离弃我？”

“我渴了！”

“成了！”

“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

耶稣受难是基督教悲剧的中心事件，在耶稣受难的那一天，信徒在举行仪式时，要在十字架痛苦的激发下进入这一爱的悲剧，要表示出对爱的悲剧性存在的肯定。

(2) 朝拜十字架：隆重的祈祷文结束后，有显示十字架礼。此礼分为二种形式，可依照需要选择其一。第一式是传统的方式：一位主礼者由两位手持蜡烛的辅礼者陪同，把遮盖着的十字架带到祭台前。在祭台前，主礼司铎分3次揭开十字架。第一次揭开上

端,第二次揭露右臂,第三次揭开全部。每次揭示时,要唱:“看十字圣架……”,全体答:“请大家前来朝拜”。唱毕,大家下跪,默祷片刻。然后将十字架供于教堂入口处或其他适合的地方,随后是朝拜十字架礼。

第二种显示礼是司铎及辅礼者到圣堂门口,取一未被遮盖的十字架,由两位持蜡烛者陪同,列队进入教堂,走向祭台。途中有3次稍停,停步时,高举十字架,同时唱“请看十字圣架”,其后礼仪如同前。此礼与周六守夜礼蜡烛游行式相同。

近代以后,此礼仪开始简化,教会允许地方按习俗实行,程序也不再那么严格,如可单膝下跪;或用其它方式,如亲吻十字架,向十字架致敬等。

朝拜十字架时,信徒要唱“苦难歌”,歌曲大意是:十字架是天主深爱世人的最高表现,应该让人深深地反省。十字架的死亡决不是耶稣救赎工程的失败,朝拜十字架时,人们已经看到复活的曙光。

(3)领圣体礼:朝拜十字架后,祭台上铺上台布、置圣体布和经本,然后把圣体从供奉处请到祭台上。全体念经文,领受圣体。通过领圣体,使信徒与复活的基督合一。

最后,主礼伸出双手,念祝福信及祷词。

3.周六守夜礼

周六是耶稣安葬于坟墓的日子,初期教会并没有特别的礼仪,这一天的活动集中于耶稣的安葬,是哀痛的一天。人们在夜间举行祈祷聚会和感恩祭,感谢耶稣为世人赎罪而献出了生命。夜晚信徒们还诵读《圣经》中的有关内容,不进食物,直到次日(周日)凌晨3时。斋戒结束后,信徒要奉献礼物,然后进食。这时,教会要求信徒们要“喜悦、高兴、快乐,因为你们复活的保证、亦即默西亚

复活了，这是你们一条望远永久的法律，直到世界末日。”^①

基督教会把周六举行的仪式看作是基督受难——复活的关键点。在这神圣的夜晚所举行的隆重庆典，一方面是追念主的死亡，与周五的纪念联系在一起；另一方面是庆祝主的复活，是对耶稣基督战胜死亡而光荣复活的 50 天庆祝期的开始。因而在周六“复活宣报词”中，称这一夜是“神圣的一夜”，因为耶稣为基督徒驱逐邪恶，涤除罪过，使堕落的灵魂痛心悔改。

复活节前夕这种古老的守夜礼是后来主日守夜礼、圣诞节守夜礼以及其他守夜礼的原始模式。

周六守夜礼的主要仪式内容有读经、祈祷、晚餐和洗礼。

读经是守夜礼的重要成分之一，其主要目的是为候洗者作最后准备，同时也使信徒重温基督的真理。读经之后是唱圣咏，其内容取自《旧约》中的一些篇章。

守夜祈祷是教会古老的习俗，周六的守夜祈祷确定于宗徒时代。关于晚餐，是继承了犹太人在逾越节前夕仪式的传统，晚餐是逾越节庆典的中心，因为在这时，犹太人要追思上帝领他们出埃及那难忘的时刻。基督教的复活节是新的逾越节，与犹太人的逾越节完全不同，“复活宣报词”说明了这一节日的意义：

耶稣基督摧毁了死亡，凯旋地走出了阴府；真正的代罪养
料羔羊为我们作了献祭。他的宝血保护合家平安。

复活节前夕也是准备进入基督教的人们接受洗礼的日子。其习俗起源于公元 4 世纪初。基督教原是犹太教中主张弥赛亚降临说和世界末日说的一个非正统教派，公元 1 世纪中叶开始在罗马帝国的一些主要城市中传播，到 2 世纪中叶，基督教发展成为一种与犹太教完全分离的新宗教。3 世纪初开始成为罗马帝国内除国

^① 《我们的庆节》第 79 页。

家政权之外最大的宗教政治力量。但基督教初期在传播过程中曾遭到迫害和打击,后来罗马帝国的统治者意识到,以强力消灭基督教是不现实的,于是开始转而承认基督教的合法地位。继311年《宽容敕令》规定停止迫害基督教之后,313年君士坦丁和李锡尼又颁布了著名的《米兰敕令》,标志着基督教发展历史上的真正转机的到来。从此,罗马统治者开始大力扶植基督教,并逐步使其变为罗马帝国的官方宗教。

4世纪起基督教发展迅速,要求皈依者日多,教会于是将四旬期与“望教期”(信仰基督教的准备阶段)相配合,至复活前夕正好望教期结束,因而复活节前夜成为一年中最隆重的授洗之夜。这时期由于基督教会正处于由禁锢走向开放的阶段,因而接受洗礼者大多为成年人,且守夜授洗仪式也比较复杂,其基本程序是:信徒到圣洗池举行游行礼,主礼者为付洗祝圣,候洗者脱衣,三次浸入水中与三次表明信仰,敷圣油,穿上白衣,然后由主教行坚振礼,之后回到大教堂,举行感恩祭,新信友首次参加逾越圣筵。

随着基督教被欧洲各国所接受,公元6世纪后,这种成年接受洗礼的礼仪已很少见到。婴儿受洗逐渐成为基督教信仰的“时尚”,而婴儿受洗常常独立进行,故复活节前夜那种颇具特色的洗礼仪式不复存在。

周六纪念耶稣下降阴府,与那些期待天国开启的古圣相会。因而梵二会议在新礼弥撒经书中,对圣周六的礼规作了简单的说明:“圣周星期六,教会在基督的墓旁留守祈祷,默想他的苦难和死亡,本日不举行弥撒圣祭,直到复活前夕隆重典礼后,逾越节的喜乐才显露出来,这喜乐将会持续五十天之久。”教会认为,因为特殊的背景,周六在礼仪上是一个“空挡”,如何善度这一空挡,教会除了要求信徒做个人的祈祷与默想外,还提供了每日礼赞和每日颂祷。周六日课的结束祷词引出复活节的主题:“全能的天主,你的唯一圣子先下降阴府,从而荣升天国;求你恩赐我们,既因圣洗与

他同被埋葬，也由于他的复活，将来获得永生。”

总之，周六礼仪与前日的礼仪与后日的活动相比较为简单，这种低调处理的方法是为了迎接下一轮礼仪高潮的到来。

三、复活节：节日的第二个高峰

1. 复活节概说

复活节(Easter)，亦译“耶稣复活瞻礼”、“主复活节”。基督教第二大节日，多数教派皆遵循，以纪念耶稣“复活”。据《圣经·福音书》记载：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后第3日“复活”，这一天是“七日的头一日”(即安息日的第一天)，因此基督教把这一天称为“主日”，以纪念耶稣复活，并逐渐用“主日”代替了原来的安息日，在“主日”举行崇拜活动，后来发展成现在的礼拜日。《圣经》上说耶稣复活的那一天是犹太教逾越节开始期间，即犹太教历尼散月(Nisan)第14日。尼西亚宗教会议规定了复活节的时间，即每年春分月圆后第一个星期日(如果月圆的这一天正好是“主日”，则复活节顺延一周)，一般在3月21日至4月25日之间。16世纪西欧各国改用格列历后，东正教以及某些东方教会仍沿用儒略历，故东方教会的

复活节在具体时间上常比天主教和新教迟两个星期。

从宏观上看，复活节庆典包括从纪念周四晚餐到受难、复活一个完整的序列程序。早期基督教会的信徒们常常在不同的场所，连续几天重新体验耶稣在生命的最后几日所发生的事情：他们在圣枝主日举行盛大的圣枝游行进城，在耶稣



图二十七 东正教
复活节中的圣体血(圣餐)

最后用晚餐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弥撒，在加尔瓦山追念耶稣的牺牲，亲吻耶稣受刑的十字架等，用无限的思念去缅怀耶稣基督救赎的每一个步骤。

纪念耶稣受难与复活的仪式后来传到其他东方教会和西方教会，于是各地教会在仪式中又引进了一些颇具地方色彩的礼仪习

俗。至中世纪，礼仪由简而繁，并大幅度地增加了象征意味的成分，时间也由晚间提前到清晨，原来的3日庆典：周五、六及复活主日转变为周四、五、六3天，而重点突出强调的是耶稣的苦难。

近代礼仪改革，将3天的庆典定在最后的晚餐弥撒开始，以复活主日晚祷结束，3天的礼仪以复活前夕（周六晚）的守夜礼为高峰。同时，这一时刻又是四旬期与复活期的分界点或衔接点。关于复活节的礼仪，天主教《礼仪年及日历一般准则》规定：“基督救赎了人类并给予天主完全的光荣，主要是藉着他的逾越奥迹；他藉死亡摧毁了我们的死亡，又藉复活恢复了我们的生命。这样，基督死亡与复活的逾越三日庆典成为整个礼仪年的最高峰。”^①

2、融入民风民俗的复活节庆典仪式

从历史发展的纵线来分析，复活节庆典活动是由较为简单朴实逐渐走向丰富多彩，由纯神学意义走向带有世俗色彩的宗教礼仪活动。下面说说复活节中带有一定世俗色彩的几项礼仪：

（1）复活蜡烛点燃礼与蜡烛赞



图二十八 东正教复活节庆典

^① 《我们的庆节》第100页。

古代耶路撒冷和罗马信徒的家庭中有在夜晚点灯，迎接光的习俗。点灯者首先说：“基督之光”，其余的人回应道：“感谢天主”。信徒们把这种习俗视为基督——世界之光的象征。虔诚的信徒们在每天晚上，尤其是在与亲友开始晚筵的时候，举行这种迎光的仪式。点燃蜡烛礼在复活节前夕的晚上得到升华，中世纪教会在举行这一礼仪时，要从圣墓旁边的长明灯中取火，然后点燃教堂中的灯火，以象征光明来源于基督。

点燃蜡烛的习俗源自东方教会，后来西方教会也采用这种仪式，并且融入了新内容。在复活节前的一周，教堂要准备两支大蜡烛，放在圣洗池或祭台旁。圣周星期四，教堂中所有灯里的油要倒入3个大型的挂灯中，悬在一隐密的地方点燃，到守夜礼时，两支大复活节蜡烛又由此灯取火点燃。

光是喜乐的象征，复活节是教会喜庆的节日，守夜礼可以说是光的庆祝。庆祝活动中以大型复活蜡烛为中心，信徒们手持一只小小的燃烧着的蜡烛，以表示每个人的成义是由基督而来的。在信徒手持蜡烛的时候，他们仿佛进入神圣的境界。此时在信徒的心目中，上帝是纯洁的化身，是父亲，是太阳；圣灵是会发光发热的圣洁的灵魂。

在整个蜡烛点燃礼中，大蜡烛象征基督，他燃烧自己，照亮他人，在黑暗的世界中放射着光辉；小蜡烛象征着虔诚的信徒围绕在基督的周围。在点燃蜡烛之时，还伴有降福、祝圣蜡烛、在蜡烛上划十字以及插乳香钉等礼节。信徒们通过具体的仪式形式，去认识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为人类作出的伟大牺牲。

从4世纪开始，教会又在复活节蜡烛前唱“蜡烛赞”的礼仪。关于蜡烛赞，一说出自奥古斯丁之手，又有学者认为是米兰或高卢的礼仪。无论来自那里，蜡烛赞都表现了基督徒以诗歌、音乐等具体艺术手法去赞美耶稣基督的神圣情感。

(2) 降福新火及烛光游行

中世纪的欧洲，人们为了祈求来年丰收，常在春天点火或击石取火敬神。10世纪始，因为基督徒中有周四晚上熄灭所有灯光的习惯，所以西欧一些地方开始在周四、五、六晚间举行降福新火的礼仪，目的是为了得到一些光亮以进行晚间的仪式。12世纪，罗马教宗首次将圣周六降福火的经文，以及“基督之光”（复活蜡烛）的游行加入礼仪书中。13世纪，或许是受东方耶路撒冷的影响，罗马教会又引进了三叉蜡的礼节，即这根具有神圣意味的蜡烛首先由降福过的新火点燃，然后再由三叉蜡的火点燃复活蜡烛。这一礼仪在1951年的圣周礼仪改革中被删除。新的礼仪是由降福的新火直接取火点燃复活蜡烛。

烛光游行对信徒来说是激动不已的事情。在黑幕之下，点燃复活蜡烛，执事（或主礼）高举蜡烛，唱道：基督的光，大家答唱：感谢天主。然后，大家在手持大蜡烛执事的领导下依次进入灯光全熄的教堂。在教堂接近大门的地方，执事再唱：基督的光，大家答：感谢天主。此时由复活蜡烛取火点燃每人手中的小蜡烛，一齐进入教堂，走向祭台。执事到达祭台，面向教友，第三次高唱：基督的光，人们做同样答复后，点燃教堂内所有的灯，整个教堂霎时间一片灯火通明。

手持小蜡烛的信徒们走完一段神圣的道路，游行结束了。执事将蜡烛置于祭台上，象征着基督临在于信徒的聚会中。然后执事在读经台唱“复活宣报词”，赞美天主的仁慈伟大，同时宣报耶稣复活的喜讯。信徒手持小蜡烛，静静聚在一起聆听这喜讯，共同享受这快乐的时光。

基督徒参加复活节前夜的烛光游行，可亲身感受和体验古代以色列人身处旷野，在火柱的引导下，经过艰难跋涉，勇敢向前，走向自由的精神；同时，烛光游行还象征着基督徒在尘世的生活中，须要紧跟耶稣基督——世界之光，向着永生迈进，这样才不致误入歧途。

3. 复活主日的礼仪

复活节循环期是一个较宽泛的节日期，因而复活期是指从复活主日到五旬主日（圣神降临）50天的时间，是基督教礼仪的一个完整庆节，在礼仪年中称之为复活期。其间共有7个主日。复活主日礼仪即复活节的礼仪，天主教礼仪将此称之为“逾越节三日庆典”，旧称“神圣三日庆典”，是基督教节日中盛大的礼仪。

（1）复活训导

古代复活主日庆典在守夜礼中进行，天明前以弥撒结束。这一天有许多值得纪念的事情。首先有天使向扫墓的妇女报告耶稣复活的消息，耶稣在晚上又显现给门徒们。因此复活主日的庆典率先在耶路撒冷进行。

复活节中，神职人员讲道时要说如下一段话，以使信徒牢牢记住基督复活的意义：

今天不应该有人哀叹自己的贫穷，因为我们共享的王国已经出现。也不要有人抱怨自己的罪，因为从坟墓中涌出了宽恕……基督复活了，魔鬼已经跌倒。基督复活了，天使们皆大欢喜。基督复活了，生命在统治。基督复活了，坟墓中不再有死人。因为从死人中复活的基督成为亡者的初果。^①

（2）祝圣食品

复活主日的礼仪主要是弥撒、日课（读经等），而最有特色的是祝圣食品。由于四旬期守斋的缘故，到了复活节，信徒在用食物之前，先要予以祝圣。7世纪有祝圣羊羔的记载，之后又加上油脂及火腿的祝圣；12世纪时，又开始有了鸡蛋的祝圣，这些鸡蛋多涂上红色。祝圣的食品还有奶油、乳酪、面包等。13世纪教会的礼仪

^① 《我们的庆节》第98页。

学者杜朗主教曾说道：“在这圣日，我们该吃的无一不是经司铎祝圣的”。^①现在教会礼仪经典中仍然保留着羔羊、蛋、面包的祝圣经文。祝圣羔羊的经文使人们回忆起摩西领导以色列人逃离埃及时藉着羔羊的血(后来称为逾越节羔羊)，复活节祝圣羔羊代表着耶稣的预像——免除世罪的天主羔羊，藉他在十字架上所洒的血，使人类摆脱罪恶与魔鬼的奴役。今天，在欧洲许多国家，复活节的主餐都要吃烤羊肉。

鸡蛋同样很早就有了特殊的寓意：它象征着春天——新生命的开始。到了基督徒时代，更赋予一层宗教意义：象征耶稣复活，走出坟墓。复活节用鸡蛋表示喜乐的另一层原因，是四旬期的守斋时禁止吃蛋类。在复活节，信徒习惯把蛋涂上彩色，请神父祝圣，然后自己食用，也有的人将此作为礼物送给朋友。

祝圣经文是祈求天主使食品能够益于人类健康，因而祝圣的面包(食粮)的经文常使人们想到耶稣是天使之粮，是永生的活粮。现在欧洲很多国家，在复活节时还烤制特别的复活节面包，并在面包上划十字样、十字架或羔羊的图样。为了庆祝耶稣的复活，信徒在用餐时要怀着感激的心情去享用这些食品。

梵二会议重新制订了食品的祝圣仪式，编订了祝圣经文，其目的就是要进一步圣化信徒的日常生活，使宗教信仰、宗教礼仪与日常生活结合在一起。

(3) 复活颂歌

在复活节，信徒们要在教堂唱圣歌。《继抒咏》是一首经常在复活节歌唱的赞美曲，起源于11世纪，其歌词大意为：

玛利亚，请你告诉我，你在路上看见了什么？
我看见永生基督的坟墓，
和他复活后无比的光荣，

^① 《我们的庆节》第124页。

还看见天使作证，又有汗巾和殓布。

基督——我的期望——已经复活，

他要先你们而去加里肋亚。

我们知道，基督确实从死者中复活了。^①

在经历了受难节沉痛哀悼耶稣牺牲的礼仪之后，基督徒要从压抑的心境中解放出来。在复活节的早晨，信徒们见面时的第一句话就是：“主复活了！”“主真的复活了！哈里路亚！”意思是纪念当初耶稣复活后，门徒们互相转告这个惊人的喜讯。在西方国家，人们习惯互赠复活节彩蛋，因为鸡蛋象征生命与繁荣，复活节彩蛋因而也成为一种精致的工艺品。除互赠彩蛋外，人们还在太阳出来时寻找复活节彩蛋，认为找到的人就会得到好运气。复活节彩蛋最初染成红色，象征耶稣受难流出的“宝血”。因复活节是礼拜天，这一天的礼拜或弥撒比平时要隆重得多。有些地方的信徒们在复活节早晨聚集在一起，面对初升的太阳，以齐声高唱赞美诗来揭开一天庆祝活动的序幕。

(4) 东正教的复活节

以上主要是以天主教复活节为例证进行述说，实际上东方教会的复活节同样富有特色。

星期五是受难节，东正教堂内常安放着有一个用木头制作的装饰性工艺品，形状像一座小房子。信徒们称之为“墓祭铭”，上面有耶稣的画像和十字架。纪念仪式开始了，虔诚的信徒抬着墓祭铭，在教堂内缓缓而行。随着庄严肃穆的音乐，信徒们读着祷词，唱着赞美诗，把手中的鲜花洒向墓祭铭。这种仪式象征着耶稣的葬礼。把鲜花洒向墓祭铭后，一些信徒从墓祭铭的底部穿过，这个动作表示从耶稣的墓下通过，也意味着耶稣遗体的埋葬。

星期六的午夜，烛光唤醒了教堂。信徒们手持蜡烛，坚信这是

① 《我们的庆节》第 127 页。

永不熄灭火光，是耶稣的火光。星星点点的烛光代表耶稣基督，照亮人们的心灵。这美丽的烛光象征着耶稣从墓中站起，开始进入天堂的门户。

从教堂回来后，人们围坐在餐桌旁，开始吃彩蛋，彩蛋要两人一起碰破，并相互说一些特定的祝福的话，这种礼仪要一直持续 40 天之后耶稣升天。

在星期天，希腊东正教信徒有吃烤羊肉的习俗，以纪念希腊从土耳其的统治下解放出来，这一风俗已经延续了几百年。聚餐也是家人团聚的美好时刻，有些人把朋友、亲戚邀在一起，烹制各种各样的食品，共同庆祝耶稣的复活。

为了净化心灵，晚上，传统的基督教家庭要薰香，让沁人肺腑的香味弥漫在房间的每一个角落，然后面对圣像进行祈祷。在虔诚信徒的心目中，圣像就是教堂的祭台，是通向天堂的窗口。祈祷是与上帝交流的最好方式，通过这种交流，能得到上帝的保佑。

复活节是基督教各派都十分重视的盛大节日，其礼仪的特点是以一种近乎戏剧化的方式，将一个又一个具体的仪式联缀在一起，重新再现耶稣受难及复活的事迹。

四、复活循环期中的其它节日

基督教的复活循环期的庆祝活动延续 50 天，亦即持续 7 个星期，第 50 天结束。这 50 天正好是犹太人的五旬节，但基督教的 50 天的节期与犹太人的五旬节从本质上大不一样。犹太人的五旬节是一个收获节，固定在逾越节后 50 天举行。而基督徒的 50 天都属于一个大节庆，其中的每一天都很重要。庆祝的内涵与宗徒大事记相符，基本程序为：耶稣的复活，复活第 40 天后升天，再过 10 天则是耶稣派遣圣神降临。在这 50 天的日子里，又有一组与耶稣复活升天相关联的节日和特殊的纪念日。

1、逾越节 8 日期

逾越节后的第一周称为白衣周，主要目的是为新教友讲授要理，礼仪起源于4世纪，一周之中，新教友要穿着领洗时所接受的白衣，到教堂参加弥撒，听讲道理。午后领洗。至第8日（最后一天），新教友脱去白衣，与其它信徒一起参加弥撒，不再有什么区别。因此，第8日又称为“卸白衣日”。

2、耶稣升天节

耶稣升天节（Ascension）亦译为“耶稣升天瞻礼”、“主升天节”，基督教纪念耶稣“升天”的节日。据《新约圣经》记载，耶稣复活后和门徒们一起生活了40天，到了第40天，耶稣带着门徒来到耶路撒冷城东橄榄山，举手给他们祝福，然后就有一朵彩云把耶稣接到天上去了。耶稣于“复活”后第40天“升天”。教会规定复活节后第40天（5月1日和6月4日之间）为此节。传说升天节起源于耶路撒冷教会，约4世纪始举行。由于历法不同，在具体日期上，东正教及其他东方教会的5月1日和6月4日常迟于公历该日期13、14天。

耶稣升天被看作是耶稣基督救世工程的完成，古代基督教会在这天举行游行庆祝活动。游行起源于耶路撒冷，寓意着耶稣领导门徒出城到了橄榄山。中世纪的法国、德国，常以游行来进行纪念活动。现代欧洲有些地方将这一天的宗教活动衍化为登山，或到山顶、高地举行野餐一类的休闲活动。

3、圣灵降临节

圣灵降临节（Pentecost）又译为“圣神降临瞻礼”、“降灵节”，是50天庆期结束的庆典，也是基督教的重大节日之一。据《新约圣经》记载，耶稣“复活”后第40天“升天”，第50日差遣“圣灵”降临，门徒领受圣灵后开始传教。

根据教会传说，耶稣遇难后，门徒失散，但不久发现罗马当局处死了耶稣之后并没有追究他人，于是门徒们又在耶路撒冷重新聚集。他们深信自己的领袖已经复活并显现给使徒，上帝已将耶

稣接到天上，不久将再次降临，审判世界，建立千年王国。

耶稣复活了。而第 50 天正是犹太教的五旬节，这一天门徒聚集一起祷告，忽然一声巨响从天而降，好像一阵大风吹过，狂风灌入那间房子，仿佛火焰似的舌头分散落在门徒的头上，门徒被圣灵（圣神）充满，由于圣灵的作用，门徒们突然说起各种外国语来。附近的人们听到响声，纷纷跑过来看热闹，其中有很多人是从巴勒斯坦以外的地方赶到耶路撒冷过节的，他们发现这些没有受过多少教育的加利利人竟然能够流利地用各种外国语讲话，十分惊讶，其中有些人讥笑他们是否喝醉了。彼得等 12 门徒借此机会向来观看的人们讲道，为耶稣作见证。不少人问门徒该怎么办，彼得回答说：“你们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须领受所赐的圣灵。”于是很多人接受了洗礼。^①

以后，教会规定每年复活节后第 50 日为圣灵降临节，又称“五旬节”。大约在公元 3 世纪末始流行；4 世纪在基督教文献中有耶路撒冷教会欢庆此节日的记述。由于历法的不同，东正教和其他东方教会在具体日期上常比天主教、新教迟 13、14 天。

在圣灵降灵中出现的火舌(Tongues of Fire)，教会认为是圣灵特赐的殊恩。据说耶稣将升天时留有遗言，门徒们如其所嘱，集于一处，专心祈祷。一至五旬节，耶稣所应许的，果然一一兑现。节后 50 日，耶稣在那一天显示了三种异象：显于人耳的，耳闻奇声自天来，如烈风迅疾，能闻其声，却不见发声者；显于人目的，如舌如火，分止于各人之首，但这是不能点燃的火，只是形如火而已；显于人口的，使门徒们说出他们一向不能说的话。这就是圣灵降临时耶稣显现的神迹。

圣灵降临节的庆典中，天主教弥撒祭服为红色，依照教宗依诺森的解释，红色令人想起圣神降临时地充满神奇力量的火舌形象。

^① 参见《使徒行传》第 2 章。

早期一些教会史学家认为，“圣灵降临节”就是基督教会的开始，实际上，这些相信耶稣就是基督的人，只不过是犹太教的一个新兴派别，这个集团后人称之为“基督教社团”。

4、主显圣容节

主显圣容节(Transfiguration)亦译“耶稣显圣容日”或“仪容显光日”。据《马太福音》第17章记载：耶稣带着彼得、雅各和约翰到高山上，祈祷时耶稣突然变了相貌，“脸面明亮如太阳，衣裳洁白如雪；这时摩西、以利亚向他们显现，同耶稣说话。彼得高兴地说：“主啊，这里真好！您如果愿意，我就在这里搭三座帐棚，一座为您，一座为摩西，一座为以利亚”。话还没说完，忽然间一片闪光的云彩把耶稣遮盖起来，从云彩中传来声音：“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你们要听从他。”彼得三人吓得俯伏在地，不敢仰视。过了一会儿，耶稣走过来摸着他们说：“起来，不要害怕！”彼得等人抬起头来，发现摩西和以利亚不见了，只有耶稣一人站在那里。这就是著名的“耶稣登山变像”的故事。犹太人的传统观点认为，摩西和以利亚是律法和先知的代表，他们要辅佐弥赛亚在世上重建大卫的王国。“登山变像”证明耶稣就是弥赛亚。教会规定8月6日为此节，东正教的8月6日相当于公历8月18日或19日。

此节日源起东方教会，5世纪时，叙利亚教会开始庆祝。东正教视此节为大节，也有些教派把这个节日规定在其它时候。

5、圣十字架节

圣十字架节(Holy Cross, 也称光荣十字架节)在9月14日举行，以纪念耶稣基督受刑的十字架。

十字架最初被视为一种刑具，宗徒时代已成为耶稣自我牺牲，代人献祭的象征，同时也象征基督自己以及基督徒的整个信仰，因而在礼仪经文中常用十字架图形来表达这种思想。

罗马教会在是日举行游行礼，由圣母大堂出发，到拉特朗大堂后，先敬拜十字架，然后举行弥撒。近代以后，除弥撒外，对十字架

的敬礼已不多见。

同西方教会比较起来,东方教会更看重这一节日,列为 12 大节之一,可与复活节相比。他们把这一节目称为举荣圣架节(*Exaltation of the Cross*),因为传说罗马皇帝君士坦丁一世曾看到“显现”的十字架,于是和他的母亲赫伦娜一同皈依了基督教,并随即前往耶路撒冷“寻得”耶稣被钉死于其上的那个十字架。

在礼仪中,主礼司铎将圣木高举,然后转向西方,同时,唱诗班高唱:主,求祢垂怜!最后,信徒前来敬拜十字架,并从供奉十字架的托盘上接取一朵花。东正教的节日时间相当于公历的 9 月 26 日或 27 日。

6. 基督圣体节

基督圣体节(*Corpus Christi*)亦译“耶稣圣体瞻礼”,天主教规定恭敬“耶稣圣体”的节日,弥撒时,供“耶稣圣体”于祭台上的圣体发光的器皿中,信徒手执烛火或彩旗花束,唱着赞美诗或朗诵经文,在教堂附近巡游一周。此节日始于 13 世纪比利时的一些教区,后来逐渐推行至各地天主教会。1311 年教皇克雷芒五世(*Clemens , 1305—1341 在位*)定于三一主日后的星期四举行。

7. 三一主日

三一主日(*Trinity Sunday*),天主教译为“天主圣三瞻礼”,东正教译为“圣三主日”。时间从圣灵降临节后的星期日开始,以为恭敬上帝(天主)三位一体而守此节。此后 20 余周,皆属“三一后”期间,直到降临节 11 月 30 日为止。

基督教的整个节日以降临节肇始,以三一主日结束。节日的核心内容主要是围绕着耶稣基督的生平事迹和神迹展开,理论基础以《圣经》为主要根据,同时融入东方民族的风俗礼仪。当人们再次庆祝降临节的时候,预示着基督教新一轮节日的开始。

第五节 圣母的节日及东西教会节日比较

在基督教整个礼仪年度中,教会的圣事及节日主要围绕着耶稣基督的神迹,但在基督教发展的历程中,也插入了不同的圣人圣女的庆节,这些节日的礼仪核心是纪念圣人圣女追随耶稣的精神。天主教依照这些人的特性进行分类,其中有殉道者、牧者、贞女、修士、修女等;有从事慈善事业的圣者,也有从事教育工作的圣者等。教会融入了这些纪念特殊人物的节日,为节日增添了更多的内容,从而使教会的节日更加丰富多彩。

基督教纪念圣徒的节日较多,如其中的诸圣日(All Saints Day),一译“诸圣瞻礼”,是西部教会在 11 月 1 日举行纪念仪式的节日,使用拜占庭礼仪的各教会于圣灵降临节后第一个星期日举行。初期仅为纪念殉道圣人,后逐渐扩展到纪念所有得救“圣徒”(指升入“天堂”的所有信徒)。由于纪念圣徒的节日复杂繁琐,此处只述说关于圣母的重要节日。

一、庆祝圣母马利亚的节日

据《福音书》记载,马利亚是拿撒勒的一位虔诚的少女,她嫁给了大卫的后裔、在拿撒勒做木匠的约瑟(若瑟),但尚未过门,就由圣灵怀孕生了耶稣。后来耶稣在传教的时候,马利亚一直追随耶稣。耶稣受难时,马利亚曾守在十字架下,耶稣将她托付给了使徒约翰。耶稣升天后,门徒们在耶路撒冷马可家中聚会祈祷时,马利亚也在场。传说马利亚后来由使徒约翰将其接到以弗所,在那里养老送终。

关于马利亚的生平事迹,《圣经》的记载并不详细,但是马利亚与耶稣的特殊关系必然同样需要赋予其神性。随着基督教在传播过程中不断吸纳异教民族的风俗,一种随时调整的宽容精神融入

教会的节日礼仪，其最佳成效就是将异教中的女神崇拜升华为对马利亚的崇拜。公元431年，亚历山大的大主教西里尔在以弗所的一次布道中，将许多以弗所异教徒用来称呼伟大女神阿尔忒弥斯——黛安娜^①的词语用之于马利亚。以弗所会议不顾聂斯托里的抗议，给马利亚封上“圣母”的头衔，渐渐地将自然女神、阿尔忒弥斯、黛安娜等神最优美、最温柔的特性一齐堆在马利亚神圣的光环上。

到了中世纪，人们开始认为耶稣的母亲马利亚要比耶稣更值得尊敬。马利亚不仅是基督之母，也是教会的慈母。因而教会（特别是天主教）非常注重纪念圣母马利亚的节日。其关于纪念圣母的节日主要有：

1. **圣母圣诞节**（Nativity of ST. Mary），这是天主教和东正教的节日，纪念所传圣母马利亚的诞生日。教会规定于9月8日举行，东正教的9月8日相当于公历9月20日或21日。《圣经》中没有记载关于马利亚诞生和其父母的任何事迹，有关传说仅见于古代《旁经》^②。据称，马利亚父亲名约雅敬，母亲名亚拿，因无子女，虔诚求告上帝，乃于老年蒙赐而生马利亚。

2. **圣母行洁净礼日**（Purification），这是纪念圣母马利亚在生育耶稣满了洁净期后，带着耶稣进圣殿，为自己行洁净礼，将婴儿献给“上帝”^③，故又名“献主节”或“圣母献耶稣于主堂瞻礼”。

据《利未记》第12章记载：“若有妇人怀孕生男孩……妇人在产血不洁之中要家居三十三天……满了洁净的日子……就要取两只斑鸠或是两支雏鸽，一只为燔祭，一只为赎罪。祭司要为她

^① 黛安娜系罗马神话中处女性守护神，狩猎女神及月亮女神，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阿忒弥斯。

^② 亦作《圣经外传》或《外典》，犹太教和基督教对前二世纪到后二、三世纪间，各种以《圣经》形式写成，但未被正式承认为正典的著作的总称。

^③ 见《路加福音》第2章。

赎罪，她就洁净了。”《出埃及记》第 13 章规定：“以色列中凡头生的，无论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别为圣归我。”犹太人历来都遵守这些规定，所以耶稣降生后的 33 天，马利亚按摩西律法满了洁净的日子，就和约瑟带着小耶稣到耶路撒冷圣殿，把耶稣献给上帝，并按规定献祭为马利亚行洁净礼。

天主教教会规定 2 月 2 日守此节，东正教和其他东方教会的 2 月 2 日相当于公历的 2 月 14 日或 15 日，并称之为“主进殿节”。今新教各派不注重此节日。

3、**圣母进殿节**(Presentation of Mary)，亦译“圣母献堂瞻礼”、“圣母进堂节”。是天主教、东正教奉行的节日，旨在纪念传说中幼年圣母进圣殿献身于上帝的故事。教会传说^① 马利亚 3 岁时，由父母送到耶路撒冷圣殿献于上帝；除每日祈祷诵经外，缝纫刺绣为圣殿服务，并矢志终身守贞。东部教会约 6 世纪开始遵守此节日。西部教会于 14 世纪末由教皇格列高利十一世(Gregorius I 1370—1378 年在位)定于 11 月 21 日举行。教皇庇护五世(Pius, 1566—1572 年在位)曾加以禁止。后教皇西克斯五世(Sixtus, 1585—1590 年在位)又重定为节日。东部教会因历法不同，11 月 21 日相当于公历 12 月 3 日或 4 日。

4、**圣母领报节**(Annunciation)，据《新约圣经》记载，圣母马利亚年青时住在加利利的拿撒勒，她已经许配给了属于大卫家族的木匠约瑟，但还没有过门。一天，天使迦百利奉上帝之命来见马利亚，对她说：“马利亚，你蒙大恩了，上帝与你同在！”马利亚不明白是什么意思，非常害怕。迦百利说：“你要怀孕生子，给他起名叫耶稣。他将成为伟大的人物，被称为至高无上的儿子。上帝要把他祖先大卫的王位赐给他。他要作以色列人的王直到永远。”马利亚回答说：“我还没有出嫁，怎么能怀孕呢？”迦百利说：“圣灵要降临

① 源于《旁经·雅各第一福音》。

到你身上,至高上帝的权能要荫庇你,因此,你所生的是上帝的儿子。”马利亚回答说:“我是主的婢女,愿你的话成就在我身上。”这就是“圣母领报”。“领”是“领受”,即领受天使向她传报上帝的旨意,告知她将由“圣灵”感孕而生耶稣。“报”是指天使向马利亚传报她将生子的信息。

为此,天主教设立了“圣母领报瞻礼”,时间定在圣诞节前9个月的3月25日举行。东正教和其他东方教会因历法不同,3月25日相当于4月6日或7日。

5、圣母升天节(Assumption of Mary),亦译“圣母升天瞻礼”、“圣母安息节”,天主教、东正教的节日,意在纪念传说中的“圣母荣召升天”。天主教在8月15日举行,东正教由于历法不同,相当于公历8月27日或28日举行。

中世纪,人们对圣母升天十分重视,认为“也是古代伊希斯及阿尔忒弥斯的节日。马利亚变成君士坦丁堡及皇室的守护神;在每次大的游行队伍前总是持着她的头像,而在希腊正教王国内每一个家庭及教堂亦均悬挂其像。可能是十字军东征的归来,带给西方一种对圣母更动人、更多彩多姿的崇拜。”^①

今天,基督徒对圣母的崇拜敬爱之情不衰,在每年纪念圣母的节日中,仍有许多信徒前往圣地进行朝拜。

天主教纪念圣母的节日颇多,除以上节日外,还有:

圣母圣心瞻礼	8月22日
圣母七苦	9月15日
圣母赎掠	9月24日
圣母玫瑰	10月6日
圣母为天主之母	10月11日
圣母无染原罪始胎	12月8日

^① 《世界文明史》(4)中册,第1041页。

圣母痛苦	3月17日(4月10日)
圣母往见	7月2日
圣母圣衣	7月16日
赞颂圣母圣名	9月12日
建圣母雪地殿	8月5日

二、对圣母马利亚崇拜的心理分析

从以上关于对马利亚节日的阐说,可以看出基督教崇拜马利亚的节日是丰富多彩的。而实际上,基督教会本身并不鼓励此种对圣母马利亚特殊拜礼。教父们曾打出了马利亚为夏娃的解毒剂的口号,出于对女性的偏见,教父们普遍敌视女人,认为女人是诱人入罪的根源。但这并没有影响人们对马利亚的热爱和崇敬。“是群众创造出中世纪最美丽的花朵,使玛利亚成为历史上最受爱戴的人物。正在复元中的欧洲,其人民无法接受那样严厉而将大部分受造的生灵贬入地狱的一位神,于是人们自己用基督母亲的怜悯心肠来缓和神学家所说的恐怖事物。他们经由圣母而接近耶稣,因为耶稣对他们来说一直是高高在上且过分公义的,而圣母则从不拒绝人,而她的‘儿子’亦不会拒绝她。”^①

如同耶和华的严厉需要耶稣来调和,而耶稣的公义需要马利亚的慈悲来调和一样,圣母是基督教信仰上的最古老最动人最美丽的人物,最终变成新三位一体中的第三位。“武士们在她面前宣誓,城市将他们的钥匙献给她,而新兴的小资产阶级则视她为母性及家庭的神圣象征,同业公会中的粗人——甚至于亵渎神明的战地英雄——亦夹杂在村姑与丧子妇人中间,到她跟前祈祷并献上礼物。中世纪最感人的诗章是一篇以至诚宣告圣母荣耀及企求她援助的连祷文。各地均竖立她的雕像,甚至在街角,在十字路口,

^① 《世界文明史》(4)中册,第1041至1042页。

及在田野间。最后，在 12 及 13 世纪，此一历史上最高尚最伟大的宗教情操产生之时，不分贫富、贵贱、僧俗、艺术家或工匠，均倾其所有与尽可能地在千百教堂内荣耀她，几乎所有的教堂都供奉她的名，或在其侧设立圣母小教堂以奉祀她，而成为教堂中最华丽之表现。”^①

又一个新的宗教产生了，其中还有《玛利亚福音》，尽管这是非正统的，也不足以采信，但却是无法形容的美，而罗马天主教却因吸收了她而能继续延存。1230 年，法兰西一位修道院长将有关马利亚的传说集合为一篇长达 3 万行的诗篇，里面叙述了马利亚的无数神迹和故事。教会方面并不承认这所有的故事，但却使圣母生活的事迹衍化为重大的节日——天使报喜节（3 月 25 日），圣母往见会（7 月 2 日），圣烛节（2 月 2 日），圣母升天日（8 月 15 日）；最后经过平信徒及圣方济各僧侣们的争取，教会终于允许信徒信奉圣母，并在 1854 年命令信徒相信“无原罪始胎说”——即认为圣母马利亚未受到原罪的玷污，这种原罪在基督教神学理论上，自亚当与夏娃以来，任何男女所生的后代均是无法逃脱的。

“对马利亚的崇拜，使天主教由一种恐怖的宗教——可能是黑暗时代所需要的——转变为一种慈爱怜悯的宗教。半数天主教礼拜之美质及大部分天主教艺术与诗歌之华丽，均产生于这种对女人的挚爱与温柔，甚或其身体的动人与优雅之庄严信念。夏娃的女儿们进入庙堂，并改变了庙堂的精神。有几分是因为新的天主教封建主义被磨洗得更具有侠义精神，而女人的地位在这男人所缔造的世界中稍见提高；由于此，中古及文艺复兴时代的雕刻与绘画，赋与艺术一种希腊人所少见的深度与柔和。于此，我们更能原谅一个创造玛丽亚及其教堂的宗教与时代。”^② 可以说，基督教

^① 《世界文明史》（4）中册，第 1042 至 1043 页。

^② 《世界文明史》（4）中册，第 1043 至 1044 页。

的节日正是由于增加了对圣母的崇拜,才使得节日的序列更加生动,更加多彩。

三、东西教会仪式、节日的区别

东正教在圣事、节日、斋戒上与天主教大致相同,但由于东正教不接受天主教的某些教条:如关于圣灵不仅来自圣父、也来自圣子,炼狱、童贞女马利亚贞洁受孕和其肉体升天的教理,反对罗马教皇永无谬误说,不承认其至尊地位,只承认他是罗马主教和西部教会的首脑等,因而两者的节日仪式有所不同。

东正教比较拘泥于古代基督教会的教义和礼仪,强调与神交通的神秘意义和礼拜活动的神圣气氛。教士们穿着打扮十分引人注目,教堂布置得庄严、华丽,挂满了圣徒像,尤其在举行宗教仪式时,教堂内烛光万点,更显得隆重肃穆,圣乐团的演奏和信徒的合唱,也常使参加者陶醉在圣乐和圣歌的美感之中。

东正教教士衣着与天主教不同:正教主教头戴圆筒帽,身穿银白色或黑神袍,胸挂圣像,手持权杖;天主教主教则头戴瓜子帽或四角帽,身着金黄色长袍,胸挂十字架,手戴权戒。祷告时,东正教除使用希腊语外,许可使用地方民族语言,如斯拉夫语等;天主教则在长时期内只能使用拉丁语,梵二会议后才有所改变;洗礼时,东正教采用浸水式,而天主教则采用注水式;东正教的坚振礼在婴儿受洗后不久举行,而天主教则在婴儿长到7至8岁时进行;在圣餐礼上,东正教徒是饼酒同领;而天主教规定,只有神职人员才能饼酒同领,平信徒只能领饼;东正教准许除主教以外的一切神职人员结婚、离婚、再婚,而天主教则规定,一切神职不能结婚,强调独身主义和禁欲主义,如此等等。

在做祈祷时,信徒要用手在胸前划十字。东正教在改革以前是用两个手指划十字,现在用三个手指(拇指、食指和中指)在胸前自右向左、自下向上划十字;天主教徒是用整个手掌在胸前自左向

右、自上向下划十字。

东正教还有一些特殊的仪式。如水祓除仪式，这是用斋戒沐浴等方法除灾求福的宗教仪式。东正教在主领洗节日，对水进行祓除的礼仪，即神父将十字架浸于水中，认为这样可以赋予水以神奇的力量。在十月革命前的俄国，东正教的神职人员有时把十字架浸入专门开凿的冰窟窿中。

在节日上，东正教的一些大的节日与天主教节日大体相同，只是称谓不同。例如，东正教的主降生节，天主教称耶稣圣诞瞻礼；东正教的主领洗节即天主教的主显节；东正教的主进堂节相当于天主教的圣母洁净礼日；东正教的主进圣城节，天主教称之为棕枝主日；东正教的主升天节，天主教称之为耶稣升天瞻礼；东正教的圣三主日，天主教称为天主圣三瞻礼；东正教的主显圣容节，即天主教耶稣显圣容日；东正教的圣母安息节，天主教称圣母升天瞻礼；东正教的圣母进堂节，天主教称为圣母献堂瞻礼等。东正教的其它一些小型节日则因民俗习惯不同而与天主教相异，如乔治节、尼古拉节、彼得节、殉教节等。

对于较为重要的节日，东正教与天主教也有所不同：东正教重视十二大节，即主降生节（圣诞节）、主领洗节（显现节）、主进堂节（圣母行洁净礼日）、圣母领报节、主进圣城节（棕枝主日）、主升天节（耶稣升天节）、圣三主日（三一主日）、主显圣容节、圣母安息节（圣母升天节）、圣母圣诞节、举荣圣架节、圣母进堂节（圣母进殿节），而天主教主要有四大瞻礼和八大节日。四大瞻礼是：耶稣圣诞瞻礼、耶稣复活瞻礼、圣神降临瞻礼、圣母升天瞻礼。八大节日是：三王来朝节、大圣若瑟节、圣母领报节、圣十字架节、诸圣瞻礼日（万圣节）、追思节、圣母献堂节、圣母无染原罪始胎节。

除此之外，东正教还很看重下列节日，常举行大的纪念活动，这就是主割礼节、圣母节、施洗约翰诞生节、施洗约翰砍头节、使徒彼得节和保罗节等。东正教纪念圣徒的节日很多，如纪念显圣者

尼古拉的节日就有两个：夏季尼古拉节和冬季尼古拉节。节日的形式大都相似，如举行隆重的祈祷仪式，在祷告中颂扬纪念对象或事件，藉此赞美上帝。随着时代的变化，许多信徒把节日视为日常生活中的重要内容，而并不考虑其具体意义。

基督教的礼仪及节日的内容主要在天主教和东正教中实行，新教经过宗教改革之后，注重的节日有：圣诞节、受难节（复活节前的礼拜五）、复活节和圣灵降临节。

古希腊著名哲学家柏拉图曾说过这样一段话：“神怜悯人的终身劳作，于是定下了一个接一个的节日以使人从疲倦中恢复体力，并叫缪斯、阿波罗做他们的首领，让狄俄尼索斯做他们的节日的伙伴。这样在神的陪伴下，人就可以在节日中得到补养，他们将重新站立起来。”^① 这就是伴随着、依赖着神圣的宗教感情而逐渐形成的宗教节日。神圣引起的情感是多侧面的、矛盾的，这其间既恐惧又向往，既热爱又迷恋，有时又令人生厌。伴随着种种复杂，难以言说的情感，信徒们往往有一种被某种巨大无边的命运所包围的感觉。

在中世纪，基督教的节日就是人间的节日，我们从当时人们对节日的态度，即可看出宗教节日与世俗生活衔接得几乎天衣无缝。“节日及所有的星期日是中世纪人们生活中值得兴奋的事件。因为在复活节，人们忏悔其所能忆及的罪过，然后沐浴、剃发、刮胡子，穿上最好而最不舒服的衣服，在圣餐礼中接受上帝，且比以往更深切地感觉到这出重大的基督教戏剧，而自己是戏剧中的一角。许多城市，在圣周的最后 3 天，教堂里上演着宗教剧，演出耶稣受难的事件，在剧中有对白及简单的吟唱；而在宗教历史上一些其它的节日，也演出此类‘神迹剧’（中世纪根据《圣经》编写的戏

^① 转引自托马斯·奥戴：《宗教社会学》第 34 页。

剧)。”^①

宗教节日产生的超凡能量常常给人一种力量,于是,节日庆典吸引过无数群众。教会透过具体生动的场景感化人,影响人,教育人。这种方式,不是基于理论的争辩,而是藉着戏剧、音乐、故事及诗歌诉诸于人们的感官。这种诉诸人们普遍情感的方式,比讲述深刻的宗教哲理更为成功。

^① 《世界文明史》(4)中册,第1049页。

第六章

神灵在外 人性在内： 基督教节日的异化

基督教的节日是纪念耶稣基督以及圣女圣徒的节日，因而其宗教功能是不言而喻的。但是正如基督教在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地吸收了异教文化一样，其众多的节日也逐渐冲破基督教的神学空间，向世俗文化延伸。在变化之中，有些节日自觉或不自觉地吸纳了东方民族文化，有的则完全蜕变为世界大多数民族所认可的世俗性的节日。这些融入了多民族文化因子的基督教的节日礼俗，由于表现出多元的文化倾向及更加生动活泼的变化形式，因而更加具有顽强的生命力，直到今天还在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盛行。文化的交叉和接轨，是基督教节日中的十分独特而有趣的文化现象。

第一节 节日民俗杂说

一、仪式来源于复杂的文化背景

基督教节日的形成，反映了宗教文化不断吸收外来文化因素、扩大自身内容的复杂过程。如崇拜上帝为“万物之主”、“万物之

王”，乃是承袭闪族及罗马人亲近、尊奉及称呼神的一种方式；在祭坛或教众前焚香使人回忆起古老的献祭牺牲；施洒圣水乃是古代驱邪的仪式。后来，教会发现农村的许多信徒们仍然对某些喷泉、水井、树木及石头表示尊重和敬意，也认为与其严厉破除这些情感上的习惯，还不如保持它，并利用它更明智些。

基督教的节日仪式源于异教文化的例证比比皆是，如古代西亚以及埃及的先民们都把一年中季节的更迭，特别是植物的生长与凋谢，描绘成神祇生命中的事件，并且用各种各样的哀悼方式与欢庆的戏剧性的仪式交替地纪念神祇的死亡和复活。农村基督徒对橡树的崇拜后来被净化为在橡树上悬挂基督教圣徒像。异教的节日颇受人欢迎，且也是人们所需要的，在节日之中藉此宣泄一下道德的羁绊，故异教节日衍化为基督教的节日。异教徒祈祷作物长成的仪式转变为基督教的礼拜仪式，人们继续在施洗约翰节（6月24日）前夕点燃仲夏之火，而庆祝基督复活仍用古条顿人的春之女神名Eostre。另外，基督教圣徒历取代了古罗马历对于基督教徒来说也早已耳熟能详。^①

欧洲农耕民族文化对基督教节日礼仪的影响是一个十分有趣的问题，与农业密切相关的春播与收获至今还保存在基督教礼仪之中。如有些地方举行仪式常常不在教堂，而是在树木、草地、溪边、谷仓、庄稼地和茅屋里。人们认为这些仪式自然是有超凡的东西存在，他们是精灵而不是神，他们的名字都像是大麦妈妈、老太婆、闺女这类名字，而不是得墨忒耳、珀尔塞福涅、狄俄尼索斯这类专有名称。^②

祈祷是基督教最为平常的礼仪，而天主教弥撒经书中的4月25日的大祈祷及耶稣升天节的前3天祈祷，则来自古代罗马的节

^① 参见《世界文明史》（4）中册，第1040至1041页。

^② 参见《金枝》第597页。

日。在古罗马时代，人们在这一天举行盛大游行，向禾苗神(Robirus)献祭，以求免除庄稼的灾害，获得丰收。教会为了使这个节日基督化，以祈祷游行取代了原来非基督徒抬偶像巡行的仪式，信徒们游行时诵唱祷文，呼求天主及圣人保佑，求天主降福于大地，恩赐来年的丰收。这种游行在罗马通常从一个教堂开始，经过一定的路线，到达伯铎大殿，最后以献祭结束。此后，教会把4月25日这一天定为圣史马尔谷(马可)的节庆。直到近现代以后，大游行的礼仪才渐趋淡化。

二、基督教节日与农耕文化的结合

1. 在田野里庆贺圣乔治节

圣乔治何许人也？此人相传为古代基督教的殉道者，约280年生于小亚细亚的加巴道西，后参加罗马军队，因为英勇善战而受到重用，获得可随时进入宫廷参见皇帝的特权。在戴克里先皇帝迫害基督教时，他曾直言进谏，后又撕毁张贴在尼科美底亚宫门上的皇帝禁教谕令，因而被处于死刑。圣乔治后来在基督教传统中被看作“勇敢”的象征和化身，他作为基督教骑士的典型形象而又被尊为基督徒军人的保护圣徒，英国的基督徒还把他奉为守护圣人。

奇怪的是对于这样一位勇敢的殉道者，后来在欧洲的一些农村举行的庆祝圣乔治节的风俗与乔治的事迹没有什么关系。在乌克兰，圣乔治节(4月23日)那天，乡村牧师穿着法衣，在随从的陪伴下，来到村边的地里，对着刚刚出土的庄稼嫩芽进行祝福。然后年青的夫妇成对地走到新近播过种子的地里，在上面翻滚几次，认为这样可以加速作物生长。俄罗斯有些地方妇女推搡着牧师在刚发芽的作物上翻滚，即使滚到烂泥或洞穴里，都不能避让。如果这位牧师不肯这样，或劝说不要这样的话，那么，他的这一群教徒就要埋怨说：“小神父，你并不真心希望我们好，尽管你想靠我们的谷

子过活，你却不愿叫我们多收谷子。”德国有些地方谷物收割完毕之后，男男女女都在地里打滚。这大概又是一种更野蛮、更原始的风俗的衍变，其用意也是想赋予土地以旺盛的生产力。^①

欧洲农村的基督徒为何将原本是对圣徒的崇拜转移到田野之中进行？研究人类文化学的弗雷泽先生没有作出解释。但从圣乔治节的内容可以看出，朴实的农民们在田野上进行的宗教礼仪，仍然带着远古时代的泥土气息，体现出古老的农耕民族的宗教情感，农民们是在祈求在神灵的保佑之下获得来年的丰收。

2. 圣灰礼日煮猪骨头

欧洲有些民族在庆祝圣灰礼日时，仍然保留着远古时代农业民族的遗风。德国迈宁根附近的萨尔祭地区，人们把猪身上的某根骨头叫做“簸箕上的高利贷者。”在忏悔日的那天（圣灰星期三的前一天），把这根骨头煮了，放在灰里，到圣彼得日（2月22日）那天作为礼品和邻居交换，然后掺和在谷种里。在迈宁根的赫森及其它地区，圣灰星期三或圣烛节那天，人们就吃风干的猪肋肉，喝豌豆汤，把吃剩的肋骨都收集到一起，挂在室内，到来年播种时放到播种过的地里。

圣灰礼日本是基督教复活循环期中大斋日的第一日，教堂举行的仪式中是把祝圣过的“圣灰”擦在信徒的额头上，而农民们在这一天则把猪骨头放入灰中，很明显，这是一种“变了味”的猪骨头，且具有神圣的——延续生命的意味。当然，其中也体现出一种礼仪的转换，即纯宗教礼仪向世俗礼仪的转换。

3. 特殊意义的圣餐面包

在苏格兰约克郡，有牧师割地里头把谷穗做圣餐面包的习俗，人们认为新的收获是神灵专门赐给的礼物，人们必须对神灵表示感激崇拜，体验圣餐转化的道理，在庄严的宗教仪式中完成圣餐

^① 参见《金枝》第209页，原文“牧师”疑为“神父”或“司祭”，本处依从原文。

礼。

把神当圣餐吃，或是吃代表神的人或动物，或是吃人形或动物形的面包，从原始的观点看，这样吃神的躯体的理由是相当简单的。野蛮人大都认为吃一个动物或一个人的肉，他就不仅获得了该动物或该人的体质特性，而且获得了动物或人的道德和智力的特性。如果认为某种生物是有灵性的，通过肉食的媒介就能获得种种善恶。这种思维模式是古代人相信自然具有一种特性的遗风，而基督教的圣餐礼中吃新打下粮食制成的面包，显然是对远古宗教礼仪的承继。

4、圣灵降临节中的崇拜树神的遗风

古代欧洲农村有对树神崇拜的遗风，农人们相信树能福佑人类。在欧洲许多地方，每到春天或初夏甚至仲夏，按民间风俗，人们仍然要到森林中去野游，在那里砍一棵树，然后带回村中，在一片欢呼声中将树栽起来；或者砍些树枝，回来插在家家户户的房上。这种风俗意味着要把树神的赐福带回村中的每一户人家。

崇拜树神可以说是原始宗教中的植物崇拜遗留下来的遗风，但是这种具有民俗风情的礼仪却偏偏与基督教的圣灵降临节联在一起。

在俄罗斯，人们在降灵节前的星期四那天要到树林中去，在那里唱诗，舞动花环，砍倒一株小白桦树，给它穿上女人的服装，扎上各种彩带，然后举行宴会。宴会结束后，大家抬着那棵盛装打扮的小桦树，载歌载舞回到村里，把树安放在一房屋前，当作全村尊贵的客人接待，从这天起直到降灵节，人们每天都来这家看望“贵客”。到了降灵节那天，人们把桦树抬到小河边，扔到水里，随之把所有的花环也扔到水里。俄罗斯农民的这个风俗——给桦树穿上女装，十分鲜明地把树人格化了；而把树投入水中，很可能是去应合树神具有降雨魔力的古老传说。

英王伊丽莎白一世时代，到了降灵节，所有年轻小伙子、姑娘

们、老人和妇女都到山上林间彻夜嬉游游乐，直到第二天早晨。人们从山上带回许多桦树条或其它树枝回家，然后用来装饰节日聚会的场所。但是，人们从山上带回的最宝贵的东西要算那根花柱了，这根花柱是人们以最虔敬的礼仪从林中运回来的。

在降灵节，人们在花柱上扎满了花草，有时还涂上各种色彩，再用 20 或 40 对角上面挂上芳香花束，装饰工作完成后，人们用牛拉着花柱，有二、三百人前呼后拥，恭恭敬敬地运回村中竖立起来。柱顶上挂着许多迎风飘拂的手帕和小旗。接着人们又在花柱周围铺上稻草，并用青翠的树枝绑在柱上，在花柱附近搭起可供休憩的凉亭、凉棚和小舍。一切停当之后，人们便围着花柱开始唱歌跳舞。

在德国的斯瓦比亚(位于德国西南部)，农民们习惯于 5 月 1 日那天把一株高大的无花果树运回村里竖立起来，用彩带加以装饰，然后奏起音乐，围着树跳舞娱乐。运回的那棵树就常年立在村里的草坪上，待到来年的 5 月 1 日再换上一棵新树。撒克逊尼(位于德国南部)的人们不满足于只把象征性的丰收季节之王或王后迎回村里，而是从树林采回翠枝绿叶供在家中，这便是 13 世纪以来文献上所记载的五朔节或降灵节树。采回这种树，本身就是一项重大节日活动。人们到树林里去寻找可作这种用途的树，特别是选采无花果树和桦树幼苗带回村里，种在门前或插在室内。小伙子们则把这样的树放在他们心爱姑娘的闺房里。

除了在庭院和室内安置这些树外，那些硕大的无花果树则要置放在村子的中心和小镇的集市上。这些大树要由整个社区挑选，全体社区的人都特别珍惜爱护它。人们将树进行修饰，削去下面的枝叶，用各类彩色缎带和布条装饰树干，再在树上挂满香肠、糕饼、鸡蛋等食品。

在欧洲的一些农村，降灵节除了崇拜树神之外，还要举行一些

特别的竞技活动，如赛跑、赛马等。^① 很清楚，降灵节中的民俗活动的目的是“请回刚在春天醒来的能保佑丰产的植物之神”，^② 人们走近大自然，亲吻大自然，享受着大自然赐予的美好生活；在节日中亲朋相聚，其乐融融。从人们庆贺节日的内容及形式来看，降灵节已经完全不是基督教那种在复活节之后 50 天庆祝的节日，这里没有从天而降的巨响而引来的大风，没有恐怖的超自然的怪异力量，更没有代表圣灵的火舌。^③ 所见到所听到的是欢乐的歌舞和生活在现实世界的人们真实情感的宣泄。

远在原始社会的图腾崇拜中，人们普遍存在把某些树木花草视为与本族起源有关联的事物。与此同时，产生了自然宗教。植物崇拜是自然崇拜的一种形式，始于自然宗教的后期，其中一部分是进入农耕生产的原始社会意识的反映。植物崇拜有多种形式，如初期农耕社会中“谷灵”崇拜，对谷魂、谷神的信仰和祭祀仪式。对于圣树的崇拜可能出现更早，甚至在采集经济时期已经发生，对某些能结可食果实之树（如橡树）的崇拜尤其如此。在基督教的圣灵降临节庆祝与基督教神学毫不相关的节日，只能说是欧洲的农民兄弟们借用了降临节的日期，而舍去了其神学宗教内容。

第二节 圣诞节中的多元文化

一、圣诞节中的古代东方神祇崇拜

今天，无论是信奉基督教的民族，还是非基督教的民族，人们都知道圣诞节是庆祝耶稣诞生的日子。但人们并不太清楚，圣诞

^① 欧洲在降灵节祭树活动参见《金枝》第九章：树神崇拜。

^② 《金枝》第 189 页。

^③ 参见本书 5 章 4 节。

节的起源还与东方异教民族的宗教文化有着一定的关系。

密斯拉是上古印度——伊朗的神灵，约产生于公元前2000年，公元前67年传入罗马，成为流行于帝国时期秘密宗教之一，后又传入多瑙河沿岸和不列颠一带。此宗教崇拜主神为密斯拉，人们称之为密斯拉教。基督教在罗马帝国占据主导地位之后，密斯拉教逐渐衰微，但其礼仪、制度对早期基督教仍然产生过一定的影响。

密斯拉对圣诞节的影响首先表现在其时间的确定上。关于这一问题，著名人类学家弗雷泽在其《金枝》中作了精辟的分析：

在朱利安·恺撒订定的儒略历里，十二月二十五日是冬至，它被认为是太阳的诞辰，因为从那一天起，白昼时间长起来，太阳的能量在一年中的这个转折点上开始增强。有叙利亚和埃及似乎举行诞生节的仪式，那是很动人的。纪念者躲在某个内殿里，到了午夜，他们从里面跑出来，高声喊道：“童女分娩了！光亮加强了！”埃及人甚至拿一个婴儿人偶像代表新生下来的太阳，他们在太阳的生日，即冬至的时候，把婴儿偶像拿出来给信徒们看。毫无疑问，在十二月二十五日怀孕生子的这个女童就是闪族称为“天上的童女”，或直称为“天上的女神”的那个东方大女神；……密斯拉的崇拜者一般把他当作太阳，他们称他是“不可征服的太阳”；因此他的生日也在十二月二十五。基督教的四福音书里根本没有提到基督的生日，因此早期的基督教会并不纪念基督诞辰。不过，到了后来，埃及的基督教徒把一月六号当作耶稣的生日，在这天纪念救世主的生日的风俗逐渐传开来，到了第四世纪就在东方普遍地固定下来。但是在三世纪末四世纪初的时候，西方教会（过去从来没有承认一月六日是基督诞辰）才把十二月二十五日定为基督诞生真正的日子。后来这个决定也为东方教会所

接受。①

这是一个典型的东西方宗教文化交融的例证。

弗雷泽接着又分析了圣诞节的起源与东方宗教的关系：

“基督教会的当局定立圣诞节究竟是怎样考虑的呢？有一个叙利亚作者，本人是基督教徒，十分坦白地说出了创立的动机。他告诉我们：‘神父之所以把一月六日的纪念改在十二月二十五日，原因是这样的。异教徒有一个风俗，就是在十二月二十五日纪念太阳的诞生，在这天他们点上灯作为节日的标志。基督教徒也参加这些仪式和节日活动。因此，基督教会的长老们见到基督教徒也想过这个节，他们就开一个会，决定真正的基督诞生节应该在这一天举行，而主显节则在一月六日。因此，和这个风俗一起，点火一直点到六号的做法就流行起来。’奥古斯丁如果没有默认，至少也明明白白地暗示了圣诞节起源于异教，他劝诫他的基督教教友，要他们不要像异教徒一样为了太阳而举行这个庄严的节日，要为了那个制造太阳的人而举行它，利奥大帝也是这样，他谴责这种有害的信念：以为圣诞节是为了所谓新太阳的出生，而不是为了基督的诞生。”②

东方神祇和东方宗教的祭拜太阳神的日期、礼仪移植到基督教的节日之中及其经过，弗雷泽闹说的再清楚不过了。正是因为基督教在自身的发展中不断接收来自不同民族的文化传统，才使得节日及仪式的内容越来越丰厚，且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体系。

二、圣诞节中的民风民俗

在欧洲农村，圣诞节人们不仅进教堂参加各种宗教礼仪，而且

① 《金枝》第 521 至 522 页。

② 《金枝》第 522 至 523 页。

在这特殊的日子里,不同的民族和地区还有不同的庆贺节日的风俗习惯。

1、谷精与圣诞节公猪

瑞典和丹麦人过圣诞节总要烤出猪形面包,称之为“圣诞节公猪”,而且这些猪形面包常常是用收获时地里最后一捆麦穗做出来的。整个圣诞节期间,人们都把这一物品供放在桌上,甚至一直放到来年春天播种的季节。到这时,人们把“圣诞节公猪”切碎,一部分混在谷种里,其余部分给耕田的人、马或牛吃掉,以此希望获得丰收。在这种习俗里,猪被看作是谷精的化身,谷精又隐藏在最后一捆谷物里,到仲冬时的最后一捆谷物做成的公猪形象再现出来。供奉“圣诞节公猪”以及让耕种的人与牲畜吃下,据说能加速谷物的生长,进而能获得来年的丰收。

奥塞尔岛上的一些爱沙尼亚人家也有类似的习俗,他们习惯在圣诞节前夕烤制一个长麦饼,饼的两头翘起,也叫做圣诞节公猪,放在桌上一直供到元旦早上,然后分开给家里所有的牲口吃。岛上还有些地方的圣诞节公猪不用麦饼代替,而是用真猪,即把每年3月间产下的小猪由家中主妇偷偷饲养,常常是一家人也不知道,到了圣诞前夕,悄悄把猪宰了,完整地供在桌上。

爱沙尼亚还有些地区在收获时,将第一批割下的黑麦做成圣诞节公猪,其形状是圆锥形的,用猪骨头或钥匙在上面印一个十字,或者用扣子或木炭在里面刻三个凹痕,然后把它供在桌上,桌上同时点燃一盏灯烛,一直供奉到过完节日之后。元旦和主显节(1月6日基督徒纪念耶稣显灵的节日)两个早上,须在日出以前,在圆饼上切下一小块来掰碎了喂牲口。其余部分继续保留到春天第一次给牲口放青时,由放牧人放在口袋里带出去,晚间回来分了给牲口吃,认为这样能够保护牲畜免受邪魔的侵害。还有些地方在播种大麦时把这种圣诞节猪分给雇工和牲口吃,其目的也是为了求

得谷精精力的持续或更新，希望来年获得更好的收成。^①

北欧民间风俗中把想象的谷精转化为动物形象，这类风俗清楚的表明“收获晚餐”具有圣餐礼的性质。人们认为谷精化身为一种动物，收获者杀掉这种动物，并分享它的肉和血（吃掉做成特定形状的面包），圣诞节猪只是其中的一种，人们想像中的谷物化的动物还有狐狸、鹿、獐、羊等多种。

崇拜圣诞猪的习俗，说明在基督教的重要节日圣诞节中，除了教堂内举行的宗教仪式之外，在偏远的乡村还有反映其农耕文明的生活方式，反映农耕人群思维方式的民风民俗。圣诞猪等礼仪为原本是宗教节日的圣诞节增添了更加生动的精彩内容。

2. 圣诞柴与火

弗雷泽在其《金枝》中分析了圣诞节时间定位的问题：“圣诞节是基督教会制订出来代替古老异教太阳诞生节的，人们显然认为太阳在这一年的最短的一天复生，然后它的光和热跟着增长，终于在仲夏时达到最成熟的程度。所以说，圣诞节的民间庆祝活动中占突出地位的圣诞柴原是为了帮助在仲冬出生的太阳再点燃它似乎熄下去的火光，这种推测并非完全牵强附会。”^② 正是因为如此，人们产生对火和与火有密切关联的木柴的崇拜。在欧洲的民间信念中，人们认为篝火促进增殖效力并不限于植物，对动物也是一样。爱尔兰风俗中把不孕的牛从仲夏火中赶过，希望诞生新的生命；法国人认为把圣诞柴浸在水里能够帮助母牛产仔。法国和塞尔维亚人都认为圣诞柴迸出多少火星，他们就有多少小鸡、小牛和小羊羔，希望圣诞之火永不熄灭。火的仪式寓意着用火去掉污浊和罪恶，这其中融入了祝福，企盼和希望。

3. 圣诞节前的鹤鹤之礼

① 《金枝》第 668 至 669 页。

② 《金枝》第 909 至 910 页。

欧洲古代许多民族——古代希腊人、罗马人、意大利人、西班牙人、法国人、德国人、荷兰人、丹麦人、瑞典人、英国人、威尔士人——都把鵲鶲叫做王、小王、鸟王、篱笆王等，苏格兰人把鵲鶲叫做“天鸡娘娘”，认为杀了这种鸟很不吉利。在英格兰，人们认为谁要是杀了一只鵲鶲，或是搅动了它的窠，他在一年之内准会折断骨头，或遇到可怕的灾祸；甚至家中的母牛会出血奶。在布列塔尼的圣多南地方，人们认为孩子如果摸了窠里的小鵲鶲，就会受圣劳伦斯火的燎烤；在法国一些地区，人们认为某人杀了一只鵲鶲或搅动了它的窠，他的房子就会遭雷电轰击，或者干这事人的手指头会皱缩或脱落，至少还要残废，或者其牲口要害腿病。

尽管鵲鶲被尊为神灵，但每年“杀”鵲鶲的风俗在英国、德国却很盛行。在马恩岛（英国的一个岛屿，位于北爱尔兰和英格兰之间），直到18世纪，圣诞节的前一天或圣诞节早晨还遵从这个惯例。在12月24日黄昏，所有的仆人都休假，他们整夜不睡，到处游荡，找到一个鵲鶲就把它弄死，然后把鵲鶲拴在长杆上，让它的翅膀张开。这些人带着死鵲鶲游行，到各家去，并唱着歌曲：

我们为博滨的罗宾捉鵲鶲，
我们为康恩的杰克捉鵲鶲，
我们捉鵲鶲是为了博滨的罗宾，
我们捉鵲鶲是为了每一个人。

当这些人走遍各家，尽可能收了钱以后，就把鵲鶲放到尸体架上，排着队伍将鵲鶲送到教区墓地去，在那里挖一个坟穴，唱着挽歌，极其庄重地将鵲鶲埋葬。站在墓地外的人随着音乐跳起欢快的舞蹈，于是圣诞节的礼仪就正式开始了。

爱尔兰也有相类似的风俗，在圣诞节那天，农民捉鵲鶲，弄死后抬着游行，并且唱着民歌，大意是说鵲鶲是众鸟之王，这就是爱

尔兰民族的“鹤鹑猎礼”。^①

用特定的礼仪把可敬的动物杀掉，死前或刚死之后拿着它挨家巡礼，使每个敬拜它的人都得到一份灵性。人们认为这种灵性是从已死或将死的神身上传出来的。这种宗教性的巡礼在史前时期，在欧洲民间宗教仪式中比较盛行。但在圣诞节前举行这一特殊的仪式是什么？它与圣诞节有什么联系？限于文献资料，此处只能作些推测。或许是借助鹤鹑之“死”引出一个新生命的诞生，于是正好与耶稣基督的诞生联系在一起；或许是借助庆贺吉祥之鸟的新生，去迎接新的一年到来。无论从那一个角度评说，这一礼仪都折射出人们热爱生活，热爱新生命的心态。

三、与世俗世界融为一体圣诞礼仪

圣诞节自从成为基督教世界的重要节日之后，年复一年地在特定的日子与人们相见。今天，它伴随着人类前进的脚步走进了现代工业社会。在现代化程度越来越高，生活节奏越来越快的情况下，人们又是在怎样度过一年一度的圣诞佳节呢？在教堂之外的圣诞节又是怎样一番情景呢？现在，我们将目光放在教堂之外，看看在世俗世界的圣诞节是一番什么模样。

在今天的现实生活中，每当圣诞来临之前，人们就开始准备迎接这一盛大节日：主妇们忙于购物，开始为孩子们选购节日礼物；公共场所、街道、商店布置一新；各文艺团体和娱乐场所在紧张地准备游艺节目；商店门前堆放供圣诞用的大小不等的小枞树和小松树。橱窗内五光十色的节日商品琳琅满目。大减价、大拍卖的红绿广告铺天盖地。各大商场都有售货员化妆成头戴红色尖顶圆帽、身穿大红袍子、白眉毛、白胡须的圣诞老人。只见他们手提礼品袋，向过往的人们频频招手，表示节日的祝福。浓郁的节日气

^① 参见金枝 54 章第 2 节“带着神兽游行”。

氛，诱人的各种节日礼品，使大批顾客驻步忘返。这一时刻也是商家营业额的最高峰，有些商家所取得的利润往往占全年利润的一半。随着社会的发展，圣诞节这一基督教最重大的节日，已经融入了许多世俗化的庆祝活动。

1、圣诞老人与圣诞礼物

圣诞老人(Santa Claus)是西方童话故事中的人物。一般传为是一白须红袍的老人，在圣诞节夜，驾着鹿橇从北方而来，由烟囱进入各家各户，然后把糖果、玩具等礼物放在挂于炉前的新长袜内。另一种说法是老人为小亚细亚城主教尼古拉的化身。尼古拉生活在公元4世纪，他因和蔼可亲慷慨济贫而闻名。到了6世纪，东方把他尊称为圣尼古拉。由于民间有关尼古拉的传说中，都联系到少年儿童和礼物，从此，圣诞老人便成为专门在圣诞节向孩子们送礼物的慈祥老人的形象。到了18世纪，通过文学和绘画，圣诞老人逐渐定格为身穿红外衣、白胡子、白眉毛的老人形象。

红色与白色相映成趣的装扮使圣诞老人成为圣诞节中最受欢迎的人物。今天，信奉基督教的国家在圣诞节时，有扮演圣诞老人分送礼物的习俗，并成为圣诞节中一种别具风情的民间活动。

圣诞礼物来自《圣经》记载，据说来自东方的圣人在耶稣降生的时候赠送礼物，这就是圣诞老人为儿童赠送礼品习俗的由来。欧洲各国在圣诞夜接受礼物的方法有所不同，英国孩子把长统袜子放在壁炉旁，相信圣诞老人在夜里会从大烟囱下来，给他们带来满袜子的礼物。法国的孩子则把鞋放在门口，让“圣婴来时把礼物放在鞋里面。”

2、圣诞大餐

每年一进入12月初，人们便为欢庆圣诞节而开始忙碌，主妇们采购圣诞食品，诸如火鸡、马铃薯、蔬菜、蜜饯、水果饼等。相居遥远的亲人在筹划乘什么交通工具去同亲人团聚。正像中国人过春节吃年饭一样，欧美人过圣诞节也很注重全家人围坐在圣诞树

下，共进节日美餐，这就是圣诞大餐。

圣诞大餐有吃火鸡的习俗，据说始于 1620 年。这种风俗盛于美国。英国人的圣诞大餐是烤鹅，而非火鸡。澳大利亚人爱在平安夜里，全家老小约上亲友成群结队地到餐馆去吃一顿圣诞大餐，其中，火鸡、腊鸡、烧牛仔肉和猪腿必不可少，同时伴以名酒，吃得大家欢天喜地。

3. 圣诞卡

又称圣诞贺卡，世界上最早的圣诞卡一说源于 1844 年英国维多利亚女王和阿巴太子宴请王族的圣诞请柬，其上印有“圣诞快乐”的祝辞，后人相继仿效，并以寄送贺卡代替访友；另一种说法是 1843 年英国艾伯特博物馆馆长亨利·高乐爵士提议，由约翰·卡尔葛·荷斯利设计的。卡片上画的是一个贵族家庭，三代人一齐举杯对一位不在场的亲友表示祝贺。当时他印了 1000 张，没有用完的印刷厂就以每张 1 先令的价钱卖出，圣诞卡就这样诞生了。

4. 圣诞游行及其它礼仪

有些欧美国家在圣诞节举行庄严华美的游行。这种礼仪源自异教条顿人在冬至时庆祝太阳战胜黑夜所采用的欢愉形式。在日耳曼、北法兰西、英格兰、北欧家庭中燃烧圣诞柴，将礼物倒挂在圣诞树上，大吃大喝至第二日午夜。

除此之外，还有圣诞花，又名一品红、象牙红、猩猩木；圣诞果，又名吉庆果、红珊瑚、果红圆；圣诞鸡（吐绶鸡），晚餐中享用；圣诞邮票，现已在 80 多个国家发行等。

第三节 教堂圣礼之外的复活节

如同圣诞节一样，作为基督教的第二大节日复活节，除在教堂举行的各种仪式之外，还有许多接近世俗社会独特的礼仪。

一、阿多尼斯复活的启示

阿多尼斯(Adon)是古代闪米特人信仰的神祇,公元前7世纪传入希腊。希腊人称之为塔穆兹。当时的人们相信,阿多尼斯每年逝世一次,他死去之后,人间的爱情停息了,一切生命将面临着灭绝的威胁。而当其回到阳间,自然界的一切又复苏了。于是,巴比伦民族为了纪念这位神祇,在赞歌中缅怀他,悼念他:

园中缺水的赤杨;
小花从未在枝头露相;
河边不乐的垂柳,
深根全被挖走;
老圃香草,
没有清泉淋浇。^①

这首赞歌把阿多尼斯比作容易凋谢的植物,而东方还有一位神祇阿蒂斯,它与阿多尼斯一样,也是一个植物神,两者崇拜的仪式相似。这些神祇,其死亡与复活在西亚民族的信念和祀奉仪式中根深蒂固,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的国教之后,这些寓意丰富的宗教仪式也被其逐渐借用。

弗雷泽在分析圣诞节起源的同时,也对复活节与东方宗教的关系进行了论说:

所以,看起来,基督教会选择十二月二十五来纪念它的创始人的生日是为了把异教徒对太阳的忠爱转移到被称为“正义的太阳”那个人身上。如果确实是这样,有一种推测,从推测本身看并不是不可能的,即基督教会当局可能出于同样的动机,把纪念他们天主的死亡与复活合并于纪念另一亚洲神的死亡与复活的同一时日。在希腊、西西里和南意大利至

^① 参见《金枝》第475页。

今还遵循的复活仪式在某些方面与纪念阿多尼斯的仪式极其相似……这种更改在古代世界中也许是发生在讲希腊的地区，而在讲拉丁语的地区；因为希腊人盛行对阿多尼斯的崇拜的时候并没有在罗马和西方留下痕迹。实在的，它从来不是罗马官方宗教的一部分。它可能赢得民间爱戴的那些地方已经让类似的但更加野蛮的阿蒂斯和伟大母亲的崇拜占据了。罗马官方纪念阿蒂斯的死亡与复活是在三月二十四或三月二十五日。三月二十五日是春分，所以在整个冬天都疆死或沉睡的草木之神最适于在这一天复活。但是，根据一个古老的和广泛流行的传统说法，基督被处死是在三月二十五，因此有些基督教徒惯常在这天纪念耶稣钉死于十字架上，完全不顾月亮的情况如何。这个风俗的确曾经在弗吉里亚、卡帕多西亚和高卢流行，似乎有理由认为罗马在某个时期也时兴过这个风俗。这样说来，把基督的死放在三月二十五日的传统是很古老的，根深蒂固的。^①

按照弗雷泽的分析，不管是希腊人对阿多尼斯的崇拜，还是罗马人对阿蒂斯的崇拜，这些古代民间宗教仪式分明是被后来的基督教所借用了，而且这些礼仪与耶稣的受难与复活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二、复活节驱妖

在信奉基督教的欧洲，有一些国家在每年一定时候驱除妖邪，这种古老异教风俗一直流传到现代，而这些异教仪式常常附在基督教的节日中。如在阿尔巴尼亚，年轻人在复活节的头一天点燃油木火把，列队穿过村庄。他们摇晃着火把，最后把火把扔进河里，喊道：“哈！柯尔(Kore)！我们把你扔进河里像扔火炬一样，叫

^① 《金枝》第 523 页。

你再也回不来了。”西里西亚的农民认为女妖在耶稣受难日(复活节前的星期五)那天出来，且为非作歹的力量很大。于是人们在那天带上旧条帚，把女妖从各家、从农场、从牲口圈赶走，此时人们大闹大敲，喧闹声一片。

驱妖是民间常见的活动，因而在基督教的其它节日也能见到。如从圣诞节到主显节(1月6日纪念耶稣显灵的节日)之间的12天之内，西里西亚有些地方的人们在圣诞节和新年之间通宵焚烧松香，为的是让辛辣的烟味把女妖和邪恶的精灵远远地赶出屋外。在圣诞节的前一天和新年的前一天，他们朝田野、草地、灌木和大树放枪，用草包住果树，以防精怪对果树的伤害。

神秘的12天的最后一天是主显节或“第十二夜”，欧洲许多地方把这一天选作驱逐妖魔的恰当日子。如在卢塞恩湖上的鲁伦村，男孩子们列队游行，打着火把，吹着号角，敲着铃铛，造成一片喧闹声，以吓走树木的女妖斯特鲁黛里和斯特拉特里。人们认为如果闹的不够，那么来年就不会有好收成。法国南部的拉布鲁及埃地方，人们在第十二日(主显节)的头一天晚上沿街跑，摇着铃，敲着壶，用各种办法造成一片喧闹声，希望用这种办法赶走一切游荡的鬼魂和妖邪。^①

在复活节星期日的晚上，南欧的吉普赛人把一个衣帽盒似的器皿，像摇篮一样放在交叉的两根木棍上。他们在盒子里放一些叶草，还放一条干了的死蛇或死蜥蜴，每一个在场的人都必须用指头摸它一下，然后把盒子用红白羊毛包起来，由年纪最大的人从一个帐篷带到另一个帐篷，最后扔进流水里。在扔之前，所有的人都得向里面吐一口唾沫，巫师还要对它念一段咒文。他们认为举行了这种仪式，就消除了百病，否则在以后的一整年，疾病就会来折

^① 参见《金枝》第56章第3节“定期驱邪”。

磨他们。^①

复活节是包含了纪念耶稣受难与复活的日子，由死到活是一个过程，也是一个转折，那么驱逐邪恶的妖怪，找一个公众的替罪者，定期按一定的仪式送走邪魔，最后用善去战胜邪恶，也正好与复活节的寓意暗合。

驱妖一方面可看作是民间习俗，但另一方面可看作是原始宗教中的巫术的遗存。关于基督教仪式与巫术的关系，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本书将在八章展开阐说。

三、复活节的民风民俗

复活节中融入的民俗活动十分有趣，其中的内容仍然体现出农耕文化的特征。如在复活节快要到来的时候，西西里的妇女在盘子里播种小麦、扁豆和金莲花的种子，然后把盘子保存在阴暗的地方，每两天浇一次水。种子很快就发芽，她们把这些植物长出来的茎用红绸带扎好，连同盘子一起放在石棺上。石棺和耶稣的偶像都是在耶稣受难日在教堂做成的。石棺以及出芽谷物的盘子，可能就是阿多尼斯（古代希伯来曾经崇拜过的神）崇拜的继续。

在西西里，东正教纪念耶稣受难的仪式更有特色：

在整个耶稣受难日，死去的基督的蜡像摆在希腊正教教堂的中央，拥挤的人群热烈地吻着它，同时整个教堂震响着忧郁单调的挽歌。黄昏以后，天色大黑了，神甫把蜡像拿到街上放进丧车里，有柠檬、玫瑰、素馨以及其它花卉装点丧车，于是辉煌的游行开始了，人群紧密地排列着，用缓慢庄严的步伐走过全城。每个人都带着自己的小蜡烛，嚎啕大哭。队伍过处，所有的住宅都有妇女持香而坐，给行进的人群薰香，城里的人就这样把他们的基督庄严地理葬了，好像他是刚才死的，最后

^① 参见《金枝》第 810 页。

腊像又放到教堂里，同样悲凉的歌唱又响起来。这种哀悼，连同严格的斋戒，一直继续到星期六的午夜。钟敲十二点，主教来了，宣布令人高兴的消息，“基督起来了”，于是人群回应说：“他真的起来了”，立即全城欢声雷动，人群尖叫、呼喊，不断放大炮火枪，以及各种火花。就在这个时刻，人们从斋戒的极端饥饿中进入复活节的羔羊和美酒的享受。^①

关于基督教的许多节日都曾融入了东方异端礼仪的问题，弗雷泽经过深入的研究之后做了十分精彩的小结：“四月的圣乔治节是代替古老异教的帕里里亚节，六月的洗礼约翰节是继承异教的仲夏的水节，八月的圣母升天节替代了狄安娜节，十一月的万灵节是定在十二月冬至的时候，因为有些人们把这天看作太阳的诞生节；想到这些节日我们就很难认为下面的推测是鲁莽的不合理的了；基督教的另一个重大节日——复活节——可能是同样的情况，就是也出于类似的教诲信徒的动机，使它符合春分时弗吉里亚阿蒂斯的类似纪念日。……整个看来，基督教的节日与异教的节日相吻合，太相近了，为数太多了，不能说是偶然的。这种吻合表明基督教会在胜利的时刻不得不对已被自己打败了但仍是很危险的敌手作出一些妥协。早期传教士的僵硬的新教条主义及其对异教的猛烈进攻后来由机灵的传教士们改变为柔政策，采取了轻易的容忍和广泛的仁慈。他们显然领悟到，基督教如果要征服世界，它只有放松它的创始人定的过分僵硬的原则，把通向得救的窄门放宽一点。”^②

由于基督教在传播的过程中实行了文化调合的宽容政策，才使得其礼仪节日能够为更多的民族所接受，这也是基督教最终成为世界性宗教的原因之一。

^① 《金枝》第 502 页。

^② 《金枝》第 524 至 526 页。

第四节 外化型节日

基督教的节日在发展中不断接受了东方宗教文化的内容，从而丰富了礼仪的内涵，但在文化的流动中，节日礼仪的宗教神学的色彩一步步地淡化，有的节日的宗教色彩甚至几乎完全褪去，所以我们把这一类的节日称之为外化型节日。

一、由圣约翰节而仲夏节

1. 约翰其人及圣约翰节

耶稣降生以前，当时耶路撒冷圣殿里有一名祭司叫撒加利亚，他的妻子叫以利沙伯，二人遵守上帝诫命礼仪，颇受人们敬重，只是年老无子。一日，撒加利亚在圣殿里值班，忽然天使向他显现，告知其妻将怀孕生子，要给孩子起名约翰。这孩子在母胎中充满圣灵，将来会作为弥赛亚的前驱。

约翰降生了，长大以后，住在旷野里，吃的是蝗虫野蜜，穿的是骆驼毛衣服，过着严格的禁欲生活。大约在公元 27—28 年，约翰从旷野来到加利利，在约旦河一带宣讲悔改的福音。很多人来到约旦河接受约翰的洗礼，所以约翰又被称为施洗约翰。人们纷纷议论说，约翰就是弥赛亚。约翰回答说：“我不是那将来的弥赛亚。我用水给你们施洗，而那将要来的是用圣灵与火给你们施洗。我就是给他解鞋带也不够资格。”约翰否定了自己是弥赛亚，但暗示在他之后将有真正的弥赛亚来世。约翰传道期间，耶稣也来到约但河边接受了约翰的洗礼。^①

约翰是早于耶稣的宗教领袖，统治当局害怕他在宗教的旗帜下进行政治活动，逮捕了约翰，最后将他杀害。基督教认为，施洗

^① 关于约翰的事迹参见《路加福音》。

约翰的使命就是来作耶稣的先驱，为耶稣作证人，证明耶稣是弥赛亚，是上帝的儿子。因此约翰一看见耶稣就说：“看哪，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的罪孽。”^① 耶稣也称赞约翰说：“他比先知大多了。经上记着说：‘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面前预备道路’。所说的就是这个人。我实在告诉你们，凡妇人所生的，没有一个兴起来大过施洗约翰的。”^② 正是因为约翰在早期基督教中的特殊地位，因而纪念约翰的礼仪及节日的出现就是自然而然的事了。

东西教会礼仪对约翰(又译若翰)的纪念从4世纪开始，但纪念日子各地教会并不一致。自5世纪始，陆续出现的关于约翰的节日有：圣若翰诞辰(6月24日)，圣若翰蒙难(8月29日)，圣若翰受孕(9月23日)以及圣若翰之首的发现(2月24日)。但后来教会只保留了其中最为重要的是约翰诞辰日和蒙难日。

纪念约翰诞辰的节日起源于西方教会，时间为6月24日，比耶稣的诞辰(12月25日)早6个月。教父哲学家奥古斯丁认为，若翰自母胎中就被赦免原罪，因而其诞辰日有值得庆祝的价值。教皇英诺森三世(1208年)提出：洗者若翰是义者，在母胎时就充满圣神。崇拜约翰，也是古代基督教信仰的一个组成部分。在约翰的诞辰日，教会要举行弥撒，其中有一台弥撒在圣洗池小堂举行，说明教会对此节的重视。公元6世纪以后，教会在每年的6月24日举行庆祝活动，弥撒经文所强调的主题是约翰的诞辰和他的使命。而东方教会更为重视约翰诞生节和施洗约翰砍头节。

随着岁月流逝，原本属于基督教的约翰节，又多多少少融入了民间习俗(教堂内纪念约翰的礼仪参见五章三节)，最后，欧洲一些地方在纪念此节中基本上抛开了宗教内容，衍化为一种准世俗化的节日。

^① 《约翰福音》第1章29节。

^② 《马太福音》11章10节。

2、仲夏节的篝火

“约翰这个基督教起源时的巨大，开辟了基督教殉道者的新纪元，他是新宗教思想的第一证人，他的断肢残躯横躺在基督教门边，画出一条血路，供后来人走过。”^①但是，后人在纪念约翰时，约翰走过的那条血路却渐渐被时间的流水冲刷掉了，人们的记忆中只留下圣约翰诞生的日子。

每年夏至前夕(6月23日)或仲夏节(6月24日)，欧洲许多国家举行篝火节。这个节日在公元前就有了。夏至或仲夏节是太阳历程中的一个大转折点，这时太阳在天空中一天天升高，接着就停顿下来，又顺着原路回来。原始人很早就注意并思考着这一巨大火球在宇宙中的奇妙变化，他们以为在太阳似乎要落下的时候，他们能够帮助太阳——能够支持太阳不稳的步伐，能够用他们柔弱的手重新点燃这个快要熄灭的火焰。欧洲农民的仲夏节点燃篝火的风俗，很可能源于原始人这种幼稚的想法。而这一天，恰恰是施洗约翰的诞辰日。于是人们在庆祝圣约翰节的时候就是欢庆仲夏节的日子。

在16世纪的德国，几乎每一个乡村镇市，在圣约翰节前夕都要点燃篝火，人们戴着艾和马鞭草编成的花圈，手里拿着燕草并隔着燕草注视着篝火，认为这样会保护他们的眼睛整年健康。每个人离去的时候，都把艾和马鞭草扔到火里，说道：“但愿我的一切恶运都离去，跟着这些火一起烧掉。”

在19世纪中叶的巴伐利亚，仲夏之夜点燃了篝火，篝火在山上，在低地燃烧着，到处都是闪烁的火光。人们从火里赶过牛群，目的是医治牛病，并使健康的牛免于各种瘟疫及灾害。有些人把家里的火灭掉，再用篝火点燃火把，重新燃起家中的炊火。人们根据火苗的高低来判断当年亚麻的长势，谁能从火堆上跳过去，谁在

^① (法)欧内斯特·勒内：《耶稣的故事》第127页，江苏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种庄稼时就不会背疼。还有人拿一个熄灭了的火把放在屋顶上，以保护房子，免受火灾。

在丹麦和挪威，圣约翰节前夕的路上、空地上及山上也点燃篝火。挪威人认为火能驱除牛群的疾病，也能驱除巫婆。在瑞典，黄昏时刻人们一边放枪，一边点燃大堆篝火。火光燃起，把四周的景色照得一片光亮。人们围着火堆跳舞，有的人往火中仍一种毒菌，目的是抵消一种妖精的魔力。

在奥地利，人们点燃篝火，向空中扔火饼。有的人把一个穿得破破烂烂的偶像装在车子里满村走，然后烧掉。这个偶像叫做洛物，后来误传为路德。在安布拉斯，有一个村子把马丁·路德的偶像烧掉。（天主教徒反对新教改革者路德）。在下奥地利，人们在高地点燃篝火，男孩子围着火跳，摇着在漆里浸过的燃烧着的火把。谁在火上跳过三次，在那一年里，谁就不发烧。人们还把漆涂在车轮上，点然后让它冒着火滚下山去。

在斯拉夫民族国家里，也举行同样内容的篝火会。在俄罗斯，圣约翰节晚上，妇女们把桦树枝子扔到火里，说道：“但愿我的亚麻跟这根枝子一样高！”在立陶宛等地，仲夏节前夕都点燃大堆篝火，认为这样可以防御雷电、冰雹和牲口疾病，第二天，把牛群赶过烧过火的地方尤其有效。爱沙尼亚的游牧人认为圣约翰篝火能保护牲口不受巫婆侵害。他们说，谁如果不参加圣约翰节篝火会，他地里的大麦将变成荆棘，他的燕麦将变成野草。在爱沙尼亚的厄泽尔岛（位于里加湾口）上，人们一面向仲夏节篝火里扔柴，一面喊道：“野草仍到火里，亚麻长到田里。”

在塞尔维亚，牧人在仲夏节的头天晚上点起桦树皮火把，围着羊圈牛棚走，然后爬上山，让火把在山中熄灭。

在法国，每一个村庄和城镇都点燃篝火，人们围着篝火跳舞，从火堆上跃过，并从火堆中取出炭枝子拿回家，以为这样可以保佑家室，防御雷电、火灾和魔法。

6月24日的仪式是以火为中心，但仅仅只有一个例外，那就是瑞典在圣约翰节的前一天（6月23日）既崇拜火，也崇拜水，人们认为这一天的某些泉水具有奇异的治病效力，许多患者都到有泉水地方去医病强身。这种礼仪是否仍在追念那位与水结下了不解的情缘，曾经给许多人洗礼的圣约翰呢？

3、绿狼兄弟会

用洗礼者圣约翰的名字称呼仲夏节，多多少少冲淡了基督教节日的神秘气氛。而以上所列举的关于在圣约翰节的举行篝火会的活动，明显地看出基督教的成份已经淡化，完全不同于在教堂里的纪念活动。但是在诺曼第的于米吉村，则又是一番景象，村民们还保存着对约翰独有的一份情结，他们在以特有的古老方式庆祝仲夏节的民风，一直持续到19世纪上半叶。

每年6月23日，圣约翰节的头一天，“绿狼兄弟会”都要选一位新首脑或长老。新产生的长老名叫绿狼，他要穿上绿长袍，戴一顶很高的锥形绿帽子。长老庄严地走在兄弟们的前面，唱着圣约翰赞美歌，十字架和圣旗走在前面开道。这一行人受到神父、教堂唱诗班和歌唱队的迎接。他们到教堂做完弥撒后，大家来到绿狼家里，简单吃完饭，就开始了篝火晚会。人们围着篝火跳着，尽量去抓绿狼，绿狼又尽力逃脱，用一根长绳子去打那些兄弟。最后，当绿狼被捉住的时候，人们把他抬到火堆上去，做出要把他扔到火上去的样子。这个仪式结束之后，人们又到绿狼家里，吃一顿简单的晚餐，庄严的宗教气氛一直持续到午夜。12点钟声刚刚敲过，一切全都变了，拘束变成了放纵，虔诚的赞美歌变成了酒神小曲，歌声、乡村提琴尖利的颤动声和绿狼兄弟会的叫喊声交织在一起。

第二天，6月24日，还是原班人马继续进行着热烈的庆贺。其中一项仪式是在一片火枪声中展示一块特大的圣饼，这是用面粉特制的千层饼，饼上放着一个用彩带装饰的绿色角锥形塔，祭坛踏板上放着手摇圣铃。这时，作为“绿人”职位的徽志交给来年的

继承者，人们企盼着来年绿狼兄弟会的庆祝活动。^①

欧洲各国将原属于基督教的节日转化为民俗活动，且举行的仪式十分相似，无论是围着篝火跳舞，向火中扔圣饼，还是从篝火取出燃过的树枝带回家中，都折射出农耕民族的文化心理，他们认为火有利于庄稼的生长，有利于人畜兴旺，甚至火还可以消除威胁他们的雷电、火灾、减产、疾病，以及不可轻视的巫法等。篝火还有净化的作用，欧洲一些民族认为：“在那些篝火仪式中，点燃的篝火不是创造性的手段，而是清洗性的手段，它通过烧掉或消除可以导致疾病和死亡，威胁一切生物的物质的或精神的有害因素，而净化人和牲畜和作物。”^②

圣约翰节的火能够清洗掉邪恶的、有害的东西，那么这种具有特殊功能的火就与水的功能相合了，这或许就是欧洲的乡民们对圣约翰的最好的纪念。

在节日的日期上，欧洲两个最重要、流传最广的篝火节的日期恰好与夏至和冬至一致，也就是说正好碰上太阳运行中分别达到的最高点和最低点，而这两个日期又遇上基督教的两个节日：圣诞节和圣约翰节。农业民族对太阳的周期变化是十分敏感的，因而基督教节日中融入民俗活动，特别是反映农耕社会的风俗，是顺其自然的事了。

4.瑞典的仲夏节

欧洲许多国家都有纪念仲夏节的习俗，而其中又以北欧瑞典的庆祝活动最有特色。

圣约翰节前夕，人们开始做清洁大扫除，用绿叶树枝和香花把家里装饰得焕然一新。家门口和住宅周围都栽着无花果的幼苗，花园里种植着多荫的乔木。在斯德歌尔摩，这一天还举行特别的

^① 参见《金枝》62章5节“仲夏节篝火”。

^② 《金枝》第915页。

花市，有千万棵花柱供人们选购。装饰花柱是一项圣洁的工作，都是由村里未婚的姑娘来承担。

仲夏节的下午，人们开始聚集在用各种各样的鲜花、树叶和花环装饰起来的十字形柱子周围，在彩柱下举行拔河、套袋赛跑等文体娱乐活动。在彩柱的附近，有音乐家在演奏乐曲，这些音乐家上穿条纹背心，下着装饰着缨穗的马裤，有的还佩带着小铃铛。美妙的音乐与颇具风情的民族服装搭配，为节日的气氛增添了几分喜庆的色彩。

树立花柱是一项盛典，人们从四面八方涌来，围成一个大圈，尽情歌舞，欢呼彩柱的矗立。夜幕降临之时，人们在山坡上燃起篝火，围着欢腾的火焰跳起欢快的舞蹈。活动中最吸引人的一群人围着彩柱，随着欢快的乐曲跳起优美多姿的传统舞蹈《小青蛙》，舞蹈者不仅要模拟青蛙的动作，而且还要模仿青蛙呱呱地叫声，非常活泼逗人。

在仲夏节，瑞典一些农村至今还流行选丈夫的习俗。姑娘们在这天晚上尽情地歌舞之后，到田野或森林里摘来7种不同的花，带回家去，放在自己的枕头下，然后睡觉。这样就会梦见自己理想的丈夫是哪一位。

仲夏节之所以成为瑞典等北欧国家规模最大和最具有群众性的民间节日之一，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北欧一些国家特殊的地理位置，使得他们十分看重这一与人民生活和健康有着重要关系的民间节日。

在瑞典中部，以斯德哥尔摩为代表，每年5月底到8月是白天最长的时节。斯德哥尔摩6月底至7月初最长的白天竟达20小时以上。6月24日前后是一年中阳光最为充足的日子，几乎通宵都是阳光普照。午夜，尽管太阳已经落山，但在室外，借助太阳的余辉，仍然可以看书写字。

阳光对于瑞典人是十分宝贵的。瑞典冬季十分漫长，大部分

地区每年从10月至次年的4月，几乎有半年看不到太阳。从4月底开始，不论是街头巷尾，还是阳台墙角，到处都可以看到仰脸合目晒太阳的男女老少。正是人们喜爱阳光，所以人们在仲夏节以通宵歌舞的形式，来度过一年中白日最长的一天，同时也是阳光最充足的一天。人们把这灿烂的阳光，风和丽日的美好日子，看作是大自然的恩赐，也只有从寒冬和黑暗走出来的人们才能珍惜和理解仲夏节阳光的意义。

二、万圣节的火

万圣节(All Saints' Day)也称“诸圣日”，是基督教的节日，早期只纪念殉教之人，后衍化为纪念一切有名和无名的升入“天堂”的圣徒。天主教在11月1日，东正教在圣灵降临节后的第一个星期日举行仪式。

仲夏节的篝火正好是夏至，火的仪式崇拜符合太阳在天空运行的最高点的到来。而这一天又是圣约翰的诞生日。在欧洲许多地方，圣约翰节和万圣节都有崇拜火的习俗，而对于这两个节日，有些民族更看重万圣节。如居住在马恩岛(英国不列颠群岛岛屿)的居民中就是典型的例子，岛上的居民直到近代都把旧历11月1日看作元旦。在万圣节前夕，人们组织歌唱队四处走动，用马恩岛语唱一种除夕歌。然后，他们采用各种方法预卜他们的命运，尤其希望知道他们来年的运气，最后，举行用火迎接亲人魂魄的仪式。

马恩岛人认为万圣节前夕在节令上是由秋入冬，是一年季节的转折点。这时新年开始，将与死去的亲人发生联系。不仅是马恩岛人，“而且整个欧洲都似乎是古时亡人魂魄一年一度回老家探亲的时刻。亡魂回得家来烤烤火，暖和暖和身子，在厨房或客厅里享受亲人们为他们准备的美好饭菜，使他们得到安慰。这也许是一个很自然的想法，冬天来了，把瑟缩、饥饿的可怜鬼魂从光秃的田野、从树叶落尽的林地赶到隐蔽的、有着他熟悉的炉火的茅屋里

来。凄冷的风在摇摆的树枝间呼啸着，雪堆在凹地里愈堆愈深，这时呜呜的牛群不是摆着队从林间、山头夏天的草地回来了，在牛棚里受饲养和爱护吗？好心的丈夫和妻子既然迎回了他们的牛，难道他们能够不欢迎他们已死亲人的魂魄吗？”^①

在欧洲农民的心目中，万圣节前夕虽然带着一种神秘恐惧的魔力，但民间的庆祝活动却不是一片阴暗。庆祝活动时有精彩场面，最吸引人的应该是高地燃烧着的篝火。在秋季的最后一天，孩子们收集羊齿草、柏油桶以及一切可以点燃篝火的东西，然后堆在房子附近的高地上，每家都点篝火，看谁家点的篝火最大，无数的篝火与水天相接，形成一幅极美丽的景色。篝火熄灭后，人们把灰收集起来，堆成一圈，与篝火有关的各家，每人在篝火附近放一块石头。第二天早晨，如果发现哪块石头挪动了位置或有所损坏，人们就肯定那块石头所代表的人的命运已经注定了，从那天起，这个人就活不了 12 个月。

苏格兰北部的一些地区在点燃篝火时，各村的孩子挨家向主人讨泥炭，通常都要说一句：“给我们一块泥炭烧巫婆吧。”他们收够了泥炭，就堆成一堆，再加上谷草等易燃的东西点起火来。所有的年轻人都一个挨一个地躺在地上，尽可能挨近篝火，只要不烫着就行，让烟从身上滚过。其余的人则从烟里跑过，从躺在地上的伙伴身上跳过去。火堆烧完后，人们把炭撒开，互相竞赛，看谁撒的灰最多。

在威尔士北部，也有在万圣节点燃篝火的习俗。篝火燃在房子附近最显眼的地方，当火快要熄灭的时候，每人都要向灰里扔一块石头，事先在石头上做好记号。然后，围着火念完祷告回家睡觉。第二天早上一起床就去寻找那块石头，如果某人发现石头不

^① 《金枝》第 898 页。

见了，他们就认为扔石头的人会在下一个万圣节前夕死去。^①

万圣节这些风俗一直延续到现代，点燃篝火以及往火里扔石头的仪式，是判断祸福吉凶的征兆，或是防止精灵及巫婆的恶劣影响的手段。这些风俗习惯折射出欧洲农耕文化的世俗心态，是中古时代的文化遗存，但与基督教节日的准礼仪却相去甚远。

三、准世俗化的节日之一：狂欢节

所谓准世俗化的节日是指源起于基督教节日礼仪，但在后来的演化中，特别是进入工业化社会之后，其宗教色彩消失殆尽，与世俗化的节日几乎没有区别的节日，其中最具特色的就是狂欢节。

1、狂欢节的起源

狂欢节的起源有几种说法：一是与古代罗马的农神节有关，那时的人们为了庆贺农事的开始总要狂欢几日。但从狂欢节的词源分析，实直接与基督教会的礼仪节期联系在一起。狂欢节又译谢肉节(Carnival)，或音、意合译为“嘉年华会”。Carnival源于拉丁文的 Carne Vale，意思分别为“肉”和“再见”，意思是在大斋期的禁食之前向肉告别，于是从基督教礼仪中又衍生出来一个欧洲的民间节日。这一节日初期主要在德语国家的天主教徒中进行。时间一般在基督教大斋节前3天。因为教会规定“封斋”期间禁止肉食和娱乐，人们乘封斋期尚未开始前举行各种欢宴跳舞，尽情作乐，因而又称之为狂欢节。

按照基督教的说法，耶稣基督在开始传教前曾在旷野守斋祈祷40天，然后在星期日(棕枝主日)进入耶路撒冷，以后受难、复活，根据这一传统，教会将耶稣复活前的这47天规定为封斋节期，禁止一切娱乐与欢宴活动，节期内教堂祭台不供花，教徒也不可举行婚配，直到复活节到来。封斋期的第一天为首日(圣灰星期三)，

^① 参见《金枝》62章6节“万圣节前夕的篝火”。



图二十九 狂欢节

即复活节前第 47 天，棕枝主日前 40 天，大斋首日前 3 天，即星期日至星期二，就是传统的狂欢节期；人们通常将这一周的星期一称为“玫瑰星期一”，而星期二的夜晚要结束狂欢，故称为“大斋夜”。

狂欢节的名称、时间长短和庆祝活动内容因地而异，16 世纪欧洲宗教改革之后，新教地区逐渐放弃了狂欢节的庆祝活动，狂欢节成为天主教文化传统中的民俗性节日。

2. 玫瑰星期一和肥美星期二

德语国家的狂欢节称为 Fasching，最隆重的狂欢活动在德国的科隆。科隆的狂欢节在每年 11 月 11 日的 11 点 11 分开始，这时候，人们往往打乱生活秩序，把城市的钥匙交给愚人会议，习演妇女执政典礼。到玫瑰星期一时，狂欢活动达到高潮。人们举行化妆游行和盛大假面舞会，向围观者抛撒糖果和食品，上演各种诙谐滑稽的讽刺剧以及取乐逗笑的讲演活动，有些地区的狂欢活动甚至通宵达旦。

法国每年要举行“肥美星期二 (Mardi Gras)”的活动，时间在大斋首日的前一天，此节日与狂欢节的活动有一定的关系，人们要在大斋期开始斋戒前的最后一天大吃大喝，尽情享乐。

3. 维亚雷焦的彩车

意大利的维亚雷焦的狂欢节是欧洲狂欢节的重镇，其节日的庆祝活动十分具有地方特色。

每年 2 月中旬，地中海阳光明媚，位于意大利中部的美丽的濒

海城市维亚雷焦沉浸在欢乐的气氛之中，一年一度的狂欢节在此举行。此时满城飞舞着彩带、彩旗，五光十色的霓虹灯不停地闪烁，将这个小城装点成一个神奇的世界。

维亚雷焦的狂欢节活动有游行、游艺等。而游行队伍中最有特色的是内涵丰富，寓意深刻，且具有讽刺意味的各种彩车：

“怪鸟”——车上是一只羽毛鲜艳的大鸟，展翅欲飞，羽翼下却掩藏着一辆巨型坦克，在坦克黑洞洞的炮口上是怪模怪样的军火商模拟像。狂欢节组织委员会的一份材料介绍说，这是警告人们“不要相信那些和平的鼓吹者”。

“钓鱼”——彩车的高台上蹲着几个模拟的垂钓者，“他们”手持鱼杆，神态洋洋自得。鱼钩上的诱饵写着政府和有关方面的各种许诺，如“特别就业名单”、“公正住房规定”、“彩色电视机”等。鱼钩抛向高台下波涛汹涌的大海，海面上浮着几个群众模拟像，有的张大嘴欲咬鱼钩，有的咬上了鱼钩又露出上当后悔的表情。这是讽刺当局开了一些空头支票，而不能解决失业、房租昂贵等诸多的社会问题。

“加比多里山奶牛”——在这头巨大的模拟奶牛周围，聚集着一些政党领袖和一些无益实体的模拟像。他们嘴里含着吸奶管，一副贪婪的模样，寓意这些官僚象寄生虫一样吮吸人民的血汗。

每一辆装饰精美的彩车都是一幅立体的画，一首无言的诗，一个具有启示的故事。这其中蕴含着意大利人对生活的挚着和热爱，折射出意大利人的智慧和幽默。维亚雷焦的狂欢节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当意大利的那些著名城市，如罗马、佛罗伦萨、威尼斯的狂欢节已日渐衰落时，这座仅有5万多人口的小镇却成了意大利传统狂欢节活动的中心，并且与法国的尼斯、德国的科隆同被誉为欧洲狂欢节的中心。

4、狂欢中的桑巴

欧洲的狂欢节具有本民族的特色，但世界上最壮观，最为热

烈，最富有魅力的狂欢节在南美的巴西。每年2月中旬，世界各地的大批游客便涌向这一位于南美洲的美丽国家，去目睹为期3天的狂欢节盛况。

在巴西，庆祝狂欢节的形式多种多样，如果说圣保罗等地不过是在桑巴舞俱乐部或跳舞晚会上庆祝狂欢节的话，那么在里约热内卢的大街和广场便是节日的舞台。在这里，人们会看到规模最大、庆祝活动最激动人心的狂欢节。节日期间，到处张灯结彩，辉煌迷人，人们可以放弃平时的礼节，没大没小，没老没少地尽情欢乐。全城不分男女老幼，不分阶层、种族，几乎倾城而出，载歌载舞，欢庆节日。

连续3天3夜，白天在灿烂的阳光下，夜晚在五彩缤纷的焰火辉映中，簇拥着节日“国王”和“王后”的游行队伍一直川流不息。人们戴着滑稽的假面具，脚踩高跷，身着各种艳丽的奇装异服，以乐队为前导，表演各种以神话故事、民间传说和现实生活为题材的滑稽剧，表演黑人舞蹈，印地安舞蹈。游行队伍中，妇女们一般穿着艳丽的宽摆连衣裙，头戴羽毛帽或假面具，男人们则身着无数箔片镶嵌成的奇装异服，人们在喧闹中随着音乐舞蹈，其热烈奔放的情绪近乎疯狂。

在一辆辆令人眼花缭乱的彩车上有手持弓箭，身着印地安传统服装的漂亮女郎，有再现人们所熟悉的银幕形象的电影明星，有孩子们所熟知的童话故事中的魔鬼与公主，有各种设计巧妙的艺术造形，更令人感兴趣和开心的是有讽刺当今一些政治家的人物漫画。临时看台上的观众情绪激动，不停地为自己所喜爱、所崇拜的人物（或形象）高声叫好，并投以鲜花瓣和彩带。台上台下热烈的气氛交织在一起，欢声笑语不绝于耳。

巴西狂欢节最吸引人的当属桑巴舞了。在巴西人心目中，桑巴与足球具有同样的魅力。桑巴舞源起于非洲西海岸，几个世纪以前随着被贩卖的黑奴而传入巴西，在新的土地上，这一艺术形式

又吸收了印地安人和葡萄牙人的舞蹈和音乐艺术营养，成为体现巴西民族风格的艺术。在狂欢节中，人们跳起桑巴舞，奏起桑巴曲，各桑巴舞校进行化妆游行比赛。在紧张欢快的旋律和铿锵有力的节奏中，舞蹈者身上的每一块肌肉都在抖动，进入一个如醉如痴、亢奋激昂的境界之中。“没有桑巴舞，就没有狂欢节”，几乎所有的巴西人都这么认为。为了庆祝每年的狂欢节，全巴西的各个桑巴学校和桑巴俱乐部就开始积极准备，这些学校和俱乐部是狂欢节游行队伍的主力，排练的新节目要出彩、出新，要出乎人的意料，要博得人们的喝彩欢呼。因而狂欢节前的排练相互之间保密，而到表演时，高手们各显身手，使观众目不暇接。今天，狂欢节的桑巴舞已经成为巴西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巴西人民为他们的民族文化而感到骄傲。

世界上庆祝狂欢节的国家还有美洲哥伦比亚、墨西哥、巴巴多斯；加拿大的魁北克城、西班牙的马德里、瑞士的巴塞尔等，同德国、巴西一样，他们的狂欢节也都具有本民族的特色，而本属于基督教的宗教成分却基本看不到了。

四、准世俗化的节日之二：感恩节

感恩节又称“感谢节”(Thanksgiving Day)，美国的民俗节日，起源于北美英国殖民地普利茅斯。

1620年11月下旬，102名英国清教徒乘“五月花”号商船抵达北美科恩角，建立起普利茅斯村。许多人因缺衣少食陷入困境，一些人死于饥寒和疾病，后来由于当地印地安人的接济才度过了他们在北美的第一个严冬。第二年，在印地安人的帮助下，清教徒们学会了种植玉米、荞麦，学会了饲养火鸡，获得了来到北美后的第一个丰收年。于是有人建议过一个感恩节来庆祝丰收，以感谢上帝的恩惠。清教徒们在1621年11月下旬的一个星期四下午举行欢宴，当地印地安人也来助兴。大家制作出南瓜馅饼、玉米点心、

烤火鸡及自己酿造的野葡萄酒等食品，人们开怀畅饮，尽情歌舞，庆贺之中还举行了打靶等游艺活动。

1795 年，美国第一任总统华盛顿宣布“感恩节”为全国性节日，从而有了美国全体公民的盛大节日。初期感恩节的日期屡有改动，并不固定。1863 年，林肯总统宣布每年 11 月最后一个星期四为感恩节日期。1941 年，国会最后确定每年 11 月的第四个星期日为感恩节，并规定放假 4 天。节日期间，人们通常举行大规模的化妆游行，组织乐队、仪仗队和舞蹈队上街表演，而火鸡和南瓜馅饼则成为感恩节的传统食品。

进入工业化的现代社会后，感恩节又增添了新的内容，除了传统的礼仪之外，还有更为新潮的现代娱乐活动，如美国赫赫有名的肯尼迪家族，每年都要举行“野蛮”的美式足球来庆祝感恩节。

基督教节日衍化为世俗型节日是基督教文化的一个特点，在节日的变化中，有些是完全的蜕变，有些是部分蜕变。部分内容发生变化的节日多表现为异教文化与基督教文化的交叉与融汇，是一种神灵在外，人性在内的礼仪，再现的多为丰富多彩的民俗民风；而完全的蜕变，则是节日的宗教神学色彩几乎褪尽，与现实世界融为一体。但是，对于基督教的重大节日来说，如圣诞节、复活节，只能是部分的世俗化，如果重大节日完全世俗化，那么基督教节日体系就无法存在下去了，最终会对其神学体系造成严重的威胁。

第七章

删繁就简 领异标新： 近现代基督教礼仪的变革

第一节 新教改革家关于礼仪问题的阐述

16世纪的西欧，正处于由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制度转变的历史时期。以广大农民、城市平民和新兴市民阶级为主力的反对天主教会统治的宗教改革运动，引起了西欧基督教会的大分裂，原来铁板一块的正统罗马天主教会分离出路德宗、再浸礼派、加尔文宗等基督教新教各派别，其中最激进的是加尔文宗，它冲破了天主教神学及礼仪的藩篱，架起了通向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桥梁，使天主教教会陷入严重的危机之中。

宗教改革的内容涉及到神学、仪式、组织机构等。经过改革的洗礼而产生的新教，在宗教仪式上与传统的天主教相比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下文即对主要宗教改革家关于礼仪改革的内容进行评说。

一、先驱者威克里夫和胡斯

威克里夫(Wycliffe, 1330—1384)出身于英国约克郡，毕业于

牛津大学，曾获哲学、神学博士。此后，他长期任教于牛津大学。1369年，威克里夫担任英王的侍从神父；1374年，代表英王与罗马教皇的代表就英国教会的神职任免问题进行谈判，但没有达成协议。此后，威克里夫公开抨击教皇，反对教皇权力至上，从而引起社会各界的注意。

威克里夫是宗教改革运动的先驱，在宗教礼仪上，他提倡简化宗教仪式，用民族语言举行宗教仪式。其关于改革仪式的讨论，主要体现在告解和圣餐两件圣事之中。

关于告解，威克里夫认为：祭司的权力只在于主持圣典，所谓秘密告解并不需要，因而应该恢复早期基督徒所乐行的自动而公开的忏悔。他说：“向祭司私下告戒……这只是后来魔鬼带来的玩意儿；耶稣未尝使用秘密告解，其后之任何使徒，亦未见用过。……利用这种秘密忏悔，修道士与修女就可能共同犯罪。”^① 中世纪后期，告解圣事随着教会势力的膨胀，使信徒受制于教士，有时还会被滥用在政治或经济的目的上。所以在威克里夫看来，“正直的教外人去赦免一位罪人，可能比邪恶的教士更有效”。^②

在圣餐问题上，威克里夫认为教士没有将圣餐的面包与酒转变成为上帝的身体与鲜血的能力。像路德一样，威克里夫否定了化体之说，但他并不否认神的实在说，他觉得耶稣确是“精神的、真实的、实在的、有效的”存在着，只是必须凭借着面包与酒这些不会消失的实体表现之。

威克里夫的改革思想触及了罗马天主教会至尊至高的神圣性，因而遭到教会的迫害，被斥为异端。但其改革思想，对后来的宗教改革运动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成为胡斯、马丁·路德和加尔文等新教运动领袖的重要思想来源。

① 《世界文明史》(6)上册，第45页。

② 同上。

胡斯(Hus, Jan, 1372—1415)是15世纪捷克的爱国主义者、民族英雄和卓越的宗教改革家。他的活动在中世纪走向近代的特殊时代之间起了重要作用,是一百年后路德改革运动的先声。

胡斯生活的时代正是捷克人民深受德国封建主和天主教会压迫、剥削的时代,他从维护民族利益出发,领导了捷克教会内部的宗教改革运动。在教会礼仪上,胡斯主张在弥撒中应使用捷克语言;平信徒应与神职人员一样饼杯同领^①;呼吁取消教士的特权,不承认教皇的绝对权威。

胡斯的改革理论引起了罗马教廷和德国封建主的极大仇恨与恐慌,1411年,罗马教廷将胡斯开除教籍,1415年,被判为异端分子,押往康斯坦茨广场执行火刑。

威克里夫代表的是14世纪英国市民阶层,胡斯代表的是捷克的市民阶层,在宗教改革的序曲之中,他们的思想以及他们的献身精神,为后继者们树立了光辉的榜样。

二、“这是我的立场”:马丁·路德的改革

1、改革的背景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是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的发起人和基督教新教的开拓者。

1517年,教皇利奥十世以修缮圣彼得大教堂为名,再次发售赎罪券,借以搜刮民财。赎罪券是罗马教廷聚敛财富,控制人民的手段,但教皇表面上却把它作为上帝赋予赦罪权力的体现,教士们在榨取赎罪券后,还不知羞耻地唱道:

金币落入慈善箱,

^① 天主教规定平信徒只能领“圣体”,而不能领“圣杯”。

灵魂飞出净狱墙。^①

在德国兜售赎罪券的多明我会修士台彻尔大肆鼓吹赎罪券的效能，引起路德的极大愤慨。路德按照当时神学辩论的惯例，在维登堡大教堂门前贴出题为《关于赎罪券效能的辩论》，其提纲共 95 条，因此也叫《九十五条论纲》。于是，围绕着《论纲》的辩论，路德拉开了宗教改革的序幕。

2. 关于圣餐礼的见解

圣餐是基督教圣事之一，关于圣餐的性质和解释，中世纪的神学家们进行过多次争论，在 16 世纪的宗教改革中，圣餐同样也是改革者们讨论的一个热点。

1529 年，德国和瑞士改革家两派在马堡举行会谈，在关于圣餐的问题上，慈温利与路德发生分歧，慈温利认为圣餐为一象征与纪念，而非神迹。圣餐中的饼与酒并未真正的变成耶稣的肉体和血液，耶稣的肉体和血液也没有真正存在于饼和酒中，饼和酒只是耶稣的肉体和血液的象征，是对耶稣受难的纪念。路德对这一说法极为厌恶，他采取的是一种中间的政策，即认为祝圣后的饼与酒的实体虽未改变，但耶稣的身体和血却与之共存。因而路德一方面不赞成圣餐理论的实体论，也不同意纪念说（象征说），他顽强地、不顾一切地强调信徒在领受圣餐的一瞬间即领受了与饼酒本体同在的耶稣的身体和血液。

路德是位性格固执的人，他“在会议桌上用粉笔写下认为是基督所说的话——‘这是我的身体’——同时只准照字面解释。”两位新教领袖不欢而散，临分手时，慈温利仍友好伸出手去，而路德却拒绝和慈温利握手，说道：“你的精神并不是我的精神。”^②

① (俄)梅列日科夫斯基：《宗教精神：路德与加尔文》第 88 页，学林出版社 1999 年版。

② 参见《世界文明史》(6)中册，第 558 页。

天主教教权制组织阶层是以灵魂司牧者职业性的制度为支撑点,神职人员具有聆听告解,规诫罪人的神圣职能。宗教职业者企图独占宗教救赎事业并企图将这种授予权制度化为“圣礼恩宠”或“制度恩宠”的形式,主张宗教救赎只能由教士阶层主持的仪式来授予,反对信仰者个人自行获救。针对罗马教会的封建神权制度,路德进一步对天主教的弥撒礼进行了批评。路德认为:弥撒不是献祭,而是感谢上帝以及与信徒的交通。弥撒的意义不是抚慰上帝的一次献祭,因为他无须人加以抚慰;而且弥撒的意义不是呈献一种祭品,因为人不能把什么都献给上帝,而只能接受。路德首先反对献祭的本义,其次反对没有会众在场。关于酒与饼是否递给平信徒,路德认为应恢复使徒时代的做法。至于举行圣餐之前的禁食和认罪,路德也不予重视。而仪式中祭司是否应把饼酒举扬,路德认为只要是一个要保持下来的尊敬记号就可以了。^①

路德关于对天主教仪式的改革理论,无疑是对保守的天主教会的一次有力的打击,但是同慈温利、加尔文改革相比,其改革的力度仍然有限。

3、关于礼拜仪式的创新

作为新教改革的主要领袖,路德在礼拜仪式的民主改革,主要体现在音乐和讲章两个方面。

路德自幼好学,曾致力于音乐研究,同时将音乐汇入新教礼拜的仪式之中。在宗教改革之前的欧洲,礼拜仪式中的音乐、经文曲、启应对唱曲,都只是教堂神职人员与圣诗班的事,参加礼仪的信徒只是听他们歌唱而已。路德对此改革,将合声唱法融入礼拜仪式。他说:“当自然的音乐被艺术强化美化时,人便开始惊奇地看见上帝在他音乐之奇妙工作中伟大而又全备的智慧,一个声音

^① 参见(美)罗伦培登:《这是我的立场——改教先导马丁·路德传记》第179至180页,译林出版社1993年版。

唱主音，而有三、四或五个其他声音围绕着它，跳跃、进发、旋转，奇异地装饰主音，像极乐世界的双人舞，点缀着舞伴亲切的鞠躬，拥抱，和纵情的摇摆。凡是察不出这是主难以形容之异能的人，便真是一团泥土，而且不配被认为是一个人。”^①

礼拜中的唱诗由神职人员和唱诗班的独揽发展到由参加仪式信徒们的合唱，最终提高了信徒的主体参与精神，表现出礼仪的民主性和大众性。

讲章是礼拜中教牧人员向信徒宣讲《圣经》要理以及基本神学理论的仪式。“改革运动的中心是讲章。讲坛高于祭坛。因为路德坚信救恩是借着道，没有道，那些要素（饼、酒和水）便没有圣礼的性质。但道，除非是说出来，否则便无效。这一切并不是说改革运动发明了讲道。但路德以前的那一个世纪中，单单韦斯发里亚（Westphalia）那一省印行的讲章便有一万篇，而且虽然用拉丁文保存下来，而那些讲章原来是用德语传讲的。但改革运动的确高举了讲章。……威丁保的改革家们借着讲章从事宗教教导影响广远的运动。在星期日有三次公众聚会：早晨五点至六点讲解保罗书信，九时至十时讲解福音书，下午在不同的时候继续上午的题目或教义问答。教堂在周日并不关闭”。^②

讲道是牧师的职责，传道人必须关注别人而舍己。“路德的讲章是遵循教会年编订的程序并沿用长久以来每一星期日所指定的经文。在这个范围内他并没有革新。因为他通常都在上午九点钟的聚会讲道，因此他的讲章大部分都是有关福音书而不是取自他喜爱的保罗书信。”^③ 讲章内容无关宏旨，重要的是，路德将天主教的弥撒改为礼拜，圣事简化了，而讲章（讲道）则成为新教礼拜最

① 《这是我的立场——改教先导马丁·路德传记》第318页。

② 《这是我的立场——改教先导马丁·路德传记》第324页。

③ 《这是我的立场——改教先导马丁·路德传记》第325页。

为重要的内容。

4、打破神职人员的独身制度

路德出身于德国一个矿工家庭，1501年入爱尔福特大学学习，4年后进爱尔福特圣奥古斯丁修道院研习神学，从此开始了他的宗教生涯。在修道院，路德专心修道，努力读书，以圣洁闻名，1507年祝圣为神父，1512年获神学博士学位。在宗教改革的浪潮中，路德不仅对罗马教会的神学理论、制度礼仪提出了质疑和批判，而且对天主教会神职人员的独身制度提出了挑战。他凭着一种十足的叛逆精神，与一位还俗的修女凯塞琳·冯·波位结婚。新婚之时，路德勇敢地向人们宣告：“我结婚了，而且娶的是一名修女。这样做也不是有什么特殊必要性的；我本来是可以克制住的。但是，我这样做了，就是为了要刺激一下妨碍人们生活的魔鬼及其一窝子毒蛇。”^①

作为一名天主教神父，路德放弃传统的独身制度，选择了世俗化的生活模式，这一举措对于刚刚走出中世纪的欧洲来说，如石破天惊。但路德义无反顾，从而开创了新教教牧人员能够婚配的先例。结婚以后的路德夫妇生育了6个孩子，过起了世俗人间的生活。

路德关于礼仪制度的改革的意义是深远的，正如当时一位思想者在其诗歌中所描述的那样：

路德宗的仪式我很珍惜，
他们那庄重、严格和肃穆的礼仪。
从那空旷的寺院和空白的墙壁，
我完全领悟到了深刻的含义。
但你们明白否？自己的路要走下去，
信仰会最后一次向你们呈现，

^① 《宗教精神：路德与加尔文》第197页。



图三十 路德时代举行弥撒情形

赞美上帝吧！这是最后的一次。^①

信仰还没有迈过门槛，
那个家已经变成荒场、空地。
信仰还没有迈过门槛，
它后面的大门还没有重新关闭……
但是时候已到，钟声已敲响……

经过宗教改革后从天主教分裂出来的新教，礼仪程序大大简化，那“空旷的寺院”和“空白的墙壁”，使人感到罗马教廷的辉煌难再，由罗马天主教会一统西部教会的格局被彻底打破了。

三、具有人文主义气息的慈温利改革

慈温利(Huldreich Zwingli, 1484—1531)是瑞士宗教改革运动活动家和政治家。作为第一代宗教改革家，他与当时著名的人文主义者伊拉斯莫和德国宗教领袖马丁·路德齐名，是与罗马教廷作斗争的早期新教三个并列派别(路德派、慈温利和加尔文派)的创始人之一。

1498年，慈温利到巴塞尔就学于亨利希·乌尔夫林门下，此人是当时瑞士最著名的人文主义者。在人文主义思想的影响下，他开始对罗马教会的权威产生了怀疑。有一次，他看到一本关于弥撒的古老抄本，他惊奇地发现，按当初的习惯，领受圣餐的人，既可

① 《宗教精神：路德与加尔文》第20页。

以领到饼，也可以领到酒，而不是仅仅只得到饼。他开始深思：自称不可更改而又在仪式上作出如此篡改的教会能够握有真理的基本内容吗？

慈温利还有一次因拒绝弥撒而受到批评，他回答说：圣饼要么是上帝，要么不是上帝。假如它是我的上帝，则我不配看他一眼，更不敢碰它；假如它不是我的上帝，则我不应该为扩散谬论而卖命！

面对着罗马教会礼仪的繁琐与矛盾，慈温利将更多的精力放在宗教仪式的改革之上。

1、关于圣餐和洗礼的改革理论

天主教会规定了7件圣事，慈温利经过改革只保留了两件：洗礼和圣餐，其余5条，他认为不过是仪式，不能算作圣礼，因为它们不是上帝所规定的。从旧约的割礼和逾越节过渡到洗礼和圣餐，其内涵发生了变化，洗礼代表着对基督的追随，分享圣餐表明对基督之死的悼念，两件圣事把具有同一信仰的人团结在一起。

关于圣餐，慈温利认为，圣餐是对基督调解作用的公开感恩。基督的肉身在天国里坐在上帝的右边，只有他的灵存在于圣礼中。同时，基督的灵还存在于那些相信他的人的心中，这些人由于参加圣礼而在灵性上被坚固。这其中的意义在于圣餐的普遍性，所有聚会在餐桌旁的人，在圣灵中团结在一起，成为基督的真正身体。在他的教义中，圣灵是推动作用的力量，假如没有圣灵，圣事只不过是纯粹的象征。

“圣体”是宗教改革家之间产生争议的最重要的问题。路德在完全抛弃罗马天主教的变体教义的同时，认为基督身体确实临在圣餐，以一种神秘的圣事结合的方式向领圣体者提供，并向他们肯定，面包就是基督的肉体，酒就是基督的血液。慈温利也反对变体

论，但他受荷兰人霍恩的影响。霍恩坚持“这是我的身体”^① 这句话应该解释成“这代表我的身体”，因而慈温利认为基督的教诲肯定只具有象征意义，不承认弥撒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献祭的重演。基督之死只有一次，并且是永远的。圣体圣事中的面包是基督在其受难的地方所献祭的身体的象征，圣餐只具有基督受难的纪念意义。1524年以后，慈温利在他的神学著作《关于基督圣体圣餐的明确说明》、《诠释之友》、《论“这是我的身体”这句话的永恒价值》中均阐明了这种观点；在《论弥撒常典》的评论文章中他否认了圣体圣事具有任何献祭意义。总之，在圣餐理论的辩论中，慈温利否认其超自然的内容，把圣餐重新放在合乎人情的标准之上。

慈温利也不同意新教再洗礼派拒绝给婴儿洗礼的意见。再洗礼派认为，无论受过洗礼或未受过洗礼的婴儿都不会被定罪，他们不受律法辖制。只有那些相信并接受洗礼的人才能得救。既然婴儿没有信仰能力，也不会被定罪。所以所有婴儿都处在蒙恩状态。慈温利则宣称：基督教的儿女是上帝自己的儿女，正如以色列人是上帝的儿女一样。因此，如同后者应当受割礼一样，前者也应当受洗礼。如果基督徒的儿女同以色列人一样是上帝的儿女，那么，根据彼得的话，谁敢禁止婴儿洗礼？显然，如此简单的推论并不能证明婴儿洗礼的必要性。慈温利在洗礼问题上比再洗礼派显得较为保守，他没有把自己唯独信赖圣经的原则贯彻始终，因为婴儿洗礼并没有以圣经作为依据。

2. 关于其它礼仪的改革

1523年1月，苏黎世举行了宗教辩论大会，会议规定辩论只准用《圣经》作为标准。在辩论会上，慈温利再对弥撒礼的献祭性质、善功的救赎性质、圣徒的代祷价值、隐修誓愿的约束力等问题加以否认，其学说得到了苏黎世政府的支持。慈温利在辩论中获

^① 见《马太福音》26章26节。

胜，其宗教改革思想很快在瑞士传播开来。

慈温利宣扬《圣经》是唯一权威理论，于是成为市民们用来拒绝在大斋禁食的理由。苏黎世所属的康斯坦茨教区主教派专人压制，最后州政府不得不进行裁决：因禁食《圣经》无明文规定，可以取消，这实际上是否决了主教的管辖权，把苏黎世教会置于政府的管理之下。同年8月，苏黎世市长规定，只许宣讲纯洁的上帝之道，宗教改革运动在苏黎世全面爆发。

慈温利还在《神的正义和人的正义》这篇布道文中，对礼拜仪式的改革提出了自己的鲜明观点：禁止用拉丁语作礼拜。他这样做的目的，是打算在行政官的庇护下有条不紊地奠定改革基础。

慈温利在自己编写的《67条论纲》中斥责罗马教会的虚伪：“什么也不会像虚伪那样令上帝不悦。因此，凡在人眼里表现为圣洁的事，其实是愚蠢的。这就是要宣布废弃修道院的头罩、信条、法衣和僧侣的削发仪式。”

* 1522至1525年，慈温利说服了城市政府在该市进行新教改革。内容主要有：否认教皇是上帝在人间的代表，谴责赎罪券。主张废除天主教的弥撒仪式，简化崇拜仪式，改弥撒为圣餐礼；废除偶像崇拜，废除“朝圣”活动，禁止圣物崇拜；拆除教堂中的彩色玻璃窗户，搬走教堂中的管风琴，把教会改造成一个便于学习和讲解《圣经》的朴素场所；解散修道院制度并没收其财产，教士可以婚娶；实行教会民主，牧师由信徒公选；宣布洗礼和葬礼不再收费等。

在修道院被改为俗用，其地产捐给公共事业的情况下，慈温利提议，用教务会的财产和收入创立一所名为“先知”和圣经注解学校，1525年开学。从那以后，每周五以讲道的方式，用通俗语言向民众阐述他们日常研究的成果。

改革中慈温利还宣布神父可以和修女结婚，慈温利自己也于1524年4月2日与寡妇安娜·莱因哈德结婚。

但是，慈温利在废除教会外在仪式的同时，也走向了极端，他

拆除了教堂的管风琴，解散了唱诗班，清除了教堂音乐和绘画，从而造成了对宗教艺术的破坏。

慈温利在苏黎世的宗教改革对瑞士各地产生了影响：在巴塞尔，弥撒礼被废除；在伯尔尼，福音派也开始了改革运动。1529年，天主教各州与瑞士的宿敌奥地利联合起来与新教对抗，慈温利战死。之后，慈温利的追随者们加入了加尔文教，宗教改革运动继续深入发展。

在所有宗教改革家中，慈温利的思想是最近代化的，而路德则是最中世纪化的。由于慈温利所奠定的基础，加尔文也在日内瓦成功地进行了改革。慈温利的改革从一开始就有自己的显著特点，他的学说不仅与罗马教廷背道而驰，而且与路德也大相径庭。与路德相比，慈温利更注重社会政治以及宗教礼仪的改革，其革除教会弊端的措施更坚决彻底，从而不仅在瑞士历史上，而且在整个宗教改革史上占据了重要一席。

四、体现新教伦理精神的加尔文改革

加尔文(Jean Calvin, 1509—1564)是法国神学家和宗教改革家。其思想核心就体现了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不久便成为早期资产阶级革命的外衣。他所倡导的教义、宗教仪式和教会组织内容，均体现出世俗的政治经济目的。

1. 因信称义与预定论

加尔文的神学理论主要是“因信称义”和“预定论”。“因信称义”就是因信得救的意思，这一思想是16世纪宗教改革家所共同提倡的。《罗马书》第4章提出：“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中世纪是由天主教会把持的社会，教会成为唯一的拯救机关，所使用的一套套繁琐的教条和圣礼，完全是为了保护封建统治者的利益。在中世纪，教皇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自命可以与上帝“交通”，加尔文为了更清楚地说明因信称义，公开宣称：“只有藉着

信，才能称义”，^① 并大胆地提出了笃信上帝作为自己反对天主教会的理由。关于抛开天主教会，笃信上帝，加尔文是这样表白的：“由于我过去曾那样醉心于教皇的迷信以至于难于从这深深的泥潭中拔出，是上帝驯服了我那颗顽愚的心——这突然的改宗使我驯服。”^② 加尔文的意思是，为了彰显上帝的荣耀，世俗世界完全不需要天主教会和罗马教皇的干预，新教的信仰只能依靠《圣经》。

“预定论”是加尔文在继承奥古斯丁学说的基础上注入新的成分改造而成的，不同的是，加尔文的预定论强调的是上帝对人间的预定，“是上帝永恒的旨意，是神自己决定。”^③ 从表面上看，加尔文在此处是谈论上帝垄断了人间的一切主观努力，但实际上突出了上帝的绝对权威，进而否定教皇和教会的权威，肯定封建阶级的衰落和新兴资产阶级兴起的社会现实。加尔文将资本原始积累时期的社会分化、商业竞争，成功与失败的社会现实加以神化，以鼓励资产阶级发财致富。

新兴资产阶级要登上历史舞台，他们要以不知疲倦的职业劳动精神，要以克勤克俭的禁欲主义的人生态度去建设一个新的世界。资产阶级将把人生的大多数精力投入到发财致富的世俗竞争，那么，繁琐的天主教仪式必须打破，代之而起的是一个适应新阶级的简朴、民主、平等的新教教会。

2. 仪式的改革

加尔文强调，在宗教仪式上，凡《圣经》所未记载的，教会一概取消。^④ 目的是反对封建主的奢侈生活，支持新兴资产阶级的资本原始积累活动。为此，加尔文编订了《教会信条》和《教理问答》，

^① Jean Calvin :《The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Vol. 2 P. 19 0。

^② 《Encyclopediu Americana》V 1.5. P235。

^③ 《The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Vol. 2 P. 350。

^④ 参见 Hayes:《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endern Europe》，Vlo I ,P. 142。

以新兴资产阶级教会所特有的节俭对教会成员进行严格控制。

由于有前辈慈温利的开路工程，因而加尔文关于礼仪改革的内容基本上是在慈温利基础之上的扩展。

加尔文关于仪式的改革主要内容为：简化仪式，把复杂的7件圣事减为2件，规定不准望弥撒、崇拜偶像、朝圣和斋戒；主张废除主教制，而用共和式的长老制代替，并由教徒选举长老和牧师共同管理教会事务；反对罗马教廷的榨取、挥霍和贪婪；主张真正的教牧人员只能有四种人，即牧师、教士、长老和执事，其它人员一律精简。

为了促进基督徒的道德，加尔文恢复了公共忏悔的做法，要求教堂每天都对人布道。布道和公共圣餐是教会的重要活动。在圣餐问题上，加尔文的观点介于路德和慈温利之间，他不同意慈温利把圣餐看作上帝只是象征性地在场和主要是对上帝进行纪念的观点，认为“圣体”不是纪念性和象征性地在场，而是实质性地在场。同时，他又拒绝路德那种肉身的说法，认为在圣餐中，上帝虽然在场，但只是精神性，而不是肉体的。

在改革中，加尔文还对信徒提出了具体的要求：每个人都要以勤勉的态度努力完成上帝赐给他们的天职，用做好本职工作的方法来实现对上帝的赞美。各行各业之间没有高低尊卑之分，一个虔诚的农民所干的活并不比一个教士来得低下。在加尔文眼中，传统的僧俗两界的职业界限被取消了，体力劳动也可以被看作是人们履行天职、服从上帝的召唤，所以也是宗教信仰的一部分。对于“天职”的强调，还意味着一切工作机会将对普通人开放，在机会面前人人平等。加尔文还认为，努力工作是基督徒的责任，所以事业的成功是基督徒的行为证明。

1542年，加尔文编写了一本教理课本，课本以问答形式涉及了《使徒信经》、十诫、主日祷告和圣事教义（施洗和圣餐）。加尔文为了完善教会组织，还引进了礼拜仪式，其仪式的核心是祷告和唱

诗。

1538年，加尔文改革礼仪受到种种阻拦，日内瓦宗教委员会禁止加尔文实施新的礼仪，并要改革家继续用天主教的圣礼举行仪式，如果不执行，将禁止加尔文登上教堂讲坛。加尔文坚定地回答：“即使有人把我们在广场打死，上帝赋予我们教会的权力我们也一步不让。”^① 表现出改革的坚定立场。

在仪式的改革上，加尔文比路德等人更向前走了一步。路德对圣事的解释还带有天主教的性质，而加尔文却坚持认为圣经中的法律是人间法律的基础，强调圣经的威力，仪式以清静、严肃、质朴为特征，因而对新兴资产阶级更有吸引力。不久，尼德兰和英国的新兴资产阶级均以加尔文为旗帜，掀起了革命的风暴，世界历史又开始了新的一页。

第二节 宗教改革之后礼仪的复杂格局

一、保守与革新并举的英国国教会

英国是西欧商品经济发展较快的国家，经济的发展加强了王权的力量，从而发生了国家要求从脱离罗马教皇控制的宗教改革运动。

1. 曲折而复杂的宗教改革

英国宗教改革的发起者是英王亨利八世，改革后的教会称为圣公会，又称安立甘宗，简称英国国教。国教的教义、组织形式和祈祷形式是通过国会颁布的一系列法规规定的。1534年，英国国会通过《至尊法案》，宣布教皇无权支配英国国教，只有英国国王才是教会的最高首领。《法案》还规定英国有决定自己教会教义、崇

^① 《宗教精神：路德与加尔文》第321至322页。

拜仪式、宣布异端和任命主教的权力。1539年，国会又颁布了《取缔分歧意见的六条信仰法案》，拒绝路德、加尔文教的教会形式，主张维护原有的圣仪和组织制度不变。同时，英王亨利八世又下令镇压亲罗马分子和宗教异议分子，封闭了500多所天主教会的修道院，并没收其财产。

亨利八世死后，继任者为爱德华六世，英国的宗教渐渐向新教倾斜，国会取消了《六条信仰法案》，1549年又通过《教会统一法案》，规定英国教会使用由官方统一颁布的《公祷书》。1553年，支持宗教改革的诺森伯爵主持修改《公祷书》，使其更具有新教色彩。《公祷书》规定的教会仪式在英国流行了400多年。同时，英国教会下令废除《公祷书》规定之外的一切仪式：如废除了死亡的祈祷仪式，“圣坛”被解释为不过是一张普通桌子；在礼拜仪式时，信徒的跪拜也不意味着对仪式的崇拜等。1552年，国会又通过《有关信仰的四十二条信纲》，在伊丽莎白女王时代被修订为《三十九条信纲》，这些条款成为英国教会的基本教义和教会组织原则。

爱德华六世死后，继位者是亨利八世与第一位妻子凯瑟琳的女儿玛丽。玛丽是天主教徒，执政期间以残酷镇压新教徒著名，曾处死了倾向于新教的大主教克兰麦。1558年，玛丽病故，新国王是玛丽同父异母的妹妹伊丽莎白。伊丽莎白是一个政治家，他从政治的角度调和天主教徒和新教徒的矛盾，执政以后，颁布了第二本《公祷书》，规定了宗教礼仪。1571年，罗马教会把伊丽莎白开除教籍，英国成为一个新教国家的原则完全成立。

根据《信纲》的要求，国教会必须放弃天主教关于圣餐礼的变体论，取消教士的独身制度，承认崇拜礼仪在不违背教会和国家认可的传统的前提下可以有一定的变通性。礼仪的解释以《圣经》为最主要的权威。

但是，《信纲》强调英国仍然要保留主教制，反对再浸礼派财产公有的主张。其内容反映的是伊丽莎白女王在天主教和新教两派

势力中寻求调和的意图。因此，英国的宗教改革运动比较多地保留了天主教的教义和礼仪，从而引起激进改革派的不满。在英国国教之外，还出现了许多宗教改革派别，它们的成员自称清教徒，要求进一步“教会纯洁化”，进一步对国教进行改革，消除天主教的影响。于是，清教徒和国教徒形成对立格局。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清教徒成为革命的发动者。

2、清教与国教的矛盾

清教是一支受加尔文宗影响的更为激进的新教派。1643年7月1日，国会在威斯敏斯特召开宗教会议，讨论解决与废除与主教制相适应的教义和管理制度等问题。出席会议的有由国会提名的121名教牧人员和30名平信徒，其中绝大多数是长老派清教徒。会议的权力只是向国会提出建议，而最后的决定权操纵在国会手中。

会议拟定了一份《礼拜规定》，并于1644年呈递国会。此《规定》提出一套完全长老式的教会管理制度，主张废除主教、副主教等职，由长老管理教会，牧师经会众同意后任职。1645年1月，国会批准了《礼拜规定》，废除《公祷书》，这是清教徒解决宗教礼仪问题的一个胜利。《公祷书》在1549年1月颁布，目的是在英格兰国教会的基础上统一宗教仪式，加强控制，但其中保留很多天主教的成分，因而受到主张进行深入改革人士的反对。清教徒主张实行简朴的宗教仪式，用长老制代替主教制，“清洗”国教内保留的天主教繁琐礼仪，反对王公贵族的骄奢淫佚，提倡过勤俭清洁的生活。他们通过努力，以《礼拜规定》代替《公祷书》，终于使清教仪式合法化了。

会议还就教义问题进行了讨论，制定的《威斯敏斯特信纲》和大小两种《教义问题》均体现了加尔文宗精神。但1658年9月克伦威尔去世以后，其子理查德为护国公，英国处于无政府状态，至1688年，为英国历史上的复辟时代，清教徒再度处于遭压制和

迫害的境地。16至17世纪间，不少清教徒在国内局势不稳的情况下移居荷兰和北美。清教以更为激进、更为简朴的宗教礼仪形式在新大陆发展传播。

二、新教主要派别的基本礼仪

宗教改革之后，从罗马天主教会中分裂出基督教新教各派，这些宗派在礼仪上大体遵循宗教改革家们的教导，但在以后的发展中又出现一些差别，下面举例说明之。

1、再洗礼派

再洗礼派是16世纪初出现在苏黎世的一个异端教派，流行于德国、瑞士、荷兰等地，其领导人是人文主义者格雷贝(Creber)，参加者多为城市平民和农民。该派的特点是：不承认婴儿所施行的洗礼，主张婴儿成年后应再次受洗，所以称为再洗礼派。该派仇恨封建制度的支柱天主教会，主张政教分离，社会公平。

再洗礼派是宗教改革中最为激进的一个宗教派别。他们认为最好像“施洗者”约翰一样，等到受洗人成年以后有意而自动地表明接受基督教信仰时，再举行受洗礼。再洗礼派内部又分支派，拥护汉斯·登克和路德维希·哈茨尔的人，否认基督的神圣性，认为基督不过是最敬神、最正直的人罢了。基督并不是以他在十字架上的生死挣扎，而是以其生活典范解救了人们。但“大部分再洗礼教徒，效法清教徒，严守道德、礼节，服饰简单。他们把路德关于基督教自由的观念，草率地予以逻辑推演，斥责所有依武力存在的政府，以及所有依武力的反抗政府。他们拒绝服兵役，其理由为杀害人命必定有罪。像早期的基督徒一样，他们拒绝宣誓，即便是效忠王侯、帝王的誓言也不例外。他们通常的问候语是：主的平安与你同在——这是模仿犹太教和回教的问候语。”^① 该教派最后因参

^① 《世界文明史》(6)上册，第535页。

加闵斯德公社武装起义和德国农民战争,遭到反动派的血腥镇压。

2、加尔文宗

加尔文宗(Calvinists)又称长老宗、归正宗,是新教主要宗派之一。在仪式上,加尔文宗不相信圣餐中的饼酒是耶稣的肉体和血液,反对婴儿受洗。摒弃祭台、圣像、祭礼,主张由信徒推选长老和牧师共同治理教会。

3、浸礼宗

浸礼宗(Baptists)于17世纪初产生于英国和流亡于荷兰的英国人当中。宗教信仰强调的是直接性,只承认基督和圣经在信仰与实践上的权威。在礼仪上,此派反对传统的婴儿受洗,认为受洗者必须达到能够理解受洗意义的成年期才能领受洗礼。在礼仪形式上,主张受洗者必须全身浸入水中,以象征受死埋葬而重生。浸礼宗还认为,浸礼与圣餐等仪式仅具有象征性,并无神圣价值和特别意义,信徒仅因信仰而获得恩典。浸礼宗在英国和美国影响较大,鸦片战争以后传入中国。

4、公谊会

公谊会(Society of Friends)又称为“贵格会”、“教友派”、“公谊派”。由于初创聚会时常有人激动得颤抖而被称为贵格派(英语quaker,“颤抖者”音译)。在信仰仪式上,该教会很有点删繁就简的味道,他们认为每个人都有“内心灵光”,信徒无需圣经或牧师而仅依“内心灵光”即能获得上帝的直接体验。因而在仪式上,教友派无圣餐和圣洗,亦无固定的宗教程序,婚礼和葬礼也很简单,新会友经会友同意即可入会,信徒子女自然为会友。信徒的聚会有月会、季会和年会三级,个别教会还聘请牧师指导礼拜。

该教派还认为每个信徒都可以受圣灵的感动进行讲道,反对设立牧师,公谊会主要分布于英美等国,19世纪末传入中国。

5、基督复临安息日会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Seventh Day Adventists),简称“安息日

会”，从 19 世纪 40 年代基督复临派中衍生而来，除宣传基督即将再次来临之外，安息日会强调必须遵守安息日（今星期六），反对遵守“主日”（今星期日）的做法。安息日会主要分布在美国，20 世纪初传入中国。

6、耶和华见证会

耶和华见证会 (Jehovah's Witnesses) 是 19 世纪 70 年代产生于美国的一个新教教派。该教派反对世俗权威和商业化社会，礼仪十分简单，成员每周聚会一次，不举行崇拜仪式，只讲授和讨论本会发行的书刊。

7、救世军

救世军 (Salvation Army) 既可看作是一个宗教派别，又是国际基督教慈善组织，1865 年由英国牧师布斯创立。布斯认为，拯救灵魂不需要举行圣礼，主张在宗教活动中不拘礼节，营造一种自由和谐的气氛，让新入教的人不感到拘束。信徒们聚会时可以愉快地唱歌、用乐器演奏、鼓掌、作见证、自由祈祷、公开忏悔等。救世军总部设在伦敦，1916 年传入中国。

8、基督教科学派

基督教科学派 (Christian Scientists) 由艾娣于 1879 年创立于美国。该派认为上帝是神性的精神，只有精神才真实存在；人们通过祈祷与灵性的进步可使自己的精神达到与上帝神性这种真实的存在，而且可以摆脱死亡、疾病及一切罪恶。基于这种信仰，基督教科学派在仪式上没有圣餐和圣洗，而是将默祷作为仪式的主要内容。他们认为祈祷治病的效力与祈祷者的信仰程度成正比，并拥有一批经过训练的“公共医生”，以祈祷方式来为人治病。由于认为除了精神，一切都不是真实的实在，故不设立圣职，礼仪由读经师主持。

经过宗教改革运动之后而出现的新教各派，其礼仪与传统的天主教、东正教相去甚远。新教各派大多反对宗教圣礼，认为每个

人都能同上帝直接联系，信仰并非来自天启，而是来源于个人经验。新教徒们或简化礼仪内容、程序，或使仪式发生变异。在现实利益的驱动下，宗教仪式具有世俗化、大众化、多元化和自由化的色彩。

三、新教礼仪的基本特点

1、圣餐重新诠释了人神关系

韦伯认为：在宗教徒的视野中，世界一直是一个迷人的大花园，在里面，人只要通过仪式、崇拜偶像或像圣礼那样的程序，就能获得解脱。而只有新教才产生了通过尘世的浸礼获得解脱的宗教动机。^① 理性神学的发展包含了根据传统的实际含义及其所依赖的宗教经验建立理性伦理学（道德哲学）的工作。在神学传统的发展中，新定义的存在与道德——“这是什么”与“应该做什么”——成为宗教组织的教义。这种理性神学的发展是思想从神话到逻各斯、从神话时代到理性时代过渡的一部分。在基督教中，清教徒代表了这一思想进一步发展的趋向，它完成了早期希伯来人以来的宗教思维理性化的重要历史过程。

在原始和古代宗教中，神话体现了人与神圣世界之间存在的形象化和“我—你”关系，耶和华作为超自然的神是这个“我—你”关系的体现者，世界是他的创造物。对于上帝，人们采取“我—你”关系；对于世界，人们采取“我—他”态度。在希伯来人的思想中，占统治地位的原则是上帝的绝对超自然。耶和华并不在自然中，地球、太阳与天空都不是神圣的，即使是最深层的自然现象也只是反映上帝的伟大。^② 然而，希伯来人对宗教的这些见解导致了预言式的异端。社会的秩序来源于上帝，但它未必神圣，允许予以反

^① 参见韦伯：《宗教社会学》第269至270页，波士顿毕康出版社1963年版，转引自托马斯·奥戴：《宗教社会学》第70页。

对。希伯来宗教穿过“迷人的花园”，使人更加接近终极——更清晰地掌握极限情景。

基督教保留了希伯来人的见解，而天主教的崇拜和帮助人与上帝联系起来的圣餐却表示重新使自然神圣化。在宗教改革中，圣餐是改革家们讨论的热点，新兴资产阶级，特别是清教徒发现这种形式并不适合他们内部宗教的需要，他们在《圣经》的启迪下突破了这些形式，最终将圣餐的实体说转化为象征说。改革中最为激进的清教徒认为，在上帝面前只有承认人的存在，上帝与人的关系——“我——你”关系在某种程度上才能够以操作的方式来想象，即上帝操纵人，人可以能动地悟出上帝选择了他的含义。清教徒把世界视为人能动加以控制的场所，这就为文化世俗化阶段的到来铺平了道路，也为怀疑超自然的上帝做好了心理准备和理论准备。

2、符号的异化

从使徒时代至沉寂的中世纪，教会逐渐形成了一整套严格的礼仪制度，与之相伴随的还有各种繁琐的礼仪，如朝圣、遗骨崇拜、圣像崇拜等。在新教徒眼中，过去教会的礼仪符号和崇拜活动是一种虚幻的东西，是宗教经验的障碍，而不是促进和引出宗教经验的要素。正是新教徒以独特的礼仪文化的视角去激烈反对天主教的仪式程序，才导致了改革风潮的极端行动。

公元4世纪以后，基督教圣像供奉开始兴盛，反对正统派的各教派势力常以反对圣像供奉的口号进行斗争，但是这种趋势愈演愈烈，以至于在宗教改革中，尼德兰的加尔文信徒发起了破坏圣像运动，运动直接打击了罗马天主教会和西班牙的统治，为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拉开了序幕。宗教改革中还有更为极端的反对天主教的礼仪行动，如新教徒群体猛烈攻击弥撒，打破彩色玻璃窗，从教堂中搬走了圣坛和塑像，激烈地亵渎圣礼。与此同时，新教的礼仪制度则在一片打倒声中、破坏声中走向异化，以更为简洁更为朴实的方式去诠释此岸世界与彼岸世界的关系。

神圣的东西通过世俗的媒介得到体现,从而导致了神圣的丧失;终极通过经验符号得到体现,从而导致对终级本身体验的减少。罗马天主教会礼仪制度过于繁琐拉杂,甚至通过某种象征性的物品(如赎罪券)进行搜括,致使神圣礼仪遭到玷污,最终使天主教会仪式的感召力丧失。

新教将仪式符号异化以及产生的朦胧的感召力生发出异端,大一统的宗教格局随之削弱了,这一态势对于宗教改革中的左翼反符号的行动具有不可估量的重要意义。

3. 破除禁欲主义和婚姻的世俗化

宗教改革运动的一大特点是破除禁欲主义和婚姻的世俗化。中世纪后期,禁欲主义和独身主义已经制度化,僧侣中推行独身主义,妇女中推行女修道院制度。教会还在俗人中提倡独身,即使结婚也只是为了避免肉欲泛滥危害社会而进行的不得已的做法。教会推行的禁欲主义,最终走向了反面,并成为社会畸形变态和社会腐败的根源。

新教改革家呼吁进行婚姻改革,目的是建立一种不受教会干扰的、非禁欲的世俗婚姻制度。路德指出:“婚姻不仅孕育健康的身体、完美的道德、财富、荣耀和家庭,而且还使城市和乡村中的一切性行为具有了意义。”^①当时的宗教改革家提出这样的口号:每个男人应有妻子,每个女人应有丈夫。他们把婚姻当做每个基督徒都应该具有的美德和神圣使命。

新教改革家发起了修女还俗和教士结婚运动,提出改革婚姻制度的主张,认为婚姻不再属于宗教七大圣事之一,离婚只是两个人在法律上的正式分开,在灵魂上没有任何牵涉,因此离婚以后的人还可以再婚。

^① 马丁·路德:《基督教徒的婚姻》,转引自史仲文编:《新编世界宗教史·世界近代前期宗教史》第125页。

婚姻世俗化打破了禁欲观念，废除了僧侣禁婚制度，在欧洲文明史上具有进步意义。从此，结婚不再被认为有罪，离婚也不会受到社会歧视。

四、新教与天主教在礼仪上的差异

宗教改革运动使得西方教会一分为二，形成新教和旧教两大阵营。在基督教仪式上，新教注重信仰称义的教义，不太注重仪式的规范，并否认善功在得救中的作用，而神职人员可以婚娶更是加重了世俗化的成分。天主教在组织上仍然由罗马教廷统一领导，在教义上崇拜上帝、耶稣、圣母，认为《圣经》、仪式和善功缺一不可，都对得救具有重要作用，神职人员必须保持独身主义。经过宗教改革运动，新教与旧教的界线明显，基督教三大派别的格局最终形成。

新教从罗马天主教分裂出来之后，其经典、教义、教规都有极大差异，在礼仪上两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举行仪式时，新教教士在衣着装扮上不强调一致，比较自由，有的教派教士穿圣袍、戴圣带，有的教派教士只穿普通服装（西服、民族服装及其它服装）就可以了。而天主教主教则要头戴神帽，身穿神袍，胸挂十字架，手戴权戒。

2、祈祷时，新教使用地方语言，而天主教长时期内只能使用拉丁语言。

3、新教主张简化宗教仪式，只承认两件圣事，即洗礼和圣餐礼，而天主教则坚持繁琐的礼仪，如七件圣事、斋戒等。洗礼时，新教采用点水式或浸水式，而天主教则采用注水式。

4、新教主张主教、牧师都可以结婚，反对独身，而天主教则规定主教、神父不能结婚，必须“守贞洁”。

5、节日方面，新教只过圣诞节和复活节，而天主教（包括东正教）的节日繁多，比较复杂。

第三节 天主教对宗教改革的 回应及东正教的调整

新教从罗马教会分裂出来,是为基督教历史上的第二次大分裂,且比第一次分裂的内涵更为深刻,意义更为重大。面对教会三足鼎立的新格局,保守传统的东西教会是何态度,他们采取了什么相应的政策,此是教会史上一个十分有趣的问题。

一、教皇的反省

1522年,教皇阿德里安六世在纽伦堡的一次帝国会议上,发函要求逮捕路德,准备对新教改革者进行镇压。与此同时,教皇也对中世纪以后天主教会的所作所为进行了反省:“我们很清楚,这些年来,很多令人讨厌的事情,聚集在罗马教廷的四周围。圣事被误用了,宗教仪式也走了样子,以至于每一件事情,都有着朝向错误的改变。因此,弊病从领导者蔓延到教阶组织,此事已不足为奇。我们所有的人,包括高级教士及传教士,都已经从正路上走岔了,所以……当务之急,我们要倾尽全力来改革罗马教廷,也许所有的这些罪恶,都有其来源……整个世界都期望着这种改革。”^①教皇的表白说明,在形势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罗马方面已经认识到自身所暴露的缺陷,这一来自上层的反思必然导致一贯保守的天主教会的新教改革运动作出相应的对策和回应。

宗教改革使罗马天主教会遭受了沉重的打击,传统的天主教会失去了大量的信徒和教区,教皇的威信一落千丈,教廷的影响也不如改革之前。为了抵制新教势力,重振天主教声威,天主教会开

^① 《世界文明史》(6)上册,第514页。

始了一系列的调整策略。

学术界一般认为，面对宗教改革运动，罗马天主教会的回应是反对宗教改革运动。对于新教而言，旧教是其对立面，因而天主教会反对新教是毫无疑问的。但对天主教会内部来说，还有一个调整教会策略，改革教会礼仪制度的问题。在宗教改革中，天主教会一方面抵制新教势力的发展，另一方面力图恢复天主教会的势力，尽最大的可能去挽回和弥补其损失。

二、天主教隐修院在调整中的重要作用

在新教改革浪潮的冲击下，罗马教廷调整策略的重点在于调整修道院（隐修院）的体制和律令来推行本教会改革运动。根据基督教会传统，教会组织分为世俗教会和修道院隐修僧侣教会两大类型。教皇、大主教以及各级神职人员属于世俗教会。在修道院中进行隐修和祈祷的僧侣们因远离世俗社会，被称之为隐修僧侣。两种教会组织都属于罗马教廷。在宗教改革之中，改革派斗争的矛头主要对着腐朽堕落的世俗教会，从而使世俗教会遭受重创，传教活动受到影响。这样，天主教只得改由教规严格、生活清苦而腐败现象又较少的隐修派僧侣来传教，使得原本位于后台的各修会和修道院开始活跃起来。

天主教在宗教改革运动的调整策略开启了世俗教会和隐修教会趋于合并先兆，在隐修派僧侣日见活跃的形势下，又出现了新的隐修派教会，这种新格局对以后天主教结构的变化产生了重要影响。

15世纪，天主教界出现了一个名叫圣爱会的隐修会，在仪式上，圣爱会强调祈祷、歌唱，提倡组织大众化的宗教虔诚运动，引导信徒自愿参加宗教生活，从而被视为基督徒生活的样板。1522年，卡吗而德勒斯派在意大利、法国、波兰等地传播，这一隐修会强调禁欲和过简朴生活，在天主教会也具有一定的影响。但在宗教

改革中,天主教修会中表现最为出色的恐怕要算耶稣会了。

耶稣会创始人是西班牙贵族罗耀拉(1491—1556),他提倡铁的纪律和铁的服从,要求从教会内部进行整顿,以清除腐败现象。在礼仪上,耶稣会强调对圣母的狂热崇拜,这一点对中国天主教会影响甚大,因而中国天主教会十分注重圣母马利亚的礼仪。此外,耶稣会还提倡善功得救的重要意义,提倡过清贫的生活。

天主教反对宗教改革的一个重要成果是1545年召开的特兰托会议。会上分为强硬派和妥协派。同时,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和教皇的矛盾也很尖锐,导致会议断断续续开了18年,直到1563年才结束。会议的结果是以教皇为代表的强硬派获得胜利。教皇宣布基督教的基础为《圣经》、仪式和传统,宣布天主教会的地位不可动摇,教会的礼仪以及相关的内容,如七圣仪、圣像、圣物都是正确的。特兰托会议正式宣告新教脱离罗马教会的控制;宣告天主教统一教会的解体。从此,基督教由一分为二变为三分天下,罗马教会的势力再也无法回到宗教改革之前的局面。

三、俄罗斯东正教的改革

1054年基督教东西教会大分裂之后,东部教会(希腊正教)经历了坎坎坷坷,先是安提安等牧首区处于伊斯兰教文化的包围之中,自身发展十分艰难。1453年拜占庭帝国灭亡后,君士坦丁堡牧首区也失去了政治上的最后支柱,成为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的附庸。经过数次十字军东征,东正教遭受重创,不少地区的正教又重新皈依天主教,承认罗马教皇的绝对权威,只是在礼仪上保留部分东方习俗,这些教派被称之为东仪天主教。1589年,俄罗斯正教选出自己的牧首,成为独立的自主教会。此后,俄罗斯成为东正教的根据地,并经历了东正教内部的改革运动。

1、尼康改革

尼康是俄罗斯正教牧首,17世纪俄罗斯政治活动家,司祭出

身。1653 至 1656 年进行宗教改革，内容为两个方面：一是严格统一教会礼仪，二是确立君权神授体系。

尼康的改革首先从统一全国的宗教礼仪开始，他规定祷告时划十字要用三个手指，不准用两个手指；绕行教堂的礼仪行列是自西向东（迎着太阳的方向），不能自东向西（顺着太阳升降的方向）；十字架可是八角的、六角的，也可是四角的；对耶稣的赞美诗要唱三遍而不是两遍；做弥撒时应在圣像面前摆 5 块圣饼，不准摆 7 块；祈祷时用鞠躬礼而不是跪拜礼；圣像要仿照希腊正教式样描绘，不准仿照其它样式。此外，尼康还依据希腊正教原版《圣经》，修订了俄罗斯正教的经文，统一了东正教的祝祷词。

在改革中，尼康为谨慎从事，曾到君士坦丁堡面见牧首巴伊西，以寻求支持。当时，尼康带了 27 个有关礼仪方面的问题，如什么时候在教堂内点燃长明灯，什么时候敞开教堂圣门，弥撒后要把圣餐布放在什么地方，是放圣餐杯上面还是放圣餐杯下而等等。巴伊西则劝告尼康要谨慎行事，不要对固有的礼仪进行改革。但尼康却坚持己见。在 1656 年的莫斯科圣母升天节大教堂祈祷会上，尼康宣布把所有坚持用两个手指划十字的人革出教籍，还郑重申明了这样做的理由：大拇指与相连的两个手指象征着三位一体，如果用两个手指划十字，三位一体的出现就显得不匀称，并且划十字的两个手指表明的是存在两个基督实体，这是属于聂斯托利派的异端。^①

尼康改革礼仪的主要内容为：主张神权高于皇权，扩大牧首权力，干预国家事务，这些改革明显与俄罗斯正教中已成为习俗的礼仪背道而驰，终于导致旧礼仪派的反对和沙皇不满，从而引起了同沙皇的冲突。1658 年 7 月 10 日，尼康在宗教大会上被迫辞去牧

^① 聂斯托利是基督教的一个派别，得名于聂斯托利。该派主张耶稣基督的“神性”与“人性”不是结合于一位，而是分为二位（二位二性）。

首职务,1666 至 1667 年被莫斯科宗教会议正式撤销牧首职务,随后被流放到北方的菲拉波托夫修道院。1681 年沙皇准予重返新耶路撒冷复活修道院,但死于归途中。

俄罗斯是 10 世纪时由基辅罗斯奠定了国家的基础之后引进了东正教。但由于政治、经济和意识形态的统一并不巩固,各地教会的礼仪还夹杂着不少地方原始多神教的成分。尼康改革礼仪的目的是借助改革统一全俄教会,加强教权,确立牧首的绝对权威,而沙皇则要削弱地方诸侯势力,加强皇权,建立中央集权制的俄罗斯。统一是摆在俄罗斯教俗两方面的问题;最后,沙皇为了控制教权,将尼康罢免流放,但事情并没有就此完结,沙皇要使全俄东正教成为完全的驯服工具,这一使命历史地落在了俄罗斯彼得大帝的肩上。

2. 彼得一世的改革

彼得一世是俄国历史上有作为的皇帝,在位期间推行一系列新政措施,扶植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商业,发展教育事业,加强中央集权,为后来的俄国强盛奠定了基础。

当时,推行新政的主要阻力来自东正教。1698 年,游历西欧的彼得一世回到祖国,此时他没有按常规先到克里姆林宫朝拜圣像,而是干预人们的服饰,他强制人们剪胡须,裁短长袍,并改变历法,废儒略历,使用格列高利历。这一切引起了神甫和贵族的极为不满。牧首阿德里昂写出公开信,大骂剪掉胡须和裁短长袍的人,诅咒这些人将在“蓄着美髯的使徒和正直的人们面前接受严酷的审判”。^①

为了推行新政,彼得一世对来自宗教势力的反抗进行了残酷镇压,但其策略是在强化中央集权的过程中,首先扶植宗教的统一,而后通过统一的教会来控制全国。

^① 参见《新编世界宗教史·世界近代中期宗教史》第 68 页。

改革涉及教会组织制度、修道院制度和礼仪制度。而牵动面最大的当属宗教礼仪。当时，彼得一世强调对不从教规者，如不参加早祷、晚祷和弥撒的人课以罚款，并规定礼仪划十字方法，唱赞美诗的次数等。同时，他还对神父的职责作了具体要求，其中一个重要作用就是类似秘密警察的告密职能。如“忏悔”原是信徒宗教生活的一项内容，彼得一世对此给予了高度重视，以为从中可能发现对其统治不满者。他要求听忏悔的神父要从忏悔者那里获取情报，并及时将情报上报。1722年发布的《宗教章程补充规定》重申了这道通谕，并解释说告密者不必详细说出反抗沙皇的人的全部情况，只要抓住蛛丝马迹即可。彼得的宗教改革可说是一箭双雕，既把东正教牢牢地控制在皇权之下，又进一步加强了中央集权统治。

3、教派礼仪的复杂性

经过尼康和彼得一世的宗教改革，俄国的宗教形势出现了比较复杂的格局，大致分为三派：一是旧礼仪派，又称分裂派；二是混合派，即东正教的各种古老宗教的混合体；三是19世纪以后经各种渠道进入俄国的一些新团体。其中以旧礼仪派与当时的政治矛盾最为尖锐。

旧礼仪派由于对官方教会的态度不同，又分裂为“教堂派”和“反教堂派”，其下又划分为许多更小的教派。教堂派和反教堂派的分歧关键在于由谁来为新神职人员授职（授神职礼）问题。根据天主教和东正教的规矩，神职人员要经主教按立后方为有效。但是，尼康改革之后，旧礼仪派的主教或被镇压，或已自然死亡，“按立礼”无法进行，如此，旧礼仪派几乎难以生存下去。同时，旧礼仪派关于礼仪问题的讨论很多，如是要有组织的教堂呢，还是不要？如果不允许结婚，是否可以非法同居？如此等等，自身也陷于困惑之中。

在关系旧礼仪派生存的问题上，教堂派采取比较温和的态度，

他们接受从国家教会过来的神父,以保证自身教派的延续。而反教堂派则激烈地反对政府和国家教会,坚决不同他们发生联系。在反教堂派看来,俄罗斯东正教会因为叛教已经毁掉了教会的神品,所以在礼仪上,他们只举行平信徒施行的仪式,使用经过祝圣与冲淡了的酒和圣油。为了表示与国家和官方教会彻底决裂的决心,他们向荒无人迹的地区移居,以保证自己教会的纯洁性。

反教堂派内部也并不是铁板一块,因为在激烈地反对俄国现存的政治和教会制度的态度不一样,又分化出更多的新宗派。所有的宗派大都为宗教礼仪争论不休,如唱还是不唱祷词之类等等。

除旧礼仪派外,17世纪后半叶产生了“鞭身派”,此派后又分裂为“阉割派”和“精神基督派”。有些教派又进行分流。他们的共同特点是对圣书持否定态度,在圣事活动上,又都弃绝了东正教神职人员,取消了教堂的祈祷仪式,停止了对十字架、圣像、圣徒、干尸等圣物的崇拜,但各派内部的宗教礼仪又有些差异。^①俄罗斯东正教各派的辩论、矛盾冲突以及礼仪的复杂性,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社会关系的变动对宗教发生的影响。

走入近代之后,东正教与天主教都进行了宗教改革,但东西教会改革的结局不同:以俄罗斯为代表的东正教的改革只是在一个比较小的范围内进行,其影响也仅限于正教之内;而西方教会的改革则导致了教会的大分裂,在以后的发展中,无论是天主教还是新教,都积极向基督教之外的文化圈加紧渗透,近代以后的基督教礼仪出现更加纷繁复杂的格局。

^① 参见《新编世界宗教史·世界近代中期宗教史》第73至76页。

第四节 沟通、理解与创新： 工业化之后基督教礼仪的新变化

经历了宗教改革，基督教以更快的速度向世界各个文化圈推进。基督教礼仪与土著文化相遇，出现的文化碰撞和冲突是不言而喻的。但随着历史的进步，文化交融逐渐成为主流，随之而来的是基督教礼仪节日的多元化。

一、改革之后的俄罗斯东正教及希腊东正教

目前，全世界有 15 个独立的东正教会，其中俄罗斯正教会力量最大。十月革命以后以及近几十年的发展变化，俄罗斯东正教在许多方面已经变得主动地或被动地去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教会在保证教义不变的前提下对礼仪进行了改革，其主要内容为：取消某些仪式及祈祷，重新审定斋戒的规定，强调首先在精神上“守斋”，而“在肉体上的斋戒”则要量力而行；在宗教节日从事劳动已不再视为罪恶；任命妇女为圣职；提出改变教会历法为公历等。这些礼仪的新主张及新规定无疑是与世界的潮流相合拍的。

在当代俄罗斯，信徒同祭祀的联系日渐削弱，这反映在参加仪式的时间不定和参加的次数减少这两方面。据学者在俄罗斯联邦许多地区所进行的大量调查，教堂婚礼仪式在结婚典礼总数中仅占 1—3%。洗礼百分比更是明显减少。在俄罗斯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许多地区，洗礼数量十年之内（1960—1970）减少了 10—12%。对这种趋势所作的结论是不可否定的，尽管某些地区进行洗礼的百分比在个别年代里还保持着稳定的状态，甚至还有暂时

升高的情况。这一事实只能说明宗教发展的复杂性和矛盾性。^①

希腊东正教是希腊的国家宗教，国家已经把对东正教的信仰和保护写入了宪法。宪法规定总统和副总统必须信奉东正教，他们的就职宣誓要依照希腊东正教礼仪进行；希腊正教的节日成为政府例行假日及举行重要活动或仪式的日期。而正教之外的宗教都要受到东正教的制约，如 1968 年宪法规定，非正教教堂在开工建造之前必须得到当地正教会的许可；混合婚姻必须在正教会司铎面前举行仪式，而且有权宣布无效，一切必须以希腊正教礼仪为中心。

二、新教礼仪变化的特点

宗教改革之后，新教各派发展很快，在礼仪方面，新教反对奢侈风气，实行简化与廉俭的原则，传统复杂的礼仪仅保留洗礼和圣餐，而圣餐中平信徒与教牧人员皆领饼酒以体现平等。此外，为了节约金钱和时间，新教一般只在圣诞节和复活节举行大型庆祝活动。

但是，新教在历经了 400 多年的发展历史，在总礼仪精神不变的前提下，一些宗派的仪式多多少少出现了新的趋势，各派都有自己教派的礼仪特点，下面举例说明之。

1. 圣公会：寓保守于改革之中

圣公会（安立甘宗）本为英国国教，在坚持以《圣经》为最高权威，其基本信仰与其他新教派相一致外，在礼仪和制度方面较多地保留了天主教传统，特别是保留了古代三级圣品制，即主教、会长与会吏。在仪式方面，圣公会以圣洗圣餐为得救的前提，圣餐被认作对基督救赎的纪念，信徒成年时须行坚振礼。

^① 参见伊·尼·亚布洛柯夫：《宗教社会学》第 157 页，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保守的教义及礼仪影响了教会的发展，1974年，英国上下两院通过法案，对教会礼仪进行改革，1981年，教会总会议批准出版了《供选用仪书》，规定在大部分礼仪中改用现代英语，圣餐的意义也由纪念基督之死改为对上帝救恩的感谢。

如果说英国圣公会的改革标志着宗教文化随着时代前进而发生的变化，那么，美国圣公会的改革则走得更远。在当代社会，美国圣公会对社会挑战的反应既迅速又富有弹性，他们在20世纪70年代初，就开始任用女牧师，至1979年，93个教区中已有70个教区有了女牧师。同时，教会批准了《标准公祷书》，礼仪基本上改用现代英语。为提高平信徒参与宗教活动的积极性，允许信徒自行选择仪式的形式和内容。教会方面也不再僵硬地严厉谴责离婚和堕胎，这些改革为教会的发展增加了新的活力。

2、其它新兴宗派

19世纪，当代基督新教产生了新兴宗派，其中占有重要地位的是末世圣徒教会、基督复临派、救世军、基督教科学派、耶和华见证人派、五旬节派等。他们在礼仪方面也有其鲜明特征。

末世圣徒教会又名摩门教，由约瑟·斯密于1830年创立。其经典除《圣经》外，还有《摩门经》、《教义和契约》等。该教派强调善功，信徒严禁烟、酒、茶和咖啡，并向教会交纳什一税。儿童8岁受洗，圣餐每周1次，并用水代替葡萄酒。

基督复临派由米勒于1845年创立于美国，在礼仪上以行浸礼并实行相互洗足仪式作为领圣餐的准备，坚守安息日的诫律。信徒将身体视为“圣灵的宫殿”而严禁烟酒，并不食猪肉。同时要向教会交纳什一税。

耶和华见证人派又称拉塞尔派，由拉塞尔于1884年创立于美国。此派在行为规范与礼仪上有许多独到之处。如不拜偶像，不参加教外活动。他们以《圣经》无记载而不重视圣诞节和复活节，但每年举行1次“主的晚餐”并实行浸洗。他们的教堂称为“王国

会堂”，每个成员都要参与传教，且热情很高。

五旬节派由帕勒姆于 1901 年创立于美国，其主要特征在于强调信徒与圣灵相沟通的体验，礼仪上主张继承基督门徒在五旬节（圣灵降临节）接受“圣灵”的传统，宣称信徒会“成圣”。具体表现为“灵洗”、“说方言和借助圣灵驱魔治病”。早期礼拜仪式有狂热气氛，随着中产阶级和白人势力的增强，狂热现象越来越少，组织日趋完善且有中央集权色彩。

五旬节派是基督新教发展比较快的一个宗派，特别是在拉美地区。拉美地区的五旬节派始终强调本色化运动和自力更生。传教士常深入民众之中，充分利用“世俗见证”的方式，让俗人参与主持圣礼和见证，从而加强了圣职人员同俗人、信徒之间的联系。^①

基督教除路德宗等 6 个主流教派外，还有门诺派等与主流派大致同时（即 19 世纪以前）产生的若干“边缘宗派”。这些教派的礼仪特点更加鲜明，如门诺派坚持信仰与人教自愿和成年后受洗的原则，重视个人的道德行为与戒律。美国还有部分门诺派信徒固守保守的教义教规，特别是拥有 6 万信徒的美国阿米什教会坚持穿统一的黑色服装，过着农耕的公社式生活。

新教仪式的复杂多变，说明现代社会对宗教的冲击所带来的变化，同时也体现了文化的多元走向。

三、梵蒂冈大公会议与礼仪宪章

在新教礼仪变化的同时，一向传统而保守的天主教也拿出了改革的态势，20 世纪中期召开的梵二会议就是最好的例证。

1962 年 10 月 11 日，天主教第二届梵蒂冈大公会议（简称梵二会议）召开，1965 年 12 月 8 日闭幕，前后共召开了 168 次全体会议，10 次公开大会，颁布四大宪章，9 种法令，3 项宣言。这 16

^① 详见于可主编：《当代基督新教》第 275 页，东方出版社 1994 年版。

项文献在大会上获得多数人的拥护而通过。会议的内容涉及到教会的礼仪问题。

梵二会议对天主教的礼仪制度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会议重点强调布道语言由拉丁语改为民族语言。礼仪用语的变化使天主教更接近信徒，为平信徒领会礼仪的意义提供了方便。同时，对教士性质、神职人员独身和妇女按立圣职等问题也进行了讨论，但没有形成统一的意见。会议期间，约翰二十三世去世，继任者保罗六世（1963—1978年在位）继续贯彻改革派的主张，从而将改革继续深入下去。

梵二会议最具特色的内容是颁布了《礼仪宪章》，对天主教历史上严格、正统的礼仪进行重新厘定及调整，使天主教的礼仪改革是朝着简化、灵活的路子发展。强调教会所继承的救世工程应当在礼仪中完成，礼仪是教会生活的顶峰与泉源。但是，根据形势的变化，教会又提出整顿礼仪的建议。关于礼仪改革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礼仪的语言：除非有特殊法律规定应使用拉丁语，在弥撒或圣事中，可使用本地语言。

2、民族风俗：只要不是迷信活动，教会将“惠予衡量”。如果民族性符合真正的礼仪精神，教会有时也采纳在礼仪中。如葬礼，这是表达基督徒死亡的逾越特征，要做到适合各地区的环境与习尚，包括礼仪的颜色在内。

3、修订婚礼：各地区教会有权起草适合其地区民族习尚的专用礼节，但必须由证婚司铎询问并接受结婚者的同意。对新娘的祷词也有所修正，强调新郎新娘均有彼此忠信的同等义务，礼仪中可用本地语言。

4、宗教音乐：对于传教区的民族音乐传统应给予尊重，对于民众化的宗教歌曲应加以推行。管风琴是拉丁教会的传统乐器，其特有的音响效果为礼仪增色，但教会也可在地区教会主管的同意

之下，准用其它乐器。

5、圣像：教堂内供奉的圣像可根据教友的习惯予以保持，并要有合理的秩序。所列数目不可太多，避免教友发生困惑。

6、会士的服装：服装是献身于主的标记，应该朴素、端庄、清贫而雅观，同时还应合乎卫生条件，合乎时代和地方的环境以及职务的需要。^①

四、信息化时代基督教礼仪的新动向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人类进入信息化时代，近年来基督教礼仪出现了新的态势，无论是天主教还是新教，都出现了远离神学，逐渐脱离传统，接近世俗生活的新的礼仪形式。

1、巴西——歌舞中的弥撒

31岁的马尔塞洛·罗西(Marcello Rossi)是一位年轻英俊的神父，因为充满着工作热情和才华，特别是对天主教的弥撒礼进行改造，融入了许多受到信徒们欢迎的新内容，从而成为巴西天主教会和新闻媒体的热门人物。他在圣保罗城郊一家企业的旧厂房里举行的弥撒，曾吸引了6万信徒，许多信徒从很远的地方驱车赶到圣保罗，为的是一睹弥撒礼的壮观场面，领略弥撒的慑人的魅力。在圣诞节晚上，罗西主持的守夜祈祷，可以与教皇若望保禄二世在梵蒂冈举行的弥撒竟相比美。这些由他主持的大型宗教仪式的场面由电视台转播，在全巴西产生了轰动效应。

在罗西主礼的“教堂”内，祭台设置得很高，从而使进入教堂的每一个人都一眼就能看清楚罗西的表情和动作，听到他的声音。

弥撒开始了，罗西手腕上戴着东方礼拜仪式中教徒所用的念珠，然后建议他的“羊群”不断地数着念珠，一句一句地将简短的祷词，有力地拼读出来。信徒们在罗西的引导下，念着东方礼仪中传

① 参见天主教上海教区光启社编：《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文献》（上下册）。

统《心经》：“上主耶稣基督，活的天主之子，怜悯我吧，我是罪人……。”

接下来的仪式是热烈奔放的歌舞，唱歌时，不用管风琴，而是用吉它伴奏，并请音乐家伴唱；舞蹈是由 6 名青少年随着弥撒的内容做着优美的艺术体操动作。这些孩子都由罗西经过严格的训练，而罗西在做神父之前曾是一名出色的体育教师。

弥撒中罗西用人们熟悉的巴西节奏演唱的《上主颂》受到了人们的热烈欢迎，这首歌不仅在弥撒中演唱，而且还制成磁带，销售达 300 万盒，可见罗西主持的弥撒礼影响之深。

罗西改革天主教弥撒仪式受到新闻媒体的关注，电视台常常在主日邀请罗西制作电视节目，每当人们在荧屏上看到神父的那双蓝眼睛，听到神父美妙的歌声，往往忘记了他是一位天主教神父，而认为他是一位令人喜爱的明星。

作为天主教神父，罗西是尊重礼仪的，但他采用的仪式是一种个人理解天主教的方式，他的讲道，强调的是与信徒对话；他的弥撒，是以现实生活为基准。在整个弥撒仪式中，包括其中的祈祷，罗西采用的是一种流行的快节奏旋律，突出的是干净利落而不冗沓。罗西认为，作为一个现代人，要有时间紧迫感，高节奏快频率的生活需要教会的仪式作出相应的变化，这样才能吸引更多的信徒。

罗西是成功者，他终于被列为“巴西 1998 年新闻人物”，但同时也遭到教会保守势力的反对和诋毁。^① 新式的、具有现代色彩的天主教弥撒礼，对于生活在高节奏现实生活中的信徒来说是需要的，尽管罗西遇到了一些批评，但受到信徒的支持和拥护标志着新弥撒礼的存在价值及意义。

2. 墨西哥玛雅人庆祝新建教堂的仪式

^① 参见天主教上海教区光启社编印《海外天主教动态资料》1999 年 6 期。

耶稣会司铎卡洛斯·莫尔芬(Carlos Morfin)乘车从位于墨西哥高原上的恰帕斯州的首府圣克里斯托瓦尔——德拉斯卡萨斯城出发,向一个名叫雅沙露米尔的小山寨驰去。山坡上一望无际的松树紧紧包围着这个小寨,只有几块有限的玉米地打破了原本一片绿色植被的色彩,给充满着质朴气息的田野带来了几分浪漫。

在离村寨不远的弯道上,莫尔芬把车停下来,因为他要给一个古老的民族举行一场特别的基督教仪式。莫尔芬换上当地印地安人的服装,头戴镶有多种彩条装饰的草帽,身穿膝盖长的白色长衣,外罩一件黑呢披风,中登轻便凉鞋。换完服装,莫尔芬神父变成了一位道地的印地安人。

雅沙露米尔的村民属于印地安佐济尔族,天主教会在这个村寨建立了一座教堂,莫尔芬神父是受教区的委派,专程来主持新教堂开幕仪式的。虔诚的信徒们早已等候多时了。欢迎神父的队伍中,男人们穿着衬衣和裤子,妇女围着白色,上面绣有大朵红花的披肩,披肩下面是彩虹条的裙服,只是一双双赤裸的脚,显露出他们的贫困。来自城里的一支管弦乐队正演奏着乐曲,人们用西班牙语唱着深受大众欢迎的歌曲。

村寨并不富裕,小教堂也很简朴,与普通的农舍相比,只是地板用粉红色和蓝色的油漆刷过一遍。在教堂内,木制的祭台上铺着一块带花边的桌布,地面上覆盖着一些针叶树的树叶。

庆祝仪式开始了,神父首先用摇吊炉向教堂奉香、洒圣水,然后司铎和信徒们围绕着教堂转了几圈。莫尔芬神父用一柄木锤叩击着教堂大门,高呼:“大门。开启吧!好让荣耀的主进入!这位荣耀的主是谁啊?他就是要求实现正义与尊严的天主圣神!”神父说完这段话,佐济尔人立即各就各位,男人站在一边,女人站在另一边。

接下来由一位佐济尔老人用民族语言领唱一首来自远古时代的歌曲,这就是玛雅人的祈祷曲。人们跪在圣像前面祈祷,圣像脚

下燃烧着许多小蜡烛。《圣经》已经译成当地文字，福音书是用佐济尔语朗读的。但莫尔芬不懂当地语言，讲道只有依靠现场翻译。主持弥撒也要用佐济尔语，神父坐在祭台后面的位置上，用当地语主持祭礼，由于常常出现发音的错误，引来了信徒阵阵友好的笑声。

仪式最后以婚礼结束，新婚夫妇已经有了孩子，他们早就按照自己本民族的习俗结合在一起。新郎将一颗玉米粒奉献给了新娘，向她保证在来年要争取好收成；新娘也向新郎保证要承担起做好家务，教育子女的责任。他们的婚姻经过司铎祝福就成为不可分离的一对夫妻，而不可分离的象征，是用一条白布条将两个人连结在一起。^①

这是一种将天主教仪式与当地土著风俗有机融为一体宗教仪式。这种状况反映出天主教会自宗教改革之后，经过几百年历史变迁，对当今多元文化的一种宽容态度；而印地安土著居民在当今现代化进程中仍然接受基督教信仰，说明了基督教仍然具有旺盛的文化活力。

3、美国“现代化”的基督教仪式

12位热力四射的年轻人在舞台上蹦跳，随着饶舌歌节奏双膝相互拍打，台下的年轻听众随着吉它、电贝斯等现代化乐器的旋律热情地拍掌，挥动双手。这是现场演唱会吗？不对！是拍摄MTV吗？也不对！这是美国麻州剑桥葡萄藤教会的礼拜仪式。

在美国，将时尚流行的音乐与基督教礼拜仪式结合在一起已不再是新鲜事，新的礼拜仪式不仅采用了流行音乐组曲，而且还引入多媒体信息技术，利用电脑投射播放影片、圣经及诗歌等现代化的手段。在礼拜聚会中，牧师穿着便服，信徒可以直接呼喊牧师的名字。在神的教会，教堂墙壁上挂着“磐石咖啡厅”的鲜明招牌，大

^① 参见《海外天主教动态资料》1999年11期。

厅中央是桌上足球台，人们来到这里，仿佛不是步入古老而神圣的教堂，而是某一家俱乐部。从礼拜堂的特别装饰，牧师的便服以及现代化的声光电化，营造出礼拜聚会轻松活泼的气氛。

新潮式的礼拜形式在美国已经十分普遍，如辛辛那提州十字路口社区教会、堪萨瑟州的索格浸信会、德州橡河市的圣约翰圣公会等。

教堂的装饰变了，礼拜的仪式也变了，牧师、长老的服装与信徒没有区别，面对这些目不暇接的新变化，教会人士褒贬不一。葡萄藤教会牧师李乔瑟说：“这样做的目的是要向不愿进入教会或是从未进入教会的 X、Y 世代的年轻人传福音，吸引他们愿意走进教会。”麻州雾本市神的教会李德更是一位超前的教牧人员，他说：“如果你不用这群十几岁的孩子听得懂的语言向他们说话，我们就会失去他们。为什么教会不能又好玩又酷，让他们喜欢来呢？”李德还认为：青年崇拜就是带领孩子亲近“可怕而冷酷的上帝”，那么怎么去做呢？从文化着手，这样才能让上帝永生的真理进入人的生命之中。但这种大量使用重金属和摇滚节奏的礼拜仪式也招来不少批评，葡萄藤教会中的许多长老称这种音乐为“撒旦的音乐”。

基督徒们对礼拜仪式的巨大变化也有所反映：23 岁的杨金在参加了葡萄藤教会礼拜后表示，这种礼拜音乐“非常与众不同，如果教会很无聊，我就一定不会去了。”21 岁的塔兹药学院学生史蒂芬试着参加了一次这种时髦的教会礼拜，但不确定自己是否还会参加，他说：“这种形式对年轻人来说可能不错，对年长一点的人可就不一定了。”

美国流行这种新潮的礼拜仪式，主要原因是年轻信徒的流失，根据芝加哥大学国家民意调查中心研究，5 年来 18 到 35 岁的信徒人数减少了 5.6%，而年轻一代不愿意进教堂的原因是许多人离开家庭进入大学，他们不再遵守宗教仪式。哈佛神学院的亥堡经过调查进一步指出，年轻人不再空出时间上教堂，是因为生活中

的各类活动太多，这些世俗的社会活动，已经成为教会礼拜的竞争对象。因此教会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补救，以保证宗教活动的继续进行，于是产生了种种花样翻新的礼仪活动。^①

4. 仪式变化的原因分析

在现代化浪潮的冲击下，基督教各派的礼仪活动除了形式方面的新变化，在内容、数量上也与以前有所不同。前苏联学者伊·尼·亚布洛柯夫对此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他认为：现代“天主教教堂内所举行的仪式次数也有所下降。1958年，立陶宛公民举行婚礼仪式而不进天主教教堂的为36%，新生儿登记不经教堂命名的为19%，没有宗教仪式的葬礼为21%。十年以后，情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普通结婚仪式为70%，新生儿不经教堂命名的为49%，举行一般葬礼的为42%”。^②

参加祭祀的次数减少，信教者参拜教堂（祈祷室）、进行祭祀活动的时间已不固定。对梁贊州信教者参拜教堂次数的统计结果是：一周参拜教堂几次的占7.1%，一周一次的占9.1%，每月1—2次的占13.9%，只在盛大宗教庆典里参拜教堂的占27.2%；一年1—2次的占27.5%；不参拜教堂的占15%。这些数据说明，信教者对祭祀的遵守程度相对较低。当然，另一点也不应被忽视，即在其他类型的宗教联合体中，信教者同祭祀的联系可能较为密切。例如，在福音浸礼宗教徒中就是如此。然而，他们之中仍有一部分人根本不参加或偶尔参加“社会性的”礼拜。白俄罗斯学者指出：12%的浸礼宗信徒根本不祈祷或很少祈祷。^③

忏悔、圣餐礼和祈祷的比重减少，是祭祀危机的有力证明。这

① 此段资料根据网络“美联社2000年6月4日麻州剑桥报导”整理。

② 伊·尼·亚布洛柯夫：《宗教社会学》第157至158页。

③ 亚布洛柯夫：《宗教社会学》第159页。

些基本的宗教仪式的举行通常是由宗教动因所致，其活动反映出宗教祭祀内容对信徒的影响程度，以及信徒坚持祭祀、信奉宗教的程度。而在现代化的进程中，信徒对礼仪的“实质”的涉及正在一步步地减少和削弱。

在仪式活动对信徒的影响逐渐弱化，约束日趋减少的形势下，参加宗教礼仪的非宗教动机的趋势在增长，这种状况对信徒来说，仍然具有本质意义，这些非宗教动机包括欣赏圣像和艺术品、会见熟人、好奇、听赞歌以及娱乐消遣等。有许多信徒还为感情、宏伟和喜庆的气氛所吸引而进入教堂。象前面所列举的美国葡萄藤等教会组织的礼拜活动中，就不排斥有相当数量的非宗教目的的参与者。今天，这种抱着非宗教目的进入教堂参加(或观看)仪式的信徒还有继续扩大的趋势。

五、从文化碰撞到本色教会运动

近代以后，基督教迅速向东方和新大陆传播，异质文化相遇必然导致文化的碰撞，这种情况在自成高层文化体系的中国表现得最为突出，本文即以明末耶稣会上来华作为背景，将礼仪冲突作一简单的阐说。

1、中国明清之际天主教会的礼仪之争

明清之际的礼仪之争是中国天主教会史上的重大事件。明朝末年，以利玛窦为代表的耶稣会士扬帆东来，是为基督教第三次传入中国。不久，传教士们就为中国敬祖、祭天、宗教仪式中的译名等礼仪问题发生争执。以利玛窦为代表的一派主张在天主教仪式中融汇中国礼俗的宽松政策，他们采取引用儒家经典中关于天、上帝的概念，论证基督教至上神的存在，并允许保留祀孔祭祖等中国传统礼仪。而以龙华民为代表的传教士主张译名一律按照拉丁文译音。耶稣会视察员和耶稣会总长不接受龙华民的主张，在澳门召开会议，结果赞成利玛窦主张的一派得胜。龙华民不服，主张在

嘉定召开会议再议此事。

1627年12月至1628年1月，在嘉定召开了中国天主教高层公议。中国传教史上称之为“嘉定会议”。会议讨论的结果：对于敬天敬祖问题，采用利玛窦的方案；对于译名，则采用龙华民一派人的意见。

但是，礼仪之争在嘉定会议上并没有真正解决。以后，方济各会、多明我会等修会在1632年进入中国活动后，一直反对使用“上帝”来称呼造物主，同时对天主教仪式中容纳中国传统祭祖等礼俗深感不满，他们多次向罗马教廷状告来华耶稣会士，从而导致了康熙年间的礼仪之争的轩然大波。

明朝末年的“嘉定会议”拉开了礼仪之争的序幕，但当时的争论只在耶稣会士内部进行，影响面十分有限。至17、18世纪，这场关于宗教礼仪与本土文化习俗关系的争辩涉及到其它修会，呈现出更加复杂的格局。

宗教是一种复杂的文化现象，中西宗教文化的巨大差异首先在不同的习惯风俗中表现出来。以利玛窦为首、受葡萄牙控制的耶稣会士坚持适应中国国情的传教方针，允许中国教徒保留祀孔祭祖以及其他习俗，从而使得基督教在中国流传。而西班牙多明我会、方济各会等为了打击葡萄牙势力，夺取对华传教的垄断权，认为中国信徒在进行基督教仪式时保留的中国习俗是异端，不能宽容，于是上告罗马教廷，挑起这场争论。1645年，教皇英诺森十世批准多明我会的指控，谕令谴责耶稣会。在华耶稣会派卫匡国赴罗马申诉，论争双方各行其是。从1700年起，论争发展为教皇与清朝皇帝之间的公开冲突，康熙皇帝声明，祀祖祭孔系中国习俗，不含宗教意义。1704年，教皇坚持严禁中国教徒实行中国礼仪的政策，派使节铎罗于次年到北京同康熙谈判，未获成效。1706年康熙驱逐反对中国礼仪的传教士。1715年，教皇克雷芒十一世重申前禁，违者与异端同罪。康熙认为此乃干涉中国内政，遂拘捕

传教士，禁止传教。1719年教皇又派特使主教嘉乐来华，拟出“八条准许”，同意可在与教皇禁令精神不相悖的前提下进行非宗教性的中国礼仪。但这一决定未能止息论争。1742年，教皇本笃十四世最后裁决，下《自上主圣意》谕，重申1715年禁令，废“八项特许”，令传教士设法使中国教徒顺服教皇，清廷毫不退让，开始严禁基督教的传播。

礼仪之争由西方教会内部的争执而扩大至教廷与清政府的直接对峙，其意义完全超出了宗教范畴，从而导致基督教第三次传入中国的失败。明清之际的礼仪之争导致基督教传播的最终失败，这从一个侧面说明基督教礼仪在传入异质文化圈的时候，如果缺乏沟通和理解，那么将不可避免引发起文化冲突。但随着世界文化的多元化与全球文化一体化并存的新时代的到来，理解和沟通必将成为主流。

2、本色教会运动之后的新格局

本色教会运动(Indigenization Movement)是亚、非、拉国家的基督教会为使基督教与本国文化相结合的各种主张和实践。随着基督教向异质文化圈的传播，一些接受了基督教文化的国家和民族产生了以民族传统观念和形式来表现基督教教义与礼仪的种种改革。20世纪初，中国基督教会的领导人也提出本色化教会的主张，在礼仪上，开始融入中国的风俗习惯。特别是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教会在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下，中国天主教开展了自选自圣，中国基督教走上了自治、自传、自养道路，促进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相适应。

基督教在成为一种世界性宗教的时候，他将会从周围的民族中间接地接受许多象征性的仪式，将会把土著的文化因子吸收过来，从而构成新的基督教仪式。如美国南北战争前后，美国黑人创作了的一种节奏明快，有时带有切分音及和声效果，表现激烈情感的宗教歌曲，这就是现在基督教会中流行的黑人灵歌。据统计，现

在世界上大约有 6 千首黑人灵歌。

赞美诗是基督教新教崇拜仪式中信徒所唱的歌曲，自马丁·路德以后，新教出版了许多赞美诗。现在基督教新教所用的赞美诗内容非常广泛，其中有古典大师巴赫、贝多芬、亨德尔、莫扎特等人的作品。但第三世界国家的赞美诗又有许多为本国人自己创作的赞美诗，如中国基督教新教每星期所用的 400 多首赞美诗中，有将近三分之一是中国人自己创作的诗、词、曲以及与中国民间曲调的组合。

宗教的发展有一个过程，即从原始形式的万物有灵论、拜物教、巫术、图腾崇拜，经过精灵崇拜过渡到多神教，再过渡到一神教。宗教仪式也同样由氏族部落民族仪式崇拜，最终过渡到世界宗教仪式的系统化，在这个连续发展之中又不断地融入了各民族的文化成分。现代基督教虽是一神教，但其中能够找到这一演进过程中的多种因素。基督教礼仪汇入了多个民族的风俗习惯，集中体现了人类天性中的多种成分——反省、忏悔、企盼、祝福等。这些礼仪的目的不是在于解释世界，而在于激发和振奋人的情感。

从原始宗教起步而走入世界宗教领域，宗教仪式在逐渐范式化，其间经历了从犹太教到基督教的希腊化、拉丁罗马化，再到 16 世纪的宗教改革运动。礼仪的范式经历了巨变，也承受过洗刷和冲击。今天，基督教各派则在保留其基本精神的前提下，礼仪趋向理解和沟通，甚至还出现了创新。新教各派礼仪的总特征可以一句文学语言来概括，那就是：删繁就简三秋树，领异标新二月花。

第八章

异化·心理·符号·功能·特点： 基督教礼仪文化综论

第一节 异化的弥撒

前文对基督教仪式的一般性和常规性的运作进行了阐说，但是基督教的礼仪文化在形成过程中曾兼收并蓄了异教文化因子，从时间顺序的发展过程来看，准宗教仪式的产生还经历了原始巫术、神秘主义的阶段，因而基督教的节期节日礼仪不可避免地染上种种本不属于基督教礼仪的内容，这条不干净的尾巴一直拖到现代社会，这就是基督教仪式的特殊性的一面。

一、邪恶的“圣色伽利”

弥撒本是天主教在主日举行的宗教仪式，担任主礼的主教或神父是信徒与上帝交通的枢纽，但在弥撒礼仪中，有的教区出现了非基督教倾向，文化层次较低的信徒不是把神父看作神人之间的中介，而是把他们当作具有特异功能的人。关于这些“异化”的弥撒，弗雷泽在《金枝》中列举了一些颇有代表性的例证：

在普罗旺斯(法国东南部一个地区)的许多乡村里，人们

仍然相信神父具有消除暴风雨的本事。当然并不是每一个神父都享有这种声誉。在有的村子里,每当调换本堂神父时,教区中的居民们就急于了解新任神父是否具有这种他们所谓的“道行”。当一次大风暴的第一次征兆出现之时,他们就邀请他来驱赶可怕的乌云,以此对他进行考验。如果正好如愿以偿,这位新来的神父就赢得了他的信徒们的信赖和尊敬。有的教区的教区神父在这方面的威望比他的教区长更高一些。因而他们之间的关系变得如此紧张,以致主教不得不将教区长调任别的圣职。还有,加斯科涅(法国西南部一个地区)的农民相信这样的事:坏人有时会诱劝牧师(按:应为祭司)去念一种叫做“圣色伽利”的经文,用以报复他的仇人。只有很少的神父知道这种经文,而他们当中的四分之三的人又不愿为人情或金钱去念这种经。除了那些不道德的神父,没有人敢去举行这种肯定到最后的审判日将为之付出沉重代价的可怕仪式。任何教区神父、主教、甚至奥什的大主教都不能赦免他们,只有罗马教皇本人才具有这种赦免权力。这种“圣色伽利”弥撒只能在一座荒废的或已毁坏的教堂里举行。在那里,猫头鹰愁闷地叫着,蝙蝠在黑暗中乱飞,流浪者夜宿于其中,而癞蛤蟆匍匐在被亵渎了的圣坛之下。那位邪恶的神父带着他的轻佻的情妇在夜里来到这里。当十点钟声敲响第一声起,他就开始咕哝着倒背经文,而恰好在钟声发出午夜的哀鸣时终止。他的情妇充当他的执事,他那祝福用的圣饼是黑色的带有三个尖角,他不供酒但却喝一种井水,在那井里曾扔进过未受洗礼的婴儿。他也画十字,但却用他的左脚在地上画的,他还做其它许多事情,任何一个虔诚的基督徒看到这一切都会被吓得终身说不出话来。而他用经文去诅咒的那个人也将慢慢地衰弱下去,任何人都说不出他究竟害了什么病,甚至连医生也束手无策,他们并不知道此人是由子‘圣色伽利’经

文的诅咒而慢慢死掉的。^①

这类“仪式”，从所念经文，到祝福圣饼、划十字，与在教堂里举行的弥撒大相径庭，与其说是基督教仪式，不如说是巫术更为恰当。

弗雷泽还说到了法国农民请求神父举行“圣灵弥撒”以获得神奇功效的事例：

在法兰西，大多数农民仍然相信祭司拥有一种神秘的、不可抗拒的、驾驭自然的力量。一旦遇到燃眉之急通过背诵那种只有他才知道和有权说出的祷词，他便能够在一段时间内阻止或颠倒物质世界的永恒运转规律，尽管为了这种祷告，他必须紧跟着请求神的赦免。风、雹、雷、雨都听从他的指挥，服从他的意志，连火也听他调遣。只要他一句话就可扑灭一场火灾烈焰。例如，法国的农民也许至今在相信祭司们能够以一种特定的仪式来做“圣灵弥撒”。这种弥撒具有如此神奇的功效，它从未遭到过任何神灵的反对。上帝也不得不在这种情况下同意他所提出的任何要求，不管这种要求是多么轻率和纠缠不休。在那些极为穷困的人们心理，由于企望以这种简单的手段占领天国，所以对这样的仪式决无任何不虔诚或不恭敬的想法。世俗祭司通常拒绝这种圣灵弥撒。但僧侣们，特别是圣方济清教派的僧侣们，却享有盛名，愿意满足急切而痛苦的恳求。天主教国家的乡下人认为神父们具有救助神做这做那的本领，这同古埃及人认为他们的巫师所具有的那种特殊本领极为相似。^②

很明显，以上所说的宗教仪式是一种变了味的弥撒，对于这种

^① 《金枝》第 82 至 83 页。

^② 《金枝》第 81 至 82 页。

异化的仪式，不仅在基督教，其它宗教也或多或少存在着。尽管弗雷泽列举的案例只是个别、特殊的情况，但从这特殊的现象中，我们仍然可以见到基督教礼仪在整合为规范统一的程序之后，其仪式继续受到民俗民风和多元文化的影响的另一个侧面。

巫术的出现早于宗教，两者的见解有某些相似之处。但巫术是错误地应用了人类最简单、最基本的思维过程，直接从推理的基本程序进行演绎，是一种联想或接触联想；而宗教却假定在大自然的可见的屏幕后面有一种超人的、有意识的、具有人格神的存在，以一种非愚昧的心智所能企及的一些概念为基础。很明显，宗教思维比巫术复杂、深奥，理解宗教仪式比巫术需要更高的智力。而弗雷泽所列举的例证，地点在偏远的乡村，信奉者都是文化层次较低的村民，因而这就从特殊案例中引出一个共同的规律：即在一个准宗教组织之下的宗教活动，如果脱离了教义和神学理论，将会越出正规宗教仪式的范围，从而步入邪教的门槛。“圣色伽利”对于宗教仍在继续发展的今天仍然具有一定的警省意义。

二、剪不断，理还乱： 宗教仪式与巫术的连结与分离

由邪恶的“圣色伽利”和“圣灵弥撒”可以发现，神圣的弥撒礼中渗入了巫术迷信的内容，那么这两种不同的表达方式为何能够走到一块呢？这就需要从巫术和宗教的起源说起。

“在人类发展进步过程中巫术的出现早于宗教的产生，人在努力通过祈祷、献祭等温和谄媚手段以求哄诱安抚顽固暴躁、变幻莫测的神灵之前，曾试图凭借符咒魔法的力量来使自然界符合人的愿望。”^① 因此，巫术是幻想依靠超自然的力量对客体加强影响或控制的活动，它与宗教不同，巫术尚不涉及系统的神灵观念，也没

^① 《金枝》第 84 页。

有将将客体神化。

巫术最初是与赎罪祭祀并行而存在的，关于这一问题，亚布洛柯夫在其《宗教社会学》中有段论说：

鉴于对活动对象的这种认识，祭祀可以分为两种基本形式：巫术和赎罪祭祀。巫术与现实存在的事物有关，但这些现实事物被强加上了一些虚构的特点和联系。巫术活动具有影响这些事物的虚幻的特点。巫术在原始社会产生后，就成了这一切宗教祭祀的重要成分。巫术的种类有：渔业的、气象的、军事的、损人的、禁欲的和爱情的等等。巫术作为一个成分进入发达的宗教之后，便获得了符合这些宗教特点的特性；它开始充满新的内容，并从属于赎罪祭祀。^①

基督教神学的核心是原罪意识，这种原罪观时时体现在礼仪之中，圣事、节期、节日中的礼仪都离不开赎罪的心态。在仪式中，神或上帝作为不同于一般事物对象而被赋予了意识和意志，其形象首先以理想化的、颠倒的形式出现在赎罪祭祀之中。在基督徒看来，各种形式的赎罪祭祀实质上都是祭献、礼仪、布道、祈祷、礼拜和庆典。这些祭祀活动既有简单的，又有比较复杂的，而简单的活动又是复杂活动的组成部分。祭祀可以与上帝直接融合，这种融合体现在信徒们确信上帝主宰着他们的命运，所以他们崇拜上帝，广施善行，向上帝表达他们感恩戴德之情，祈求上帝帮助他们摆脱生活的困境，满足其愿望，进而拯救他们。如果从赎罪祭祀的角度去分析，仪式中渗入巫术的意念就不难理解了。

在巫术时代，巫术观念居于统治地位，人们在巫术中寻求一种神秘的感应，动用错误推理而产生种种办法来控制自然。进入宗教时代，人们把超自然的力量个性化为神灵，借助于它的帮助，消灾弭福，求福祈祥。

^① 西布洛柯夫：《宗教社会学》第105至106页。

宗教仪式起源于巫术是毫无疑问的,但两者之间的联结点和分界点常常难以区分,以至人们容易陷入“误区”。例如史前的神职人员的主要活动是向神灵祷告,主持祭祀,施行法术、占卜等。他们与后来的神职人员的职责明显不同。为了进行区别,人们把施行法术的宗教职业者称之为“巫师”。但是原始人或其巫师认为:通过一种“模拟”便能够实现他想做的事,通过曾经与某人接触过的物体便可以对其本人施加影响,这种原属巫术的原始的思维方式又与宗教仪式纠缠在一起。

由于巫术与宗教在本土文化中的相混淆经历了很长时间,以至基督教本身也始终没有能够避免染上巫术般的、令人头痛的欺惑行径。公元 13 世纪,一个名叫自由圣灵兄弟姐妹会的教派崛起。“这一教派认为任何人都可以通过长期冥思达到同神不可言喻的联系,并且成为与万物父母本源一体,像这样升登上帝之侧,融化于上帝极乐本质之中,实际上成为神的一部分,便与基督本质一样成了上帝的儿子,从而光荣地免除了一切人和神的法则的约束。尽管外表上表现为极其愚蠢和迷惑的丑恶神态,他们心里却对这种信仰欣喜至极。这一教派的成员到处漫游,穿着奇装异服,大嚷大闹地向人乞食,把一切诚实辛勤劳动都怒斥为敬神冥思、灵魂升到圣父身边的障碍。在他们全部漫游过程中,都有妇女追随,跟他们极其亲密地生活在一起。其中有人以为他们对于更高级的超越世俗的灵性生活极为精谙,在共同聚会的时候,完全脱去衣裳,把庄重礼貌看作灵性腐朽的标志,是灵魂仍然匍匐于血肉之躯、尚未升入其中心本源没有和圣灵交流的表现。有时,由于宗教法庭的干预反而促进了他们的神秘团聚。他们不止爽朗地,而且以甘心乐意、胜利喜悦的感情在烈火中熄灭了。”^①

从这一例证可以看出,情感表现的方式与邪恶巫术提供的冲

^① 《金枝》第 154 页。

动，可能会极大地瓦解与损害个人和群体。巫术是沉重的孽债，是华丽的幻觉和虚假的威胁，有时类似神经病患者那种可怕的想象、恐惧与猜疑。假如巫术渗进了宗教仪式，那么信徒对“仪式”的解释和看法将会扭曲。人类学家已经看到，巫术作为发泄的手段被证明是相当肤浅和不充分的，于是有时又需要借用宗教仪式去补充，这就为现实中的人们分辨巫术与宗教仪式增添了无数的麻烦。

三、准宗教仪式与巫术的区分

尽管巫术与宗教仪式有着剪不断，理还乱的情结，但经过人类学家、社会学家和宗教学家的研究，两者之间的区别和差异逐渐明朗化。

1、目的与功能的差异

巫术仪式与宗教仪式一样，是初始经验的表示，它依照初始行为与态度原型所进行的具有一定风格和象征意义的表现。然而，一旦仪式被制度化或者观念成为既定信仰体系的一部分，它就获得自己的自主性。然后，它“反馈”到有关的主体意向，并依照它的模式构成意向。

巫技与巫法具有固定的仪式——在举行这种仪式的群体中得到制度化，这些仪式的目的是损害他人，以象征的形式为表现与发泄侵犯性和敌意的欲望提供了机会。但是，它对宗教仪式又起过传授的功能。

巫术的仪式表演是为了某种目的，在这一点上巫术和宗教不同。马林诺夫斯基将使孩子免于夭折的巫术仪式和庆祝孩子降生的宗教仪式进行了对比，认为前者具有明确的实用目的，所有表演这一仪式的人都清楚其目的，每一个土著都能告诉你这种情况。而宗教仪式则表明一个新生命的降生或这一事件带来的狂欢，它没有目的，即它本身不是为了达到某种目的的手段，它本身就是目的。巫术活动包含的观念和目标是清楚明确的，而宗教仪式并非

具体的目的,它所要表达的是某种情感。^①

巫术和宗教仪式都是在感情压力的情况下产生并起作用,通过仪式和信仰沟通超自然的领域,为人们逃避压力和困境提供非经验的方法。两者相同的地方在于都是基于神学传统,都存在于神秘的气氛之中,都有把自己的活动和世俗世界区分开来的种种禁忌和戒律。两者的不同点是巫术具有实用目的,而宗教仪式的一系列活动本身就是目的;巫术的信仰比较简朴,而宗教的信仰则比较精致复杂;巫术的手段比较简单具体,如符咒、祛邪等,而宗教的活动则更为复杂多变,更有创造性。

巫术作为人的实际能力的一种补充,从正面效果来看,具有增强人的自信心的作用,其功能是将人的乐观主义仪式化,让希望战胜惧怕。宗教不同,它通过强化种种有价值的思想态度,诸如对传统的敬畏、与环境的和谐,以及在与困难斗争和面对死亡时的勇气、信心,来鼓舞士气。宗教在膜拜和仪式中得到体现和保持,具有极大的生物学价值,在由偶然性、软弱性和缺乏性导致挫折的情景中产生的宗教,体现在社会形式中,使人能够面对和调适厄运。

2. 主体活动的差异

韦伯认为,巫师与祭司(教士)的宗教活动不同:第一,巫师用巫术手段来影响鬼神;而教士则作为祭典的专职人员来荣耀鬼神;第二,巫师的活动时断时续,没有不变的秩序,常在各种不同的情况下为个人服务;而教士则是一种恒常不变的,由法则规定的事务中的执行者;第三,巫师为自由从业者,而教士则是一个由众多成员和一行政体制组合而成的组织团体中的一名成员;第四,巫师缺乏系统的教义知识,而祭司或教士一般在知识上拥有专门的、概念精微的教义理论。教士们为了防止一般信众对宗教漠不关心,要经常进行传道和司牧之类的宗教活动。当然,这一区别并非绝对,

^① 参见托马斯·奥戴:《宗教社会学》第12页。

既有学识渊博的巫师，也有不学无术的祭司。这种区别只是就一般情况而言，或者可以更进一步分析这种区别：巫师的知识本质上是经验性的，与之相联系的手段也是非理性的；而祭士或教士所说的教育却是理性的训练、理性的宗教思想体系，体系化的伦理教诲。巫师的宗教缺乏理性化的形而上学和宗教伦理。如果宗教体系中没有有组织的教士阶层，那就不会有理性化的宗教生活。^①

3.由心理、社会因素的原因导致效果不同

巫术与宗教仪式产生的社会心理条件不同，同时与更深层的人格心理学有着联系。社会本身是一个动态的实体，往往会由于其内部和外部的因素而引起长期和短期的社会变迁。宗教可能以各种方式与变迁相联系，它既可以是变迁的导火线和催化剂，也可能是变迁的障碍和死敌（如新教改革中礼仪的变迁），宗教组织也可能以各种方式与所产生的新仪式联系在一起。

理解宗教活动的内容十分必要，但必须考虑到宗教经验的内容，要理解在宗教仪式中，仪式反复表演表示的心理意义是什么，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理解宗教仪式、信仰和宗教组织及其与社会文化各个侧面的关系。在社会学意义和心理层角度来看，巫术一般是与邪恶力量组合引起冲动，从而对社会的情绪、行动和态度造成不利的冲击；而宗教仪式在规范化的教义和有序组织机构的指导下，是纯感情的表达，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社会造成负面的影响。

总体上说，宗教仪式与巫术既有联系的一面，又有明确的界线，如果将两者混为一说，就是对宗教仪式的亵渎。

^① 参见吕大吉：《西方宗教学说史》第751页。

第二节 物质向意识的转化: 心理活动在仪式中的展现

一、仪式在心理层面对信徒的影响

美国开创宗教心理学研究的第一代学者威廉·詹姆士从心理学上对“宗教”进行了界说：“我现在请你们武断地采纳我对于宗教的定义，就是，各个人在他孤单时候，由于觉得他与任何种类，他所认为的神圣对象保持关系时所发生的感情、行为和经验。因为这个关系也许是道德的，也是物质的，也许是仪式的，所以显然我们所谓宗教，会产生那些神学、哲学和教会组织等次等现象。”^①因此，宗教仪式也是从心理上影响主体的重要的手段，在崇拜礼仪之中，信徒恢复、加强并巩固自己的信仰；同时，通过崇拜活动，非信徒可以皈依宗教。

在社会心理层次上，概念的表达、思维、感受以及幻想的形式多半采用传统的方法。社会心理层次上的宗教，首先是同个人保持直接联系，然后通过个人的形式表现出来。与礼仪密切相关的主要是社会心理，在仪式中体现为宗教偶像、秘密仪式、幻想、情绪、感情、夙愿、目标、意志、习惯等等。这也是人们现实生活的直接反映，这种反映在阶级社会之前就自发地产生了。基督教思想产生以后，便力图将“自觉性”带入宗教观念、感情、情绪等等形成的过程之中。

基督教礼仪活动的结果首先是满足宗教要求，向往同上帝的融合构成宗教要求的核心。信徒坚信上帝确实存在，坚信可以同

^① 詹姆士：《宗教经验种种》，第29页，参见吕大吉：《西方宗教学说史》第810页。

上帝达到心灵的融合，坚信上帝在帮助人类等等。祭祀活动有助于宗教意识的再生，在祭祀中，信徒的意识不断重复出现宗教形象、象征、神话，从而激起宗教感情，使信徒的心理活动从压抑状态——不安、不满、哀伤、痛苦过渡到满足状态——无忧无虑、和谐和欢乐。

礼仪的心理活动强调的是把注意力放在臆想的事物、特点和联系之上。这种在意识范围内发展的关系，会给人们的行为打上烙印。在仪式过程中，礼拜和庆典的主持者起着特殊的作用，这一作用决定着他同普通参拜者保持相互关系的特点。而普通参拜者之间也会形成一种关系。例如，东正教的结婚典礼就将新郎新娘置于教堂婚礼规范所规定的相互关系之中；洗礼则建立起“教子（教女）”同“教父（教母）”的关系等等。^①

宗教是对现实的认识和反映，是现实生活的“升华物”，但这一切毕竟是虚幻的，与客观现实不相符合的形象。作为宗教形象基础的初始物质材料，是由客观经验因素构成的。但是，物质转化为意识这一过程的实现，尽管符合想象的规律，但却与现实本身的发展和变化的客观规律不相吻合。这种转化的动力，来自于宗教的心理：依赖感情、恐惧，对未来的忐忑不安的等待等等，这种心理的表现形式已经在仪式中得到了充分的展现。

二、群体仪式中的情感交流

信仰是人的一种特殊的情感心理状态，同时又是人对周围世界的一定现象所持的态度。宗教离不开情感，离不开情感过程。信仰主体对信仰对象的态度是对超自然物的向往，只有依托于富于情感的态度才能存在。

宗教情感的客体（对象）是各式各样的超自然物，这种情感总

^① 参见亚布洛柯夫：《宗教社会学》第113页。

是与信徒意识中的幻想联系在一起。宗教心理在经验的平面上，常常是群体性的礼仪活动产生出暗示、感染、模仿等机制。因而，宗教感情的交流，实际上是群体内的不断反复的交流循环过程。

在群体的宗教活动中，人们进行直接交往，从而使宗教感情大大加强。人们在教堂顶礼膜拜、祷告、念经、唱诗，等等。崇拜者在进行直接的心理交往的过程中，模仿、暗示和情绪感染等各种社会心理机制发挥得淋漓尽致。

模仿和情绪感染在群体内履行同样的职责，如集体性的反复祷告，致使宗教形象在崇拜者的意识中更加鲜明，宗教体验更加深刻。所以东正教神学家屡次指出，集体祷告比单独作祷告更有优势，效力更大。

在聚会中，集体的宗教经验在崇拜者的意识中以消极的感情占优势。布道者号召参加礼拜的人们在神面前忏悔认罪，致使信徒自认有罪，请求上帝的饶恕。忏悔之后，信徒情绪由消极情感转为积极情感，从恐惧感和罪恶感转化为愉快和安详，最后，一种宁静的积极宗教感情占据优势，礼拜的结果出现了“精神安详”、“灵魂解脱”，顿觉“轻松、愉快、明朗”。某些浸礼派在集体礼拜之后，这样描述自己的状态：“异乎寻常地感到浑身恬适，万事大吉，一尘不染，无往不利。”^① 这种如释重负的感觉，正是通过集体的情感交流之后而达到的神圣的“解脱”。

宗教仪式同崇拜中所体现、所表达、所强化的宗教观念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仪式旨在不断地恢复、加强并巩固信徒的宗教观念、情绪和感情。信徒进入教堂，处于他所习惯的环境，围绕着宗教象征物——圣像、十字架、烛光、祭台，看到神职人员和教友熟识的面孔，听着大家一起诵吟祷告词，唱着优美动听的宗教歌曲，这

^① 参见(苏)德·莫·乌格里诺维奇：《宗教学引论》第266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美妙的一切,将会调动、激发、鼓舞信徒的宗教情绪,他的意识中会产生栩栩如生的神话形象,宗教幻想会笼罩信徒的全身。“如果说祷告的结果比单纯的乞讨多点什么,那就是身心进入飘飘然的状态,闭塞眼睛,世界仿佛从意识中消逝。”^①

关于宗教感情和仪式的关系,前苏联宗教学学者乌里诺维奇作了精辟的论说:

宗教感情尽管其表现具有多样性和特殊性,但其动态显露出某些一般的特征。情绪的紧张得到解除,消极的情感化为积极的情感。这一过程同亚里士多德称之为净化的过程很类似。亚里士多德认为,人们在观赏悲剧时,起初体验着消极的感情,但后来却凭借积极的感情把消极的感情加以克服、排挤,而终于感到情绪舒展,内心的辛酸苦涩荡涤净尽,解脱无遗。……礼拜和祷告,从其心理学功能来看,乃是人们郁结在心头的各种消极体验借以得到舒散的特殊手段。信徒乞援于神,希望神搭救他们使之脱离痛苦和病痛,满足他们的哀告和心愿。而因为他们相信神的存在和全能,所以祷告每每给他们带来精神上的轻松和安慰,致使消极的感情为积极的感情所排挤。^②

在仪式的情感交流中,信徒们得了精神安慰,消除了内心情绪的紧张和冲突。尽管这种安慰是暂时的,现实中的苦难不可能靠仪式得到真正彻底的解决,但仪式中的情感交流将人们的某种“虚幻”的需要支撑起来,对信徒的信仰起到了加固的作用。

^① J. H. 留巴:《神还是人》第 183 页,纽约 1933 年英文版,转引自《宗教学引论》第 286 页。

^② 《宗教学引论》第 266 至 267 页。

三、暗示机制

暗示是宗教仪式中借以影响个体的一种特殊的手段。礼拜、布道、听告解是以神职人员为核心的礼仪活动,但传播宗教时不一定全靠说教,暗示有时比说教更有成效。

暗示作为宗教心理学中的一种表现方式,常在仪式中应用,由于宗教不能凭理性证明和论证对超自然体的信仰,于是暗示机制则能够对这一缺陷给予弥补,这就是说暗示机制能够借助于个体意识去巩固信徒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感情。

在基督教许多教派的集会上,信徒们因为情绪兴奋而放声祷告、引吭高歌、有节奏弯腰鞠躬、举手顿足,最后使情绪进入亢奋的状态。“地道的东正教基督徒,礼拜时兢兢业业,勤慎恭肃,数百次地匍匐磕头。我们知道这样的情形:属于这一宗教组织的信徒,一连叩拜七百次。莫罗勘跳神派、五旬节派,礼拜时不停地举起双手。我们曾经观察到,五旬节派在大约持续一小时的礼拜中,频频举手跪拜。”^①这类“技法”把信徒弄得筋疲力竭,致使宗教的暗示和自我暗示产生了效用,进而对宗教思想和观念产生重大的影响。

斋戒是基督徒的基本礼仪和修炼的方法,也是信徒行为规范的一把标尺。在斋戒中,信徒机体疲惫,容易进入聆听布道乃至顶礼膜拜的境界。中世纪修道院里的修士常采用这种方法来训练自己的意志,他们食不果腹,卧不暖席,在与外界隔绝的情况下造成一种“感觉饥饿”,通过这种“修炼”,使人的心灵受到宗教思想和情绪的最大的感染。

暗示机制是修道院和教堂聚会中一种潜在的,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意识流,人们在相互的情绪感染之中,传递着走进神圣境界

^① И. 克利巴诺夫:《宗教教派与现代(社会学与历史学概论)》俄文版 145;转引自乌格里诺维奇:《宗教学引论》第 263 页。

的“感受”，共同祈祷着那神圣感召力的出现，而“感召力”这一神圣要素又恰恰是虔诚的信徒所需要的精神力量。

四、宗教经验

宗教经验首先来自仪式过程对感官的种种刺激，如在仪式中，人们眼睛所见到的形象有手姿、肢体动作、跳跃的烛光、各种痛苦的、慈爱的、欢愉的圣像；耳朵所听到的有布道的声音、讲究节奏和旋律的音乐；嗅觉感觉到的有从香炉散发出来的熟悉的乳香味等。在符号的定势中，空间和时间在发生奇妙的变化，此岸世界与彼岸世界的距离渐渐拉近了。这样，一套完整的礼仪程序系统将信徒的感情充分地调动起来，信徒们要把虔诚的宗教情感向上帝表现也就十分容易了。

经过无数次宗教仪式的磨炼，多次的感官刺激，宗教经验就自然形成了。宗教经验是一种处于断点的经验，一种关于我们称之为极限情景的经验。人迫于思想或生活中的事件，冲破了此时此地的局限。在极限情景中，人达到了某种程度的超验，看到了彼岸。这种彼岸被体验为神圣，人以一种矛盾的心理对其作出反应，它使人气馁甚至害怕，但同时又令人向往和迷恋。

宗教经验的主要内容包括极限情景与彼岸的关系，这种关系的超验特征，简单地说就是“我—你”的内容，经验的感召特性—它的召唤特点(产生反应的责任感)及其信仰的基础和被怀疑的脆弱性，在基督教的经验及其神学的解释中常常可以看到。

宗教经验告诉人们，人需要对“彼岸”和神圣的“终极”作出反应，需要对生活的意义问题作出终极的回答，需要与存在的某种“基础”终极相联系，这个“基础”尽管不直接被体验到，但却被视为经验世界的基石。而人是世俗中人，他们生活在世俗领域里，存在于日常生活之中，很明显，这与终极没有联系，那么，如何将神圣的反映与世俗生活联系在一起呢？迪尔凯姆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

式》中为了回答这一问题提出了一个神圣时期与世俗时期、举行宗教仪式时期与劳作时期交替进行的模式。在宗教主宰一切的社会,如中世纪基督教国家,已经采取了这种方法,使劳作时间与进行神圣活动或文娱活动——往往是两者的结合——所需要的时间交替进行。在 16 世纪巴伐利亚的采矿工业中,劳作、管理、学习等一类的世俗活动无论在工作阶段的开始或结束都处在宗教礼仪——祈祷、诵读圣典、唱圣歌等等包围之中。但是,非终极的日常存在的实际要求,及其实实在在的需要、非终极的价值观、常规化的秩序以及对效用与消费的强调——这些都是世俗化的力量。终极的与神圣的感觉趋于消失。与这些不相容的因素相联系所产生的困境是一切社会的特征,只是随着文化的世俗化,它将变得更加明显更加深刻罢了。^①

宗教经验在仪式中的再现是宗教群体生活的核心,它是一种符号化的表现。这一符号是宗教含义的具体化和表现宗教态度的手段,是经验的、世俗的、重复的、具有日常特征的符号,它可以再现宗教本身具体的紧张关系。为了深刻理解“神圣”,符号的使用是常规化的第一步,这就是下面接着要分析的仪式与符号系统的关系。

第三节 仪式中的符号信息交换

一、符号与仪式

在宗教初期,“宗教仪式是对不能用其它手段加以充分表示的经验进行符号化。由于它产生于原始人的需要,因此它是一种自发的活动—即它的产生并无意图,也无需适合某种有意识的目的。

^① 参见托马斯·奥戴:《宗教社会学》第 184 至 185 页。

它的发展不是预先规定的,它的形式无论多么错综复杂都纯属自然的。”^①但是随着宗教的进步,多神崇拜变为一神宗教,民族宗教变为世界宗教,宗教仪式的表现形式随之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礼仪是一种符号,信徒之间,信徒与宗教仪式中的主礼者(神职人员)之间仿佛手中掌握着密码本,一切信息衍化为符号之后再进行传递、转换,最后获得信息传播的成功。这样,一场严整的程序仪式就顺利地完成了。

礼仪活动的手段和方法具有象征意义。象征乃是现实的对象、行为、词语和思想意义的统一,它们所代表的意义不同于它们的直接意义。象征是一种符号,他要求人们用意志去完成以符号所标志的东西,即所指(所针对的某一事物)和能指(符号)的具体化。

礼仪活动的手段和方法为信仰宗教的人们创造了特殊的象征氛围。在基督教的礼拜仪式中,器物、符号只是为信徒提供宗教对象的具体表现,宗教的对象潜藏于各种器物、符号的背后。上帝是社会的人格化,是群体人格化的活动实体。基督教历史提供了许多符号异化过程的事例。在中世纪,人们不理解弥撒中大部分符号的意义或其原意,因此,教士就要虚构一套精制的寓言式叙述作为补充,把新奇的、通常是外在含义赋予异化的符号。

仪式把传统神圣化,把社会对人的要求具体化。它可以表示具有客观性的符号规则,引出和表达态度与情感,并在崇拜者的样式背后塑造他们个人的意向。这种客观性是延续的需要,也是群体内部共享性的需要。没有这种客观性和共享性,集体崇拜是不可能的。然而连续不断地使用同一种符号化的工具就会使它们成为平常的可想象的东西——即常规化的东西。如果必要的客观性

^① 苏珊尼·K·兰格:《一种新哲学》,哈佛大学出版社 1957 年版,转引自托马斯·奥戴:《宗教社会学》第 61 页。

在与主观态度的意义上的联系相分离,就会失去符号与作为符号最初由来的态度和情感之间存在的相应关系。如果符号失去了它引出并影响态度与情绪的能力,延续所必要的客观性最终将导致异化。

二、符号的价值

仪式是宗教的一个部分,它由规范化的要素组成,从思维、情感和行动各个层次塑造并形成我们的反映,它使人们按照规定的方式知觉、体验、思考和活动,其中还包括着各种不同意义的符号价值的分配。

价值概念是与社会利益和社会需要的真正的相互关系中来加以考察的一定的客体。个体的价值体系,是个体的社会品质、社会地位及其社会活动的性质和倾向的真实表现;个体的价值定向,是衡量个体对社会所抱态度的最重要的指标。宗教信仰使得信徒们有了一个独特的价值体系,这就是人间的东西服从于非人间的东西,自然的东西服从于超自然的东西。传统宗教价值的定向,反映在礼仪上是禁欲主义和各种苦行的实践。由于宗教注重彼岸世界,信徒们常把人生目的定位在身后得救,他们常常认为,尘世生活没有独立价值,而只是进入真正来世的生活的门槛才能实现其价值;尘世生活是瞬间的寄居,而来世生活则是永恒的归宿。

早期所形成的仪式对于表现新的条件下的需要和价值是不充分的,当这种情况发生时,人们往往试图通过反对旧的仪式来寻找和发展新的仪式。社会生活条件的逐渐变化影响着个人的心理构成和价值观念,使得人们发现以往的符号形式和价值体系不合时宜。社会变迁与知识的增长,使得任何一种新经验都可能改变人对世界、社会和自身的看法,这种对既定崇拜仪式的反抗恰好构成了新教改革的主要内容。

但是宗教是产生于、存在于尘世之中的意识形态,信徒们是生

活在现世中的群体,随着时代的进步,信徒们所信仰的与超自然体相联系的纯粹宗教价值,并不一定占居主要地位,而现实生活价值——和平、劳动、自由、幸福等逐渐占有了更多的比重,随着时代进步,信徒的价值定向必然趋向世俗化。

在社会不断的发展中,教会组织也表现出对现实问题和社会进步的关注。1993年,世界宗教大会在美国芝加哥召开,会议提出了“全球伦理”的新概念,其中四项不可取消的原则引起全世界人民的共鸣:

坚持一种非暴力与尊重生命的文化,坚持一种团结的文化和一种公正的经济秩序,坚持一种宽容的文化和一种诚信的生活,坚持一种男女之间权利平等与伙伴关系的文化。

宗教关注现实生活,关注时代的进步,因而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宗教世俗化的过程中,宗教仪式必定会注入新的内容,如在当代社会,基督教举行的和平祈祷,就具有现实的、积极的社会价值;在仪式中创造和谐宁静的气氛,也会产生伦理道德价值。假设一位有人格缺陷的人初次参加浸礼会的聚会,进入教堂迎面见到的是悬挂着的一幅题词:“神就是爱”,然后聆听长老循循善诱的讲道,终于被深深地打动了,从而成为一名虔诚的基督徒。所以教会的礼仪对信徒个体的人生态度的转变同样可以给予正向的引导。

总体上说,宗教仪式中的价值定向与神学理论、教会的组织制度有着一定的联系,它对信徒的人生态度,意识和行为具有一定的引导作用。

三、符号中的审美

审美是以象征的形式表现出来,代表着一种概括原则,一种信仰行动,一种内涵丰富的定型化结构。宗教仪式中符号与审美也存着一定的联系。

宗教仪式中的礼拜场所,场面宏大,装饰华丽,特别是传统的天主教会和东正教会,更加善于在仪式中融入各种富丽堂皇的艺术形式,如戏剧化的演出,动人的弥撒曲,教堂内装饰的大型绘画及各种圣像。在仪式中,信徒的审美感情和审美情趣得到培植,从而进一步地巩固了宗教信仰。

节日庆典是回忆人类历史上的辉煌事件,审美情趣的展现在大型的节日里更是比比皆是,如“耶稣受难记忆”使信徒在复活节前夕静静地守斋;为纪念耶稣的复活,人们在复活节中以彩蛋等形式,表示新生命的诞生;圣诞节中的圣诞卡、圣诞树,圣诞歌曲以及教堂里表演的圣诞剧等,将人们引入一个个美不胜收的艺术意境。

宗教礼仪活动还为信徒进行实在的交往提供了场所和条件,具有艺术品位的圣像、建筑、教堂陈设、音乐、朗诵祈祷文和赞美诗,这一切均能给人们带来美的享受和刺激,从而使人们的审美要求得到满足。

这种在信仰实践中所贯穿的美学性质,用罗吉尔·培根的话来表述再恰当不过了:“毫无疑问,哲学家在所有沉思哲学中贯穿着道德哲学:因为他们知道,这是人的救世;因此,他们把美的原则溶进所有科学中去。”^① 在基督教的各种仪式中,符号将美变为了一种参照系,然后去衡量各项礼仪自由实现的完满程度。而所有基督徒在仪式中所追求的,就是一种完美的形式,一种不断地走近神,亲近神的美的历程。

第四节 联结两个世界的 桥梁:仪式的功能与特点

基督教的崇拜仪式为人们在现实世界和彼岸世界的超然关

^① 麦克诺编:《中世纪哲学文选》,第2卷,第83页。

系提供了动态的、情感的依据,它使人们在现实不确定性与不可能性中获得新的安全感,使处于历史的不断变化与变迁中的人类对宗教信仰有更为稳固的认同感,从而保证信仰能得到维持和延续。因而,宗教仪式的功能和特点是十分明显的。

一、功能:仪式的多层面效能

人是群体动物,基督教礼仪为人们交往提供了条件,它满足了人类群居生活的要求。但在各类交往中,信徒以“神交”为最高形式,教堂里的礼拜,参加礼仪的宗教团体的祷告被看作是信徒同上帝的交往以及信徒之间交往的联合方式。在这种群体生活中,其仪式的功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整合

礼仪能够把个人的行为汇合起来,把信徒的思想、感情、向往结合起来,把宗教团体和机构的力量集中起来,让信徒的信仰有一个充分发泄的空间,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达到维持社会的稳定目的。

仪式的整合首先在于人格的整合。宗教为了使既定的社会规范和价值神圣化,总是要寻找某些方法对付不轨分子所导致的离异和犯罪,宗教常常通过仪式,为这些人赎罪,使他们从束缚中解脱出来,重新整合到社会群体中去,强化和稳定社会秩序,消除人们的不满;信徒通过参加仪式,发展了自我认识和自我定义,他们的自身认同和自我价值也得到了表现。也就是说,宗教给个人对遥远的过去与无限未来一种认同感,它通过赋予其精神以宇宙意义以及赋予宇宙以个人意义而发展自我。宗教仪式对于人格的整合,就像药物一样,为保证人的生存与努力提供最基本的依据,并为表现的需要提供机会,为人的情感提供发泄之处与安慰。它通过把社会规范和规则神圣化使人循规蹈矩,从而在人的社会化方面和保持社会稳定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调节

超验的世界是有弹性的,它可以制作成各作幻想,紊乱的神智可以编织成各种稀奇古怪的东西。而基督教的礼仪作为一种超验的表现,同时又是标准化体系和社会认可的行为方式,它能够调节信徒的思想、意志和行为。

由于宗教是一种特殊而复杂的文化现象,它代表着文化的终极与神圣的方面,它是一种以象征符号的形式表示人类意识的模式。宗教的终极与神圣的特征把宗教与其他东西区别开来。作为这一终极与神圣特征的结果,宗教在功能意义方面有时会表现出一种困境。

3. 补偿

在宗教礼仪之中,信徒能够得到慰藉,一切矛盾在臆想中淡化了,现实的苦难被“精神自由”所战胜,社会的不平等在罪恶和痛苦中变为平等,人们的互不信任在“基督博大的胸怀中”化为兄弟的情谊,人在现实中的无能被上帝的万能所替代,充满着罪孽的不公正的世界被“天堂”代替。在心理层面上,礼仪成为化解精神紧张状态的重要手段。

仪式对信徒个人具有支持作用,它给信徒以安慰和信赖的感觉,使信徒成为更加坚强的人,并感到自己更有力量去忍受存在的磨难,并进而去战胜一切困苦和磨难。

礼拜仪式场面还是一种伟大的力量,能够医治罪恶给集体情感带来的创伤,重建社会规范的尊严。于是,仪式中表现出维护基本规范与价值的情感,并使之在其信徒的意识中得到重建。在双向强化中,宗教信仰使行为规范神圣化,并为他们提供最终的论证;人们对仪式所表现的态度,显示并加强了这种规范的尊严。这样,宗教通过其基本规范的神圣化的重建,为社会控制提供了重要的基础,并成为对付各种越轨倾向和危及社会稳定的一种潜在的力量。

礼仪是指个人所具有的宗教行为的特征,内容包括来世、灵魂

不朽、世界末日、基督复临、死后复活等信念，其中融汇了对神的恐惧、对上帝的热爱、对来世的报答和期望等多种复杂的情感。仪式以特定的形式出现，有相应的组织和机构进行管理，其内容又渗入了意识和心理活动。因而，礼仪的各种功能不是孤立的，而是组合在一起共同发生着作用，它们既能够在整个社会层面发生效力，也体现在社会团体以及信徒个人的生活之中。

二、特点：仪式的戏剧化

1. 仪式体现出实践与精神两个侧面

人类的活动不是某一个体的反应和行为的总和，而是社会现实的存在方式，是个体、群体、社会三方面能动性的总体反应。宗教仪式作为人类的活动的一个方面，它体现出实践和精神两个方面的特征。

宗教活动是从实践——精神两方面去认识世界的活动。这一活动取决于组成人类生存的“首要前提”的物质生产。起初，宗教活动同物质活动和人们的物质交往发生直接关系。后来，在历史的过程中，随着剩余产品的增长和社会活动的分化，宗教活动逐渐显现出相对的独立性。宗教活动同其他活动形式一样，包括下列组成部分：内容、对象、主体、手段、方法和结果。^①

早期的宗教仪式吸收了神话和传说的内容，“如果说一部描写得无论多么准确、多么独具匠心的文学作品，在再现于艺术之中时（如改编成戏剧时），总不能排除情景的虚构性的话，那么，宗教神话的戏剧化则能使人们相信神话中所描写的事件的真实性，相信它们会以一定的形式，在一定的情况下再现出来。”^②

在基督教祭祀活动中，其含意就是从三位一体、人的罪恶、上

^① 亚布洛柯夫：《宗教社会学》第 103 页。

^② 同上 105 页。

帝显灵、赎罪、耶稣升天、死人复活及灵魂永生等等教义中而获得的。基督教思想理论在祭祀中首先体现为祭祀经文,包括圣经、祈祷文、赞美诗、圣歌等。祭祀通过转述上述经文的内容把宗教思想、形象和概念融入参加者的意识之中。从内容角度分析,祭祀的特点就是宗教的“戏剧化”。

2.由原罪观导引的永恒追求

基督教最核心的观念是“罪”与“罪恶”,这是对人性的最基本的认识。这种理论源于《圣经》中关于人类始祖偷吃禁果的故事,由此而形成基督教的原罪观,此后发展为西方文化主流中的罪感文化。

按照基督教的信仰,神创造人就与人建立起一种关系,双方有着特定的契约。而人类始祖偷吃禁果,就违反了契约,从而破坏了人神关系。这种“罪”是一种关系的破坏,它不是基于道德取向,而是根据一种宗教的、存在的意义去体会。“罪”的希腊文为 *harmatia*,在词源上的意义为:未中的或关系的断裂,因而基督教文化对于维持一种超越世俗的人——神关系(理想关系)往往会有种神圣感和使命感,人神关系代表着理想的境界,完善的形态,而“关系”的被破坏,或消失,或不被人把握,对个体来说,将导致一种失落的状态;从人类整体来看,也会陷入不正常的处境,世人失去了绝对的尺度,找不到神圣超然者的存在关系,一切将显得混乱、无序和不确定。为了弥补人神关系的破裂,完成一系列宗教礼仪是一种最好的补救方法。基督徒可以在有限对无限,局部对整体,相对对绝对,短暂对永恒中,进入一个追求不止的旅途之中。因此,仪式中还体现出信徒为修复人神关系锲而不舍的努力和追求,这也是基督教仪式能够吸引信徒的魅力所在。

3.制度化与公共性

基督教仪式的一切重要行动都需要群众的共同参与,都在群体中进行,因而其公共性质是十分明显的。礼仪活动的方式由宗

教信仰的内容确定并取决于祭祀手段,根据宗教观念制订出一定的行为规范和准则,即规定需要做什么和怎样做。这些规定既包括简单的祭祀行为,如画十字,膜拜、叩首、点头等,又包括比较复杂的行为,如致祭、典礼、布道、祈祷、唱诗、礼拜、庆典等。

仪式与制度结合的十分完美是基督教的一个特征,“伴随着祷告和作为赎罪结果的拯救制度,它能够容纳民众并与世俗相适应。”^① 在组织性极强的仪式中,教会具有了对祷告的形式化手段及其社会学与神学的伴随物——等级和教义进行管理的意义属性,布道等仪式必须依照严格的教义来进行。

从结构方面说,基督教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它包括了宗教意识、宗教活动、宗教关系、宗教机构和组织,即一切都在严整的程序之中,这就是基督教的制度化。如果按照逻辑分类,基督教的制度化可分为两个层面:一是组织制度化,二是仪式的制度化。仪式的制度化是加强组织的纽带,组织制度化是仪式制度化的保证,对仪式的延续起到维护的作用。

仪式的制度化过程包含了两个完全异质的要素:一是与彼岸发生开放的、自发的、不同寻常的和想象的联系;二是具有固定的模式和日常的特征,这种状况又不可避免地成为异端产生的原因。

仪式制度化是通过语言、符号和社会关系——这些此岸世界的媒介来表达人在经验世界中生存条件的局限性。尽管在不同的方面,人的存在既受条件的限制又是无条件的;既存在此岸中,又与彼岸有关;既与神圣联系,又与世俗联系。但是,人总是表现为一种局限性的东西。宗教与社会的关系反映了这种状况,构成了一种困境——正是这个关系,仪式既包含了人对彼岸的向往,又包含了人只能在这个世界上如愿以偿。在宗教仪式的制度化中,超

^① 特洛尔希:《基督教的社会学说》,第2卷,第993页。转引自托马斯·奥戴:《宗教社会学》第123页。

验形式与具体的经验形式结合在一起;超验的世俗形式与世俗的表现形式结合在一起,和彼岸的关系与此岸的社会、思想和仪式结合在一起。

一切都是程序化的模式,那么在制度化的组织支配之下的仪式,最直接的结果是使信徒与宗教团体发生一定的关系,其仪式必然表现出公共的特征。

4、动态过程

基督教仪式是一种制度化的表演,它最初产生于一种自发的反映,而后渐渐变得复杂化而又标准化。一旦仪式确定之后,它就以正规的形式重现最初产生时的情景。仪式既会产生忧虑,也会减缓忧虑;也可以通过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和危险进行象征性的预先处理(如终傅礼)。

在动态的仪式中呈现出两个特点,一是再现先前的某种情景,并伴随着相应情感的产生和发泄;二是忽视情景中的某些方面,而注意其他方面。历史已经证明,从古到今,仪式都在变化之中。但是,这种变化不是直线型的,有时出现回潮,有时准宗教仪式与早期宗教神秘主义裹杂在一起。

公元 14 世纪,教会的危机、科学与实证思想的兴起同非理性的神秘主义一起出现,面对这种混杂的情况,一位欧洲学者对 1357 年科隆大教堂的祈祷仪式中出现的脱离制度化教会而神秘地转向内心世界这一现象作了生动的描述:“陶勒依照严格的教会的仪式进行布道,并把这解释为‘转向内心的人’所举行的仪式。‘教会并没有使人变得神圣,但人却使教会变得神圣。’‘神圣的’科隆是所有德国城市中最大、最富饶和最神圣的地方,……但陶勒及其精神上的弟兄们并没有在所有这些日常圣事和仪式中为人带来

任何有益的东西。真正的帝国和真正的教会存在于内心世界。”^① 神秘主义对制度化的仪式是一种悖论，但从内心寻求宗教真谛的动机十分容易摆脱贫俗化教会的羁绊，事实证明，神秘主义又成为古老的天主教会和宗教改革中重要的和富有活力的源泉。

仪式作为人们的实践活动，永远都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之中，进入现代社会，仪式发生的变化更加明显，“传统祭祀成分因失去了自身的意义而不再复现。在东正教堂里几乎不举行与人的生产活动相关的祭祀活动，如祷告获得丰收，降雨或天晴，祓除井里和塘里的水，在牧场放牧家畜等等。手持所谓‘有灵’的圣像举行宗教游行的事情不复存在。”^② 现代化的进程对基督教传统礼仪产生了强大的冲击波，导致了信徒对仪式的疏远，但与此同时又开始了对仪式的新理解和新诠释。

三、结语：人的神圣化？教会的神圣化？

“在一切宗教中，忏悔、牺牲乃至于自我牺牲，是祈祷式即膜拜的真正本质”。^③ 有了忏悔、牺牲和自我牺牲这些人类的最原始的美德奠基为礼仪的基本思想内核，其表示出来的外在形式自然多了几分神圣和高洁。

通过对基督教礼仪和节日的全方位的扫描和分析，这些林林总总的仪式最初是在非经验的神秘力量或魔力的信仰的基础上形成，并服务于特定场合的一系列行为规范的活动。宗教礼仪的最本质的因素是对“神圣事物”的信仰，仪式服从于信仰，信仰决定着仪式。在共同的信仰和共同的仪式基础上结成一个统一的社会群

^① 弗里德里克·希尔：《中世纪世界》（纽约：新美国丛书，1963年），第376页，转引自托马斯·奥戴：《宗教社会学》第128至129页。

^② 亚布洛柯夫：《宗教社会学》第15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413页。

体,就是道德共同体的教会组织。

在宗教心理学中,宗教被定义为一整套公认的形态,如祈祷、崇拜与神秘体验等。这些形态与其它表现人格的形态相联系,作为一种特定的关系组合,进而对人们产生积极的或消极的影响。同时,宗教又被看作是人格整合、精神完善与自我升华的基础,在人类生活充满危难与机遇的环境之中,宗教仪式作为一种社会力量能够使个人或群体树立坚强的信心,因为这些仪式所许诺的回报较之日常生活所能给予的更有积极意义,因而宗教礼仪有助于人们在面临生理威胁、物理威胁与心理威胁(最意味深长的是死亡)时保持完善,这些原理已经在前面的回顾之中展现得十分充分了。

基督教的礼仪及节日是对信徒的一种约束,同时也反映了社会变迁中的观念和思想。种种礼仪所体现的隐喻性、象征性、层次性、系统性、完美性及终极性再现了教会的神圣化。在即将结束本书的时候,再次对人与仪式及教会三维关系进行梳理,那么,我们看到的情景是:仪式没有使人神圣化,而是人通过仪式的操练使仪式走向了神圣;教会也没有使现实中的人变得神圣,而人却使教会变得更加神圣。

附录一：天主教与新教 圣经篇名对照表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从《圣经》中引用了大量文献资料，由于基督教各派礼仪有一定的差异和区别，故引用资料时参照天主教和基督新教两个版本，而新旧教使用的《圣经》在篇名翻译上出入很大，本书在引用两种版本《圣经》时，其篇名仍依原文，故作天主教和新教“圣经篇名对照表”，以方便读者阅读。

旧约：天主教译名	简称	新教译名	简称
创世纪	创	创世纪	创
出谷纪	出	出埃及记	出
肋未纪	肋	利未记	利
户籍纪	户	民数记	民
申命纪	申	申命记	申
若苏厄书	苏	约书亚记	书
民长纪	民	士师记	士
卢德传	卢	路得记	得
撒慕尔纪上	撒上	撒母耳记上	撒上
撒慕尔纪下	撒下	撒母耳记下	撒下
列王纪上	列上	列王记上	王上
列王纪下	列下	列王记下	王下
编年纪上	编上	历代志上	代上

编年纪下	编下	历代志下	代下
厄斯德拉上	厄上	以斯拉记	拉
厄斯德拉下(赫米雅)	厄下	尼希米记	尼
多俾亚传(多比传)	多	(无)	
友弟德传(犹滴传)	友	(无)	
艾斯德尔传	艾	以斯帖记	斯
玛加伯上(马加比传上)	加上	(无)	
玛加伯下(马加比传下)	加下	(无)	
约伯传	约	约伯记	伯
圣咏集	咏	诗篇	诗
箴言	箴	箴言	箴
训道篇	训	传道书	传
雅歌	歌	雅歌	歌
智慧篇(所罗门智训)	智	(无)	
德训篇(便西拉智训)	德	(无)	
依撒意亚	依	以赛亚书	赛
耶勒米亚	耶	耶利米书	耶
哀歌	哀	耶利米哀歌	哀
巴路克(巴录书)	巴	(无)	
厄则克耳	则	以西结书	结
达尼尔	达	但以理书	但
欧瑟亚	欧	何西阿书	何
岳厄尔	岳	约珥书	珥
亚毛斯	亚	阿摩司书	摩
亚北底亚	北	俄巴底亚书	俄

约纳	纳	约拿书	拿
米该亚	米	弥迦书	弥
纳鸿	鸿	那鸿书	鸿
哈巴谷	哈	哈巴谷书	哈
索福尼亞	索	西番雅书	番
哈盖	盖	哈该书	该
匝加利亚	匝	撒迦利亚书	亚
玛拉基亚	拉	马拉基书	玛
新约: 玛窦福音	玛	马太福音	太
马尔谷福音	谷	马可福音	可
路加福音	路	路加福音	路
若望福音	若	约翰福音	约
宗徒大事录	宗	使徒行传	徒
罗马书(圣保禄致罗马人书)	罗	罗马人书	罗
格林多前书(格林多人一书)	格前	哥林多前书	林前
格林多后书(格林多人二书)	格后	哥林多后书	林后
迦拉达书(加拉达人书)	迦	加拉太书	加
厄弗所书(厄弗所人书)	弗	以弗所书	弗
斐理伯书(斐理伯人书)	斐	腓立比书	腓
哥罗森书(格罗森人书)	哥	歌罗西书	西
得撒洛尼前书(德撒洛尼一书)	得前	帖撒罗尼迦前书	帖前
得撒洛尼后书(德撒洛尼二书)	得后	帖撒罗尼迦后书	帖后
弟茂德前书(弟茂德一书)	弟前	提摩太前书	提前
弟茂德后书(弟茂德二书)	弟后	提摩太后书	提后
弟铎书	铎	提多书	多

费肋孟书(费赖孟书)	费	腓利门书	门
希伯来书(希伯来人书)	希	希伯来书	来
伯多禄前书(伯多禄一书)	伯前	彼得前书	彼前
伯多禄后书(伯多禄二书)	伯后	彼得后书	彼后
若望一书	若一	约翰一书	约一
若望二书	若二	约翰二书	约二
若望三书	若三	约翰三书	约三
犹达书(如达书)	犹	犹大书	犹
若望默示录	默	启示录	启

附录二：天主教与新教 圣经主要人名、地名对照表

圣经英文	天主教译名	新教译名
Aaron	亚郎	亚伦
Abel	亚巴郎	亚伯兰
Abraham	亚巴辣罕	亚伯拉罕
Andrew	安德肋	安德烈
Anna	亚纳	亚拿
Bartholomew	巴尔多禄茂	巴多罗买
Benjamin	本雅明	便雅悯
Bethlehem	白冷	伯利恒
Canaan	客纳罕	迦南
David	达味	大卫
Elijah	厄里亚	以利亚
God	天主	上帝、神
Holy Spirit	圣神	圣灵
Mary	玛利亚	马利亚
Jacob	雅各伯	雅各
Mattias	玛弟亚	马提亚
Messiah	默西亚	弥赛亚

Moese	梅瑟	摩西
Nazarene	纳匝肋人	拿撒勒人
Noah	诺厄	挪亚
Paul	保禄	保罗
Peter	伯多禄	彼得
Samaria	撒玛黎雅	撒玛利亚
Scribe	经师	文士
Solomon	撒罗满	所罗门
Thomas	多默	多马
Timothy	弟茂德	提摩太
Titus	弟铎	提多

201-6

607-056

106.2

7

版权归作者所有

天主教在线
www.ccccn.org